

年

卷

期

2

2

第

第



大中華

期二第 卷二第

The Great Chung Hwa Magazine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中華書局出版
初級英文叢書

南海關應麟編 一冊 二角五分



第二種
伊索寓言

附國文釋義

吳縣楊錦森編 一冊 三角

第一種
魯濱生飄流記

附國文釋義

坊間所出英文書籍求其可供二三年英文程度之學生
課餘閱讀增長知識者殊難其選本局有鑒於此特彙集
英文善本若干種皆文字淺顯意旨高超趣味濃厚深合
吾國學生之心理者陸續出版以饜當世學者

▲本書特點▼

- 一 英美各國初級英文書大都為七八
齡兒童而設吾國學子習英文者年
事較長理想亦高書中材料每不合
宜此書力矯其弊能深合吾國學生
心理
- 二 初學閱讀英文每苦生字太多間有
譯本附加釋義又往往列於編末亦
費檢查本書每頁下端即附本頁之
國文釋義俾讀者遇有疑點可以一
檢即得
- 三 凡於英文已略得門徑者隨時披誦
是編其進步必至神速
- 四 本書取材得當編制精深中學師範
各校用作三年級教科書亦甚適宜

大 中 華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目 次
二 月 二 十 日 發 行

國耻紀念之影

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最近寫真及其手札

日本加藤弘之寫真及其略歷

倫敦市街攝影

巴黎市街攝影

宗教救國論

歐戰與中國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歐陽仲濤

歐陽法孝

張君勳



歐洲列國之戰費……………法孝

一九一六年之世界經濟觀……………友箕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徐滄水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溯溟

城市建築之研究……………附圖十七
……………汪治

佛典中所謂藏者……………附表
……………汪友箕

靈魂與心理學……………翁長鍾

加藤弘之之生平……………法孝

介紹太阿兒……………附圖一
……………仲濤

國文語原解……………梁啓超

食字居談錄……………白魚仙史

政治此一粟……………梅生

文苑 文四首 詩二十五首 詞四首

時事日記

法令 一法律 二教令 三申令 四策令

要牘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請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摺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海軍總輪

機處暫行編制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農商部規定東西洋留學生注意實習要項 中國銀行代理店規約

選報 乙卯之回顧 記塞爾維亞之破滅 論辨別飛機之方法 膠濟沿綫日軍詳數 中國政府直轄之軍旅 世界大豆之

作用 揚子江航業之調查 上海商埠租界內華洋人口之調查 大力士霍元甲傳

附錄 金楚青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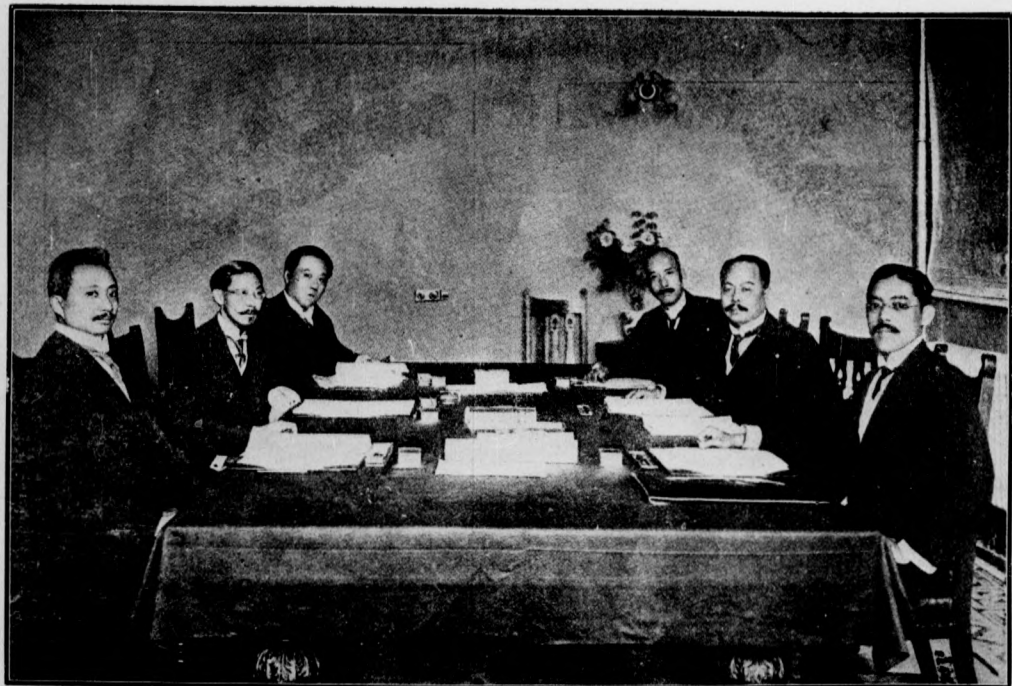
文中插圖附目

(一) 模範城之房屋道路 最新式之市場 鄉鎮之市場 哈佛城之街道 模範城全市瞰視之形 印第那城街道節期

之點綴 模範城車站大道 萊珠完停車場 萊因河之大鋼橋 特賽道城之雷丁加大道 聖第哥城之浮橋 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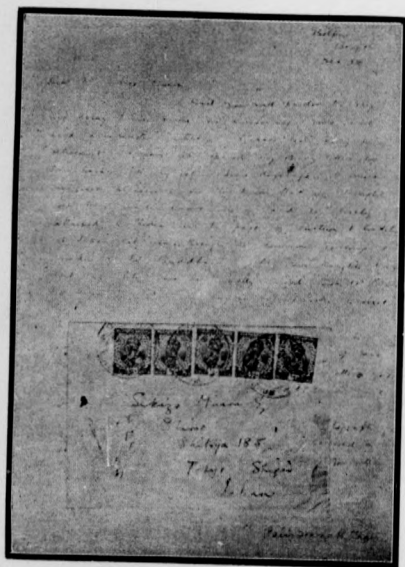
海中瞻望聖第哥城之風景 特賽道之風景(一) 特賽道之風景(二) 特賽道之風景(三) 特賽道之風景(四)

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中午新條約簽字時攝影案之
左中坐者為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其右為外交次長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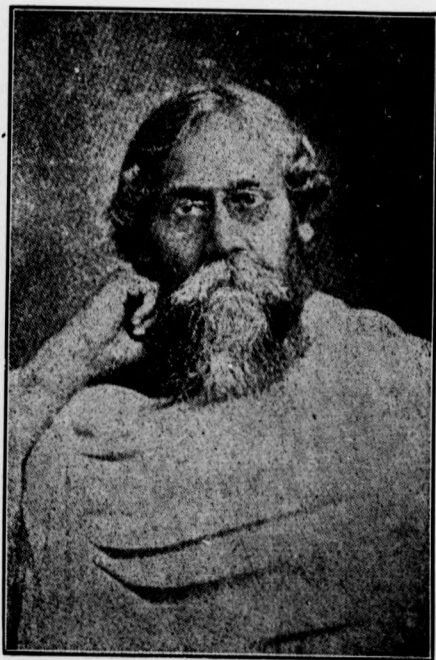


汝霖其左為秘書官施履本案之右中坐者為日本公使
日置益其右為日使署書記官小幡其左為書記官高尾

國 恥 紀 念 之 影



太阿兒手札



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最近寫真

陸軍部一等軍醫正醫學士張修爵君
 西醫博士唐乃安君
 同鑒定

特效

男女老幼

無不相宜

滋補腦筋
 流通血脈
 增長精神
 強筋壯骨
 清熱化痰



每大瓶每打洋一元二角
 每小瓶每打洋一元二角
 每打洋一元二角
 每瓶洋一元二角
 每瓶洋一元二角

實效

腎虧醫藥服之自壯經亂孕斷服之自調
 腦弱多病服之自健肺虛易咳服之自止
 胃呆少食服之自增體瘦畏寒服之自溫
 骨瘦乏力服之自強膚悴失華服之自潤

總發行所上海中英大藥房外各埠本號均有發售

上海中英大藥房

承辦大批藥料用品

本藥房專運泰西各國道地藥材遵照驗方
 修合丸散膏丹水酒油露凡內外醫科及理

化驗品
 不精工齊備歷
 蒙中外官商軍
 學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醫藥品
 準應用一切器
 具藥料牛痘苗

軍用品
 軍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工業品
 軍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照相品
 軍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鑲牙品
 軍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衛生品
 軍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助粧品
 軍各界及醫院
 垂青購用同聲
 嘉許價格極平
 兼善照相牙科
 所用藥物並披
 瑞橡皮傢伙又
 精製香水牙粉
 香油香皂斷股
 陶器用品除雜
 藥行唐製各種
 家用良藥又新
 發明美而特益
 毒膠藥種精血
 丸均保無上補

各埠出冠時 賜顧者請向上海本總號或
 各外埠本分號接洽是荷

農商公報

本報第二十期目錄

(三月十五日出版)

政事門

- 文牘●命令三十二件●奏摺十一件●咨文三十五件
- 飭文十三件●批文二十六件●公函二件●示二件
- 章程五件
- 法規●商會法施行細則

報告門

- 特別報告●調查湖南官辦各鑛報告●調查山東坊陸
- 菸業情形報告●調查河南安陽林縣鑛內產煤狀況報
- 告●察哈爾實業情形●調查廣東水產報告●山西省
- 各縣甜菜化驗成績表
- 常期報告●第二棉業試驗場第一屆成績報告●譯報
- 俄遠東水陸各關加徵進口稅額●駐神戶領事報告
- 統計●棉業統計表●四川田地統計表

調查門

- 東三省柞蠶業近況●奉天羊毛需給狀況●美國石油
- 狀況

著譯門

- 世界茶葉需給之狀況及我國所當改良種製之方法●
- 水陸橫斷面圖算法●說肥料

選載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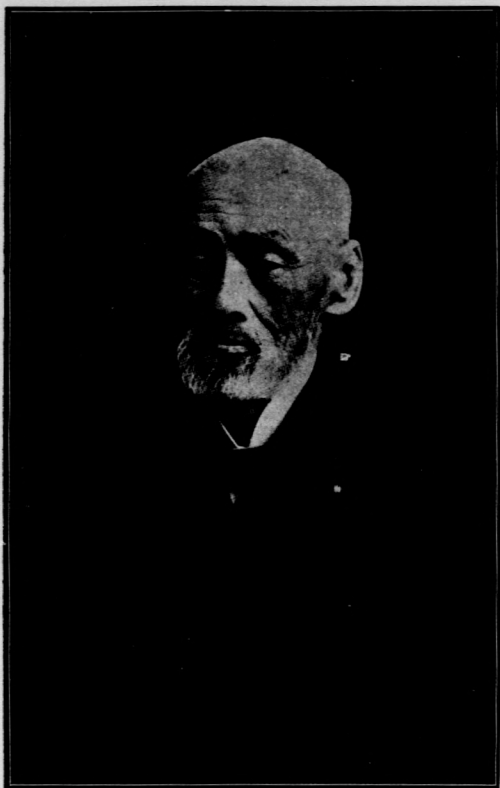
- 專件●萬載百合栽培及製粉法●種松杉之通法●栽
- 桑簡要法●冶金術
- 近聞●農林四則●工業四則●商業二則●礦業三則
- 棉業二則●茶業二則
- 本部紀事

每月一册大洋三角
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

總發行所

北 京
農 商 部

農商公報編輯處



加藤弘之寫真

加藤弘之之略歷

加藤弘之。生於日本天保七年。幼聰敏。有大志。初習蘭學。後習德語。著「鄰草」行世。慶應初年。著「西洋各國盛衰強弱一覽表」。以促攘夷論者之反省。又著「交易問答」。以醒鎖國論者之迷夢。四年。著「立憲政體略」。日人始知立憲政體之爲何物。而通行之「立憲」代議士等名詞。亦由其始創。後又著「眞政大意」。維新之際。參與新政府制法文政之事。獻替如多。明治元年。任爲政體律令御用掛。後歷官會計學校權判事。大學文部外務各大丞。三年。著「國法汎論」。擴充公法及國家學之思想於全日本。並發刊多數之法政書。日人論國家學者。羣推加藤爲開山始祖。其論調則以自然法學說爲基礎。十年。任東京大學總理。十二年。爲學士院會員。十五年。著「人權新說」。十九年。爲元老院議員。二十一年。授文學博士。二十三年。任帝國大學總長。勅選爲貴族院議員。二十七年。辭總長。授宮中顧問官。三十三年。授男爵。三十八年。授法學博士。及帝國學士院院長。其間曾著唯物論倫理說行世。三十九年。親任樞密顧問官。後又任教育調查會總裁。又著「我國體與基督教」一書。與基督教徒宣戰。並發表多數關於宗教哲學之書。大正四年。開八十祝賀會。今年二月八日歿。特旨敕正二位。授旭日桐花大綬章。文久二年。娶妻市川氏。生三男八女。(參觀本雜誌加藤弘之之生平)

中華書局代售

民友社出版政法各書

民友社出版政法各書均法律經濟專家編著或介紹歐美日本名家著作爲從事政治法律財政者必需之書出書以來疊次再版現歸本局特約代售茲將各書列下

財政淵鑑

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新商法釋義

洋裝一冊
定價三元

平民政治

洋裝二冊
定價六元

比較行政法

洋裝一冊
一元八角

民主政治

洋裝一冊
一元六角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

洋裝一冊
定價二元

有益之消遣品

小本小說

全部十種合購者祇售一元

幻想魂游記 全書一角

意人電學大家格恩姆能以靈魂出遊老母之摯愛兄弟之薄情虛無靈中之真目的名偵探之偽伎倆俱從靈魂眼中看出意想奇幻得未曾有

言情水底鴛鴦 全書一角

叙一貴族私生女兒經許多波折乃與所歡成婚其描寫未婚前二人誤會處與紅樓之記實無翻題相似

社會花 全書一角

叙一花叢計誘名門閨秀一日忽逢勁敵即前受誘者之妹設種種迷陣使入彀中幾致之死此可懲戒淫人不少

愛國碧玻璃 全書一角

此叙一芬蘭女子赴歐求學慕救祖國志未遂全家為俄人殺害乃歷盡艱辛卒復大仇并以一死激勵同胞讀之使人生愛國心

奇情黃金劫 全書一角

書叙美國一律師之姪給女於律師之妻欲置女於死地而沒其產幸賴律師之子救護出險女亦感恩報恩遂諧伉儷

偵探吳田雪冤記 全書一角

此叙日本近日三大疑案由吳田父子以精銳之眼光靈捷之手段偵出其情節之離奇為從前所未有

哀情桃源慘獄 全書一角

是書述一衣之微釀成冤獄畢命若鷹理情黃土著者狀兒女頑癡老親憤痛縣令殘酷劣紳猥鄙燃犀之下無遁形直是愛書一則

札記殘夢齋隨筆 全書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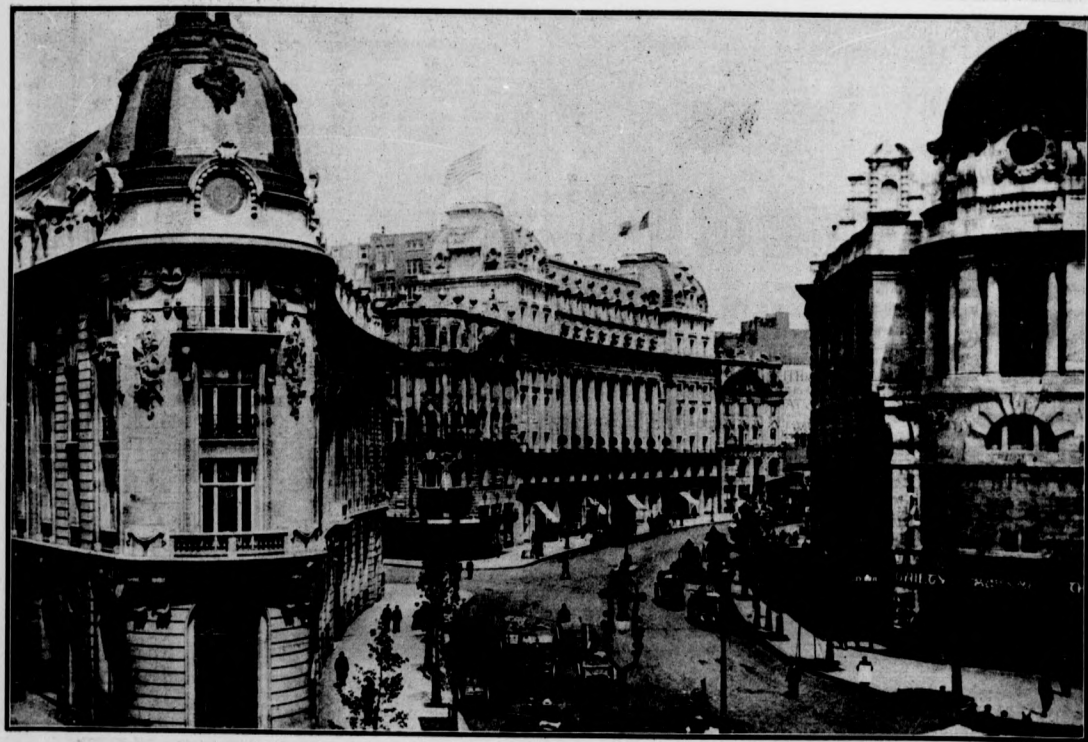
此為武林蔣景絨君遺稿於所著小說外又換一副筆墨典雅名貴不讓潘紀二氏之專美於前也

奇情血中案 全書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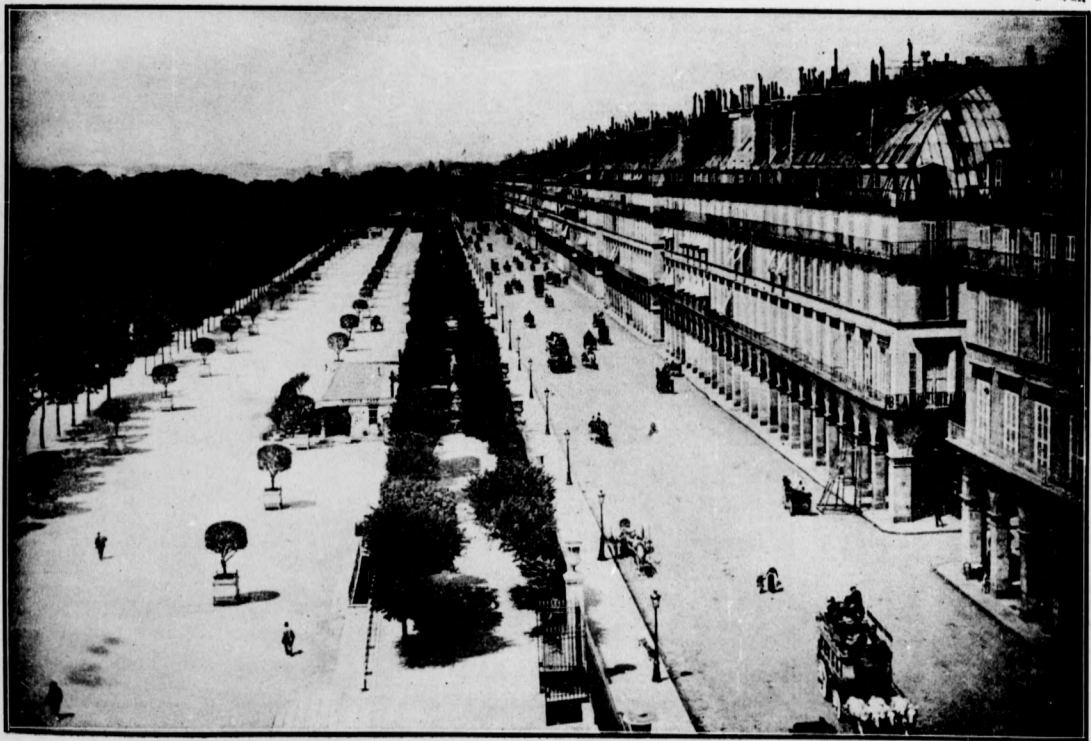
書叙柏林一富翁為某公司書記所殺嫁禍蘇姓殺時遺一手帕上有名號轉輾入蘇女手控諸官案遂破事實既曲折文筆亦簡明

社會門富奇譚 全書一角

此叙粵東龍馮二姓鬥富事情節新奇詭變文筆酣暢淋漓小說中之傑構也



街 市 敦 倫



巴 黎 市 街

人造自來血總發行

自來血係本藥房稟准官許專賣風行全球久著信用為近世補血藥中之極品其最著功效專治病後失調頭暈脚重腰腿痠軟種種不安甯不活潑飲食減少按法試服數瓶無不胃量加增食物有味如能常服則尪弱之軀漸漸豐滿且能營衛心



血增長記憶力四肢百脈各得滋補之效益其他萎黃病腎水虛耗婦人體虛血少生育過多經水不調赤白帶下小兒缺乳面色青黃服自來血立見奇效惟目下人心不古有偽藥假冒或字音相同等貨混售漁利故本藥房特遵部章註冊並稟准各省官廳一律保護嚴

禁假冒惠顧諸君祈認明人造自來血大小兩種瓶匣均用藍色紙包一面“CHILAI” BLOOD TONIC, 英文瓶貼一面服法

仿單上加用精印紅色血字商標並綠色地球商標庶不致誤

自來血 大瓶二元二角 每打二十二元 各省分店批發及各經售處

完全 上海五洲大藥房 華商

司 公 鏡 眼 益 精 國 中

首 東 橋 城 泥 路 馬 大 英 海 上 在 司 公 總 經

張 口 漢 津 京 司 公 總 經



VISION CORRECTED. BRAIN AND BODY FEEL

已 哉 完 美 合 光 眸 鏡 之 明 爽



DEFECTIVE VISION NEEDS GLASSES

英 國 畢 業 光 學 博 士 張 士 德 謹 佈

各 界 鑒 之 請 認 明 商 標 爲 記 凡 欲 購 者 請 認 明 商 標 爲 記 凡 欲 購 者 請 認 明 商 標 爲 記

眼 力 不 足 之 苦 近 視 者 亦 有 眼 力 不 足 之 苦 近 視 者 亦 有 眼 力 不 足 之 苦 近 視 者 亦 有

行 發 局 書 華 中

胎 教

教

是 書 以 日 本 下 田 次 郎 著 爲 藍 本 而 加 以 刪 潤 期 合 吾 國 情 事 首 言 受 妊 之 原 次 言 妊 婦 之 感 觸 次 言 妊 婦 之 關 係 次 言 妊 婦 之 衛 生 及 看 護 終 以 嬰 兒 之 撫 育 凡 夫 婦 自 結 婚 以 至 產 兒 無 不 逐 層 推 論 言 之 切 要 而 於 妊 娠 期 間 應 行 注 意 諸 端 列 舉 事 實 證 明 其 設 尤 爲 親 切 洵 國 房 之 要 書 亦 達 生 之 寶 筏 也

母

道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是 書 較 胎 教 尤 要 首 言 婦 人 之 本 分 次 言 母 氏 之 天 職 次 言 對 於 兒 童 當 如 何 養 成 其 從 順 誠 實 廉 正 之 美 德 秩 序 勤 儉 之 精 神 並 推 及 於 兒 童 交 游 之 注 意 終 言 母 氏 之 氣 質 語 語 洞 中 近 時 家 庭 社 會 之 通 病 讀 之 可 發 深 省 凡 青 年 夫 婦 誠 能 取 此 二 書 熟 讀 一 過 不 特 可 博 家 庭 之 娛 樂 且 可 增 進 社 會 之 幸 福 其 獲 益 當 無 量 也

庚子宗教救國論

破於英法。而後吾人始對外而有列強之認知。對內而有國家之觀念。敗於日本。而後士大夫始相忱以瓜分之危言。相責以救國之大義。然而其始也。謂吾國之何以危。列邦之何由強。莫不曰是在船堅礮利之與否而已耳。故購兵器。設工廠。厲海軍。當彼其時。可名爲軍械救國論之一期。夫文明時代之軍械。非若昔時之簡單者也。一械之成。其需於礦工。理化之學術者。遞積而相資。其原彌廣焉。一軍之立也。有待於理財行政之組織。選士官。入之規制。其中尤有衛生治創之隙。於外復賴交通運輸之功。乃始可以爲威符之寄。軍隊之在其國家。不啻爲其一國中種種文明之化。合體是種種者。皆非盡棄吾舊從新。諸於彼之學焉。不可吾國既已寤此。於是乃大倡設學堂。派遊學。繼此而降。可名爲教育救國論之一期。游學既遣。其曹中故有儂敏之士。入人之國。觀其社會之所布列。習其賢豪長者之所規畫。伏考之書史。與夫新聞叢報。所指陳諷諭。憬然於一國之建成。譬諸機器。所謂軍械學校等等云者。亦各如機中之一體。苟無良善之間架底柱。雖機中各體爲物。胥精亦無由張置。而運用之間架底柱者何。政治法制是已。自是以來。評中較外。引短推長。咸集注於政法之一事。斯可名爲政法救國論之一期。而此論系中。析爲兩派。其一主立憲。其二主

革命四十年來。吾國愛國之士。大抵皆出入於此四流。然而迄於今茲。革命論收成功而去矣。立憲之實。則猶莫知何日者何哉。革命可以成於努力之一舉而立憲則有待於條理之曲成。革命用衆民之感情而立憲則資於士庶之才品質而言之則革命爲吾民心中固有之物而立憲則吾國歷史所本無故也。（有主吾國舊有憲法如憲法古義等云云者此非吾之所敢知也。）坐是民國雖興。乃轉以成今日之現象。當夫共和初稞。國人卽已澈知革命之結果。政法之前途。故忠孝廉節之通電。昭布於方隅。飭官教士之申令。疊垂於簡策。蓋以專恃政法不足救國。而緝衆奠邦。惟賴道德是時也。廩廩乎而爲一種道德救國論矣。綜而次之。由粗以入。夫細由物而反。夫心救國論之進化也。已雖然。五載之間。其效可觀。將毋此種持論亦僅爲階段之進化而已。真正救治之方術。猶不在此者耶。共和國家以道德爲元氣。孟德斯鳩論定之矣。今者推尋救治吾國之計。必將有超於道德以上者。以爲之元氣。以振其精神。夫而後吾之國家乃得用國民心理爲其基址。以建設而安固之者耶。嗟夫。現今吾國民之心理。類放極矣。吾昨已言之矣。（論現今國民之心理及中流社會之責任見本雜誌第一期）惟國民心理類放之所由然。道德論於國民之所以無效。其故安在。世人必能爲種種之說明。至依吾之研究以爲斷。則曰。現今吾國民之心理。止顧現在。而勿圖未來。故甘於衣食與消遣之二大主義。非復道德論之

所能爲勸。上攬歷史。凡國家喪敗之頃。其人士之才者。輒分趣乎兩途。其欲盛而其力強焉。恆造乎奸佞。其思深而其氣柔焉。恆流於隱逸。奸佞過於貪執。現在不計未來之禍。患者也。隱逸不忍犧牲。現在以博未來之幸福者也。其品第不同而迷戀現在。愁置未來之心。理則一焉耳。舉國之人。其心理皆無未來。斯其國家亦遂緣之以無未來矣。嗚呼亡矣。印度大思想家太阿兒有云。凡人不可甘於『is』之狀態。當知其尙有『to be』之境界。囿於『is』者。其人惟有悲痛無聊已耳。趣乎『to be』而後有自由。有無限。有愛。有樂。不觀夫水乎。急流赴江。以其有爲『to be』的之流。故其水乃可大可久於天地之間。不然。止而爲『is』的之積滯。斯汙穢而腐敗焉而已。是以吾人如欲創造新生命。以登涉自由無限愛樂之塗。故當動作於『is』與『to be』相屬之間。以致化成而爲宜。『Becoming』太阿兒之論現在未來。可謂博深切明者矣。太阿兒蓋茹亡國之痛。而務釀造新精神。以發摠東洋之文明者也。（參觀愚作『介紹太阿兒』一篇）惟善言未來者。無過宗教。太阿兒之論。固亦宗教家言。吾所爲取之者。以謂今日吾國之人心。惟當以宗教救之。不但軍械教育。不足以起痼復陽。卽舊式之道德論。亦不足以還魂續命。箴二豎而生九死之病夫。日本文學博士谷本富。倡宗教之新意義。標揭突破之論。舉凡經濟法律道德乃至生活上精神上。一切無慮皆務爲突破之。將以宗教心而起社會之革命。其論不盡如吾指。要之以宗教求濟斯世。則當今仁智大抵同。

情。比來傷心之士。往往旁顧夫基督。以爲歐美民品之佳。實陶鑄於此。又或欲大張素王。以爲由二千餘年之舊術。將以重發其光華。是皆非吾之宗教救國論所能引爲同調者也。今夫與吾國人言宗教。蓋有數事。當先與分疏而共喻之者。曰**第一當知宗教在今之價值**。十稔以來。吾人頗能裨取片段之學說。零碎之談叢。以謂哲理科學盛興。宗教宜廢久矣。此種論調。於吾國思想界。亦具一種之勢力。而尋常論客。大都以宗教爲文明之世所羞稱。噫嘻。豈其然哉。現世名哲。如英國頡德者。風靡一世矣。其社會進化論中。於宗教之價值。昭昭然縣揭之矣。其言曰。人類如欲結合而進化。非有宗教。莫能爲之役。宗教也者。以犧牲箇人之現在。而圖社會之未來。此其所爲可貴。泰西文明之第一勢力。卽基督教之愛他的精神。謂歐洲近世文明與宗教無關係者。非愚則妄焉耳。德國名哲倭鏗者。現今世界思想界之指揮官也。彼雖以人生問題。不能專用宗教爲唯一之解決。然其於宗教自身之價值。固極尊重之。故其言曰。宗教者何。生活也。人之不能無生活者。其卽不能無宗教焉。耶穌者。不特人類洗刷其罪惡之聖藥。直爲進步與幸福之源泉。西方之主張如是矣。東亞之日本。有浮田和民博士者。主其國高等論壇之中心。去歲撰文明之世一編。決論有云。一國之政治。視其宗教之良否爲區。宗教之於政治。乃至教育。其勢力爲不可蔑視。不待智者而能瞭也。三家之言如此。然猶學說也。試又察之事實。前年日本有特開宗教大會之舉。世界莫

不聞其意云何。則政府求助於宗教家。以爲憲政之扶助。帝國之維持。以其人民近來思潮之險惡。亟應仰乞宗教以爲之所也。歐洲大劫。直各舉其累世之文明。互爲孤注之賭。悲哀恐懼之中。良心發現。故一戰之來。禱告之鐘。徧於海陸。而神武絕倫之威廉。亦躬製祝詞。傳誦徧國。以祈凱捷。由是觀之。宗教價值之評定。豈復科學哲理之所能奪而毀之者耶。知宗教之價值。則必問宗教之爲物。果何如也。故**第二當知宗教真正之定義**。去歲某大師語吾曰。宗教云者。日本用佛教十宗之字。以爲譯語。實則教而已矣。綴兩文以爲詞。取便稱舉。非有特殊之義。知此則宗教者卽教也。孔教爲教矣。故孔教亦卽宗教也。且孔子亦何嘗不言靈魂。故以孔教是否宗教爲問者。不待辨焉。（近年此種辨論兩派之言。具備茲不詳舉）是說也。甚不然矣。其前提誤矣。日人譯製名詞。不能不沿用吾國故語。然而一名既成。卽別爲新義。不容利用考據。詞章之術。望文而牽合。比如經濟不能因其用經國濟民之字。而謂大學衍義文獻通考之屬。皆卽葉科諾密士書目答問中所列經濟家。亦卽亞丹斯密之徒也。又如科學不能因其用科舉學校之字。而謂經義試帖之屬。皆卽賽因士太學題名與夫詞科掌錄中之諸公。亦不啻爲笛卡兒達爾文之前輩也。且所謂言者。蓋謂其爲統系的爲論理的也。非於十二經中。覓取片詞。卽可以爲代表。卽可以其爲宗教之證書焉者也。近世德國有休來耶麥黑 Schliermachers 者。爲康德後之一鉅子。著宗教論。爲世傳誦。

宗教救國論

五

其爲宗教之定義曰。宗教者。起於感情。基於直觀。不可以思惟。匪屬於行爲者也。不可以思惟。故非哲學。匪屬於行爲。故非道德。休來耶。麥黑之定義如此。其以哲學道德當宗教者。可以休矣。知宗教與哲學道德殊矣。第三則當知宗教與名教之不同。而吾人救國所以必用宗教而不當再倚名教者。其解將可以如桶底脫矣。何謂名教。在此教中所用。以爲至高之勸禁。最後之賞罰者。惟有名名之善惡。猶宗教家所謂天堂地獄。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作春秋以一字寄褒貶。凡皆以名列朝之史。亦均所以承春秋而張名教筆削所加。若爲其一代君臣。末日之判決錄焉。雖然。自有靈魂之說。而名教之效微矣。何以故。試問吾人果信靈魂爲有耶。爲無耶。如曰無靈魂也。則一瞬不視。青史佳傳於我。何關。鍾鼎旂常。徒供後人之觀玩。此杜少陵所以云。孔墨盜跖俱塵埃。名垂萬古。知何用。元遺山亦謂。辛苦凌煙閣。上人千載名。不及即時一尊酒。此並非一二人之私言。哲人文豪代表羣衆。以鳴其覺悟者也。拘者不敢言。黠者不肯言。於是常人則相率而陽依於名。陰牟其利。大人則以名劫人。以利歸己。嗚呼。人心之底。於腐敗非一日。豈無故哉。則又試設一答曰。吾信有靈魂。如是則隨業輪回。不通宿命。隔世之名。無裨身心。假如吾於過去生中。爲曾參。孝己。爲馬班。楊劉。其名固已垂宇宙久矣。然而吾今不自曉也。則猶仰止。曾參。孝己之行。諷歌馬班。楊劉之文。崇拜。扳躋。終不能及。則曾參。孝己。與馬班。楊

劉當日所堅苦卓絕而成之名與其流浪生死海中之靈魂竟何益耶而今日乃猶欲犧牲其現實之樂利以追求夫曾參孝己馬班楊劉等身後不可知之虛名此何謂哉然則無論其信有靈魂或無靈魂皆非名之所得而治也審矣是故自靈魂之說既興而名教道德之效日卽於微儒家每歎漢唐以來其教日益陵替其原因蓋在此也八百年中性理諸儒其力既不能舉靈魂之說而否認之矣而今世質科學者亦不能破滅靈魂論矣宗教之勢日益昌明吾國丁此人心腐敗百度無由改進舍以宗教救之無他術焉宗教者以靈魂爲質以未來爲鵠使羣衆心理皆得此物以爲之宰則奸佞不可爲而隱逸不足處何以故爲靈魂計也爲未來計也爲靈魂計則可以犧牲肉體爲未來計則可以犧牲現在人人皆念靈魂念未來則國民有一種之犧牲精神白刃可蹈爵祿可辭而務發舒其自由之意志以越赴夫正義夫而後道德政法教育軍械乃有可言不然以名相詭者以利爲歸也以善相招者以僞爲應也或問宗教宅心勢將流於消極曰惡有是哉夫人苟知超脫輪回極非易易隨業入世還任人間若以前因復生此土社會及今而不改良則雖來生終無樂利斯遺世去國者之無謂也一矣因果相銜各屬一體吾不自修誰能我度斯放棄責任依賴其他而不能也一矣報繫於神不限

歐戰與中國

歐陽法孝

歐洲今次曠絕前古之大戰。世界各國之震而驚之者。尚不若其外觀而知懼。內顧而知憂之。熱切蓋從種種事實。種種形勢。研究而觀察之。殆無不謀及他日。何以可免戰禍。即戰禍之來。他日何以可自立於不敗。故汲汲軍備。營營外交。其繁忙之程度。幾與各戰國無異。不過預備與現行之表象之稍有殊耳。試觀日美二國自開戰以來。其海陸軍費。與人數艦數。何以俄然驟增。此其內密。亦不外求國力之膨脹。使野心家望而縮手。且戰場之一消一息。軍事之一舉一動。各國幾竭其各方面之腦力。以注視探索之。因是軍械戰術。從而改良者。至非少數。是故歐洲大戰之與大教訓於世界。世界之得此教訓而醒其迷夢者。殆比比皆是。而我中國固何如者。

吾以為中國人之觀歐戰。殆如讀西遊水滸三國演義。侈談其用兵幾百萬。費財幾億磅。以為笑樂。否則述其飛機潛艇。於聞所未聞者之前。得其愕眙。以自滿足。故歐戰已一年有半。試問其有何益於中國。及中國之朝野事業。有何預備與改良。恐傾儀秦之舌。不能舉其一端。夫使歐洲戰爭。如果無關係於中國之利害也。則國人世界觀念之冷淡。亦冷淡已耳。如使有關係。且有存亡切膚之關係。則國人縱不念及世界。亦當念及己身。所託之國土。相與

揚然而懼。愀然而憂。然而國內現象匪特無深念及此者。且因而競營其私。各求所欲。使莊嚴燦爛之中華一變而爲百孔千瘡。支離滅裂。日自趨於犧牲。以待人鬻割之地位。嗚呼。此等心理。吾無以名之。名之曰幸災樂禍。而轉自促入於災禍不可測之深淵。

說者或疑吾說爲過當乎。夫吾亦非不自承認國人對於歐戰亦有部分的感覺與警覺。如商業上錫與茶及其他物品等之獲利。輸出貨物之銷沈堆積。亦未嘗不感受幾分之苦樂。此感覺也。去歲中日交涉。日本利用西方列強無暇過問東方。乃提起強硬談判。國人痛交涉之失敗。而推原於歐洲之角鬥不解。亦未嘗不念大戰禍之有影響於我國。此警覺也。然此等感覺。警與醒。僅因緣事實而生。無論時過境遷。或淡然若忘。即使不忘。亦與牢記歷史。上之成敗。陳迹者無異。若推演其前因後果。直至於將來國家命運上有無窮之危險。斯則朝野上下。閱其無人。尙得謂吾說爲過當乎。

中國之言者曰。中國之存在。以各國之均勢。苟歐洲戰平。均勢恢復。則互相牽制。莫敢發難。我國卽利用其互相牽制而屹然以安。此說傳之數十年。幾於普及全國。然不知歐洲未開戰以前。此均勢之現狀。或可維持若干年。既開戰及戰爭終局以後。世界將來之形勢。必大翻變。勢既無可均。而各國播殖權利之局。又愈益推遠。則均勢之局。戰後必破。卽

使不破。亦必量其力之大小。變前之均勢保存為均勢攫食。此非鄙人敢故為是危言預想以聳聽聞也。據前事以測將來亦奚有如是不祥之思潮紛起於腦海欲撲滅之而不能者則試陳其說如左。

歐洲近數十年戰爭其問題多發生於巴爾幹。此其原因不外於英法德俄諸強國形勢已成勢力已定。猶之物理學上之固體各有其不可入性。故撲滅何國獲其領土之慾俱不敢存在。乃競思伸張權力於他方而可容伸張之地又不外於其本土之國度。民風俱瀕積弱不能抗人之操縱。割而巴爾幹半島者為地中海衝要之區。其諸小國既不富強又好爭鬥。於是各國之陰謀武力競逞。所求一以直接謀本國軍事商業之擴張。一以間接伐他國之交而孤其勢。蓋本體既固類思吸收外資以自滋養而互欲吸收乃起角逐。此巴爾幹問題所以亘數十年未有已也。

說者謂東方之富厚遠逾巴爾幹。而中國之孱弱又無殊於半島諸邦。歐洲列強之全力乃集中於彼。而於東方除得若干區域為根据地及謀商業利權之均勢外。獨別無所染指者。豈勞師襲遠兵家所戒亦近東問題未解決。遽以實力盤旋翱翔於遠東國家政策斷無如是冒險行為。往時歐洲人評李鴻章之外交術為師戰國時代遠交近攻之遺策。今觀歐洲列強之對待近東遠東亦何嘗不然。乃知形勢所趨固有不得不爾者。

二十世紀競爭之大舞臺爲太平洋。此一般外交家所稱道之語。今歐洲戰爭勝負之終局。雖不知若何。然比利時縱以他日之和約可得恢復。而巴爾幹問題則德奧土勃已聯絡爲一氣。希臘小邦無殊螳臂。似此問題。必可完全解決。若是則半島紛爭之局已定。而由地中海一躍以進太平洋。似不特商業。卽軍事實力亦將隨之以俱。前無論由柏林直通北京之鐵路。世間尙傳有此計畫。卽使一時不見諸實現。而有巴爾幹爲根據。陸可以進小亞細亞。海可以瞰蘇彝士運河。東方將從此多事。固無愚智皆知之。此歐洲戰亂之有大關係於中國者一。

此次戰爭國際政治問題固甚關重要。而經濟問題亦殊爲喫緊。各國戰費結算至三月末。大約已在六百億至七百億之間。戰事延長之期。雖不知何時。然以用財如流水。各國再有數次公債之募集。國力亦將枯竭。而一次公債之額。所謂多或數十億與百億者。亦不過能支持數月。此安能長久。故二十年戰爭之事。斷不至再現於今日。固財政學者所公認。以往事考之。吉青納所謂三年之說。或尙可信。然卽令三年。或以今年歲年底爲告終之期。各國戰費總數當斷不在千億以下。此殆可以事實推知者也。

直接戰費既如此。事後之恤死扶傷整頓一切。已非少數。又加以各國尙有雄心遠略。海陸

軍之經營則經常用度。又必加增。斷不能較戰前爲末減。而此等財源。又安從出。當戰爭中。以愛國心之關係。或可屢次爲鉅欸公債之募集。若終局以後。戰時之公債。既須整理。必難堪。再募戰後之經營。又須定計。安可不寬籌。故各國之經濟問題。他日必有苦心焦慮。無微不至。亦無遠弗屆者。

苟英國之海軍未殲滅。德國之柏林未攻陷。則和約條文。吾以爲必當削除賠款一項。夫賠款既不可得。而各國分年償還公債之方法。又須確定。斷不能希望人民全數之犧牲。其債票一舉以摧燒之也。況戰後民生彫敝。欲倍征一

切賦稅。以爲增加收入之謀。自不能竭澤而漁。必有以擴張其財源。整頓工藝。推廣商業。大求銷路於世界。然後可以挹彼注茲。使富力不隨戰力以俱灰燼。

凡戰爭終局以後。勝利者之經濟勢力。必一時驟與國力以俱膨脹。如日俄戰後。日本之商業。其在中國者。駸駸然一躍以躋於第二位。夫使商業勢力圈之伸縮。一加一減。仍無殊於總和。則彼消此長。被動者。或不大感痛苦。然試問日俄戰後。中國海關輸出輸入之比較。如何。輸入既年年加增。輸出又年年減少。則以中國將盡之民力。不改良之工藝。安有歲歲賸削。日日吸收。而不枯瘠以死者。況此次歐洲戰費。既爲空前無類之鉅額。則戰後經濟。必有偉大之努力。而環顧世界。諸強國。皆有表面張力。惟中國物產富饒。而民智不開。國力復弱。

可以攫奪噬食。故吾甚恐中國若干萬方里之土地與出產。將悉爲歐洲列強病後滋補之參苓。而和平之商業外。必且計及路礦與其他實業。則經濟上他日必生無數困難問題。此歐洲戰亂之有大關係於中國者又一。

日本人有言。歐洲戰後。世界國際之勢力與地位。或將爲三元。一則歐洲。一則美洲。而一則亞洲之日本也。此或爲日人自大之語。且不必論。然其推論歐洲。則謂先時之英德爭雄並峙者。他日德或將代英以爲世界勢力之支配人。夫英德之強弱究竟孰勝。吾人雖不必深論。然戰後霸權無論屬於何方。歐洲必定一尊。而無兩雄。殆可預想。夫使歐洲果定一尊。則西方之爭競已息。而向之僅以虛聲控制東方者。今後以無後顧之慮。必進而爲實力之角逐。且凡地球上之區域。最忌爲爭端之所集中。巴爾幹向時爲列強之所耽視。今已亡數小國矣。使此三元者。他日再出全力以博勝負。則日美二國亦所謂形勢已成。勢力已定。歐洲一元必無攫獲其本土之貪慾。而其爭端又必集中於中國。以孰能確定勢力範圍爲勝負。亦可預想。夫以樊然淆亂無抵抗力之中國。當此時期。勢祇有委身以供他人之競奪。譬之以金錢擲骰。無論其屬甲屬乙。此金錢均將入他人囊橐。寧有獨立自由之事。而中國則金錢也。且往者日俄將戰爭時。雙方勢力甚逼。中國岌岌不保。已飽受驚恐。而日俄之所爭者。其目的固在中國之土地。非俄師欲撼東京。而日師欲直搗聖彼得堡也。

戰爭雖日人獲勝而南滿之權利已隨鞞鼓之聲以俱去夫日俄一戰而山海關外之實質已亡使他日東方再有大衝突無論其爲軍事外交恐崑崙四大幹水經流肥沃之區卽不變地圖顏色亦將擁宗主虛名而山東之交戰區域恐將有擴及全國之時嗚呼兔死狐悲物傷其類此吾聞巴爾幹諸小國之亡而內自惕惕且逆料半島問題之將解決歐洲勢力之將東漸而爲中國抱無窮隱憂也

往時日本明治天皇之外交政策以無令西方人有置喙東方之餘地爲主旨且嘗以戒其臣下此雖爲獨握東方霸權之雄心然對於中國不肯先發難不令他國羣起干涉或謀分杯羹致中國危險而日本之國際亦牽入於困難地位此猶爲有遠識現時日本之外交似步調已亂如青島攻擊如中日交涉雖有所得然中日兩國均因是已種他日禍亂之根日本近雖竭力聯絡英俄法意欲於媾和時分其外交軍事之誘特異時之風雲變幻殊非常智所料萬一戰爭後之波瀾以戰爭中之事實而誘起中國固無可如何日本又豈能獨安樂且世界各國最忌爲人目爲有野心英法俄之致死於德亦以德皇之雄才大略羣畏其逼夫吾雖無惡於日然試問世界各國之對於日本有誰不以猜忌之眼光相視者英日之交固號同盟願英人對日之感情戰爭中已然何況戰後近者日人固盛唱日俄同盟及英日條約改訂之說此卽令如願相償亦三國同盟之前事已如彼利害相迫盟約直廢紙耳

夫吾非必欲推論日本外交之如何以自快臆也。特反動之勢力恆視其原動力之大小以爲緩急。今日日本之謀中國利用歐戰機會直欲一氣包舉之締結日俄同盟則欲樹勢力於北方。改訂英日條約則欲獲權利於南方。各國方戰爭中雖無暇過問然事端一平吾固云中國爲歐洲病後滋補之參苓則羣起遏抑或反抗之使日本所得於中國者仍移轉於他方。於中國固爲無利不然各國或持均沾之說中國倘肇分裂又與日本何益再不然各國競奮其陰謀武力顯爭暗鬥變中國之形勢一如西方之巴爾幹則以日本之貧中國之窮豈堪一再蹂躪使萬一又起東方之第一大戰爭則黃種人噍類盡矣。

夫東亞之和平與中國之存亡有密接關係故吾默觀世界將來之大勢及日本近時之舉動爲中國哀又爲東亞危也。

說者或謂歐洲今次之戰元氣已大損傷和平以後要非數十年不能恢復則十年內外各國內部整理之不遑當無暇遠略且各國人民俱痛心疾首於戰禍今後戎機亦當不輕啟中國似可優游無事於此時期何必怵怵然若災禍之將卽至不知日俄戰爭俄國所受創痍不小然僅逾十年又加入大戰俄尙如此以各國之儲精蓄銳俱遠在數十年前安有一戰卽疲弊不振者今卽謂各國人民或不好戰然此豈獨歐洲蓋通世界皆然使強者挾其戰勝之餘威以臨弱國他邦之實力苟自揣不足以抗則斷無有覩他人之受欺侮無端抗

顏以輕率挑戰於列強者。試觀之日本。自日俄戰後。於朝鮮則併合。於滿洲則自由行動。各國雖日日言均勢。言維持東亞和平。及門戶開放主義。卒亦相視而莫肯誰何。蓋處處持實力。以干涉他人。世界國是固無如此愚拙。使他日歐洲之強者。若陰若陽。求大欲於中國。則捆載以去者。豈慮中途之被人篡奪。而中國尚可徼倖無事。以自安耶。

說者又謂中國當局。設有炯眼。能預知勝負之屬於何方。則預先結納他日。或可依附肘腋。以自保全。不知國家之存在。全賴自力。苟倚庇他人。則李鴻章引俄。蹙日無益。中國轉危滿洲之往事。已如彼。使再奉此政策。爲圭臬。無論報酬之厚。非中國所堪。萬一他日更有挾而求不應。則無以副親善之情。應之則又啓諸方。轉轆之漸。引虎自衛。其結果將終爲虎所噬。辛苦之經驗。我國人當已習知之。若今日猶有外交縱橫術之夢想。但營營於此而不從根本上。國家之內政努力者。恐白刃當前。有求爲土耳。其暹羅而不可得者矣。

世界如美利堅。如日本。其財力兵力。足以頡頏列強。而無所慊。且內部組織完善。亦非一擊可以粉碎。則卽維持現狀。安步徐行。斷無有亡國滅種之禍。甚迫於眉睫者。然近年來。乃極力擴張軍備。節省浮費。此無他。蓋外鑒於世界之潮流。深恟於儻來之戰禍。欲不爲外力所壓。自不得不有相當之準備。若我中國。其危險之程度。什百倍於他邦。而國防之設備。則萬

無一有。此卽今日全國一致。上下一心。晝夜兼行。爲救亡之措施。已汲汲顧影。虞其不及。而國內現象不特不知驚惕。且轉利用此機會。以自製造喪亂崩頽之因。嗚呼。國之將亡。固非一二事所能構成。亦非一部分人所獨有責。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時事至此。夫復何言。邦人君子。倘亦有逆念。未來必至之禍患。而瞿然興起者乎。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續前)

張君勳

第三 日本之加入

前既言之。凡軍事或政治盟約之成立。必以利害共同與兵力相依爲條件。日本之加入。不分和之約。其所賴於英。俄。法。者。安在乎。英。法。俄。所賴於日本者。安在乎。自常人視之。均以爲日本之加入。與各國之所以必請其加入者。爲不甚可解。夫謂爲不甚可解是也。然正以此故。而隱微所在。不可不深求也。

英法俄者以制德爲目的者也。蓋制德以後。所謂波蘭問題。所謂亞勞侵地問題。所謂巴爾幹問題。所謂北海地中海問題。與夫戰後之均勢問題。可以從心所欲而解決之。此則三國之所謂利害共同者也。然自日本言之。此種種之利益分配。無論其臻於何境。曾與彼何涉哉。三國而勝。日本在遠東之地位自若。三國而敗。日本在遠東之地位亦自若。卽令戰局最終之勝利歸於德奧。而其海軍要不能跋涉萬里之外。與日本決勝黃海之濱。則所謂膠澳所謂德屬羣島之運命。大畧可知矣。此則利害共同之條件。不存在也。今日本事實上已在戰局之外。故分兵相助之說。非日之責望於人。而人之責望於日。其懷此念最殷者。無過俄法。法之政治家如辟凶氏 (Piehon) 如克聯孟沙氏 (Clemenceau) 日倡言乞援日本。且以安南

爲酬報而不惜者也。華爾沙將下之日。俄之新時報日鼓吹俄日同盟。且謂日本籌備已就。可由西伯利亞鐵道運兵至歐。蓋兩國國本重地爲他人蹂躪。故於海外利益。視爲不甚愛惜。苟有人焉。效一臂之助。驅德人於境外。彼所禱祀求者。無過是矣。聞此問題。由駐東京之法使提議數次。均爲日本婉辭謝絕。今年十一月初大隈伯告法之馬當報記者之言曰。

日本不能遣兵至歐。以運輸方法不備故也。此困難英俄兩國深知之。然不派兵云者。非謂對於同盟國絕不與以陸海軍之援助也。兵工廠之製造晝夜不徹。與戰時等。日本保護各國東方之利益。並於入俄運道之西伯利鐵路。加以防範。不令毀壞。敵人有鼓動好戰民族以掣吾同盟之肘者。則設法防止之。要之日本方針在令同盟國從容收戰勝之功。不至有腹背受敵之患。如是而已。

日本前外交總長加藤之演說曰。(十月十六日)

日本征歐之兵。既無正當之戰爭理由。且不可能之事也。蓋求於歐戰稍生影響。非遣重兵不爲功。然一言重兵。則日本船隻不足於轉輸之用。卽令與同盟國特別訂約。代爲運送。則財用之需。由何而出耶。

日本授師之費。以一年計之。需數萬萬元。此無藝之數。將以何法籌措。卽曰有公債計畫。在則債由何而募。由何而償。故直接與聞歐戰之舉。乃一不可能之事也。然則日本之所

以助同盟者。其惟一之法。則供給軍火是矣。(中略)

日本國民中有震於德國之聲威者。謂德國將得最終之勝利。且對日本必有復仇之舉。然此舉何自而現。稍有識者能辨之矣。

合大隈加藤之言觀之。援師之說。久成畫餅。不爲他人作嫁衣裳一也。勝敗不可知二也。運輸之難三也。兵費償還難必四也。則兵力相依之條件。又安在耶。夫此二者既不存。而日本則從而加入焉。各國則請其加入焉。是雖欲不謂爲不可解而不可得矣。

考日本之入此不分和之約。出於格蘭氏剛明氏培根氏受政府委任之邀請。夫日英兩國原有同盟條約在。有不分和之規定在。英而一日在戰局之內。卽日本一日不能就德而訂分和之約。其效力又當然及於俄法兩國明也。是三國之爲是請。免於疊牀架屋之嫌。曰是矣。然而有原因焉。今之兩戰系勞師日久。相持不下。協商國一方所恃爲勝算者。則同戰同和。陷德於無可逃遁之地。德人一方則求所以散列國合縱之勢。然後可以制敵之命。故其所殫精竭慮者。無過分和之運動。而日本卽其所注意之一國也。近日東方電傳大隈伯告日本某報記者之語曰。德政府以財政困窘。向俄日兩國提出分和之條件。爲兩國所拒云。云。是其證也。蓋英國爲東方利益計。非不憚於日本之分和。然爲害尙不甚大。若夫俄人。則倚日方殷。儼若護身之符。其於德人此舉。最爲觸目驚心。何也。以日英同盟之約雖存。日

本對於協商戰系全體之地位。始終未甚明確故也。日英盟約之序文列舉此約之三大目的。必稱東亞及印度云云。故助戰與不分和條文之適用。當然以亞洲戰區爲限。青島之役。其所以不却英請者。雖爲日之本身利益計。實亦爲條約文字所拘束也。今東方事實上已無戰爭助戰之舉。已無可言。議和狀態。既已存在。使日人以是請英。在理在勢。英實無以爲難。且德人以歐戰區之重要。遠在東方之上。故於覆水難收之青島。與南洋羣島。甘言利誘。資以乞和。自在意計之中。誠如是不徒英人在東方多一勁敵。而俄失其軍火之源。敗亡之禍。且不得免。此誠宜有以杜德人之謀。而絕日人逃遁之路矣。此三國之所以爲是請者。一也。華而沙將下之日。俄之戰綫上之軍隊。每日每兵。但准發鎗一次。情見勢絀。不言而喻。於是其政府遣使四出。乞授鄰國。其與日本之交涉。由俄大使正式詢問。日政府意見。而日人以茲事繫乎戰局勝負。與日本地位。故連開內閣會議。乃始答覆。蓋購買軍火。雖爲商人交易。然俄之應助與否。在日本外交政策言之。固大有商榷之餘地也。以俄人當日狼狽之狀。與夫軍火所繫之重。謂日政府開懷相見。圖什一之利。而絕不以條件交換爲請者。其誰信之。條件交換爲何。則關於中國問題。日本得優越之權利。是已。二十一款之提出。先得英法俄之同意。國體問題之忠告。日本發言於先。而公約中之餘四國繼起於後。其通力合作。隱相朋比之情。顯然可見矣。然以日本高枕一方。而所

得之實利。又復如是。以視英法俄勞逸苦樂。豈可同日語。則此三國本日本所享之報酬。而更提出對抗的報酬。亦自爲國交上應有之事。而政策趨勢之所必至者矣。此各國所以爲是請者。二也。膠澳之役。而外。愛姆敦艦之緝捕。福爾克蘭島之海戰。(Farland Island) 日本當局曾分海軍之一部。爲英人稍盡微力。至最近則濠洲軍隊之至埃及印度者。由日本軍艦代爲護送。是日本之義務。雖有限。而不盡有限者矣。至其範圍所在。兩國軍事當局本於盟約五款之文。爲具體之規定。有斷然矣。俄也法也。側身三國協商之列。垂涎於日英同盟之利益。思有以擴張日本之義務者。已不止一日。特其計所以至今不行者。則苦於不得其門而入耳。日本入公約之日。俄之言報嘗評之曰。日本雖因戰事而受有損失。然已得莫大報酬。俄國撤去西伯利邊界之兵。一也。青島之陷落。二也。今已正式合於同盟國之列。尙望相互之協助。益加密接。益加活動。以分諸國之重負耳。近俄大公爵米次羅維次氏赴日。爲賀日皇加冕之使。傳聞並與日政府協商遣陸海軍至歐事件云云。雖其是非然否。暫勿措論。要之法俄兩國。望助之殷。躍然紙上矣。故吾以爲此加入之舉。雖不過外交之形式。而他日計窮力盡之時。則事實上之交涉。必隨而起。所遣不必重兵。戰區不限歐陸。礮兵之一部。海軍之一部。凡可以分俄法英三國之勞者。無在不爲三國所歡迎。各國之所以爲是請。三也。日本之入三國協商。名則自今始。實已不自今始。蓋日俄日法之協商。已訂自六七

戰之前與西歐之英法俄之協商。隱然間同時成立也。自是而後。俄日在遠東之相處。一變其相競之方針。而事事出以協議。何也。勢均力敵。各不相下。獨占之技無所施。各畫定範圍以進行也。其方法雖不同。而其能以第三國為犧牲則一。今俄法之國本重地。朝不保夕。東方利益。勢難顧及。則就其相競之國。而俯首降心焉。求暫保平日所定範圍。而不為他人所占。且既為大戰中患難之交。在戰後可以因緣而為同盟之國。此各國之所以為是請者四也。

或者曰。英法俄之政策。既聞命矣。日本之用心。又安在乎。曰。吾聞大隈伯之言矣。日本為正義為人道而戰。故願與三國協力。大創德人而後已。夫人道正義云者。外交家之譚言。豈足掛諸齒牙。書有之。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乃古今民族戰勝攻取之定則。何獨於今茲之戰而疑之。或者曰。一年戰績。德奧已大捷。歐陸之東西南三境。終局勝負尙不可知。而日人以膠澳戰役之故。勢難與德人兩立。其不能不附三國協商之驥尾者。勢為之也。曰。歐戰之勝負。自東亞言之。又別為一事。德即戰勝。其奈遠東之日本何。故推日人恐懼之心。以解釋其所以加入者非也。或者曰。日人加入而後。則和議大會中日人當占一席。國際法上之光榮。何以加茲。曰。區區議席之榮。何能敵國家之大利害。故以是推日本之用心者。又非也。或者曰。今茲戰役之中。全力關係之大。人所共見。若美若日。皆以旁觀之地位。坐收厚利。今其民間

糧食織物與夫官廠中軍火之輸入俄國者。約以數千萬圓計。因而日本輸出額大盛。而在外正貨準備日增。其爲益於國民生活計與國家財政者。可勝計耶。今而後歐戰愈延長。卽日之獲利愈無窮。則日人何爲而不加入乎。曰此言是矣。而未盡焉。膠澳交還之說。載諸約文。然而山東之路礦。坐付他人。名雖歸我。實則安在。所謂買櫝而還珠。此類是也。而日本之用心。猶不僅是。膠澳一隅。宣告佔爲軍港。龍口鐵道。陰爲陸海聯絡之預備。今藉戰時占領之名。爲大固根據之計。戰局一日未了。卽日人之進行一日不輟。而內蒙南滿與夫其他各方之經營。可同類而並視。是歐戰之相持不下。正日之所求而不得者。又何爲而不加入乎。曰此言是矣。而未盡焉。今日本之於遠東。雄視一方。大似美利堅爲新大陸之盟主。所常引爲恨者。則英法俄之根據已深。不能一朝擠之以去。且其資力雄厚。遠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故凡政治生計之競爭。其不能大展所欲者。兵力財力有以限之也。何圖歐戰突起。白種相殘。兵財之消耗。爲往古來今所罕見。日人藉此時機。已訂中日新約。而英法俄莫敢誰何。此後戰局。無論勝負如何。其必終於國力枯竭。上下交困者。又爲稍有識者所共見矣。日人處以逸待勞之勢。爲列國所倚重。憑一紙之往還。無毫髮之擔負。既可示恩於鄰國。復可以陷其平日相與角逐之國於糜爛之境。爲日人計。又何爲而不加入乎。此則吾以爲日本外交家決於入公約之總因也。

或者曰。日人陰狠如是。各國之爲是請。不幾陷其術中乎。曰。戰局之長短久暫。非日之所能爲力。亦非英法俄之所爲力。三國雖明知日本之用心。而不能不陽示倚重之意者。則以國家存亡繼續之交。海外利益已不能不置爲後圖矣。語曰。兩害相權。取其輕。德意者心腹之患也。日本者手足之患也。天下治病之人。寧有顧手足而忘心腹者乎。聞日本加入之先。其交涉經過。約經數月之久。以此後日本對於三國之地位。生一種大變。各方利害不可不詳爲審度故也。日本對於俄法英。今後之義務一也。膠澳問題。是否在議和大會中一併討論。二也。英法俄對於中日新約中膠澳條件之態度。三也。關於膠澳及南洋各島之對德要求。四也。四國大聯合與歐亞兩洲外交之利害。五也。凡此五者。今不暇一一細論。但就膠澳問題別俟後章分論之。

第四 意大利之加入

意向與奧宣戰而後。自常人視之。以爲意既自絕於中歐戰系。則其隨協商戰系爲進退必矣。然在稍留心政局者觀之。則意與中歐戰系。雖絕而未盡絕也。意與協商戰系。雖合而未盡合也。何也。意爲三國同盟之一。五月初通告同盟條約之消滅。但向奧爲之而未及於德也。今事實上之戰鬥行動。獨限於依松茶及加索兩河 (Tsoizoo and Carso) 其於土也。名雖宣戰。而實與不宣戰等。其於蒲也。雖遣一二戰艦隨英法後。攻蒲之

海岸。而實則何有哉。其尤奇者。則爲對德之關係。意之十數萬工人。猶留萊因河流域而自由工作焉。德之數十萬噸商船在意之口岸中者。絕不爲意所侵犯焉。當局之立言。報館之措詞。大抵以奧爲敵。而於德不出惡聲。有進而深求其故者。則意奧宣戰前之二月。德意之間爲戰後兩國生計利益之保護計。嘗訂有特約。蓋戰之不能免。德意知之。既不能免而求所以免德意之決裂者。兩國當局具有同心。此則此約之所以訂焉。所謂特約者。不過爲保全生計利益計。其關係原不甚大。然因此特約之故。而隱然表示一種心理。卽意之所謂大敵者。決不同於英法俄之所謂大敵焉。意之所欲達之目的。不必隨英法俄之後。而亦可達焉。此則意之軍事家外交家之用心。卽今日尙未遠逾此範圍之外也。

意奧開戰之日。正奧之林堡及泊齊米塞爾相繼淪於外人之日也。意以爲奧既情見勢絀。可以不戰而屈。乃提出脫里司脫 (Trieste) 脫里恩德 (Trent) 割地之要求。交涉數月。卒無成議。以割地之舉。非尋常細故。雖以巴爾幹之小國。尙不輕於承諾。而況奧之爲歐洲大國者乎。然此交涉之經過。德人調停兩方。於意尤爲懇摯。一若凡奧之所允者。德無不樂於贊同。且此民族問題一經解決。可以固意奧之國交。而保三國同盟於久遠。尤爲德人歷年之希望。所欲達而不得者也。意人外察大勢。內審國情。乃傾一國之軍力。集中於依松茶與加索

河流。至此外之可以間接利英法俄。而於意無切膚之關係者。如對土之戰。如援塞之舉。則不及焉。何也。軍事動作。但限於奧而不及於土於巴爾幹。可以不至招德人之忌。且依松茶加索之地。一經武力占領以後。或者奧人俯首乞和。而德人且續昔之調停政策而調停焉。是意大利歷年人種統一之目的以達。而兩國之特別和約以成。爲意計。則舍難就易。爲奧計。則少一勁敵。爲中歐戰系全體計。得注全力於其他戰區。兩利俱存之策。無過是矣。近法國小日報載德意最近交涉。謂意之加入倫敦公約之先。德皇曾爲奧大利代致議和之請。其條件有四。依松茶及加索河之地。兼高立孛(Gorizia)格勤多(Grado)二市。爲意所已占領者。割讓於意。一也。亞爾班尼仍爲自主之國。伐羅那及其附近之地。歸意統轄。二也。小亞細亞之特權。三也。意之非洲殖民地之保持和平。四也。若此者。雖不免爲局外推測之詞。然推測之中。而德之眞政策存焉。

乃焉意之武力。遠非奧敵。天然形勝。復不如人。崇山峻嶺。不利於驅馳。要塞巨砲。爲進取大障。故以三面受敵之奧。當全力傾注之意。猶能固守至今而不却也。意既不克收功於武力。德人無可據以爲調停之資。所謂分和之望。已去十之五六矣。而德奧爲保持通土之道。分兵巴爾幹。聯蒲爾格利。夾攻塞爾維南北。不一月而大奏凱歌。塞軍之半竄亞爾班尼以自保。英法援師亦以無地自容。遁入希臘。至是而意之對德外交態度。乃大變矣。蓋

意立國於地中海與奧法瑞爲鄰。其對外之大方針四。統一意大利民族之故土一也。鞏固亞奪利海之海權二也。保持巴爾幹均勢以障奧之南下三也。發展意之勢力於南亞爾班尼與非洲四也。歐戰既始。奧連戰連北。意以爲時機可乘。乃以抗議奧之用兵塞國爲名。而求割地之報酬。其所謂報酬者。則爲意人種所居之脫利恩德與脫利司德二地。是意失之於甲者。則求取償於乙也。乃故土之歸趙無日。而歐洲東南之形勢已大變。塞爾維爲德奧蒲聯軍所占。此外之蒙德內哥與阿爾班尼亦岌岌不能自保。巴爾幹之全部將盡入中歐戰系勢力範圍。而意政府所標之四大目的。非惟一之不達。且並其他三者而亦喪之矣。當此時也。意之所以自處者。惟有二策。自審能以己力敵中歐戰系之四國。以改造巴爾幹之均勢。此一策也。如其否也。則惟有聯合其他之交戰國。以達所欲達之目的而已。此二策也。而今之所以加入不分和公約者。卽其第二策之實行也。蓋至是而意知絕者不能不盡絕。合者不能不盡合矣。

十二月一日意外交總長崇尼諾氏演說於國會。述所以加入之理由。與以上所舉四大目的正相脗合。擇要摘錄如右。
 崇氏曰。蒲之向塞宣戰。迫意大利以不得不加入協商國之列矣。

評五國不分和公約

一一

協商諸國在外交軍事方面共同行動者既已數月。此種同心協力之精神。不可不有以表示之。表示之法。則千九百十四年九月英俄法所立公約。得日本之贊同者。意已正式簽字矣。

塞爾比之政治與生計之獨立。為意之對巴半島方針之一。且與意之為大國之地位。有重大關係者也。一旦為奧所吸收。則意之大患。莫過是矣。當入戰局之始。所以不憚以種種方法保護塞爾維者。已詳所刊綠書中。故今已與同盟諸國相約。此次戰爭中。不得不休之一事。則還塞以獨立是已。呼籲之聲。塞軍以受南北之壓迫。已不能不遁至海濱矣。遠自亞奪利海彼岸。傳至吾人耳鼓。義不能度外置之。故凡可以助塞軍者。糧食也。軍火也。軍隊集中之便利也。當協同同盟諸國。盡力圖維。至復仇雪恥之日。則姑待之而已。

亞奪利海之彼岸。已樹意大利國旗。此意之對亞爾班尼夙昔之舊政策也。蓋此地為意所第一注意。與亞奪利海之形勢。有密接關係。所以保持其獨立而後已者。即為是也。意之東海岸之形勝。極不安固。故於亞奪利亞海之清況。必求所以改造之。以達防衛之目的。此意之第一要務也。今用兵東北。以復意之天然國境。并於亞爾班尼遣師遠戍。凡以保障亞海。為意之對外方針之一故也。

四載而還。爲保地中海西端之均勢。嘗有的里波里之役。至其東端。則舊意大利殖民所及之地也。今爭端又起。意勢不能作壁上之觀。何也。地中海之利益。爲政府所須。與不能忘者也。云云。

由崇氏言觀之。意各方之利害既如是。其受土耳其與巴爾幹戰局之影響。從可識矣。土非昔日之土矣。塞爾維歸於烏有矣。希臘則袖手局外之人矣。巴爾幹之形勢。非昔比矣。今後意之可共進退者。已不在中歐戰系。而在協商戰系。何也。巴爾幹者。俄人所必爭之地也。其經營之久。歷數十年。以德奧一時之勝。而甘於捐棄。必無是理。此意之可依者一也。英法援塞之師。雖不克達所希望。然二三十萬之衆。據薩隆尼加自固。其不置近東於度外。彰彰明甚。此意之可依者二也。塞之餘兵。退入亞爾班尼者三十萬。合蒙的內哥之兵四萬。皆可以助意而敵奧。而保障亞奪利海東岸。此意之可依者三也。希臘之窺亞爾班尼。已非一日。目前雖袖手旁觀。其不能長此終局。人所共見。英法之所以固守薩隆尼加者。雖曰制蒲。實爲防希。此意之可依者四也。由此言之。英法俄與塞蒙。皆意之可引以爲友者也。雖其所謂利害。不盡同於意之所謂利害。然其能敵意之所認爲敵者。則一也。求保近東之均勢。以返於戰前之舊觀者。則一也。以視中歐戰系之計畫。聯土聯蒲。經巴爾幹而更東向者。相去爲何如。此則意之外交家所以決於加入也。

自是而後。問意之軍事計畫將安出。以吾人所聞。則但有防守亞爾班尼之兵數萬而已。蓋以此地爲意勢力範圍故也。至所以分英法之勞者。無所聞。所以助塞與蒙者。更無所聞。是意名則入同盟之列矣。實則去未入同盟者。幾何哉。他姑不論。卽崇氏之演說觀之。其助塞之方。不出糧食與軍火。至復仇雪恥之日。則曰姑待之而已。今蒙的內哥又見告矣。羅佛青山 (Loochen) 已陷矣。蒙京又繼之矣。意之報帑則責英法。曰此四國協商疏忽之罪也。英之報帑則責意人。曰羅佛青山與亞奪利海之關係。意所素知。知之而不爲之備。是意之失而非他人失也。凡此所言。足以證意之加入三國協商。其軍事上之價值爲何如矣。豈獨意大利協商戰系中之各國。大抵各有一特別之目的。而此特別目的。尙有一公共區域。同爲各國之所應有事者。則無一國焉能注全力以圖之者。而敵人一方以窺見此間隙之故。時用其軍事外交之力於此一隅。以暴露協商各國之弱點。而發現其利害不一致之處。此弊也。雖各國屢有所謂公共軍事會議。所謂公共參謀部。然至今未有以祛之也。蓋國於大地。其不能不先己而後人者。勢也有推崇此性質者。名之曰神聖之爲己主義。 (Sacred egoism) 極言此物之可貴也。然同此爲己。而外之所結合則曰協商日同盟日不分和。不分和之範圍愈廣。利害之所及愈複。而輾轉卸責之法亦愈

易。此近東之戰。畧所以爲英法俄最棘手之問題也。今意又正式加入矣。其有補於解決乎。抑無補於解決乎。吾烏能而知之。要之。其爲外交之勝利。復何疑義。其爲軍事之勝利乎。不可知也。

第五 不分和公約與膠澳問題

不分和公約中第二項曰。非得其他各國之同意。不得要求議和條件。今日日本已署名此約。則膠澳問題。爲和議大會中議題之一。且同受此第二項之支配明也。今分二狀三項而研究之。

所謂二狀者。德人而敗。其解決之法爲一種。德人而勝。或如今日之勝負而止。其解決之法。又爲一種。何也。德而敗也。膠澳與山東利權。於協商國內部不起問題。而日本可以己意提出條件。故其解決也易。德而勝也。挾所占之地。以與膠澳相抵。則協商國內部先起問題。而日本無提條件之自由。故其解決也難。今暫參合二狀。而窮其關係。

第一。日本與同盟國之關係。膠澳之役。始於英之根據同盟條約之請求。成於日之對德愛的美敦書之發布。及軍事既起。其負大部責任者。在日而不在英。故膠澳問題之主人翁。必推日本無疑義矣。今之占領而管理之者。日人也。英不與焉。與中國結膠澳問題之約者。日人也。英不與焉。是英之推心置腹於日歟。抑以此示恩於日歟。抑爲德屬南洋各島另有

交換之約歟。此固不細論。要之。自條約與事實言之。參與膠澳戰役之英人。今已全處於局外矣。蓋自歐戰既起。而波瀾及於遠東。英人爲保全各方計。不可不有以安日本心。既使其與聞戰局。且於列國在遠東之利益。必有托日本代爲保護之約束。蓋明知此約束之語中。列國已受莫大之犧牲。然時勢所迫。不得已也。自是而後。東亞之第一等發言權。已隱自列國均勢之局中。而移於日本之手矣。更自中立新約之經過。俄日軍火之合同之訂立。與最近五國之國體忠告觀之。列國之不敢稍拂日本之意。顯然易見。非特不掣其肘。反以得其歡心爲樂。主客高下之勢。豈可與昔年同日而語。故吾以爲。今後日本之遠東外交。遠東亞東等名應作除去外。必不甘於如昔之受人牽制。人亦不得而牽制之。即第三國以得人之牽制爲樂。而勢有所不可得何也。牽制必賴均勢。勢既不均。即無可牽。無可制。究竟今後日人能否盡超脫於牽制以外。原非今之所能確答。然其當局。必殫精竭慮。向此而進行。有斷然焉。而其第一事之求。免於牽制者。無過**大會議中之膠澳問題**。蓋鐵血所得之地。必不願以口舌失之。且和議而後。外交之新生面。由之而啟。其承上接下之第一步。必求得完全自主之解決。以爲**今後外交獨立之張本**。此則稍有識者當能見及之矣。其法將奈何。曰。日本爲達此地位計。於加入分約之先。必與英俄法訂有約束。而其內容有二。

一、將關於膠澳問題上。應有條件。先問各國是否同意。

二、如不採前法則日本必聲言不願干涉歐洲之波蘭巴爾幹問題等等而請各國還以同種之態度待之。

此二者方法不同要其求得獨立之地位則一焉。因此之故其所生影響有三。

一、各國不容嘴於膠澳問題之條件。

二、日本不容嘴於歐洲各問題之條件。

三、此問題完全由日德兩國解決。

今使問曰。英之於膠澳問題。是否盡無利害關係。與日人之於波蘭巴爾幹問題等。則人必應曰否。然而各國爲日人之加入計。必以此等條件爲利誘之資。而日人爲伸張其權力。必求得此等條件爲報酬。而卽以固其將來之地位。此又按之理勢爲其必出之計畫矣。

第二、日本與德國之關係。或者曰。德而敗也。列國對於德之本國疆土與其海外植民地。但有共同處分之一事。而膠澳地處遠東。當然爲日本外交家所應有事。萬一而勝。德人挾所占比利時與法國之地。或波蘭與巴爾幹之地。而聲言於英法俄曰。吾爲戰後遠東商業計。不可不有出入之根據。使君等不能強日本還我膠澳。則吾於以上各地不能撤兵。換詞言之。交出膠澳。爲和議成立之一種條件也。應之曰。以余在德所聞見。德之戰後之對外方針。將移其經營遠東者以經營近東。蓋近東與中歐地勢聯絡。有交通之便。軍

隊調遣。可以朝發夕至。視非亞兩洲之屬地。孤懸海外。鞭長莫及者。不可同日語。故謂德即戰勝於膠澳一港。必堅持不讓者。以余所見。未必然也。更有不可不知者。則戰勝歐洲爲一事。戰勝日本又爲一事。使德之海軍不能越重洋而與日本一決勝負。則德人卽有法以挾持英法。何能強日本以必允所求。故膠澳之運命。卽今已略可推定矣。或又難之曰。德挾戰勝之威。豈有局促中歐而不爲海外經營計。誠經營海外。則中國一隅之地。德人不能捨而不顧。曰此言是也。然當知海軍根據與商業根據爲絕然兩事。膠澳者。德之遠東海軍港也。亦爲德之遠東商業港也。經茲戰役以後。謂德人能於黃海之濱。重建一海軍要港。如昔之者澳者。此則理勢之所必無。若夫商業之經營。則中日新約山東一項中原有將膠澳作爲商港之文。此種利益爲各國所共享。亦自爲德人所能分治。猶之吳淞港非英之租借地。然英之上海商業。遠在他國之上。則爲人所共見也。此則純視經營之力如何。而不繫乎條約上權力之大小。或者曰誠如君言。則日人無論對英對德。關於膠澳問題。已居一自由提條件之地位矣。曰商業也。造路也。開礦也。此種種之日德間之取舍如何。非今日所能斷言。蓋因戰之勝負。而其結果可以大異也。獨至軍港與租借權之取消。則鐵案如山。已難更易矣。或曰德日兩國間他日應議之條件。今可得而聞乎。曰按日俄媾和條約與夫今之中日新約。所謂條件者。不出以下各端。

一、租借權取消問題
二、一切路權礦權等之全體或部分的繼承問題

三、德國營造物之處置問題

四、青島俘虜費用問題

吾以爲他日最棘手者。則無過營造物之處置問題。蓋此十餘年來德之青島行政費。達二千五百萬鎊。此中築港與要塞之費占其大部。夫使德人而於亞於歐一敗塗地。如昔日俄戰爭之俄人。則此種種建築。但以一語移交日本。而其事以畢。如其否也。則德於此項費用。必求一取償之途。且爲償還日人供給俘虜之費。其必求一相抵之法。又在意計之中。而日人爲見好戰勝之德人計。或爲其自身兵費計。其鬼魅技倆之施。將無所不至。或者因此爲吾國生一極大擔負。正未可知。吾願吾當局萬勿以交還一語之空文。而以膠澳爲徒手可得也。

第三、日本與中國之關係。關於膠澳租借地之交還。日本政府所聲明於吾國者如下。此次戰局終後。若膠澳租借地完全歸於日本之自由處置。則日政府按以下四條件。交還此地於中國。

其條件中之入第四云。關於德之建築物及財產之處置。並其處置之條件與方法。中日

兩國政府應於交還之前以兩國之同意協定之。

吾人所欲問者。則日政府所謂完全之自由處置者。作何釋解耶。自一方言之。則日人以戰局之勝負未定。膠澳之能否占領不可知。故留此活動語爲退步之計。自他方言之。德人卽戰勝歐洲。要不能奪膠澳於日人之手。故得失問題。無自而生。所當究心者。則日人以何種條件。乃能得此自由處置於德人耳。今假定日德和約中有放棄膠澳之租借權之規定。但德人得要求賠償費數千萬。是爲日本已取得完全之自由處置權乎抑否乎。如曰已取得。則日本甘負擔此費乎。如曰未取得。則日本將遂不交還乎。其結果所屬。則日人必聲言於吾國。今日德之約。定有賠償費若干。使中國能負擔此項費用。方能如約履行。否則惟有不交出而已。是時之中國將輕領土而重金錢乎。夫以金錢之故。而以海軍要港授人。此必無之理。如誠不惜數千萬以得此一港。則十餘款之蒙古滿洲福建漢冶萍之權利。所以贈自而爲何還膠澳之代價者。其目的又安在乎。日本宣言之第四條。所謂德之建築物交還之前。由兩國政府協定。此一條文。如探廣義之解釋。則關於膠澳一港之軍事價值。可以爲所制限。卽不然。其援此條而加金錢之負擔於中國。亦爲意計中事。此交還之舉。所以尙有無窮棘手問題。在其後也。且不觀山東條約中第一項乎。中國允承對於日德兩國將來所定關於山東一切利權等事之約。與以完全承諾。是以

訂約之完全自由與日本。且於所訂之約。與以事前之承認也。使聞今後日德兩國之間。而有賠償費之規定。吾政府將何道以抗拒之乎。而彼爲見好德人計。或爲自身利益計。凡可得之權利。何爲不盡量以得之乎。此所以二十一次之會議。十餘條之贈與。苦心商榷。以必保膠澳而後已者。吾不知其所保之果何在也。

且以中日新約會議之經過觀之。關於膠澳問題。中國所欲達而未達之目的有三。見五月
一日中
覆中答

一、中國得與問將來之日德和議（第一款第二節）

二、膠澳附近各地之戰事損害。由日本賠償（第二款）

三、關於山東權利之移轉。如日德之協議不調時。中日之約作爲無效。（第六款）

此三者。在吾政府當局視爲無上之妙策。而吾則以爲皆閒着也。夫和約之締結。限於兩交戰國。惟其爲交戰國。故此有所與。彼有所取。今於交戰者兩造之外。而有一第三國以介於其間。曰凡公等之所約者。吾於某項則贊成。於某項則反對。吾不知所謂贊成者。將以爲日耶。將以爲德耶。吾又不知其所謂反對者。將以爲德耶。將以爲日耶。蓋吾自始無分毫力量。以加入於兩方。則於膠澳及山東權利之轉移。只有待約之既成從而畫諾。他則無所事矣。所謂損害賠償者。蓋以明中國之爲中立國。於一切損害。自然不負責任。且爲對於將來之

山道鐵道公司。有可以立言之地。此策雖是矣。然而提之不以其道且不得其時。何也。中國之所謂中立。決非正式之中立。故以中立爲理由。而拒絕責任。此必不可得之數也。然則將奈何。曰。所有對本國人民。或外人將來提出之損害。應俟膠澳問題了結時。與營造物之交還。一併協議。至事先之解決。則以中國之國勢。中國之地位。萬無此力量。此方法。故與其責人正式賠償於事先。何如圖一抵銷之法爲得歟。此則尙望今後當局者之注意也。至於第六款云。吾之不解所謂者。莫過是矣。按答覆文中第一類第一款原云。日德所協定之事項。中國與以承諾。則因協議不調。或因戰爭之結果。而使本約文不生效力者。其爲無效。又何俟言。吾不意條約之一字一語。無在無莫大價值者。而竟以此等閒言語作爲要求也。或者曰。公言誠辨矣。然吾不見公之積極方針。視今政府有何異同也。應之曰。就膠澳問題本身論。卽以卑士麥當外交之局。恐亦無良果。然吾之所見。與當局異者。則有數事焉。

一、膠澳一隅。既以血戰之結果。由德而日。吾人自始不應有徒手而得。或可將此地作爲完全軍港之希望。

二、日本既宣言交還。英人更從而參與其間。歐戰勝負。猶在不可知之數。無論日人如何強暴。萬無一占領後不再交出之理。

三、吾既無鐵血加入其間。則金錢之擔負。自始不能不有此覺悟。

吾既認定此方針。故於膠澳問題。萬不必存絲毫恐懼。一若既爲人攫去。則勢不可再得者。然且金錢之犧牲。無論日德之解決如何。吾終不能不有一部之負擔。如是則**外交家之所應爭者。必不在澳膠問題。而在其他可知矣。**申言之。日人所提膠澳及山東條件。當力示俯就之意。以表睦誼。而以全力爭蒙古滿洲漢冶萍之權利是矣。此則吾之關於中日交涉伊始時所懷見解。惟至今日始得發表之機耳。是非然否。尙望海內賢達有以教之也。

或者曰。中日交涉。已成過去。所當研究者。則在今後。究竟因日人加入公約之結果。復得第二項以爲之限制。吾國所以挽回權利於萬一者。亦有道乎。曰。此問題尙非日本一國權力內事。可以操縱之者。其道甚多。持及今發表。徒以資敵。故不願多所論列。但就原則上言之。則有數事。

- 一、和議之日。對各方。應先有佈置。
- 二、吾國萬不可辭何種之擔負。

其具體方法。俟有機緣。再當細論。然此皆條約之規定。猶不足語。夫完全之解決也。根本方針。純視吾之交還後管理方法如何。故當竭全力以赴之者。則有二事。

一、膠澳行政之規模。萬不可使其失墮。

歐洲列國之戰費

譯東京朝日新聞

法 孝

以歐戰百大之戰費(合計六百億元以上)

歐洲開戰以來。已一年有半。其間列國所消耗之戰費。實達非常之鉅額。雖各國戰時財政之運用。或近誇張。或務隱蔽。頗難知其詳情。然據諸方面各種可信之報告。錯綜而參互之。亦約略可得其大數。如左。

(一)英國 開戰後最初八箇月間。一日平均之戰費。約千九百萬元。厥後戰局愈發展。需額亦愈增加。及過去三箇月間。一日平均之戰費。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若是。則自開戰以來。至去年底。其總額之計算。乃達百六十九億七千萬元。雖融通於各國者為數亦四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然用之於本國直接軍費者。固猶百二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也。

(二)法國 開戰後最初五箇月間。一日平均之戰費。約二千三百萬元。至本年一月以降。至少每日需三千三百萬元。若是。則自開戰以來。至去年底。議會所可決之數。為百二十億四千萬元。又加以今年屆三月末之三十二億七千萬元。其總額之計算。乃達百四十五億一千萬元。雖法國曾以五億元援助俄比及塞。然以之供戰費者。猶百四十億元餘也。

(三)俄國 開戰之初期戰費。一日平均千四百萬元。去歲一年之戰費。一日平均二千一百萬元。又加以動員費用之十八億八千萬元。則結算至本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總額乃達百億元。以俄國之貧。其負擔亦不可謂非鉅。即其所援助於塞國者。其數亦甚微。無足稱道。故一切皆用之於直接戰費也。

(四) 意大利 意自去年五月始加入戰爭。其開戰前之準備費。爲八億元。開戰後之戰費。至九月底止。爲六億五千萬元。十月以後。其詳數雖不可得知。然大約至年終。當爲四億五千萬元。合計其總額。實爲二十七億元。以比諸英法俄。雖爲數甚少。然以意之國富程度甚低。則卽以此數計算。其負担已非甚輕矣。

(五) 德國 據去年八月德國大藏大臣之說明。戰費一日須三千三百萬元。則自開戰起至去年十二月止。當爲百五十億元。雖融通於土奧勃者。爲十億餘。休巴德塔所藏之戰時準備金。不必經議會之協贊者。亦爲十億餘。然卽控除此數。結算至本年三月末。其直接供戰事之用者。亦不下百五十億元矣。

(六) 奧匈國 該國之戰費。其詳細雖不可得知。然據德國大藏大臣之言。德奧兩國之戰費。每日須五千萬元。以此例推。則德國一月需十億元者。奧匈一月所需之數。亦大可想。據聞該國至去年九月。約用五十五億元。若然。則至去年終。至少亦在七十五億左右矣。

由上所述數字爲基礎以觀。則協商國一日之戰費。爲一億元餘。同盟國之戰費。爲五千萬餘。又結算至去歲冬盡(惟德法至本年三月止)戰費之總額。協商國爲三百九十億元。同盟國爲二百二十五億元。不可謂非空前可驚之巨額矣。以如是巨大之戰費。其籌措之法。各國大抵皆不外於公債。則戰後各國之財政經濟所受之影響。大可想像。且其中亦伏有多少重要問題。可供研究。其詳當俟他日論之。

煩言而解。若乃兵站大臣。掌理與軍需有關之一切事業。宜勿令供給少有缺乏之虞。其對於此種事業之贏利。則以戰爭前二年間之平均純益爲標準。今昔相校。再將現時贏利超過平均純益之部分。析而爲五。以五分之四納於國家。此等稅額。於歲計上誠無足觀。然在英政府既已干涉勞動社會之同盟罷工。則不得不於他方面稅及資本家之利益。藉以調和輿情。平息衆謗。爲政之難。卽斯可見。羅德喬治其思之熟矣。

如上所述。英政府對於勞動者如是防微杜漸。然勞動者猶時時爲示威運動。以表明彼輩非戰之態度。頗聞勞動黨代表者約翰班斯既出內閣。曾於南威爾士炭礦場及其他處所。引起數次之勞動紛議。幸而不至激成事變。譚者或以爲政府拊循煦嫗之效。其實不爾。嘗試推尋根本之理由。則兵役任意徵募之制度。有以使之然也。蓋兵役既屬任意徵募。於時勞動社會之中。亦有人焉。目擊軍人家族。身受種種優待。與其家居連蹇。未若慷慨從軍。較爲有利。此不惟失業者作如是想。卽其人力能自給。亦將赴沙場如歸市。而不必視爲畏途。若曰吾曹無似。就令署名尺籍。錄錄因人。亦無所用。其不平之感。終較現狀爲可喜也。然設想將來強制兵役之新令。見諸實行。則不問個人之志願如何。凡與令中條件適合者。皆將驅而納之行間。自此勞動社會犧牲無算利益。犧牲無算生命。反之。資本階級乘戰爭之風雲。意外所獲。乃至不可紀極。一消一長。判若天淵。人世不平之事。寧有過於此者。英政府昔年卽已盡力調和資本勞動之關係。惜其方術猶未盡善。最近二三年間。兩種階級利害之衝突。感情之背馳。事實上數見不鮮。矧在戰時。厲行強制兵役之制度。其終不得良果。斷可識已。或謂由今之道。可以咄嗟大增兵士之數。斯言

誠無以難。曾亦思此輩平日。仍定戰爭。為資本家之利益。其思想。浸入頭腦。所從來者。已遠。今一旦強使。馳驅效命。何異強其損己。以益平日。積不相能之人。在勢必非彼所欲。為抑何待言。然則此舉所收之實效。能有幾何。吾竊疑之。

英為聯合諸國財力之盟主

英之兵力不足。左右聯合諸國。今雖厲行強制兵役制度。若遂欲與法并力合謀。壓迫德軍於比境及法之北部。終屬必不可能之事。惟英之所以見重於聯合諸國者。實由其富有財力。用能緩急相扶。盈虛相劑。俾戰時財政。依舊進行。莫之天闕。此稍明世界現狀者之所能言。試以事實證之。自戰端既開。以迄今茲。歷時一年。又七八月之久。英國為其與國承受短期證券。或徑貸以資金。其事往往而有。又各國購自國外之品物。為數不貲。亟需重金以資應用。亦幸賴有英國為之援手。則英之財力。若何雄厚。略可得而明矣。英為維持兌換制度之故。金幣出入。任其自由。而在國際貿易上所負若干之債務。勢不得不如額償還。不寧惟是。又須分其餘力。為他國償還債務。緣是英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大受影響。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額。猶不下七千數百萬磅。其後漸次減少。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僅存五千數百萬磅。一年之中。驟減二千萬磅。金融狀態。變化若此。其速匪惟英國所宜。猛省亦聯合諸國所不免。頓起戒心者也。今後一年間。現金準備減少之比例。若復以此相推。每下愈況。情勢益蹙。則兌換制度之基礎。日趨薄弱。其結果至於收縮紙幣。少有不慎。遂令金融市場。澗可立待。危機若此。良足恫已。夫英之努力維持兌換制度。意不僅在保全本國之信用。又將使聯合諸國。終無失其庇蔭。此亦世人之

所公認。顧必違何道而後能如願以償。譚戰時財政者恆認爲必須研究之一問題。尋英國兌換制度之要素。最可注意者。誠莫如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其他補助之途。亦多有之。如政府紙幣之現金準備。民間流用之金幣。英蘭銀行以外各銀行所存準備金之一部。皆足當之矣。据最近報告。英國政府紙幣之現金準備。計二千八百五十萬磅。其數亦云匪細。然自他方面視之。政府紙幣之發行額。逾此三倍有奇。誠欲維持此種信用。豈能溢出餘數。以充英蘭銀行之準備金。今日英國流用民間之金幣。乃各銀行所存爲付款準備之現金。雖已達於一億一千萬磅。然亦須在兌換制度基礎鞏固之時。乃能隨時周轉。無所相礙。現政府當戰事伊始。曾經制定「通貨及銀行紙幣法」。責令英蘭銀行發行額面一磅與半磅之政府紙幣。以之流用民間。並充各銀行之付款準備金。而收回與此額面相若之金幣。其術行之數四。所獲效果。亦至有限。由此可知。金融界補助之途。雖廣。獨至戰時。乃萬不能如吾意中之所祈。嚮人事相迫。謂之何哉。

然則自今以往。英國所賴以維持兌換制度者。厥惟有募債於美國。及收回對外投資之二事。若皆不能遂意。則英政府頻年之所勞心焦思保而勿失之信用。將終不免有舉鼎絕臍之虞。如其早爲之所。則英國對於聯合諸國。所負通融現金之責。自宜加以制限。此後欲更如去年故事。以英國財力之全部。爲聯合諸國清償債務。度未必有此豪舉。非不爲也。力不足也。近者英政府亟謀設法收回在美與加拿大之投資。務使銀行保險會社。與夫凡有外國證券者。隨時得存此種證券於政府。政府特與以增加年利五釐之報酬。有時認爲必要。政府得售其證券於紐約股份懋遷所。卽以其時匯兌市情爲準。計其所得幾

何如數增加五釐。綜爲金額若干。易以國庫債券。（悉如額面價格）界之前存外國證券於政府者。一轉移間。而所有對外投資。悉爲內國公債。其爲便利。誠蔑以加。惟將來戰局。如川方進。國庫證券之市價。勢必日見低落。政府能否使人安然承受。亦一疑問。欲覘其詳。尙需異日。如上所稱。不過證明英國汲汲收回對外投資之一事。其他非所知也。

聯合諸國之財力聯合策

英人固以維持聯合諸國之財力爲職志者。近來譚士謂宜集合諸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悉入於同一會計之下。如某國現金準備較爲豐裕。卽宜割其準備金之一部。納之英蘭銀行。庶使英國能力充實。乃能爲諸國肩任債務。其說信有可取。蓋英蘭銀行之現金準備。用以維持通國上下之信用。雖無不足。然考其所儲之準備金額。迺不必視他國爲獨多。甚且他國中央銀行所儲之準備金額。猶有過於英蘭銀行者。據去年十一月上旬之報告。檢校聯合諸國中央銀行所存之金幣總額。英爲五千五百十九萬磅。法爲一億九千一百二十八萬磅。俄爲一億五千九百八十二萬磅。意爲五千四百九十八萬磅。惟意與英大略相等。法則多於英三倍有奇。俄亦幾多至三倍。此兩國者。久已停止兌換。禁絕金幣輸出。顧猶許融通金幣之一部分。稍稍潤澤英蘭銀行。以便英國爲聯合諸國賡續償還對外債務。又可爲全體戰時財力固其基礎。此次聯軍方面。所有兵員之配置。軍需之設備。皆施以共同之動作。其影響及於經濟。當然保持共同之態度。宜乎譚士侃侃助之張目也。去年二月。英之羅德喬治法之里波。俄之巴魯克。以三國財政當局之資格。會於巴黎。倡議財力同盟之方策。聞其對於現金準備聯合之一事。亦曾列入議

題。卒之未有事實表見。或者視本年時局之發展如何。此事將遂不免由空言而見諸實行乎。如其然也。英國無須募債於美國。亦可不必收回對美之投資。而自能安然達到維持兌換制度之目的。異時所享之福利。又寧有涯際與。

英國之兌換制度與日本之對外債權。歐戰以來。日本正貨問題。正貨對紙幣言。如金幣銀幣等。大顯變化。其故由於輸入減少。輸出增加。無間公私營業。均以軍需品銷場驟廣。緣是所得貨幣之進益。亦不得以常例相繩。斯固然已。惟吾人又當知日本輸出品之代價。大半以英倫為授受之地點。所謂貨幣之進益者。要無過在外正貨之增加而已。加以去年國際匯兌之關係。日本正貨。頗多輸出美國。以致日人名為博得貨幣之進益。實則存於內國之部分。轉來意外之減少。斯亦極可驚異之一現象也。聞者日本政府曾與英國交涉。擬由印度收回金幣。又新自俄國吸收金幣若干。如是勢力增殖內國市場之正貨。終以英倫操其樞紐。凡軍需品之代價。多取款於其地。此後日本方面所謂貨幣之進益。仍不過在外正貨之增加。與今日狀況無以異也。進觀英國之兌換制度。業已險象環生。萬一將來停止兌換。無論在外之正貨如何增加。終不能得正貨價格之利用。若欲設法收回。更為絕對難能之事。就令英國不至罹此巨厄。然彼中當局。逆想兌換制度之前途。實已不勝危懼憂惶之感。吾固言之矣。今後英國對於聯合諸國所負通融現金之責。自宜加以制限。此事而果現實。日本所感之苦痛將復如何。此其章章易嘗者已。從來日本輸出軍需品於補合諸國。所以得認為增殖在外正貨之原因者。緣有英國居間代償債務。其形式或受諸國之短期證券。或直接

資金於諸國。要之由英擔負全責則一也。設如英國不復照常負責。而美國又不能容聯合諸國繼續募集外債。則日本此時供給諸國軍需品所得之金額。除以有價證券爲代。此外尙有何物。固知日本對外負多額之債務。乘此時會。廣收外國證券。庶令債權債務得以相消。未爲非幸。然他方面念及未來戰局之艱難。諸國之有價證券。如公債券之屬。其市價必至日漸低落。良由戰後一般利率之騰貴。與夫財政上信用程度之薄弱。彼此牽率。情見勢細。無可避也。若吾言而不謬誤者。竊慮日本財政界異日所發生之危險。當與交戰諸國共其命運。或猶疑爲未免過於早計。則不佞之惑滋甚矣。

日本經濟社會之前途如何

蒙歐戰之影響。享意外之利益。此日本經濟社會之現狀也。去年之國際貿易。輸出超過輸入。其額之巨。得未曾有。又以廣銷軍需品。增殖在外正貨之故。遂使正貨問題。得以安然解決。乃至與軍需品有關係之事業。如海運造船。驟見發達。實與企業家以無算之厚利。凡此種種。無一而非歐戰之賜。近頃股票騰漲。有價證券之市價。漸有蒸蒸日上之觀。世人據此以爲市情活潑。生事繁榮之證。誰曰不宜。惟今後能否繼續進行。日新不已。朝野上下。對於茲事。有無確實安全之成算。吾人尙宜亟加之意。試一審觀證券市價飛騰之結果。其在民間信用最厚之證券。年利已減至四釐以下。職是之故。工商各界舊設之會社。日益增資。同時新創之營業。亦益踵起。誠爲勢所必至。比者染料會社之設立。化學工業之營利。有如雨後春筍。應時怒生。其現象特爲顯著矣。循是不舍。若能以國內之物品。應國內之需要。寔寔鞏固產業獨立之基礎。日暮卽有事變。無須仰給外人。豈不甚善。然在今日不過一時遭遇歐戰。英國以海軍之實力。

遮斷德意志與東洋之交通。日本亦加入協約。仇視德意志。當然無受彼國物品供給之理。萬不獲已。乃發憤經營種種新事業以承其乏。其根柢實至浮薄。殆無足觀。設想將來恢復平和。日德邦交依舊敦睦。至是德之對日貿易。方將捲土重來。以彼族之勇猛精進。何難維持產物輸出之能力。而在日本。僅乃乘隙而起。凡百草創。尙未就緒。忽焉而與其勁敵爲劇烈之競爭。欲求固有之地位不見動搖。何可得也。政府於此。將任其自然。而力崇自由主義乎。否則給以補助。金藉延新事業之命脈。而徐徐俟其發達。抑又改定關稅。而厲行保護政策。以圖球濟也。頗聞染料會社成立之由來。與政府關係甚深。他日瀕於危境。猶得仰官力爲之保護。其他各種事業。今雖興也。淳焉。至於未來運命如何。雖有明者。豈能逆觀。然則化學工業之類。凡爲抵制輸入品而發生者。悉能循序發達與否。愚實難言之矣。自歐戰之作。國人漸覺鐵之供給。缺憾滋多。乃至一切軍器之準備。工業之經營。無往而不顯其弱點。兩年前。大隈內閣倡爲國產獎勵論。愚嘗加以駁難。中間論及獎勵國產。未若亟謀軍器獨立之爲知所先務。惜乎政府熟視無覩。管其產業政策。絕無統一之方針。迨去年懲於英之鐵類輸出。中遭抑制。乃始有製鐵所擴張之計畫。又以財源不足。倉卒提出追加豫算於議會。卽此一端。當局之衷。無定見。畧可觀已。

產業政策之不確立也如此。今日雖因歐戰暫時減少輸入。逮戰事既定。國內之需要頓增。域外之供給。彌富。所謂新事業者。與之角而不勝。其前途將必無幸。更自他方面觀之。在歐戰時。本國輸出品之銷場。日見恢廓。將來如何設法維持。政府亦似未有見及之者。若論軍需品乎。吾人既受此次歐戰之教訓。今後必採極端之自給主義。固不待言。惟自念國力實未足以語此。卽欲強爲期許。究其範圍之小。時期之

短。無難揣想得之。至如軍需品以外之輸出。何爲較平時而多所擴張。則亦不過乘隙抵巇。代他國爲一時之供給。吾人當知省寤。亟求所以競爭之道。庶幾戰時所得之地步。毋至戰後而失墮無餘。其道云何。如假企業者。以資金融通之便。改良產物之品質。又設法低減其生產費。皆屬必要之舉。而至今未聞政府施行其一。吾見和平有期。機會不再。此時徼倖取得之輸出市場。將終爲他國蠶食而去。加以輸入產物。更迭增進。再破貿易之均衡。與日本以不利。皆意中事。不能早爲之所。至於噬齊之日。方思鄙言。嗟何及矣。

由理財之常道而言。商工業之盈虛消息。有如能者治絲。惟宜聽其自然成理。斯說誠爲圓妙。然果能善施政策。補救有方。則爲經濟界延長佳境。減少苦趣。亦非不可必得之數。自日俄戰役而後。日本商工業衰落不振。垂七八年。以政府之不明財政方針。影響及於經濟社會。其責豈容旁貸。然徵警民間。努力致遠之思。猶不少懈。最近數年。營業資金之供給。漸見充實。市場金融之周流。益覺平緩。尙有人亟盼機會之來。以爲消納遊資之地。幸賴事前有此準備。故遭遇歐戰。用之以擴張貿易。吸收正貨。而無虞不足。政府如能因時利導。獎勵工業。他方面又唐續維持產物輸出之銷場。如是乃能使經濟社會之氣象煥然。改觀。否則拱手優游。不求競進。一時偶有發展。僅如曇花泡影。來也恩恩。去也恩恩。約而言之。此種幸運。不過與歐戰相爲終始云爾。然則誰執其咎。還宜歸之政府。政府之咎。安在則產業政策之不確立。爲其將來失敗之最大原因。顧安得吾言之幸。而不中也。

譯者案。歐戰之在今日。譬猶大浸稽天。人有載胥及溺之懼。其猶能利用此機會。以自封殖者。西方獨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徐滄水

記者前述滬上銀行業之近況既畢。不禁歎外國銀行之富有勢力。而深幸我國營銀行業者之踵起焉。就今日我國設立之銀行而論。其規模宏大。其魄力雄偉。其則例謹嚴。均在法律範圍之中。而將來可望有極大之發展者。厥推中國銀行。茲將調查所得分述如左。

中國銀行之沿起及歷年情形。前清有戶部銀行之設。及度支部成立。改爲大清銀行。辛亥改革。大清銀行因遭戰事之波及。營業上大受影響。各分行號相率閉歇。民國成立。政府知銀行關係重要。不容緩圖。因就原有之大清銀行而改組之。正其名曰中國銀行。一面清理大清銀行所有之債權債務。一面維持中國銀行之進行。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並制定中國銀行則例公布焉。中國銀行改組之始。適吳鼎昌氏以一滙行經理。一躍而爲總裁。時值籌備伊始。既無實在資本。何資周轉。而各分行號又各自爲政。不相連絡。一切辦理。殊爲困難。嗣又發生北京總行兌換券之風潮。吳氏因而辭職。繼其後者。若孫多森。若聶其言。若項贖等。均不過維持現狀而已。及熊內閣時代。湯明水出任總裁。湯氏富於經濟之學。辦事亦頗勇進。其時政府因鑒於各省金融秩序之擾亂。外債條件之苛刻。亦知國家不可無一完善而強有力之金融機關。以資調劑。而期平準。故對於該行之改革整頓。不遺餘力。前此大清銀行原有之各分行號。均次第舉辦。其他重要區域。商業繁盛地方。亦均陸續推廣。政府復又委托該行代理國庫代收國稅。以流通資金。視前稍加活動。兌換券亦漸得商民之信用。發行額逐漸加增。各分行號亦均歸統一。營業

方面日益擴張。基礎完固。不患動搖。此則不得不歸功於湯氏也。未幾。財政部呈請改歸該部直轄。湯氏因政見上之關係。遂即辭職。薩福茂繼之。薩氏就職之後。即將內部改組。因政潮上之連帶關係。營業上與交通銀行一致行動。如合募內國公債。共同組織新華銀行。即其一端。其實同業自有連絡之必要。要不可自行放棄中央銀行之特權。而與他人以侵越之漸也。薩任事甫及半載。適周緝之再長財政。改任李士偉為總裁。李氏富於學識。饒有經驗。平日私人經營之生產事業。京津漢滬。所在皆有。均辦有成效。茲以全力經營該行。政府復又多方扶助。故蒞任伊始。即請修改則例。增加資金。召集商股。一面担任公股。組織實業銀行。以發達國內之生產事業。兼辦貨幣交換。所以便利人民之貨幣兌換。一面廣設國內。滙兌。所以調劑國內之金融。並籌辦國外分行。以發展海外之經濟勢力。蓋同一銀行。乃一經李氏之切實計畫。覺自有振興之氣象矣。

中國銀行之資本金。中國銀行據公布則例。係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份分期宣布。售與人民。該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但該行改組之始。其總分行號之實在資本金。確由政府撥交若干。因業務上之秘密。外人無從探其底蘊。惟該行聲稱開辦以來。政府已撥交一千萬元。（見三年份該行各報廣告）然據該行三年份下期決算表及報告。財政部審計院公文。內載「按周年正利五厘。加二厘。提二十一萬元。為部撥資本三百萬元之股利。」則該行資本金實際上之真相。於此可見。所謂撥足一千萬元之說。不知究係何時補撥。又去

年修改則例。增加資金。除由政府續交一千萬元之外。另招商股一千萬元。現在公股已由財政部列入五年度預算表內。商股則已從事召集。是併前此所謂撥足一千萬元計之。已有法定資本金之半數矣。信如其言。則該行營業前途。不亦大有可觀哉。

中國銀行業務上之規定。中國銀行具有中央銀行之性質。故享有發行兌換券。代理全國金庫之特權。並由政府委托發行國幣。經收關稅。以及償還募集國家公債付本給息事項。其他經營之業務。則例上規定。如左。

一 國庫証券之貼現或買入

二 商業期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滙票之貼現或買入

四 辦理滙兌

五 發行期票

六 買賣生金銀

七 買賣外國貨幣

八 經收各種存款

九 代人保存証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十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店及簡人經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十一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十二以公債証書或政府發行証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証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
除以上各種業務外。則例上規定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非規定之各種事業。

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須用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項

上列四項營業上之限制頗爲嚴密。蓋以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之所繫。倘有意外之變動。恐慌所及。影響非細。不得不慎重經營。以期鞏固。從前大清銀行正蹈此弊。當時度支部原定章程。非不嚴加取締。徒以監察不周。用人不當。故對於營業上之限制。視爲具文。上下相蒙。弊端百出。一切交易。任意把持。祇求私人利益。不顧銀行損失。卽如放款一項。尤不遵照定章。所有抵押品及利息。均無一定準則。或視交情之厚薄。或因關係之淺深。以致虧累居多。半歸中飽。更或挪用資金。私自營業。僞造文件。混作抵押。觀於大清銀行清理數年。而尙未能了結者。卽知其非妄也。當日之紊亂情形如此。幸而不至喪失信用者。官力之維持輔助而已。倘非有辛亥之役。藉以收斂。則大清銀行必有不可收拾之一日。此其影響於國家社會者。尙堪設想耶。今該行鑒於前此大清銀行之失敗。對於則例上之規定。限制營業方面。奉守唯謹。豈惟該行之利。抑亦國家之福也。

股東會及董事會監事會之規定。中國銀行股東會之規定。分爲通常會臨時會二種。通常會由總裁定期召集。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臨時會由總裁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隨時召集之。股東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董事及監事均由股東通常會選舉。股東須有一百股以上。方有被選舉爲董事及監事之資格。董事額定九人。政府選派六人。股東選舉三人。監事五人。政府選派三人。股東選舉二人。董事會議。則以正副總裁爲議長。監事會議。則互推議長。依以上規定。在政府似乎稍佔優勝。而商股方面。則較爲減色耳。

總行之組織。中國銀行。昔爲獨立。不受部轄。今則改隸財政部。北京總行設總管理處。統轄各分行號及滙兌所。由政府簡任正副總裁。主持一切行務。並由部派監理官二員。一駐北京。一駐上海。從前北京總行。內部組織係採日本辦法。分爲總務處。會計處。營業局。出納局。國庫局。發行局。等。自薩福茂任總裁時。總行改組爲總管理處。將營業出納二局合併。改爲京行。照分行辦法。與其他分行處同一之地位。所有其他局處。均行裁撤。改爲總稽核。總司帳。總司庫。總司券。總書記。五部分。即設總稽核。總司帳。總司庫。總司券。總書記五人。主任其事。下設稽核。司帳。等辦事員。分掌一切。改組之後。事權集中。不比昔日局處分立。總裁無甚實權也。自李士偉繼任。始添設副總稽核。副總司帳。副總司庫。副總司券。各一人焉。該行又另聘顧問四人。內有西人二。前江蘇銀行總理陳輝德。亦爲顧問之一。茲將該行重要人員錄之於左。

總裁

李士偉

副總裁

陳威

監理官

梁啓勛

駐滬監理官

陶湘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總稽核 卞壽孫 副總稽核 國程良楷

總司帳 謝霖 副總司帳 程承邁

又民總司庫 內羅鴻年 副總司庫 黎邁 重要人員之...

公立總司券 范壽 副總司券 孫方 尚...

總書記 王人曾 李湛田 總司帳 曹...

分行號及滙兌所之組織 中國銀行分行號所統計有一百四十餘處(另列詳表)該行之組織係為

三級制茲特列一統系如左

總行(總管理處).....分行.....(分號) 滙兌所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全行事務其事務較繁者添設副經理一人以佐理之均由總裁派往分行內部

辦事共分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國庫五股其有關於收稅事務者另設收稅處隸於國庫股每股設主任

一人股員會計員記帳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均視事務之繁簡由經理酌定任用或由總行派充分號

則由分行管轄號設管理一人主持全號事務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國庫五系每系亦設主任一人

其餘辦事人員均與分行相同分號如營業上發展得由總行酌量情形改為分行如晚近之歸綏分號

南昌分號均已改組為分行滙兌所亦由分行管轄所設管事一人經所員酌定後均由管轄行擬呈總

裁派充至分行分號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得設兌換所及辦事處於相當地點或俟營業完竣即行裁

撤

分行分號及滙兌所之營業上限制與相互情形 中國銀行分行分號所關於營業上之限制。頗爲嚴密。每遇重大交易及與政府關係事件。均須報告總管理處核準。或由總行直接辦理。分行分號對於營業事項。須於開業前就該地方商業情形詳加調查。報告總管理處指定經理。非經指定。不得兼營。如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對外締結合同。必須報告總管理處核準。總管理處對於各行號之信用放款及借款抵押品。存款透支。營業用費等。計核頗密。至於滙兌所業務之限制。除滙兌事項及生金生銀大洋小洋與銅元制錢之買賣。兌換券之收發外。餘者非由總行或管轄行之指定。不得兼營。且對於規定經營之業務。不得有買空賣空或搗把之一切投機行爲。各分行號營業上之款項。相互往來。均以存三欠五計息。分行對於管轄內之分號及滙兌所。間有不計利息者。亦有另定利率者。並有暫定往來額限者。均由經理臨時酌定之。

營業情形之概況 中國銀行因則例上之限制。故業務上之發展。頗爲不易。銀行之主要業務。如存款放款。滙兌貼現等。皆爲銀行營業之中堅。而該行除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經收關稅。償還國債。而外。其他營業。甚爲有限。固由於則例之束縛。規定之過嚴。亦由我國人民對於銀行之信仰。心大爲薄弱。且有莫明銀行之效用。利益者。以言存款。該行對於存款利率。約較外國銀行提高一厘或二厘。但我國近來民生凋敝。家無餘蓄。其稍有現銀現洋者。亦以銀行存貯之利息較薄。大都自營生產事業。其不開通之區域。若山陝秦隴一帶。寧可窖而藏諸。不知存出生息。習俗相仍。殊難驟改。卽有一二富有之士。又鑒於時勢之變幻。惟恐金融界之稍有搖動。致遭意外。相率而趨於外國銀行。以圖安全。各國銀行對於各公

司商店之往來存款極多。此項存款非圖殖利。且有不計利者。不過藉省收支保存之煩勞。我國一般商家。狃於積習。大致仍與錢莊共往來。其殷實之大公司。又間因營業上之便利關係。與外國銀行交易。或與人合股組織機關。以資周轉。且我國商店往往有收受存款者。利息固較銀行為優。取本付息。亦較銀行為便。故該行雖有若干分行號所。而存款一項。其數甚微。即有存款。亦以各部署局所及內外官廳為多。且收受巨額存款。亦難營運獲利。且恐倒貼利息。蓋收受存款。必求運用。放款貼現。均為銀行運用資金之途。前此錢莊票號對於放款。專以信用為重。無所謂抵押品。即或有之。亦無若何之規定。此因錢莊票號之對於放款。係屬人主義。非素相識。或有介紹。不能貿然請求放款。銀行乃屬物主義。不問是否相識。及有無介紹。須先視抵押品。方開談判。間或偶行信用放款。自非主其事者。確有把握。亦斷不肯貿然行之。此固因則例上之種種限制。不但徵收抵押品。且多規定手續。如調查請求放款者之身分行為。及平日之財產營業與乎保證人之關係。然後審查抵押保證是否相當。鑑定時值定價有無更動。再填契約及保證書。行員對於放款。即有押抵保證。亦須完全負責。遇有巨款。且須請示總行核準。商人營業。偶乏資金。請求銀行抵押款項。在外國商人。視為極尋常之事。而我國商人。則以借款為極不榮耀之舉。若再徵求抵押。尤所深恥。故寧可不通融也。況夫抵押品。依則例上之規定。必須生金生銀及金銀貨。或國家發行及國家保證之債票証券。以我國今日之商業情形。有此相當抵押品者。亦無借款之必要。其須借款者。又多屬不合放款資格者耳。綜上所述。均為放款不能發達之原因。故該行對於放款一途。極為有限。非各部署局所。因政費不敷。為臨時之告貸。即財政部財政廳鹽運使關監督代商人擔保通融。此

則全非商業上之性質。純含政治上之作用耳。抑吾聞之。該行對於財政部。且有活期放款一宗。按月支付。故一般放款顧客。皆屬政界中人也。至於貼現事業。外國銀行家皆視此資金運用極良好之途。我國期票証券發行不多。且國人尙不明貼現之作用。僅通商大埠各分行號。間有之。餘如財政機關之遠期支付命令書。常向銀行通挪。亦一種貼現票也。若夫滙兌。該行年來對於此項事業。頗稱發達。從前國內滙兌。權操山西票莊及郵政局。近則一致趨向銀行。一因票號錢莊勢力已衰。通達區域不及銀行之廣。滙水價昂。時間又爲延緩。二則郵局滙票。銀數有一定之限制。滙費補水。又較銀行昂貴。該行一面減收滙水。對於有關係之顧客。且有免收滙費者。一面推廣各地滙兌所。及代理機關。加以滙款無一定之額限。並可因顧客之請求。而定滙兌上之種類。以故此項事業。日益發展。除交通銀行以外。殆無與嬖者。惟我國商家。亦知自結團體。遇有兩地之大宗滙項。大都均由同業。彼此互相劃帳。此收彼付。所謂對期滙票者。是故該行滙兌交易。亦以官廳及私人零星撥解居多也。現擬籌辦國外分行。或托代理。以通國外滙兌。而我國幣制不一。各省互異。因又做照外國銀行辦法。特定內國滙兌行市。逐日宣布。利用兩地平色成分上之比較。故所獲滙兌上之餘水。爲數甚巨。即全體之進益。亦以滙兌收入爲多。然總覽該行之營業情形。大凡便於官中往來耳。倘於限制之中。稍示變通。則業務方面。庶幾望十分發展也。

一、存款之種類及利率。中國銀行經收存款。因性質上之區別。共有數種。一往來存款。隨時均可存入提出。無一定期限。第一次存入數目。須在銀二百兩或洋二百元以上。第二次以後之續存款數。須在三十兩或三十元以上。此項存款。利率無定。內地大埠。稍有差異。大致在二三釐之間。亦有不計利者。對於往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九

中國銀行最近之概況

一〇

來存款。有僅存銀兩、不收銀元、以防市價漲跌時無形之虧耗者。要之。皆因地方上之習慣。金融界之情形。與乎顧客之關係。隨時而酌定之。此種存款。做外國銀行辦法。對於存主。發給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專為存款人送交存金之用。銀行加蓋收款圖記。以為憑証。餘如往來存款摺。專記收入付出之款項。以為對帳之用。支票則為存款人支取現金而設。該行支票。定有三種。一為西文。一為中文橫式。一為中文直式。頗合於我國之情勢。間與顧客結往來存款透支契約。款額利率。抵押保證。亦均隨時而定。二定期存款。該行分一年期、六月期、三月期三種。非到預定時日。不得提回。到期憑發給之定期存單。付給本利。大致存一年者。周年五釐。六月者四釐。三月者三釐。間亦有提高一釐或半釐者。三特別往來存款。此與往來存款大致相同。其特別之點有二。一則第一次存入款數。祇須五十元或五十兩以上。續存之款額。祇須十元或十兩以上。較之往來存款存入金。似稍變通。二則不用支票。另給特別往來存款取條。憑條隨同特別往來存款摺。付款記帳。此種存款。在學理上觀之。即為儲蓄存款之蛻形。蓋普通銀行。因儲蓄銀行法律上之規定。過於嚴密。特立此名目。以收集零碎存款。利率較之往來存款。稍高半釐或一釐。因利息較優。故銀行多限制最大存款數。除上述三種存款外。餘如通知存款。該行有時因顧客之請求。亦兼營之。該行另有一種存單及收據。係見票即付。並無利息期限。似亦含有存款之性質。與學理上所謂証書存款。暫時存款。相類也。該行存款。除定期外。結帳時間。均照市場通例。為六月及十二月。餘數以一百元或一百兩以上。為計息之單位。其在一百元或一百兩以下者。餘數算息時。則以一元為單位。一元以下之尾數。則概不計息也。

放款之種類及取締辦法。中國銀行放款約分二種。一爲定期抵押放款。二爲通知放款。定期抵押放款。係預定相當利息。償還期限。到期須將本利一併還清。審查抵押品之價值。而定放款額之多寡。其抵押品之規定。已如前述。如抵押品因天災人事及一切不測之事故。致價格低落時。須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以補足低落價格之平均。倘借款人到期不還。或在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時。該行可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不足仍向借款人追補。保證人並負連帶責任。以上所云。其嚴密如此。要爲慎重放款起見。然亦即放款事業不能發達之原因。至於通知放款。係由借款人繳納合格之抵押品作保。借款若干。訂明利息時期。於期限之內。須陸續償還。如銀行方面須款時。並得隨時通知借主。限定幾日後本利一併清訖。不得拖欠。或請展期。其最後之幾日歸還時間。亦由彼此商定。填載保證書內。在外國銀行。此種放款極爲發達。大都交易所經紀人爲多。餘如信用放款。偶一行之。雖無有形之抵押品。亦須有確實之保證。他若通商大埠。間有洋元押款。即以洋元押借銀兩。同一貨幣。竟成爲商品矣。外如押滙事業。介乎放款及滙兌兩種性質之間。我國商業不發達。即由押滙之不能推廣。該行現兼營之。然亦有限也。至放款利率。該行約較外國銀行稍高。比之錢莊票號較低。普通在八釐九釐左右。從前錢業票莊。有一分以上者。今則殊不多見。該行對於放款利率。或以日計。或以月計。但中國商業習慣上之所謂利率。與今日銀行業所用之利率。絕不相類。相去懸遠。此固關於學理。茲不贅述焉。

滙兌之種類及各分行號關於滙兌上之記帳辦法。至中國銀行滙兌事業。自其手續上形式止觀之。約

分票、滙、信滙、電滙及對期票滙數種。票滙係憑票滙至某處。見票幾日後無利交付。或見票即行付款。一面由收款行。寄交付款行票根。一面由滙款人。將滙票寄交收款人。向付款行驗兌。嗣以到達時間常有相左。或根先於票。或票先於根。遺失其一。即難付款。（按外國銀行有連份滙票辦法。似宜採用。）因變通辦法。改爲信滙。請托滙款者。連同收款人函信。交給銀行。由銀行逕寄付款行。直接送交收款人。取具收條。現在普通滙兌。大都信滙爲多。若電滙則殊鮮交易。亦內地商業之不發達有以致之。至於對期滙票。係依照商業上習慣。約定期間。此收彼付。惟非素相往來。及具有信用之商家。不肯冒昧從事。以防意外。現爲矯弊起見。亦擬改爲符信云。此項滙票。秦陝一帶。較爲通行。各分行號。間亦收買或貼現。確實可靠之滙票。但爲數亦頗有限也。該行各分行號所。關於滙兌上往來款項之記帳辦法。均以統系爲主。例如分行與分行由滙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轉入總行帳。如與分號由滙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則轉入該分號之管轄行帳。並通知該管轄行。轉總行帳。均隨時報告總管理處。至於分號與分號由滙兌上所生之借貸關係。均轉入管轄行帳。隨時報告管轄行。核轉總行帳。照此辦理。故事權統一處理。亦較易焉。

代理國庫經收關稅之概說。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托。代理國庫。去年政府公布之金庫條例。採探保管制度。故該行對於國庫存款。及營業資金之界限。畫分頗清。不相混合。非比同受政府委托代理國庫之其他銀行。侵越混淆者。所可同語。從前各省關於國庫款項。大都存貯省立銀行。及錢莊票號。該行開辦以後。逐漸收回保管。現在金庫組織。亦係採三級制。即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是該行代理國庫。憑出

納官吏之收付命令及其他之憑証。收納款項或支付之。關於國庫上代理事務。均照財政部規定辦理。金庫出納各款。統以通行銀元爲本位。如收入各款爲銀兩時。依部定辦法。照本日行市加一釐。折合銀元。記帳存庫。其兌換損益。均歸納款機關擔任。不與庫款相涉。但因特別款項。必須以銀兩存儲者。亦可酌定。如付款爲銀兩時。除因特別款項。預以銀兩存儲者外。亦依部定辦法。照本日行市減一釐。折合銀元。以支付之。總之該行對於代理金庫事務。確能遵守保管制。此吾人之所深信者也。至於經收關稅。僅有少數地方照辦。尙未能一律實行。現方在籌商中。將來可望接收也。本節因不關於中國銀行業務之得失。且關係國家政治之秘密。故從略。

兌換券之發行及流通概況 中國銀行則例上之規定。中國銀行遵守紙幣條例。得發行兌換券。本年財政部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已默認該行有獨佔之權。按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亦必設法限制。以防流弊。我國自改革以來。各省官銀錢號。濫發紙幣。疊經逐漸收回。禁止增發。故該行兌換券日益擴張。且有一良好之現相。則漸能於無形之中。抵制外國銀行紙幣之發展也。惟該行兌換券發行之總額。殊難一定。蓋因營業上之秘密。無從得其真相也。至於兌換券之準備金。該行聲稱十足準備。要之所謂十足者。不過簿記上之收支相等耳。各分行號。因當地通用貨幣不一致。故對於兌換券之兌換現金。亦各異。例如上海通用英洋。天津北京則通用北洋貼人洋。其他皆可類推。且東三省有小洋券。廣東則有雙毫券。此亦我國幣制紊亂之大凡也。若論該行兌換券流通推廣之原因。則有數端。一則人民方面。漸知兌換券之便利。無異現金。不比從前有種種之窒礙。加

以交通日便。行旅紛繁。故兌換券之須要。隨之加增。且自辛亥以後。商民對於外國銀行。頗抱冷淡態度。抵制外國紙幣。年來時有所聞。即如去年中日協約風潮。日本正金銀行。南滿銀行等。所發紙幣。各埠市場。均已絕跡。加之以各省濫發紙幣及軍用票。大都漫無準備。不能隨時兌現。因之實價低落。諸受虧耗。又偽造盛行。不易辨認。偶一不慎。即受損失。而該行兌換券。適與之成一反比例。兌換券係在美國銀行紙幣印刷公司定製。印刷精美。堅久耐用。紙質花紋。不易模倣。且發行之始。以各方面之贊助。視須要之多寡。逐漸推廣。預貯兌換準備金。固非駕空弋利之政策可比也。況該行對於收回各省濫發紙幣。頗為得力。故乘此時機。以推廣兌換券之流通。而深得商民之信用。皆知保存此券。無取現者。使非該行辦理之合法。曷克臻此。惟據四年八月財政總長周緝之報告。最近各省紙幣調查總額。計共一億四千五百二十八萬餘元。以我國疆域之廣。流通僅止此數。以視東西各國。瞠乎後矣。據聞各分行號。間有不敢多發兌換券者。蓋因國內幣制不一。各省時價參差。有等奸商。視兌換券為一種買賣商品。每遇洋價漲落之際。往返搬運。取現出境。因以牟利。致行中受無形之損失。如南京及東三省等分行。即因受此虧耗。不敢多發兌換券也。再我國生產事業不發達。推廣之途。除發俸給餉外。餘如放款貼現等業。均在幼稚時代。故不易放手。茲者該行擬定推廣兌換券辦法。報告政府。財政部又公布紙幣取締條例。禁止未經特准之銀錢行號。行用類似兌換券之票據。貨幣交換所。近又併入該行。將來自可逐漸擴充也。現各商業銀行因條例上之束縛。乃與該行訂約。領用該行兌換券。預繳四分之一之現金。餘以債票存行。以為準備之保證。由該行中貼以二釐半之年利。如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興業銀行。已有行之者矣。

會計上及稽核上之辦法。中國銀行所用新式簿記，係做照日本格式，惟於科目名詞，稍事變通耳。其有關於我國習慣情形者，則另加釐定。茲將會計上之情形，約略述之。該行記帳之憑証，根據傳票、傳票因性質之不同，別為三種。其關於現款之收入者，則用收入傳票。其關於現款之付出者，則用付出傳票。如關於款項之互劃者，則用轉帳傳票。每遇交易，均由經辦人員，將交易之事實、日期、款額，記入傳票。依次傳送有關係之部分，蓋章記帳。每日營業完結，由會計股依照會計規程，集合各種傳票，分別記入於日記帳內。按日抄報總行。其各號所並須抄報管轄行。每日之日記帳，記載完結，再由日記帳分別科目，過入總帳。此兩種帳，在銀行簿記中，所謂主要帳簿，統括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其因事務上之便利關係，酌用補助帳簿，但不如日記帳總帳之關係較大。總行接到分行號抄報日記帳，再另製傳票，分別記入總行總帳。各分行號依照定章，按期製成各種報告表冊，報告總管理處核對。故該行對於帳目，明瞭確實，毫無弊竇。總行對於各分行號之帳目表冊，及一切報告，稽核計算，頗為認真。記載稍有不合規程，或事實數目，略有不符，及與定章偶相違背，隨即專函查詢實在。另設有赴外稽核數人，專司查察。其手續各有不同。一、定期稽核。由總裁每年擇定兩期，分別前往辦理。二、臨時稽核。由總裁認為必須稽核時，隨時前往辦理。三、交替稽核。於各分行號有交替事宜時，由總裁隨時酌量情形，派員前往辦理。赴外稽核，直接總裁。對於應行稽核各節，均照該行定章辦理。隨時密報總管理處，並不得有挾嫌攻擊，徇情隱諱，依勢欺凌，妄事指摘等不正當行為。總之該行對於稽核上，毫無我國查辦之舊氣習。故各行號均能遵照定章，謹守行規，較之從前大清銀行，及現今其他銀行之稽，不勝稽核，不勝稽核者，相去遠甚。

該行因鑒於國內幣制之紊亂。市價之參差。另定有一種本位幣記帳辦法。以示準則而便統一。係就各分行號所在地之各種通用貨幣。折合而成爲本位幣定價。憑此以爲記帳之標準。其關於銀兩銀元銅元小洋等之出入。另有兌換憑條。做照傳票辦法。先由兌換入手。均所以防微杜漸。要之該行辦理之慎重周密。於此可見一斑矣。

余述至此。不能不有一言者。夫一國之貧富。悉視財政之盈虛。而財政之盈虛。則視金融之消長。我國今日財用之不足。乃金融之不能周轉流通。銀行爲金融之機關。財政之樞紐。流通周轉。胥賴銀行。晚近以來。我國人士鑒於外國銀行之勢力。深惟本國銀行之必要。於是羣相提倡。而中國銀行以起。然則中國銀行者。國人同聲認可之中央銀行也。吾觀於今日中國銀行營業上之情形。及我國年來金融界之狀況。敢於前途下一斷語曰。

吾人中國銀行之業務。非賴其他銀行不能發展。一般銀行又非得中國銀行之扶助不能生存。故吾人深望於中國銀行者。須不負中央銀行之責。務竭力扶助現有銀行之存在。匡輔未來銀行之發生。不貪小利。不求近功。操縱全國之金融。爲一強有力之國家銀行。豈非幸事。茲者該行既與交通銀行合資組織新華銀行。從事儲蓄。以輔力之不逮矣。又有担任公股一千萬元。組織實業銀行。並擬兼辦保險倉庫之議。則該行平日因例上之種種束縛。不克着手者。可間接於實業銀行經營之。雖然。吾人之所望於該行營業前途者。尚不止此。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譯日本國家
家學會雜誌

湖 溟

獨立以前之墨西哥

歐羅巴人之始入墨西哥也。距今約四百年。即西歷一五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也。先是古巴島既為西班牙人所有。威勒克斯斯 (Velazquez) 總督其地。奉本國政府之命。派遣部下。四出探險。已而其探險隊約亨得克利哈甫 (Juan de Grijalva) 所帥之一隊。偶於一五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於墨西哥登陸。此為歐人涉足墨西哥之始。既返。言於總督。總督乃謀征服之。翌年。遣其將斐魯蘭得科爾得斯 (Fernando Cortes) 帥兵一隊。依預定之方略取之。是年四月二十日。科爾得斯抵墨西哥之要埠。威勒科爾茲 (Veracruz) 計由此處進入內地。其時墨西哥之土著有亞則克種族者。為部落生活。各戴酋長。見科爾得斯之來。頗歡迎之。科爾得斯乃淹留於威拉科爾茲附近者閱二三月。始更深入。無何。亞則克種族完全服屬。各酋長遂歸命於西班牙主權之下矣。然自是以後。亞則克人與西班牙人。卒因宗教之爭。至以干戈相見。蓋當時歐羅巴諸國宗教與探險殖民之事並盛。凡得新地。必以己之所信仰者。強傳於人。故西班牙人於占領墨西哥後。即亦強亞則克人從其所宗。不惜竟以是開衅也。既發難。科爾得斯從事於討伐者。又約一年。至一五二一年八月。墨西哥首都及其附近。始得救平。於是科爾得斯即受墨西哥總督之任。駐節其地。五年。修治內政。墨西哥乃漸次歸入於西班牙之版圖。至一五三六年。西班牙政府改正墨西哥之制度。名之曰新西班牙。厥後三百年間。迄於十九世紀之初。完全為西班牙之領地。

墨西哥紛亂之由來

墨西哥本天府之國。故西班牙常以第一流之政治家治之。於是政治上及經濟上較之他殖民地。成效獨著。浸成爲美洲大陸諸殖民地文明之中心點。惟是西班牙之殖民政策。祇務自肥於殖民地之利益。有腴削而無扶植。故不平之聲。驟然繁起。久之。非特土著者不寧。卽移殖之民。亦屢以當保護殖民之利益爲言。與政府立於反對之地。至是墨西哥雖於表面較他殖民地爲安靜。而內部與政府之衝突。實日益甚矣。

日居月諸。倏入於十九世紀之世。歐羅巴之天地。驟轟騰其自由革命之風潮。其影響乃並荒遠之美洲大陸。亦涉及之。於是久受壓迫之諸殖民地。亦蜂起而運動獨立。惟墨西哥比其他殖民地。文化之度較高。又因西班牙之特加注意。其獨立運動。乃較他地爲稍後耳。茲述其獨立之顛末於左。

（一）運動獨立及逸魯比得權勢時代

墨西哥之獨立告成。在一八二〇年。其始爲獨立運動。則在一八一〇年時。而與彼以獨立之機會者。則以當一八〇九年時。西班牙王加魯四世爲拿破侖所廢。西班牙王國暫時絕緒。彼乃得乘時而起。蓋加魯四世廢後。拿破侖曾以其兄約塞夫波那帕爾得（Joseph Bonaparte）王其地。西人既羣不服。乃別組織中央委員會以抵抗之。中央委員會既成。儼然以西班牙之正統自屬。對於國內施行獨立之政治。對於舊有之諸殖民地。亦襲用前王之權而發號施令。惟是墨西哥者。既見西班牙之王綱失墜。又覺與中央委員會無有深切之關係。於是羣議舍自謀獨立。其道未由。然當此時。西班牙所派之總督。固依然駐在其地。與中央委員會協同箝制之。故墨西哥獨立之運動。卽從反對此近在之總督而發其端。

當是時也。發難者有二人。一爲梅格爾西達爾科衣科斯第拉 (Miguel Hidalgo Costilla) 乃耶穌教徒。以西班牙既亡。墨西哥當然獨立。號召於衆。遂於一八一〇年。揭竿而起。起時聲勢甚盛。其中雖不無不明旨趣之人。然對於總督之惡感則一也。不幸於翌年爲總督所撲滅。被戮而死。其一則爲摩熱諾斯 (Morelos) 於一八一二年。起兵於墨西哥南方。遙與科爾第斯相應。科雖敗。而彼乃奮勇無前。翌年。遂布其勢力於南方一帶。於是召集國民大會。本其決議。宣告墨西哥獨立。又踰年十月二十二日。遂發布共和主義之憲法。又閱一年。摩熱諾斯以部下私通西班牙總督。被執死之。摩既死。彼所經畫之偉業。乃成夢幻矣。

是二役爲總督軍建此大功者。爲阿格士丁得逸魯比得 (Augustin de Iturbide)。始逸魯比得既爲總督軍之司令官。其勢力已盛大。迄成此克復之勳名。則且凌總督而上之。然逸魯比得之志。尙不以弋取總督爲自足也。彼實以美大陸之拿破侖自期。欲一躋而爲新大陸之皇帝。彼之才能亦自卓絕。不特於軍事及政治上具特別之能力。卽文史故實。亦稱淵博。且又長於辭令。當時之協乎衆望。良有以也。彼既漸奮其雄飛之勢。適一八二〇年。西班牙本國發生內亂。墨西哥受其波及。革命之風潮。轟然而起。彼知時機已至。遂悍然背叛總督。先是西班牙既爲拿破侖所滅。其後一八一四年。前王太子弗爾蘭多依維也納會議之結果。幸而復國。已則惡自由主義之不適。翻然廢憲法而行專制。無何。國民自由之爭。乃起。墨西哥固亦望自由而不得者也。草上之風。驟然自動。顧當時之總督。則反逢迎王意而矯行專制之政。於是國民之對於總督。成仇敵矣。逸魯比得則乘勢預要約於自由主義者。革命主義者。運動獨立者。期

以見機而發。時總督猶未之察也。以國內之不寧。仍任彼爲司令官。整隊經武以待。孰知彼正恃此而反戈相向也。一八二〇年之秋。彼遂率人民以起。勢不可遏。某年事即大定。乃於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於伊格拉。決議墨西哥爲立憲國體。同日遂布伊格拉臨時憲法 (Grillo's Treaty)。此時總督軍雖未盡戮。然國民之眼中。已無總督。故亟欲草成憲法。以慰飢渴之望。而此深謀遠慮之野心家。乃又乘間以行其陰險手段。其爲憲法。表面雖不過以墨西哥爲立憲王國。而內容則所寓之機心不少。蓋此憲法。自逸魯比得之意旨成之。其重要之條件三。一、墨西哥離西班牙而獨立。二、墨西哥爲立憲王國。國王迎自西班牙之王族中。三、墨西哥政體爲立憲政體。此等條件。當日雖頗鑿墨西哥國民之望。究之。皆非可實行之事。第一、西班牙本國不能承認墨西哥之獨立。第二、王族亦未敢貿然君臨於逸魯比得實權之地。總之。彼之故爲此窒礙之憲法者。實欲其結局歸於失敗。而彼乃藉以攘皇帝之尊。以遂其平生之願也。其時憲法既成。會由總督要請西班牙承認墨西哥獨立。時總督爲阿多諾夫 (Donofu) 受任於西班牙運動革命之後者也。亦自由主義派。故贊成臨時憲法之主旨。於是逸魯比得遂藉言總督本西班牙之代表。既於臨時憲法無異議。即當退出於墨西哥。一八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遂與總督會於科達巴 (Cordoba) 締結一約。內容謂墨西哥既成獨立。則西班牙駐在墨京之軍。應行撤去。率歸本國。而彼即於九月二十七日入都。和平更替。是約也。總督固承認之。而西班牙本國則決然拒絕。於是逸魯比得乃出其胸中之成竹。直與本國宣戰。爲彰明較著之獨立。自是墨西哥遂成今日之獨立國矣。其中雖不無不西西班牙本國議會。聞墨西哥之宣告獨立也。決議不承認其伊格拉之臨時憲法。遂出兵以誅伐彼野心

家之逸魯比。得是役綿延至六七。年迄一八二七年。西班牙自己式。微逸魯比得始以委員五人。組立臨時政府。而自被推爲委員長。勢力大振。臨時政府於一八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一次議會。始議變更國體。逸魯比得黨之議員既多。遂主張推戴逸魯比得爲皇帝。議會對此問題。分三種意見。其前節論

四(一)共和國體爲適宜者。

(二)欲推戴逸魯比得建設帝國者。

(三)欲迎立西班牙王族建設王國者。

第三派因伊格拉之臨時憲法。既被否認。不成爲實際問題。加之三派中最占勢力者。爲共和主義。於是逸魯比得之企謀。勢難實現。乃轉而出於陰賊險狠之手段。始於四五兩月間。大施其黑幕中之運動。不售。遂悍然遣軍隊於議會。捕縛反對派之議員。而單以同黨之議員。爲終局之決議。於是竟決定墨西哥

爲帝國。擁戴逸魯比得爲皇帝。時一八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也。至二十一日。遂舉行極盛之加冕大典。做歐洲列國君主之例。不稱姓而稱爲阿格斯丁一世(Augustin I)。

墨西哥既由逸魯比得之力。離西班牙而獨立。又行其強壓反對黨之手段。竟造成帝國矣。然未幾而此帝國又復變而爲共和國。自後歷百餘歲。迄於今茲。墨西哥國。殆無日不爲羣雄逐鹿之場。雲翻雨覆。不知竟爲誰家之天下也。此其變態。比之於其鄰邦之美國。一何相反之甚耶。吾人正可對照而研究之。

繼以(三)美國建國與墨西哥建國之比照

夫獨立運動革命運動之能眞告成功者。類由運動之中心人物。能得其人。而羽翼輔助之。之一般國民。

又其有足致成功之資格也。美之建國。即本如此。反之如墨西哥則上述諸點俱屬未備。此其所以國步艱難。以成今日紛糾之局者乎。

今試先就兩國獨立運動之中心人物比較之。美之中心人物爲華盛頓。墨則爲逸魯比得。二者之人格如何。試一論之。逸魯比得。惟權力是圖。爲欲達其專權之目的。雖草菅人命。亦非所惜。橫取暴奪。務逞厥志。華盛頓則被輿情之推戴。不得已而爲先乘者也。兩次當元首之任。殫精竭慮。瘁於政務。及其退職也。更依然如一介之農夫。絕不馳野心於政界。其高世之概。以此例彼。何啻霄壤之差也。

次則取兩者之股肱比照之。美國之人物。如法蘭克林 (Franklin) 如查費孫 (Jefferson) 如哈密耳頓 (Hamilton) 皆體國公忠。鞠躬盡瘁者也。雖偶有意見之參差。而終能和衷共濟。以同謀國政之進步。墨西哥之輔翼逸魯比得者。則無非功名利祿之徒。當其初之運動獨立也。以利之所在。聚而謀之。及事之纒了。則交相軋奪。訖然於蕭牆之內矣。國利民福。不啻置於九霄之外。此墨西哥所以雖倖而獨立。而國政終不遑整理也。

於以上二異點之外。更有一重大之差別。則兩國之一般人民是也。今請將此點分三面觀察之。第一。兩國移民之母國之差異也。美之人民。以移自英國者爲主。墨之人民。則專自西班牙來者。是欲知美與墨之比。即可求之於英國與西班牙之比。今日英人與西班牙人種種優劣。既有定論矣。姑就其政治的能力觀之。西班牙之遠遜英國。亦爲著明之事實。此其差異。固當反映於北美之新大陸矣。第二。則兩國移民在其本國階級之差異也。移住於美之英人。大抵爲耶穌教中之清教徒 Puritans 本爲英國之上流

社會雖其官階財產不必如何優異。然智識道德尤為英國國民中之出類拔萃者。其信仰最為誠摯。其生活最為嚴格。今日英國健全之國民性亦即其祖父之遺德所化成者也。英之隆盛實基於此。如斯之民而繼續移住於美國。其結果如何。蓋可想矣。反之。如墨西哥之移民。則不過為本國無賴之徒。或勞動者。與兵卒等。率為下流社會之人。以在本國之西班牙人與英人較。其程度已有不逮。況移住於墨。又概為彼中之居下級者。以此而與自英移美優秀絕倫之清教徒相較。其相去其可以道里計耶。第三。則為兩國民移住彼家族關係之差異。移居美國之清教徒。大抵為求免宗教上之壓迫。遁入桃源。別開天地。故多借其眷屬而來。否亦以其志操堅貞。絕不與土人結血緣之關係。人人營獨立之生活。以力圖實現其本來之高尙理想。彼移於墨西哥之西班牙兵卒及勞動者。則皆不攜妻子。又以缺乏道德之故。一入墨西哥後。即爭與土人雜婚。而產生混血之子。故其始西班牙人。已不能卓立於墨西哥之社會。其政治亦多參以土人之勢力。不得專依西班牙人而行。且混血之子。禪世而彌繁。至於政治上獲極大之權勢。政界之中心。漸移於混血子之手。大總統亦多出於彼族矣。今就其人口計之。混血子之數。實數倍於純粹之歐羅巴人。（據最近調查。墨西哥之全人口。純白人一成半。混血子四成半。土人四成。）夫以如斯之民族。較諸保持純粹血裔。實行高尙理想之清教徒。其為國民之價值。不已甚相懸遠乎。則其種種方面。不可同日而語。誠無足怪也。

總以上三點觀之。吾人可見美墨兩國。其建國之根本上。實已大有差異。此兩國所以地雖接壤。而一則國勢日隆。進步無限。一則紛紜擾攘。以至於不可收拾也。

閱美日報(四)共和國之成立及山達亞擊權勢時代

墨西哥既以逸魯比得之陰謀。於一八二二年五月創成帝國矣。無何反對者四起。羣謀顛覆帝制。其中以是年十二月舉事之山達亞擊將軍(Junta Anua)爲最有勢力。

山達亞擊將軍者。本逸魯比得之部將。而最爲所信任者也。當逸魯比得爲墨西哥守備軍司令官時。彼卽爲其幕僚。及爲皇帝。彼又竭股肱之力以輔助之。故逸魯比得稱帝後。卽令彼留鎮威拿喀斯(Vern Cris)統轄其地之守備軍。威拿喀斯者。爲通首府之要埠。關係於墨國軍事及政治者甚大。其關稅收入。在今日。仍爲其國唯一安全之財源。近時美墨問題發生。美軍卽先佔據該埠。迄本年十一月。留軍其地。墨政府之度支。遽以大窘。此可見其關係之巨矣。歷來圖大事者。多踞此地爲根據。以如斯之要地。而托之山達亞擊。其信用不可謂不深。於理。山達亞擊不應有背叛之舉。然而彼人之性質。固叵測也。彼既恃其地位與積久之勢力。有可利用。乘大局紛糾之際。遂於是年十二月。悍然舉反對之旗。彼既叛。於是反對逸魯比得之人民。悉集於其麾下。而逸魯比得之帝國。遂忽焉爲所顛踏矣。

逸魯比得。稱阿格斯丁一世者。繼及半載。既爲其部下所迫。舍背城借一外。惟餘亡命之一途。於是於一八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宣言退位。亡命海外。誓永不還於墨西哥國。此宣言既出。議會遂開會討論承認其退位與否。結果乃以逸魯比得之帝號。本來無效。無退位之可言。決議判彼爲篡奪權力者。應加以國法之處分。姑依本人之希望。放之於義大利國。年給以生活費五萬圓。蓋對其嚮者。運動獨立之前勞。猶未忍全沒之也。夫議會之於逸魯比得。前既擁戴之爲皇帝。今乃黜逐之爲罪人。先後矛盾。不亦甚乎。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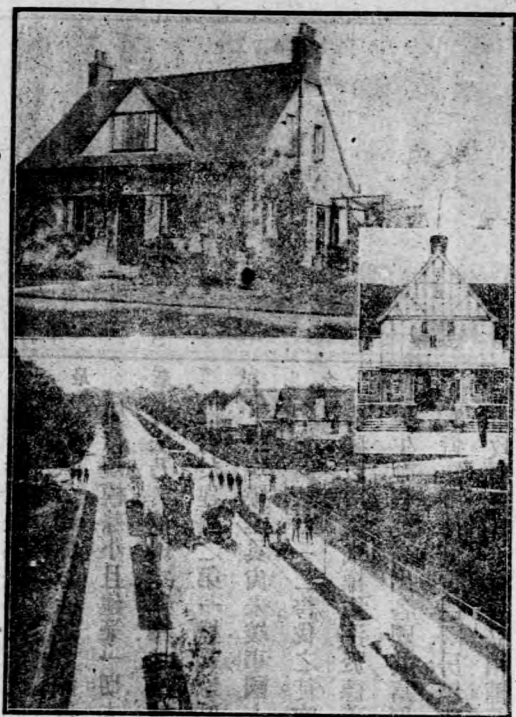
無足怪也。蓋墨西哥之議會。本無立憲之作用。徒知附和元首之權勢而已。故其意見亦每隨元首之遞更而變。當逸魯比得之盛也。誰不惟彼之命令是從。今轉而為山達亞擊時代。則又去彼而就。此固其素態也。逸魯比得既亡。命於義大利。自擬為大陸拿破侖之野心。猶未遽死。翌年竊奔於倫敦。發一宣言書。謂西班牙將傾覆。墨西哥之獨立。實墨國存亡之秋。已不可不還故國。赴其急難。遂自倫敦乘船向墨國進發。墨議會聞之。大驚。乃協議宣言。逸魯比得本為亡命之人。不得享法律之保護。此來即有人殺害之。不置於理。而政府則陰遣人於其上陸之地守捕之。逸魯比得不之知也。自信必為人所歡迎。遂以七月十四日。歸抵於威擊喀斯埠。竟為政府所捕。投之於獄。逸魯比得猶以政府誤會其意。請自訴於國會。不許。閱四日。遂被刑死。夫逸魯比得之所宣言。真否今非所知。藉令其所言為真。而以空拳赤手。歸於政敵。山達亞擊權勢之域。其死也不亦宜乎。是可謂不智矣。

當一八二三年四月十九日。逸魯比得之退位也。議會乃開國體討論之會議。於是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採取聯邦的共和制。(Federal Republic)即全倣美國之制。取墨國本來之獨立州。而聯屬成一共和國也。於是次第從事以更正選舉法。召集國民議會。以決定新憲法。其憲法之大綱。即先由此大會議預定之。於一八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會議。制定其所謂國家基本之原則。(Constitutional Act)其曰：共和政體。(Republican)其曰：代議政治。(Representative)其曰：平民政治。(Popular)其曰：聯邦政治。(Federal)墨西哥之以明文宣言政體者。殆以是為嚆矢。根於此原則種種研究之結果。於是年十月四日。編成憲法。此憲法非現行之憲法。別稱為「一八二四年之憲法」。為墨西哥憲法史上最

城市建築之研究

譯英國勃克萊氏原著

汪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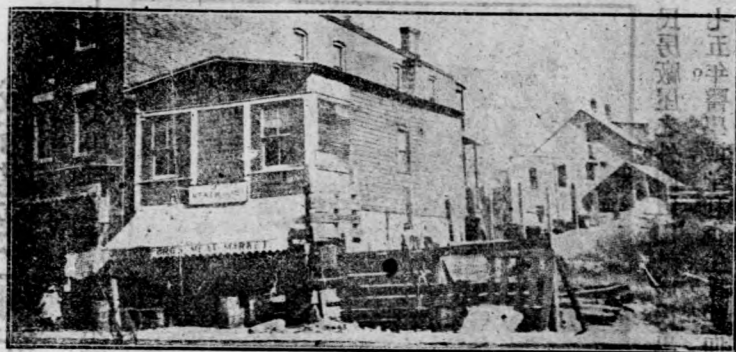


模範城市之房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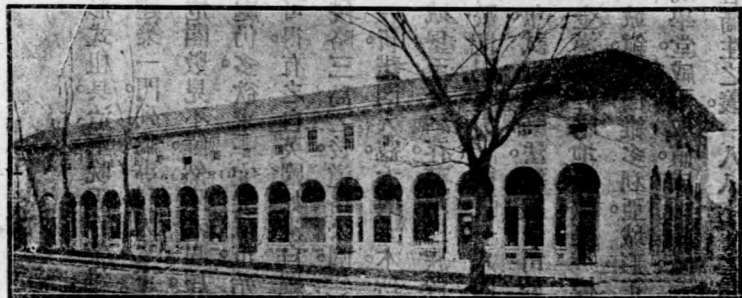
上古人民穴居野處。混混沌沌。不識不知。中古之世。漸事建築。城垣房屋。形式粗具。迨至晚近。百業維新。

民房廠屋之外。圍以田畝。居民萬餘。其地由公司管理。而取其租金。醫院學堂。咸不取值。成績頗優。一八七五年。醫學博士利查生氏。起而效尤。名其城曰衛生。取清潔美麗。適合衛生之義。一八八七年之雷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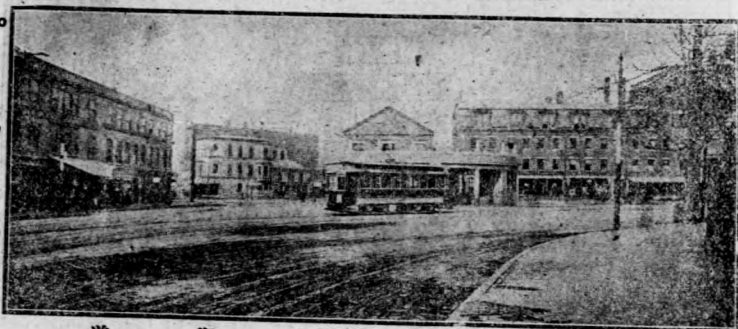
城市建築之研究



公司一八八九年之日光公司。相繼而興。所建市鎮。進步甚速。至今人民蕃殖。儼然巨埠矣。一九〇四年。有大公司者。以上述各鎮。收效最佳。規模殊小。且建築一切。未盡新合法。乃於萊珠完鄉。擇地築城。名曰合於建築之第一模範城。時逾十載。規模雖具。尙未竣事。國人對之。頗爲讚賞。一二誇伐之徒。吹毛求疵。以房屋式樣。猶遜於德美。夫市美生計程度。高出各國。其富庶盡人皆知。不待贅言。德國房屋建築。市政局有權干涉。公私相輔而行。故易於爲力。若模範城者。取其建築佈置。合乎法度。清潔悅目。有益衛生。其他窮極奢華之事。無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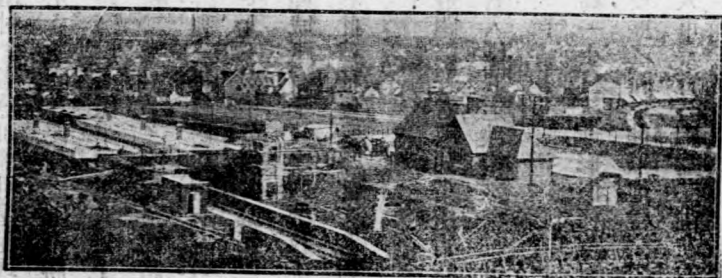


合於建築之第一模範城



民貧富參半。力有所不逮。即能矣。亦不過靡費金錢。於事實無補也。雖然。凡事愈研究則愈進步。記者不敏。試縷述其緣起。併應行研究者於左。

佛（一）模範城之緣起 一八九八年。有伊本受哈佛氏者。精於速記。以一己之理想。筆之於書。顏曰「城市建築之將來」。友人某助資付印。風行全國。一九〇二年。重加校閱。易名為「明日之模範城」。大旨略謂世界大城。街道既闊狹不一。房屋復美陋相雜。交通衛生。兩無裨益。不足以壯觀瞻。猶其餘事。據著者所見。凡廠房農舍民屋。三者各擇相當地段。不宜混雜云云。是年七月十六日。把衣尼公司。欲以哈氏理想演諸實



模 範 城 全 市 廠 觀 之 形

事。募集巨資。呈請立案。覓地久之。卒得四千畝於萊珠完近鄉。原有之雜涼諾登一村。包括在內。居民祇

城市建築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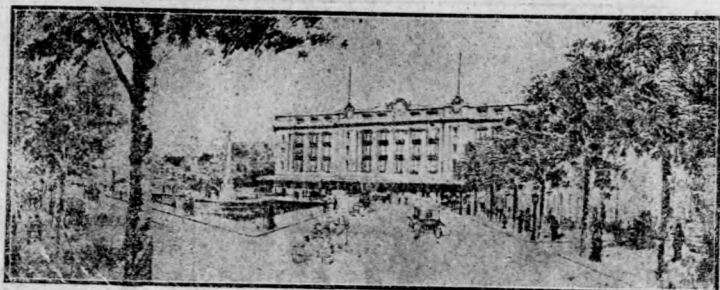
三



四百餘一九〇四年夏實行建築。其計畫大綱全以哈氏書爲藍本。市政局居鎮之中心。面臨大園。全鎮

道滙聚於此。廠房民屋分列左右。農田村舍圍繞如帶。租屋租地。悉聽民便。歲入盈餘。則爲地方公益之用。立法既善。便利之處。不勝枚舉。其彰明較著者。已有五端。地租極廉。廠屋多係平房。工人無上下扶梯之勞。利一出資較少。居屋較大利。雖至小之室。容積較諸別處者猶大。且每宅必有小園。空氣清鮮。利三。每畝房屋皆有定數。滾來居民雖增。可無擁擠之慮。利四。查一九一二年。英倫各城死亡人數。平均計之。爲百分之十二。〇六。模範城祇有百分之六。嬰孩夭亡道亦較別處少去一倍。有益衛生。利五。具此種種優點。全部工程。雖未節告竣。移居於是者。已達九千人云。

(二)城市交通之研究 一城之中。最關緊要者。莫如街道。古時路之政不修。交通爲難。一二古城。如約克者。入城要道。狹窄殊甚。推其用點意。一若非如此。不足以資保守。夫敵人猶毒物也。要道猶咽喉也。因緞拒毒而扼其喉。愚孰甚焉。利物浦原爲一小村落。地形似杯。旋以棉業大興。屢經推廣。至今直達河岸。無發展之餘地。此無他。建築之始。未經研究耳。第一模範城。有鑒於斯。入市要道。特闢爲二。由左右繞



模 範 城 車 站 大 道

入一則兩旁植樹。綠葉參天。一則平坦廣闊。毫無點綴。路旁房屋。頂平簷齊。車馬至此。如舟之驟入良港。有風平浪靜之致。諾登與萊珠完之間。貫以鐵道。沿路一帶。工廠林立。商店巨肆。則集市中心。車站面臨大道。背倚市梢。房屋建築。備極壯麗。蓋觀瞻所在。不得不然也。

(三)天然形勢與建築之關係 山川草木皆足為城市點綴。其間尤以河流為最。蓋開通世界。灌輸文明。惟此是賴。非徒點綴已也。維是形勢不同。流域互異。影響及於建築物者。因之而有差別。德國之萊茵河。形如長蛇。河面廣闊。流經特賽道城。水勢頗急。德人於十六世紀。架橋其上。名曰特賽道大橋。橋之建築。全用鋼質。詩人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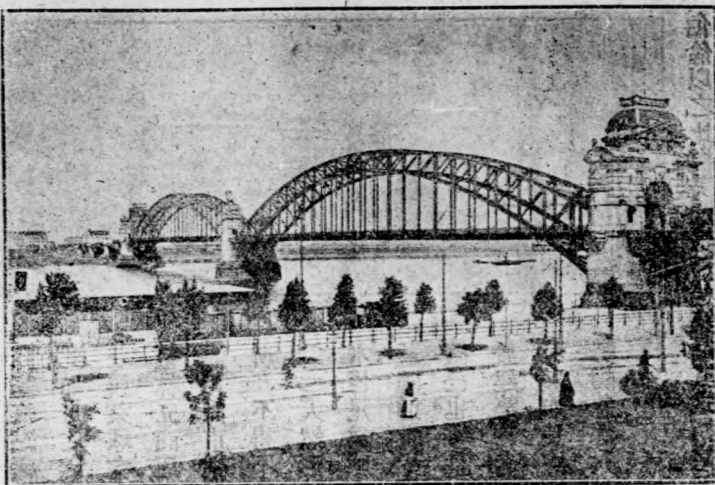


萊 珠 完 停 車 場

伯倫以之比擬美國最新建築品。其式樣之美麗。可見一斑。英國泰姆士河。則異是。曲折殊甚。河面廣狹。

城市建築之研究

城市建築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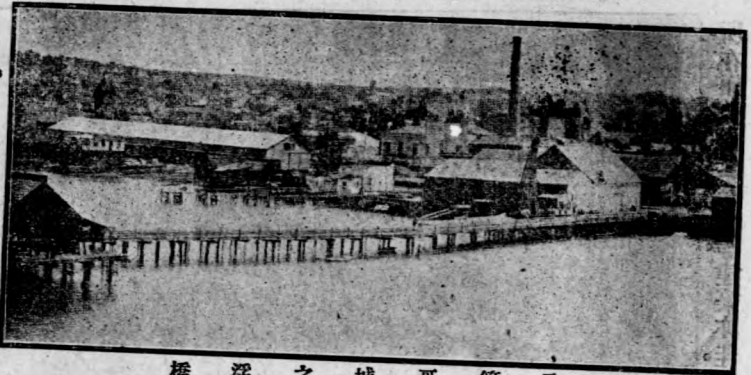


最大之滑鐵盧橋。材料結構。遠不如德。蓋水流甚緩。無須鋼質。河面頗狹。不必高大。非建築者之過。形勢

隨處而遷。皆因泥土。堅鬆不一。因河之故。大河上。網橋。自最。小之。白太。西橋。至於



特賽道之城之雷丁大這



所設施。皆以改革郵政為主。十數年間。德國郵局。頓改舊觀。歐洲全境。咸蒙其庇。遂有郵界俾斯麥克之
城市建築之研究

則然耳。近世紀來。倫敦商業。一日千里。人民大增。交通愈繁。乃有倫敦大塔橋之設。所聖跨河面較廣。式樣之新。為建築界別開生面云。模範城既不臨河。自無橋梁為之生色。然不妨以臨街牌坊代之。(如法國凱旋門之類)試觀之。特賽道城之雷丁加門。孰謂其美麗不如橋梁哉。

橋 浮 之 城 哥 第 聖
(四)德國大建築物之由來
德國房屋之壯麗者。首推郵局。夷考其故。不得不歸功於司梯芬之計畫。司氏於一八七十年。被任為郵務總長。凡



自 海 中 望 聖 第 哥 城 之 風 景



目。英。國。郵。政。年。獲。巨。利。然。賽。道。局。所。規。之。模。較。德。國。之。終。一。籌。一。車。站。亦。然。此。外。公。共。



特 賽 道 之 風 景 二

所在如戲園俱樂部等。建築亦佳。經費一切。半出公款。特賽道城之公共劇場。市政局年貼經費。多至三

萬金鎊。可謂巨矣。萊珠完之模範城。地位甚小。房屋建築。欲求如德國之壯麗。勢所不能。然應有之點綴。
城市建築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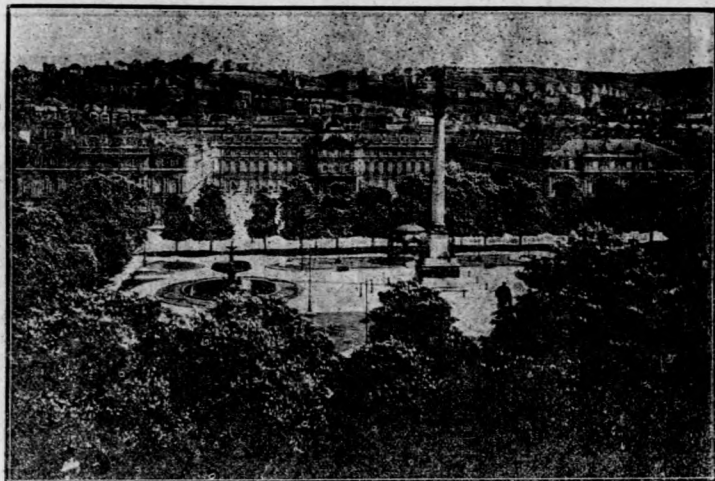


特 賽 道 之 風 景 三



特 賽 道 之 風 景 四

極悅目也。



必須研究也。

司 德 加 城 新 築 之 堡 及 其 園 亭

(五)把衣尼公司之規畫 把衣尼公司於一九零四年開始建築。所定條例。主要者有三。(甲)移居者貧富不齊。欲使房屋式樣。一律精美。雖大建築家如尤文。派侃亦無能為力。是故除材料必須堅固外。式樣不妨簡單。(乙)住屋廠房。但須建造得宜。無謂之裝飾。概行禁用。(丙)近來以藍色磁瓦為屋頂者甚多。質地既劣。又不雅觀。亟應改良。夫以英國歷代建築物而論。委特時代者。以結構雄壯。勝伊利沙伯時代者。以雕琢工細。勝喬奇時代者。兩美並收。式復新穎。模範城以公司甲條主張。故結構極為簡單。無藩籬之村舍。其一例也。或以太覺樸實為言。試一觀諾登路之現狀。則又不然。清潔幽雅。兼而有之。所惜者樹未成陰耳。廠房式樣。頗極靈巧。惟規模太小。將來似宜改良。至若無謂之裝飾。藍色之磁瓦。公司禁用。所見甚是。蓋今日全市皆用紅瓦。色

(六)模範城之現狀及將來 模範城中已成之建築除一私家房屋名克老司坦外餘皆平淡無奇禮拜堂市政廳公園劇場多有未曾完工者車站建築雖極精工未臻絕頂經費不足實其一大原因查德國著名公國如在特賽道者所費不資皆由公家籌墊司德加之市堡公園亦然故建築之工莫與倫比模範城建築之始政府雖曾墊款輔助然為數甚微祇敷建造村屋之用至今欲以五千金鎊築一公共劇場而無的款其他可知雖然地產及租借條例現有改訂之議將來政府助款果能達全額三分之二私人投資亦必踴躍德國式之美麗建築或將出現於此乎



城市建築之研究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考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調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說。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左。



中華地理全誌



洋裝一厚冊

定價

二元六角

特色

一詳備

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二注重現勢

與僅重沿革者有別。

三注

重邊地

於滿蒙藏尤詳。

四調查新確

皆擇最近調查。較為可信者。

五末附內務部新

頒道縣名稱表。尤為詳備。

佛典中所謂『藏』者

譯日本文學士
常盤大定原著

汪友箕

藏之一字。流用甚廣。其意義苞孕一切有形無形之事理。邦人往往取以肇錫嘉名。耳目所習。由來遠矣。今茲所述。迥異恆蹊。竊求之佛典所謂藏者。稍稍抉其指要。加以詮說。其諸縵學之士所願聞乎。

佛典言藏。所在多有。其尤常見者。佛門教典結集之稱。有若三藏。有若雜藏。有若菩薩藏。有若大藏。亦通謂之藏經。由是而龍藏轉藏輪藏之名以起。其在大乘經典。別有所謂日藏。月藏。最顯名之菩薩。有所謂地藏。虛空藏。法藏。金剛藏。其為心意之根底。萬法之本質者。則名之曰藏識。此種心識。認為一切之根本。則名之曰如來藏。或曰煩惱藏。又曰法身藏。亦曰自性情淨藏。號為兩界曼荼羅之一者。則曰胎藏。其他又有悉曇藏。雜寶藏。秘密藏。持明藏。須彌藏。徧照光明藏諸稱。在國名又有西藏。世界第一之高山。則曰雪藏。若悉言之。嫌於汎濫無歸。請由世人耳目所習之雪藏。首發端緒。最後及於大藏。隨文敷陳。不復詮次。但識其條段如下。

雪藏

吾人試一極目遐思。彼千春積雪之美蓉峯。八百八島之松洲。一目千本之吉野。白沙青松之須磨明石。所以陶冶日本之國民性者。其效力如何偉大。由此類推。則夫世界最高山之雪藏。下臨浩浩長流之恒河。所以陶冶印度之國民性者。其影響如何廣遠。自不難以意得之。頗聞印度人之善為世界觀也。由其認此高山為世界之中心。始名之曰須彌山。Sumeru 謂山之外有日月環而相繞。橫目之民棲息於四

佛典中所謂藏者

境之內。其上有極樂之三十六天。帝釋宅於其中。又有四天。王壇撫四隅。山之最高一峰爲極樂國。中有幽谷。無熱池在焉。世界河流皆發原於此。釋尊前世曾居此山。修菩薩行。自餘一切文化。皆依此山爲之中心。因而產出無數之曲折波瀾。凡印度人。莫不確信。此山含有無盡藏之神秘。如文學、宗教、哲學等。皆不過擲見此山之神秘。漸次幾於發達而已。惟人類之智力。真能張皇幽眇。究極精微者。實不數見。其學者嘗論自古至今。獨有釋迦善於窺見此中真詮。誠有味其言之也。今就大乘佛典。求大雪山所函宗教哲學之義蘊。則惟華嚴足以當之。尋華嚴有三照之喻。其第一照。卽解釋大雪山之神秘。經文所說。層遞而上。天外有天。此卽刻肖此山高美無倫之一境。原華嚴之宗趣。所以表明佛陀大覺之智慧。易言之。亦可謂爲山之經典也。與華嚴相對者。則有法華經。其名取義於蓮華。經文所說。不屬於山。而屬於廣原。蓋法華之宗趣。所以抒寫佛陀大悲之方便。易言之。亦可謂爲原之經典也。括要而論。佛陀最高之智慧。與無量之大悲。得此兩種經典。爲之闡發。無遺。華嚴爲最初之經典。法華爲最後之經典。一切佛教。悉由佛智流出。而以溥博之大悲爲其歸宿。吾人卽認此兩種經典前後所宣。實爲上轟霄漢之大雪山。及橫被恒河之廣原。盡力發揮光大。亦奚不可之有。

藏識與如來藏心

夫色心之對立。卽迷悟一切之基點。踰躅於對立之地。則爲癡妄。超出於對立之地。則爲自由。惟超故空。惟空故平等。惟平等故表現諸法之實相。由實相言之。法界與一心之間。顯出一如之真象。一如云者。非謂絕無差別。謂於兩者之間。燭見一而二之關係。二者云何。一謂法界卽法身。一謂一心卽佛性。是法

身周徧一切無地不有佛性之存在。蓋佛性即退藏之法身。法身即實現之佛性。所謂二而一者也。以下專就一心說明藏識與如來藏之教理。

藏識與如來藏之差別安在。前者論相屬於心之現象。後者論性屬於心之本體。或謂前者主動後者主靜。其說亦復近似。藏識 *Alaya-Ujjanana* 云者。就個人言。則爲吾人意識之根底。就世界言。則爲一切萬法之本質。無內無外。皆見攝於唯一之藏識。顧名思義。即包藏一切之謂。一切事物皆由包藏此識中之種子。漸次開發。自無始以來。種子流衍。展轉薰習。構成內外兩界之對立。由兩界之接觸。更布殖新種子。因又生果。果又生因。曾無一瞬之休息。以此關係。至於永永不能脫離內外兩界之範圍。然由實際言之。世界祇此藏識。其後一切生滅變化。則藏識之種子所顯之活動。譬彼瀑流之起遠。望有如匹練。實則不過前水後水連續無間而已。準此相例。可知內外兩界終古認爲實況。實則不過藏識中之種子。自無始以來。演爲不斷之活動而已。無論個人意識。乃至世界萬法。如何生滅變化。不可端倪。而藏識之活動。固自有徹底一貫之理性。夫是之謂真如。真如之爲物。不變而絕對。與前所謂生滅變化者。無一毫之關係。此即藏識說之要領也。

若夫如來藏說。則視此猶有進。明如來藏者。以爲內見心識。外見世界。固屬迷罔。即能察得此類之生滅變化。亦猶不免迷罔之譏也。世界本來不增不減。妄生異同分別。自他欲求自由安有是處。誠能解脫一切。更至於不須解脫之一境。則嚮所認爲有生滅有差別之世界。實無過一清靜無爲之如來藏心。此即如來藏說之要領也。如來藏 *Pathagata-garbha* 之本義。以詁佛性。或以訓我。其始發於吾人之現心。漸

佛典中所謂藏者

與他物錯雜相見。言其究竟。乃實爲如來藏。或亦名之曰法身藏。又以其與他物錯雜。名之曰煩惱藏。錯雜之物。不過現於一時。職是之故。或又名之曰自性清淨藏。由此言之。無間心識與萬法。皆一時之現象。現象既空。直如無物。而如來藏之名以起。故藏識之究竟。更有所謂如來藏心。藏識或名之爲第八識。如來藏心對於藏識。又爲第九識也。

復次藏識與如來藏心。又有以動靜爲差別者。詳言之。藏識說。謂於事物連續之際。以藏識爲常住。如來藏說。謂藏識爲一時之現象。因認唯一之如來藏爲常住。實則論相論性之根據不同焉耳矣。上陳兩說。不獨爲印度大乘佛教之原泉。亦爲中國佛教史之異彩。藏識說。由唯識家探噴索隱。厥旨乃昭。如來藏說。則由華嚴家理爲系統。復由禪家。盛爲倡導。其義諦愈益光顯云。

胎藏界曼荼羅

曼荼羅 Mandala 之語。原含有輪圓具足之意義。如曼荼羅之圖書。意謂網羅萬象。匪所不具。易言之。卽謂萬象悉入網羅。取其形形色色。表現於此圖書之中。此卽曼荼羅之確解也。曼荼羅有二。其一曰胎藏界。Garbha-kosa 又其一曰金剛界。Vajra-dhatu 所謂兩部。蓋卽指此。今欲離金剛界而專論胎藏界。頗覺艱於置辭。毋寧並舉兩部表裏對立之原理。在立說上猶較爲便利也。

兩部之根底。究爲何物耶。佛家出其正法眼藏。徧照一心與法界之總體。所見者惟有大日如來。此大日如來本有之理。原屬平等。所謂之胎藏界。至其薰修顯得之智。萬有不齊。則謂之金剛界。綜宇宙之萬象。攝於唯一之大日如來。卽吾人之心識。亦已賅備大日如來之萬德。毫無闕點之可言。如其加以修證。則

其功用大顯。遂爲光明普照之大日如來。由此可知萬德雖備。仍須好修。爲常庶不至。爲後起之物。欲所揜蓋。而本有之理。乃能如量以實現。前所謂兩部者。自始本不相離。迨薰修既竟。對於本有之理。益顯其充實光輝之能力。斯別之爲兩部云爾。是故胎藏界。其因也。爲衆生言之也。金剛界。其果也。爲佛言之也。若由吾人心識言之。胎藏以配九識。金剛以配五智。離九識則五智亦無所麗。夫惟歷盡磨練之功。而後得由九識轉爲五智。心佛衆生三者平等。其理於以成立。然在事實上。心自心而佛自佛。心如未散之蓮華。佛如圓滿之月輪。用此意以爲解釋。則胎藏界喻如蓮華之中畫月輪。金剛界喻如月輪之中畫蓮華。以是前者謂之蓮華曼荼羅。後者謂之月輪曼荼羅。

輪藏轉藏

凡名山巨剎。罔不有所謂經藏。用以皮置一切之經典。中央有六角形之大書庫。名之曰輪藏。輪藏之前立一居士之木像。左右二童子侍焉。此居士卽傳大士。生於中國梁代。大士者菩薩之譯文。故傳大士亦稱傳翕菩薩。實爲輪藏之發明者。傳與寶誌大師。並爲武帝時之二大奇傑。所著信心銘。禪家備極崇仰。前人傳記亦多樂道其軼事。其最足繫人想念者。大士嘗冠道冠。衣袈裟。履儒履。人問大士。若道士耶。大士則指其袈裟。問者又疑爲佛徒。大士乃指其履。又疑爲儒者。大士復指其冠。如此用意。大士不啻現身說法。明認三教一致。其所以感人者至深切矣。當南北朝之際。三教之爭論頗盛。惟卓識之士。深明一致之理。餘子碌碌。殊不足以語此。大士生平不好汎覽佛典。因以結緣之希望。最初發明輪藏。輪藏一轉。與繙讀大藏一次。無異。累至十轉。卽與繙讀大藏十次。無異。以此功德。饒而勿舍。謂將幾於成佛之域。大士

佛典中所謂藏者

願力之弘。可以概見。邇來名山巨剎。往往設置輪藏。並造大士之象。欲為一般人士多所結緣。其意實本諸此。若乃所謂轉藏。蓋即旋轉此輪藏之通俗儀式。如大般若經之轉讀。或以六百卷之大般若開示廣衆。皆其例也。

三藏大藏

上文諸所謂藏。彼土謂之阿賴耶。亦曰羯婆。或曰俱舍。三語皆可適用。至如藏經之藏。則由畢多迦一語譯出。本訓為篋。蓋謂經律論三種佛典。分別聚於篋中。字義之起原如此。其後佛典集其大成。乃有三藏 *Tri-pitaka* 之稱。又梵僧或中國僧從事於繙譯之業者。亦稱之為三藏。則謂其博通經律論。為世人所推重。如唐僧玄奘號為三藏法師。即以此故。（日本以開山奉親鸞以大師稱弘法亦根於世人推重之意。與此例正復相等。）夫三藏本取義於佛典之集成。然佛書所見。其名稱固不止此。總括一切佛典。謂之雜藏。 *Sainyūka-pitaka* 對於大乘佛典之集成。別有所謂菩薩藏。 *Bodhisattva-pitaka* 則大小二乘各自有其三藏。由是大乘佛徒。指普通之三藏為聲聞藏。頗寓非薄之意。天臺大師以五時八教之大乘。為佛教統一之組織。其內容分佛教為藏通別圓四種。最初步之藏。即聲聞藏。所謂小乘教也。其在印度。聲聞菩薩二藏並顯。迺觀震旦。不惟有大小三藏之別。凡印度前哲之述作。最初悉納於三乘。其後震旦名賢之撰著。次第加入。與三藏之說不復相應。自唐世始言大藏。久之此稱漸廣。世人遂目三藏為小乘。而大藏乃與大乘同一意味。其實所謂大藏。奚止兼有大小二乘之三藏。即印度前哲之述作。震旦名賢之撰著。亦悉納入其中。因此大藏之意味。復與一切經相若。一切經云者。非以顯指經典。直可

謂爲囊括佛教全部之一大叢書。此大叢書有二千年之歷史。幸賴印度震旦朝鮮日本諸國聖哲盡心護法。舍命不渝。薪盡火傳。一如其朔。爰到今茲。猶得見佛典全部。燦然悉列於吾人之左右。誠不可謂非東洋文明史上之一奇蹟。從來善男信女。亦知極意推崇。然皆不出於保存舊物之觀念。今後當益進而爲內容之研究。徵東洋人將復誰能盡此天職。終克享此光榮乎。近者吾人集合同志。頗汲汲從事於大藏。匪惟追慕前修。亦以勸厲來者。昨年（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始發起大藏會。兼行講演展覽二事。本年（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循例唐續舉行。又十二月二十一日。西京同志別開最盛之大藏會於大谷大學。吾人深願此舉。普及全國。庶藉衆力。得以啟發吾東洋之大寶庫。豈不誠幸事哉。猶有言者。大藏經自印度傳來。種類至爲繁夥。愚於大藏會中。獲見高楠博士寫定之大藏經全系表。顯明便利。一時無兩。附箸如下。以備省覽。

如是我聞。釋迦說法。本用摩迦登語。後之爲記錄者。在印度則緣各部族之方言而生差別。今已放失。不可復見。惟南天錫蘭島之巴利語藏經。出版於夏姆及北路馬者。悉爲日本所得。若北天之華文藏經。以彼土各種字體。載之梵夾。傳入尼波羅國。最近由河口高楠樺三氏。盡力搜求。迺始聚於日本。兼斯二者。在我邦人信足自豪。若夫佛教流傳西域諸國。別有所謂胡語經典。惜已亡佚殆盡。吾人今所習見之漢本藏經。大氏由北天華文及諸天方言西域胡語。彙譯而成。亦有一部分譯自巴利語者。至西藏之藏經。則由漢譯華文二者譯出。更由西藏之藏經。參較漢譯。而爲蒙古之藏經。又由蒙古之藏經。參較漢譯。而爲滿洲之藏經。如是種種。今皆傳至日本。而以漢譯與西藏譯爲最完備。就中取材尤富。吾人允宜奉爲

聖究之中心者。漢譯其首屈一指已。

漢譯藏經。又有中國契丹高麗日本四國各種版本之異。藏經之始出版。實當中國宋代。歷年既多。漸由契丹高麗。相繼刊行。版本益求精善。凡此皆屬官版。然宋時民間亦曾刊行三種。日本至今猶保存其物。而幸無失墜焉。逮入元代。私家再付剞劂。高麗則由官中再版。均已先後傳至日本。及於明世。官版私版。各成二種。而所謂密藏本者。僅得藏於日本。否則泯焉無聞久矣。清代龍藏之刻。去今未遠。流傳三島之間。斯無足異。乃若日本出版之藏經。亦有四種。一為天海之寬永寺本。其原出於宋藏。二為黃檗之鐵眼本。三為己字藏經。均明本之覆刻。四為弘教書院之縮刻藏經。則以高麗藏為之基礎。此外復有近年出版之續藏經。幾於無美弗備。論者謂為東洋學術界不朽之盛業。豈夸語哉。

推論至此。愚竊謂佛教殆亡於印度。其在中國朝鮮。亦僅存形魄而已。

譯者案此語實非瑣論中土前哲昌明佛教之功日人多能言之即著者亦自初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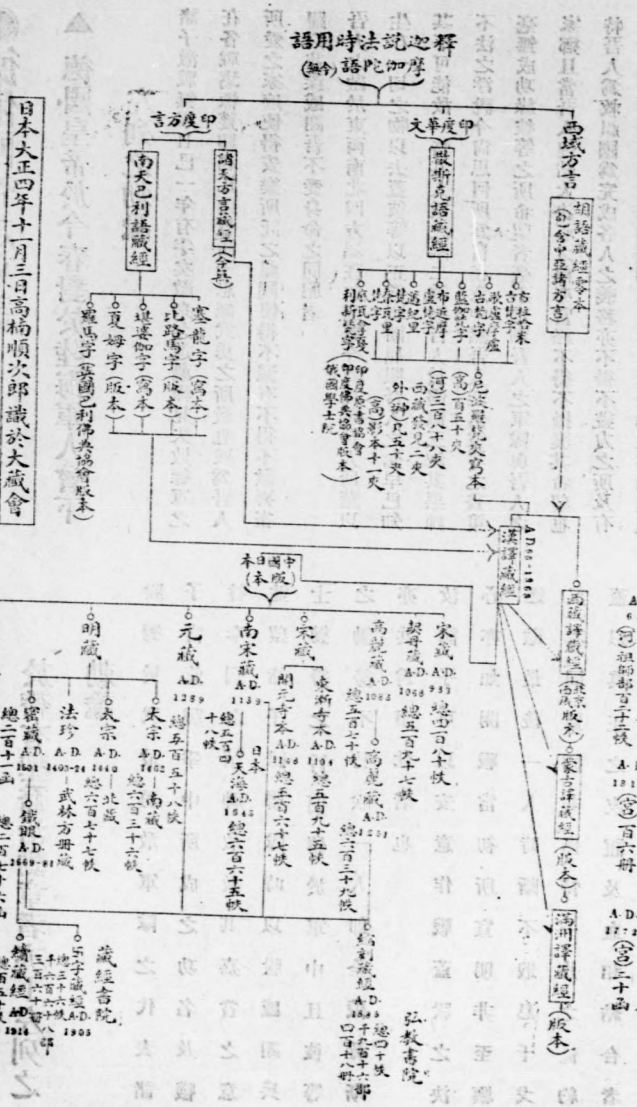
譯藏經為聖究佛教之中心惡見所謂僅存形魄者此文結段意在標榜本國乃故作此曲筆明者自能分別觀之

即如西藏暹羅緬甸錫蘭諸所傳布果能無少增益於釋迦

說法之本。指與否。不免尙屬疑問。當今之世。足稱為真正佛教國者。獨一日本。如前所述各種文字各種版本之藏經。往往在本邦久已散逸。猶賴日人爲之世守。此中若有天意存焉。吾人歡喜承受。爲幸寧有涯矣。其尤不可思議者。利用日俄戰役之機會。坐得滿蒙二藏希世之奇寶。是乃明治大帝非常之寵賚。抑又吾輩同志無上之光榮也。自今伊始。亟宜篤志明辨。極深研幾。發揚我國民之自立性。而爲東洋學術上開未來之覺路。則庶乎其有望乎。自非然者。國有法寶。銜爲神異。蚤夜供養。用自尉薦。致遠恐泥。斯亦不足觀也矣。

大藏經入系表

表中凡標○者均見存之本



佛典中所謂藏者

日本大正四年十一月三日高橋順次郎讀於大藏會

●德俄兩帝之勅諭

法孝譯

▲德國皇帝於今春對於陸海軍人曾下

左列之勅諭

諸子激戰無寧日已一年有半矣敵衆之進襲輒見失敗德軍之在各戰場輒獲勝利凡此皆諸子忠誠武勇之所致也朕爲吾人所愛之家庭使得安樂所託之祖國使得不滅有不得不歡喜雀躍以甚深感謝吾不愛身命之同胞者

吾人之敵於東西南北四方猖狂如惡鬼今尙欲奪吾人所藉以生存一切之物以去蓋彼等以正當戰鬪屈服吾人之念早已知其不可能故一恃其人數之衆二欲陷吾人於饑餓三流其惡辣不法之浮說今尙思何所爲自在意中然吾人深信彼等之畫策毫無成功緣彼等之所希望者毫不足動吾人之軍隊與吾人之家鄉且當吾人連結大決心之前亦當終不得不拋棄其希望也特吾人爲救祖國爲完成各人之義務亦不得不盡力之所及有不獲勝利不止之決心今當茲新年用特祈禱於神求其加護祖國而致德意志之盛大焉

▲俄國皇帝於一月二月親閱軍隊時對

於帶有聖喬治勳章者亦下左列之

勅諭

朕對於我最勇敢軍隊之代表諸子當此戰爭中所成之功名及犧牲奉國之精神敢致其嘉賞之意並望諸子歸聯隊時以朕感謝兵士勤勞之旨徧傳於軍中且彼等之勤勞不特朕一人卽全俄羅斯亦共爲讚歎者也汝諸子可以安意作戰蓋朕之決心亦如開戰當初所宜明非至驅逐敵最後一人時斷不戢息千戈第又我同盟國非僅恃一片之條約二蓋以真正之友誼及血相結合者期和非同盟國完全一致亦決不轉和

靈魂與心理學

譯北美雜誌

翁長鍾

往古之人喜談靈魂。宗教家也。哲學家也。性理家也。醫士也。莫不根據於靈魂。以立其說。當此之時。靈魂二字直浸淫於人人之腦中。而無不以為是為無拘無束不生不滅之一物也。後自新學昌明。新理踵出。則不獨研究自然現象者。須循科學之徑途以進。即研究精神現象者。亦莫不奉科學之律令。惟謹。故心理一科。成為秩然有系之學。自心理學漸明。而靈魂之說。乃寔微矣。蓋今之研究精神生活者。與研究其他學科同。其考求意識之內部經驗也。與化學家之化驗原質同。彼化學家在實驗室內。將物體逐步分化。析為原質。及析為原質後。猶以為未足。則繼之以原子分析。是故今日之所謂不可更分之原分子者。至明日而更分為電子矣。舍此之外。彼輩更能研求原分子如何行動及如何合成之理。而今之研究精神生活者。亦猶若是。彼輩有精神上之實驗。能將意識之內容。析至為無可更析之原質。此原質即所以合成觀念、情緒、記憶及選擇者。又能發明感覺、感應及感觸。如何合成之定理。簡而言之。彼輩直憑科學之權力。強聒世人曰。心之為物。必析之為原分子。釋之以心理學之定理。庶幾可得而明焉。

精神試驗之法。相繼發明。一法方行。一法又起。譬若夏雨之後。菌草暴生。進步之速。匪可言喻。其試驗之法愈多。則所以解釋心理之現象。亦愈易。雖心之變動。起伏多端。苟循其法而試之。必能推因窮源。知其究竟。是故對於心理懷疑之士。至是咸豁然貫通矣。心理學家所立之公式。均能付之實行。猶物理學家

所立之公式。爲機械師者可取而應之實用。今日之教育界、法律界、社會界、工界、商界及醫界所以珍重心理學之技能者。職此之故也。夫心者非他一機械的結構耳。其中有因果本末之可言。故無論呈何功能。乃自千百原質之合作而來。

今日之心理學。既如其燦然具備。處今之世而復欲昌言靈魂者。非荒誕之至。抑亦愚不可及者矣。夫靈魂之義。爲單獨而精神生活則一龐雜之結構。靈魂之義。爲自由而精神生活乃一內部之機構。每現一果。皆根據於無數之因而來。靈魂不隨肉體相終始而無生滅者。而精神生活則全繫於腦細胞之作用。其意識中無論何部均不能脫離腦細胞之關係。此曾入大學肄業者莫不知也。故心理學無靈魂一語。其始不過一般急進學者欲使心理學不爲古時哲學家之迂見謬說所束縛。固作之以驚人。而歲月以後。則所謂固作之驚人語者。竟一變爲當然之事實矣。吾人生當今世。欲使生物學復於達爾文前百年之舊。爲事猶易。若欲使心理學復返於靈魂之舊說。則斷斷乎難也。

然心理學所專攻之範圍。長此不容靈魂說發生其間乎。余殊未敢信。有研究變態心理學者。曰心除意識之外。猶有副意識。所謂副意識者。殆即常人所稱之靈魂。又有物理之家。見心理學家之專事分析意識之內容。則嗤其所見之不廣。曰精神生活中有一大部分。吾人必不能憑意識而知覺。曰吾人心中有記憶及情緒活動其間。此記憶及情緒。必不爲心理分析所及者。要而言之。凡吾人之所動作。經驗皆係內魂之結果。其內魂本體之思想動作。則不恃乎意識性意志者也。

吾人就寢之後。有時身入夢境。此無他。即內魂所有躍躍欲試之經驗。湧現於意識界上。所使然也。患神

經病者。無端而語笑。無端而哭泣。此無他。卽意識性。生活與副意識。性情緒相糅合所起也。副意識之體。可用催眠術觸及之。若夫其用。則用實驗法可以試得之。今設有患神經病者。使其手持電極。接電極於流電表上。而語之以百數事情。則流電表之針卽表示激烈之紛擾。此激烈之紛擾卽精神興奮之證。夫病者此時並不有何種感覺。所語以之言。實未嘗使其憶起前事也。而精神上竟如此興奮者。則必副意識中有活動所致。試更進一步研究之。則知所語之言。曾觸及其少年時之經驗。此經驗歷時已久。在意識性之心固已忘之。而在副意識之魂。則始終保存執住之。未嘗一刻縱之逝也。由此觀之。今世心理學家以研究意識性經驗爲成功者。不過自欺欺人耳。要知人生最要之內部生活。不在今日心理家專攻範圍之內。彼等所分析者。止於意識而除意識之外。尙有靈魂在也。

研究變態心理學者。既發明副意識矣。一般守舊之心理家。必含糊其詞以敷衍曰。世縱有極深研幾之心理家。亦安能將心中起伏之萬端。一一推其因於意識中哉。譬如汝問吾以何地消夏。而吾乃歷述名山大川風土人情以答之。吾之作此言也。吾亦能試推其根源。然謂吾能溯其因於意識中。則固自知其不然也。

此說也。實表明其承認精神生活中。有心理學所未發明之情景。所惜者。彼輩不肯爲之深究耳。夫吾人之作語言也。似乎吾人曾憑意識以綴合觀念及選擇詞句而成。究其實情。殊有不然。蓋吾之作語也。吾耳聆之。吾心知之。若夫吾之意識中。則未嘗有精神觀念活動。其間所有口吐之語。皆自暗地發生。當余未語之先。余實未知之。故吾之思想及吾之言語。乃由意識界以外之地域選擇而來。不見夫冰山流行。

於洋面乎。其潛於水底之部。較浮於水面者。有十分之多。今於吾人之精神生活。亦然。當吾人之經驗之情緒之思想之決斷。由內部生活湧現之時。其潛伏於底部者。且千百倍於湧現者也。蓋人自呱呱墮地。以迄於最近之一刹那間。所攝受之無量數經驗。莫不淹滯於心中。互相鎔合。互相爭競。互相力作。以產生偶觸於心之決斷。或解決。突然自現之問題。故曰精神動作之原因。非僅恃意識內容之分析。所得而發見也。

意識外之原因。今之物理家。假定爲屬於副意識。一般嚴格之心理家。頗以物理家之假定說爲草率。以爲如此解釋之學理。不合論理學之公例。然彼對於物理家所發見之事實。則未嘗不信。而未嘗不欲見其有完滿之解釋也。彼意若曰。副意識之學理。難能餉人以鑿意之解釋。惟彼等另有簡單之解釋。則按之其餘經驗。頗爲符合。所謂簡單之解釋者何。卽關係吾人之外界。知覺者是也。譬有人焉。方據案思索。忽窗外有彈琴而過者。其音調直入彼人之意識中。而擾其清思。試問此種不速之騷擾。孰爲其原因乎。將謂內心。或外心。憑其己力所生乎。則內心與外心。必不任也。蓋此種音調。不由副意識而來。其起也。實由於腦細胞之介耳官機構。而受刺激。而耳官機構。則得其音於琴弦所攪起之氣浪也。彼以爲腦部作用。既任吾人視聽之責。則吾人所有記憶的心象之原因。自當溯之於腦部作用之中。今之心理家。卽根據此點。以發達其新學說。其說曰。所有意識性情。皆爲腦部作用之相伴物。而意識外相連之動作。則爲中央神經系中無數徑途之作用。故物理家所不深思熟察。而遽以歸諸副意識之職。實維腦部司之。且副意識之爲物。除爲假定之說。以解釋某種意識性事實之外。無本體可言。故同此事

實既有吾人素知之動作力若腦者以解釋之則何必更乞靈於曖昧之副意識臆說乎況持副意識之說者不過緣其物之必不能為實地經驗之對象故不妨毅然矯同而立異耳

抑尤有說焉吾人之解釋精神生活也無論探副意識說與否彼物理家而既持之則其物之必具極複雜機構之性質無疑其物當如腦之合無數原質而成又當如外心之能析為原分子又必有嚴酷之法律以管理之簡言之即此物必非常人之所謂魂也自副意識之名發現以來無魂心理學大受攻擊其勢所趨不難使此世界復返於靈魂之時代實則吾人即探副意識說以為解釋仍當守心理學之公例推因及果毋使疏漏無所謂自由也無所謂單獨也更無所謂不生不滅與上帝相通也世之心理學家果欲採其說以解釋者當矢忠於其事決不可徒震於靈魂說之奇而以不可思議了之蓋靈魂說以表面觀之若足以解釋萬事而有餘而自其實際言則解釋一事亦有不足也

一般嚴格之心理學者所論如是試問其所討論者有根本上之謬誤否據彼之意則研究心理學不出二法其一用靈魂解釋精神之生活而明之其二不用靈魂解釋而明之然舍此二法之外豈遂無完全不同之第三法乎豈不可以不解釋而明內部生活乎夫研究星學者苟不循公例以解釋一切行動之前因固無由明星界之現象故欲探星界之真相而惟觀其閃爍以定其情緒或測其隱現以推世運者則為離學問之常軌而涉於詩人遐想之途或蹈談星命者神秘奧妙之轍若夫研究內部生活而離棄原因之解釋以別趨於絕然不同之塗則既不涉遐想又不涉神秘云何不可者哉違吾說以研究精神生活者有意義之問題起焉試論列之如次

吾人精神經驗中有一眞確之事實。此事實惟意義可以當之。此意義即對於生息於精神經驗中者及與吾人相接觸者而言有意義。有目的實爲吾人內界之根本。實際吾人之倡此說也並非由於一時之幻想。實因其物爲內部生活之關鍵之故。蓋無論何種觀念何種抉擇何種情緒其起也皆有一定之意義。一定之目的。若吾人置意義目的而不問。則是忽略具體的事實矣。故精神生活之有無原因尙在不可知之數。若夫其物之有意義則無可或疑者也。縱有人焉於此疑之其疑也即一有意義有目的之動作也。

意義雖如是之奇妙。今之研究內部生活者卒未嘗一致致力於此。彼蓋爲一目的所左右。不復思及其餘其目的維何。即描摹精神生活而解釋之。是已易詞言之。即徒以精神生活爲意識之內容而已。實則彼輩曾誤會一緊要之事實。蓋所謂知覺所謂感情所謂抉擇皆不能描摹不能解釋。必須歸之於目的。然後可以明也。

今欲研究斯理。隨在可以着手。譬有二人相遇於途。甲語乙曰。今日天氣甚佳。乙語甲曰。然惟下午恐有雨耳。當彼等之爲言語也。未必知彼等有意識之內容在。顧莫不知彼等皆表明一意義。是故吾人若欲吾人之內界得眞確之敘述。必發達此種意義經驗之學。必闡明此種意義之經驗。必表明如何一意義經驗涉及他意義經驗。必表明如何意義經驗與目的相聯絡。并必表明如何一人理解他人之意義。然後可。

我之意義情形爲嚴格之心理家所不道。殊不知此種情形不獨眞確而已。且頗關重要。以吾觀之較之

解釋情形爲尤甚。因意義情形爲獨一無二之真確情形也。至嚴格心理家所目爲恆心貴當之解釋情形。則爲人造的。而萬不能真確。蓋不過由科學之理結構而成。與吾人之直接生活經驗。幾漠不相關者也。吾人欲得內界解釋之目的。一日不去於懷。則解釋情形。卽有一日之效用。若一旦悟人之內部生活。祇重意義不重原因。而知此種目的。與質直之心。若風馬牛不相及。則解釋情形。卽歸淘汰。然今之治心理學者。方日本其治自然科學之規則。以研究精神生活之原因。及公例。若欲冀其於具意義與目的之真正內部生活。而加以蒐討之。勤安可得哉。

雖然物理家既創此說。心理界既受其影響。則反動之起。必不可免。故今日已有若干之意義原質。入於描摹解釋之中。其入也。雖不由大門。而由旁門。然今日不過爲心業界之過渡時代。故未能大張旗鼓。一旦舊時代。媮蛻以去。則意義說。自必風靡一時。將來吾知必有二種獨立之心理學。存於世。其一專論原因。其一專論目的。治原因心理學者。由人造組織中研究精神生活。於中有無數聯貫之因果。治目的心理學者。由天然組織中研究精神生活。於中每一經驗之起。皆自其意義。而明此二學。苟不互相混雜。苟均未臻完善地步。皆可以存於世。惟在實際生活之間。則兩見皆參伍錯綜。而不分立。是故鄰友初至。吾之前。吾捉握其觀念。與心向之意義。而理解其人焉。願於無論何時。彼可以爲吾察觀之對象。吾乃從而解釋之焉。

今日之目的心理學。方在胚胎時代。他日毛羽漸豐。定可高飛。願至是時。其學必返於靈魂之舊說。蓋吾人之所以能知一思想動作。或記憶動作。或意志動作之意義者。由於以思想動作。或記憶動作。或意志

動作與其所專注之目的聯絡之故此種內部之行動謂之我之動作而一自動作與其所注之目的聯合即可以知意義之云何則此中無原因之可言更無所謂副意識因或腦因是故我之爲性完全自由其無因也猶之其無色與量所有真實之處全在目的之中夫我既脫離一切原因既足乎己而無待於外則其爲靈魂無疑矣

更有說焉彼治原因心理學者無論從副意識立說抑自生理上研究其以精神生活爲集無數原質而成則一也其心之各部雖聯絡於外而內部依舊爲各立之精神原分子若夫在目的心理學界則不然凡一動作之起莫不與他動作在內部聯合而每一動作俱根據於我我即其目的行爲而表明其意義者也是故我之爲體非積累無數精神行爲而成乃於無論何種新動作起時不變不動者也夫由我而起之動作雖千詭萬殊我之爲我猶如故則我爲單獨子矣我既單獨是同於靈魂矣

靈魂無始無終不生不滅不隨肉體之變遷以爲消長惟有所表見則假肉體以行之有所動作云謂則藉感官以成之顧其與肉體之關係雖若是之切卒未嘗佔肉體質點之空間或時間故吾人若發爲問題曰如何可以敘述靈魂乃悖謬之至矣蓋敘述者必指一物而言而魂之真義則非對象乃主體也乃行動也乃我也吾人之不能敘述魂而解釋魂者非由目的心理學力有不逮之故實因敘述之而解釋之轉成無謂之舉耳今日靈魂心理學方在萌芽諸多未備嚴格之心理家日從而抨擊之然靈魂一去固已歸矣彼褊狹拘執之原因心理學終必逐流水以逝矣

加藤弘之之生平

譯日本文學博士
井上哲次郎著

法 孝

日本加藤弘之男爵。已於月前逝世。其人在日本政界學界頗享盛名。我國人亦多企慕之者。今特介紹井上哲次郎論評一則如左。想亦求知加藤者之所樂觀也。

已故加藤博士。自德川幕府之季世中。經明治以迄於大正五年。蓋嘗以學者及教育家之名業。構成其有光榮之生平。雖維新以來。學者及教育家。其多如鯽。然求如博士之資格最老。年齡最高者。則殊罕見。博士在日本爲首先習德意語者之一人。其初之研究法律政治。並以天賦人權說爲依歸。且有數種著述。公行於世。及明治十年。爲東京大學總理時。乃一變其天賦人權說。而主張進化論。是爲博士學業之一新紀元。明治十五年。又著一書。名人權新說。卽大鳴天賦人權之非。極力爲優勝劣敗之說明。而歸宿於強者之權利。顧博士雖已棄其前說。而當時人士則崇拜天賦人權論者頗爲旺盛。凡新聞雜誌及公開演說。幾無日不有是主張。而加藤氏乃強權云云。此雖足爲當時言論思想界之大反響。然因是亦惹起世間之辨難攻擊。而加藤固始終相持。一步不讓。至於其歿。猶徹頭徹尾。葆守此說。無或變焉。是以加藤之所以爲加藤。加藤之學者教育家。所以爲加藤之學者教育家。概目爲由人權新說所誕生。亦不爲過也。

加藤之活躍時代。其比肩並立者。如津田眞道、西周、杉亨二、中村正直、福澤諭吉、森有禮等諸人。皆一時之名士。然杉亨二爲統計學者。森有禮亦爲事務才。皆與博士殊其取舍。惟津田中村福澤三人。大抵與

博士同爲學者。願論其宗旨。則又殊不合。一至福澤與加藤。尤爲立於對等之地位。而取相抗之態度。試列舉之。如福翁之政治經濟。既自成一家言。又組織私塾（卽慶應義塾）以宏教育而造人材。加藤則爲官立大學之總理。前後凡十餘年。以當育英事業之局。福翁極爲平民的。故常在民間。加藤則爲貴族的。故常在官界。又福翁努力灌輸英美之思想學風於日本。而加藤則始終主張模倣德國。此外福翁有福翁百話。加藤則有貧叟百話。（云天則百話）蓋思想性格事業文章。二人幾若處處不同。然亦有共通之點。則二人俱主張功利主義是也。特福澤之功利主義爲公共的。加藤則爲利己的。蓋同之中又有不同。斯爲異趣耳。至於宗教。福澤雖不崇信。然以治世之方便。頗獎勵之。加藤則斷然排斥。是又異同之一端。特二人既各自成學風。因以成名。則比觀而對照之。殊有趣味。要未可容易軒輊于其間也。

前文所述博士爲貴族的。然其人亦殊與他之貴族有異。蓋性質淡泊。絕不以官位年齡人物之高下介意。凡言及學問。無論何人。莫不坦懷共語。又博士平生冷靜。爲理性之人。而非情熱之人。故文藝美術宗教等。俱所不解。其所最富者爲常識。亦爲止於常識範圍之人。因是平生無逸出常軌之事。亦無奇談異聞爲人所稱道。且氣質清明。又安於尋常之生活。此所以脫害健康之機會常少。雖以多病聞。猶能達八十一齡之高壽也。

凡事務與學問。不能相兼。故熱心學問之學者。多不欲投身事務。且亦有所不適。倘令以何職任相加。縱能勤懇無誤。亦必於學問之途有所荒棄。而博士則不然。其生平閱歷甚多。故常不離官中之事務。而於學術亦終身研究。絕無間斷與懈怠。因以成其一己之學說。此固非尋常學人所能企及者。至博士之學

說籠統言之。雖爲進化論分類言之。哲學則固守唯物論。倫理學則主張利己主義。快樂主義。且大唱國家主義。法理學則主張強者之權利。顧博士之國家主義。亦不過利己主義之擴大。非兩者各自爲物也。又唯物論僅爲哲學之初步。故凡研究哲學者。必不自畫於是。而博士則不然。窮年殫究。必欲說明不得。不止於是之理由。此雖有所蔽。亦加藤之所以獨成爲加藤之一因也。

博士雖嘗努力求他人之解悟。已說。然自身則取獨斷的態度。凡反對之學說。一概抹殺。殊乏虛心探求之雅量。此亦其一短。如某次哲學會。博士盛唱唯物論。予（井上自稱）俟其講演將終時。當詢以閣下既物質物質云云。當已了解物質之本體。夫物質者。形與色與質之合成體外。初無他物。而形色質者。固吾人之所感覺。若置吾人自身所感覺者於不問。不審尙有若何之物質乎。而博士答詞。僅爲「是可惡」一語。是博士雖頑強主張其唯物論。而對於物質本體如何之問題。若甚窮於言說者。又博士之利己主義。簡括評之。卽人類及其他之生物。姑認爲有利己的事實。然此事實。非卽道德。且卽令利己的爲事實。而此事實。亦非生於不可利己之結論。實生於道德。不可如是之理想。又加藤以利他爲利己之變形。此亦不過一種假定。說蓋利他的事實。自原始生物以來。卽固有此。若利己及快樂。則人生有自然傾向於此之本能。因是以生無窮之弊害。故必矯正之。使趨於理想。此道德之所由生也。以加藤之人格高尚。卽唱利己言快樂。亦無所礙。若無批判的精神者。使以是說爲道德之標的。則不啻注油於薪。祇見其益恣肆而已。此外如強者之權利云云。加藤氏之說。幾與古時拳骨權利之憑恃威力者無異。不過其根據爲出於進化論耳。然強者之勝利。果卽爲權利與否。此殊爲疑問。蓋此等主義。宜參之於理性。不能盡

加藤弘之之生平

拘泥事實如慈善事業感化事業等與優勝劣敗說相反乃大為弱者之保護然此固大為有意義不能偏廢也其他博士之學說可批評之處亦甚多今茲無暇詳論吾人於博士逝世之際特介紹博士之人格性行及其學說梗概聊以述所感云爾



（代土自稱）與其又佳之學端一辨其源流之由也

不主其長之學由也繼其源流而論之則其源流之由也
又則其源流之由也繼其源流而論之則其源流之由也
案主其源流之由也繼其源流而論之則其源流之由也
備論其源流之由也繼其源流而論之則其源流之由也

介紹太阿兒

仲 濤

三年前愛爾蘭詩伯耶刺於倫敦盛集名流驪迎
一亡國之文士曰印度太阿兒 Rabindranath

Tagore 者耶刺

面衆而致其介
紹之詞曰余得
爲招待太阿兒
君之一人而執
役於其間竊以
爲平生列厠藝
林此爲其最大
之一事矣今以



大阿兒君有言其國之
而大阿兒君之國
異教征服者與被
征服者之異情而
盜格魯撒遜人不
借自貶自屈高舉
一藩屬之迂生幾
欲躋之於天際烏
乎太阿兒固宜有

太阿兒君撰箸百篇公布於衆當今作者亦有足
與太阿兒匹者乎我未之知也於是英都文人伏
地摩太阿兒之足以致最隆之敬蓋用印度禮云

介紹太阿兒

呵補翁奇地雜誌記者以謂學術文章之事其精
光蓋與生民之性分相接非人種問題政治問題
所得而問故雖歐
亞之異地耶梵之
異教征服者與被
征服者之異情而
盜格魯撒遜人不
借自貶自屈高舉
一藩屬之迂生幾
欲躋之於天際烏
乎太阿兒固宜有
是然不列顛之民其識度亦何可遽及者耶夫太
阿兒爲歐人崇拜至此而吾震旦人士至今無能
稱太阿兒者若有顏子而不知恥矣記者用是自

忘其無似。欲與國人一仰企。此太阿兒。非能竊比於耶刺也。

太阿兒之歌詞樂府。夙傳誦於印度。牧童舟子。多能載口。言者至謂雖莫解文語之人。耳其律度節奏。往往情爲之移。太阿兒。殆神於聲詩者哉。一九一二年。以英文寫定其集。西被歐洲。踰年。遂獲最榮耀之羅北爾 Noble 賞金八萬圓。其事聞於日本。三島人士。驟然驚詫。而太阿兒之名。乃由泰西轉延於遠東。三稔以來。日本專貨西籍之丸善書店。每運太阿兒書至。索者群集。一日皆盡。而日本大關於太阿兒之譯述與夫簞筆。亦日出而未已。三浦關造云。吾嘗以爲今世界人類之中。當有一大變動。生焉。變動之時。西洋文明。因之瓦解。而東洋之新文明。得勝之秋也。此吾所夢想之黃金時代也。吾東洋人。不可不奮勉。以迎此新時代之來。新時代之前驅者。至矣。其人謂誰。卽太阿兒。此非

獨日本人阿好太阿兒之言也。彼歐洲論壇。亦以新時代之創造者。屬諸太阿兒。曰。倭鏗與白格森之時代。去矣。而今而後。爲太阿兒之時代。太阿兒爲道義之府。顧其詩什。尤爲歐洲人所酷嗜。稱太阿兒者。恆必兼及其詩。歐士至研究孟加拉語。以攷索太阿兒詩篇之原文本義。英名醫某久居孟加拉。嘗與耶刺語曰。吾人苟一誦太阿兒詩。則神怡氣暢。陰血大蘇。其一行之字。勝於忘憂草之一刀。圭許也。雖然。知詩者。則推太阿兒之詩。而太阿兒所獲於泰西。月旦之封號。固不止詩人。太阿兒爲預言者。爲哲學者。爲宗教家。爲教育家。爲印度之愛國者。爲梵界之中興偉人。綜而言之。太阿兒爲印度文明之代表者。爲東西兩洋文明之調和者。爲今後世界新思想之開宗者。太阿兒之思想。雖多沿於婆羅門與盧騷尼采之流。爲思想革命者。殊其趣。然太阿兒之思想。固非卽婆羅

門抑且非釋迦非基督非柏拉圖以至倭鏗白格森諸人之一太阿兒如燈蓋以婆羅門釋迦基督柏拉圖以來諸家乃至種種自然之現象爲其油而燈之光則爲太阿兒之光非復婆羅門釋迦基督柏拉圖以來諸家之光也然知者分析光之彩色以其合成之分數終以婆羅門爲多往者吾友汪友箕肄習梵文嘗從印度人士游談叩以釋迦則曰釋氏特吾印名家之一譬諸華夏之王陽明固學孔孟而少出己意自以爲道盡在是實則陽明視孔孟奚若儒家者流固能辨之致良知之說何嘗不有商兌之餘地者哉是故欲真知印度者不當於釋氏當於婆羅門其言如此蓋亦婆羅門之徒章太炎先生亦嘗歎曰婆羅門其將興於吾土乎哉去歲聞太阿兒將携其子媳並海游覽爰抵日本果爾其警歎所感將大影響於吾人不啻達摩尊者之東來也豈細故哉

介紹太阿兒

凡聰明才傑之士其依於哲理游於文藝蓋皆懷抱不克展布有所弗得已焉箕子去國乃傳洪範文王囚服寔演易象洪範之五行周易之八卦爲吾國一切思想之前提神州哲學之源泉也而箕子文王所爲事此則亦不得已所致也詩三百篇大抵皆發憤者所作孔子贊易訂書刪詩亦懷抱莫克展布不得已也豈獨三百篇哉後世自騷楚以降詩之大家若杜少陵若元遺山亦皆所謂懷抱不克展布有所弗得已者也故吾生平好少陵好遺山不第以爲詩人之詩蓋以其近於哲理文藝之墟而吾人不昧之精神之所陟降焉彼太阿兒之趣於哲英文藝者則亦是焉耳矣烏乎吾以此爲太阿兒之介紹詞太阿兒其謂我何然而吾之敢爲此詞而自信於太阿兒無忤者則嘗誦太阿兒之詩也當日本破俄羅斯之軍也太阿兒以謂吾東方亞細亞勝矣遂作詩使學僮相携歸

介紹太阿兒

地而歌之不寧惟是太阿兒又嘗撰愛國歌授印度少年諷頌英國官吏爲之側目其詞略曰

皇皇祖國。吾靈魂之所領。

吾先人之所建兮。忠則盡

命。吾身當爲之獻兮。吾

喜則作而歌。歌爲祖國曼

兮。有時背而泣。泣爲祖國

怨兮。吾腕雖弱。摻扶祖國

力彌健兮。誰爾繫者。吾決

斷之。腰間太阿。孰云鈍兮。

皇皇祖國。吾靈魂之所領。

吾先人之所建兮。

偉哉太阿兒。世人每日哲學文學如處女。目宗教

如枯僧。太阿兒之哲理文藝。非處女。其宗教非枯

僧也。雖論者謂太阿兒爲思想界之調和者。非思

想界之革命者。然太阿兒今才五十有餘歲。假以

四

修齡遭會時變。太阿兒之精神面目。今日殆猶有未可論定者。邪異日者。太阿兒或別出其一指趾之顯化。俾後之人以太阿兒爲印度之盧騷。印度之瑪志尼。印度之聖西門。麥克私亦未可料者。與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太阿兒固未可以一端盡見首不見尾。太阿兒其猶龍乎。吾東方之人私淑太阿兒。或神交太阿兒者。將毋以三十二相見太阿兒邪。

太阿兒之身世。太阿兒於一八六〇年生。印度之嘎爾加達省。世爲顯望。祖捐金受王爵。居恆獎助社會。有大名於時。願豪於費。身死。餘金二十萬。而負債六十萬。父曰馬哇爾希。破產償負。雖遺屬中予己之資。債權者所不忍盡取。馬哇爾希一舉以爲辨濟。時人感嘆焉。馬哇爾希與印度賢者二十八人。新建新梵教會。以胎育東方主義。招集印度民族之魂。深疾其舊俗拜偶像。往往旅行。以避察

期馬哇爾希之父卒。貴族名流咸與會葬。而馬哇爾希典喪服禮。毅然行其心之所安。革除相習之故事。不可不謂為難能。馬哇爾希平生著書。絕不一引及新舊約文。若不知世間有基督者。可以知其趣矣。馬哇爾希善文學。好音樂。其熟精優婆尼沙度。及吠陀等古經典。尤毋待言。太阿兒產於高門。教養於名父之手。沈酣於梵唄之音。觀摩於師執之左右。宜其成。已抑其祖父俱為實行之慈善家。以天之報施論。則太阿兒氏之宗。亦固應誕此文孫佳子也。太阿兒既負不羈之材。幼時頗有快犢破車之致。其視學校如牢獄。如病院。塾師循例發問。令為口答。拒焉考下。然試以筆。輒甲其曹。七歲從父游喜馬拉耶山。歸來。乃稍稍折節向書。卷年十三。賦詩為時人所稱。十七留學倫敦。不能耐。明年去之。還里。十九箸曲本躬演其劇。既冠之三年。單於情網。流為蕩子。旋出慧劍。披拂前路。摩

介紹太阿兒

登伽等。遂為遠辟。冥心孤往。直趨正覺。靜居園林。引睇衢市。勞勞役夫。汗奔於側。目觸心感。頓悟人生。物我一如。人神一體。最高妙諦。悉啟於斯。太阿兒學既有成。復遵父命。手治其產。用以不匱。中歲以後。發心教育。出貲立學。身課其國之兒童。一以輪貫其最新之理想。一以釀造少年。印度之精神。太阿兒之文明論。言藝術者。莫不注重於地方。色以地方之情景。影響於其間。居民之思想性質。固甚鉅焉。中國黃河以北。其思想多流於徵實。黃河以南。其思想多流於課虛。而孔老各為其代表。日本有富士山。山北為甲州。山南為靜岡。文學美術之士。多出靜岡。而軍人政家。甲州為盛。甲州寒瘠。靜岡溫美。自然界之所陶鑄使然也。此均為譚士所常明其然者矣。太阿兒之意見。不獨以一國一方之人文。為被其地方色也。乃至大地之上。東西兩洋。其文明所由殊別。莫非由於其地方之情

五

景所陶鑄。蓋凡夫之人爲物所轉。群衆心理。其對境恆有以左右之。故西洋之文明。「都城之文明也」。何以故。西洋文明起於希臘。古代希臘其都市之城壁層列而環護。人民生長其中。自高曾祖父以來。此城壁之現象。日夜印諸胎兒之腦。於是發爲思想。見諸言行。皆不能超脫此城壁之業識。而城壁乃永永爲其生民之「所知障」。城壁何所惡。惡其區別也。區別心生於是「自」與「他」區別。進而種族與種族區別。國家與國家區別。甚至人生與自然區別。與宇宙區別。區別愈繁。愈深。則其人於道也多歧。其去天也益遠。印度則不然。印度之文明。誕生於廣漠之森林中。故印度之文明。可命爲「森林之文明」。（按人亦稱太阿兒爲森林哲學）昔亞利安種人之入印度。依本來之大森林以居。不設城府。故其累生歷世。目所瞻覩。心所認辨。爲空濶爲無礙。爲偉大爲不盡無。

量爲自然。以是因緣。故印度人者可與言。無差別。相可與言。心物一如。神人一體。西洋之智者對於自然界。惟務征服之利用之。視之若奴虜。以其就獲爲快。吾東洋之智者對於自然界。則務調和之親近之。視之若愛友。以與握手。爲歡。西洋人以己與宇宙之靈爲二。雖亦可以交通。乃由此一都城入彼一都城。殊塗而異軌也。吾東洋人以己與宇宙之靈爲一。雖似各具一體。乃如此爲其花。彼爲其葉。同枝而連理也。西洋人之於天。不自謂其能徑行直接與之面也。譬諸朝宮府。至少須有一常侍之帶領。一大使之認許。吾東洋人之於天。則自謂息息相通了。無隔別。譬諸水。吾雖沼澗。無異大洋。一旦岸決堤除。則朝宗歸海。即平時脈潛泉伏。亦未嘗自絕於江河。西洋人之神在天國。吾東洋人之神在吾心。亦在人人之心。在水亦在火。在千年古木之中。亦在歲歲新麥禾之內。根本思想。

殊一切主張胥因之以判而其思想之起點所由以不同則非純肇於人意而天然的地方之情景所致焉而究竟之正論則實屬於東洋西洋之物質的文明雖為全世界之先進而精神的文明關於人天秘奧問題之解決其任終在此而不在彼太阿兒以為吾人如已寤此指則須依吾兩箴以

行。
曰。汝當師蜂。蜚游太

空。醜餒萬華之叢。釀

造佳蜜。故不能深伏久蟄

夫窠孔之中。

曰。汝毋居囚。偪仄而穢

幽。猥日廓治之。亦新獄

耳。豈得踰園垣而自由。

太阿兒雖力貶西人之子。然與其乃翁異趣。固非斥絕歐洲之文明。以為不足道。特以比較研究長

介紹太阿兒

短。自形從而溝通之調和之。正今日吾人所有事也。於是太阿兒漫設一義。兩引經訓以表示其溝通調和之術。抑亦藉以彰闡東。西文明低昂之程。

曰。基督有言。「富人入天國。難於駱駝之穿鍼

孔而過。」天國何為深拒富人。至於若是其酷。

蓋人之成富。必對於他而多所取。對於己而厚

自封。始則神罷於攻其所欲。繼則魂蔽於守其

所有。故其性靈。日囚於偪仄穢幽。而與宇宙大

空之真如。相違而日遠。終至於不相識而絕交

也。此基督之指也。至於我佛。對於富者。亦有教

言。曰。汝其「供養」。汝其「布施」。以此功德。

亦入無餘涅槃。佛之令其散財。所以教之舍去

其貪。破其執著。

兩家之言如此。其以富足累身。物足蔽心。所見

同矣。然集富者於堂。先後舉耶佛之所語以詔

示之。其將對於何者。最為歡喜。信受不待智者。

國文語原解

(續)

梁啓超

民。奴。女。民。古文作𠩺。或作𠩺。奴。古文作𠩺。女。古文作𠩺。此三字意義互有關。係錢唐夏氏曾佑曰。皮者。皮。下。加。一。此人械。一足象也。山海經。貳負之臣曰危。危與貳負殺窳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極其右足。反縛兩手與髮。繫之山上。木械。一足。縛兩手與髮於木上。與皮形正同。蓋古者待降人之常法也。由是觀之。上古民字之義。殆如漢唐之稱虜矣。今案。古文𠩺與古文𠩺同形。𠩺即皮。或作。或作。皆所以指事。指所械也。詩。候人。季女斯飢。傳。女民之弱者。然則女字之語源。亦與民同。凡降人其男則械之。其女則否。以其弱。故防之不必嚴也。奴則其已馴服者。故从人。从古文女。不問男女。而皆去其械也。民者。古之所以稱異族。含賤蔑之意。說文。民。衆氓也。廣雅釋言。民。氓也。書。呂刑。苗民勿用靈。鄭注。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春秋繁露。民者。暝也。荀子禮論注。民。泯無所知者。賈子六政。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周禮。以興利勸萌。注。萌。猶懵懵無知兒也。此皆民字所以得聲之由。亦即其所以起義之由。皆貴族輕視賤族之言也。又氓从民从亡。會意。謂自他部落亡而來歸者也。詩。氓之蚩蚩。義亦與萌盲泯同。初則鹵掠他部落之人爲民。後有自他部落歸來者。謂之氓也。說文。奴。婢皆古之皁人也。今案。俘自他族者。則以爲奴。本族有罪者。亦削籍爲奴。此古社會之通例也。始焉。克敵則殺之而已。洎夫產業事興。知手指愈多。而所助於生計者愈厚。於是。有降服者。則貸其死而械其足。使供役。因名曰民。及其既馴。乃去其械。故古文奴。从女。不从民。謂民之已去械者也。

女與民同形者何也。凡古代婦女。男子皆視爲奴隸。甄克思曰。社會女子之終於一夫。徒以人功價值之昂。男子欲保其身與其所生之力役而已。又曰。古代昏姻。皆由掠奪。蓋男子以強力劫其鄰部之女子以歸也。然則女之取義。與民同源。抑有由矣。說文女下云。婦人也。象形。王育說。段注云。不得其居。六書何等。而惟王育說是象形也。蓋象其揜蔽自守之狀。余按王育說必有所受。許氏覺其無形可象。故存其說而不敢逕指爲是。段氏則直嚮壁虛造矣。豈知民字本爲象形。而女字卽省民之形而象之耶。說文以民部次於女部之後。亦必有所本。沿襲久而失之耳。

由此觀之。女與奴爲同物。而民之資格。抑視奴更下焉。皆不能與百姓享同等之權利者也。其後民之界說漸寬。雖貴族亦同此稱。蓋一則無制限昏姻之禁。種族漸淆。一則貴族之人日多。其不得官者。耕田鑿井與民無異。因卽以民之名加之。於是舉社會中惟有君主與民之兩階。而無復貴族之階級介乎其間。此實進化之一現象也。

然貴族一階級。雖除而有罪。削籍之制。仍緣而不廢。乃於民之下。而別生出奴之一階級。說文謂奴爲古之皐人。此後起之義也。古者由民而進爲奴。後世由民而降爲奴也。

夆。說文。服也。从夕。夆。相承不敢並也。會意。今案。此卽降服之降字也。篆文作夆。夆。刃也。說文。夆。下云。夆。越也。从刃。然則夆卽刃也。夆。象人械。双足而跪之形。械。其足而臨之。以刃使降服也。

童。妾。說文。童。下云。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妾。下云。有罪女子給事者。从辛。从女。會意。侯官嚴氏復云。童。妾之文。皆从卒。蓋種人有罪。而無力自贖。則沒爲奴婢也。今案。嚴說是也。但其云。

童妾之文皆从卒則非卒之義與有罪不相覆也。童妾所从之卒。說文云。舉也。从于。二會意。二即止字。于犯也。犯上故為罪。童妾从之者。正明其為罪人耳。周禮太宰。臣妾聚斂疏材。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又司隸。其奴。男子入於臯隸。女子入於春槩。皆此義也。童或加人為僮。史記貨殖傳。僮手指千。又。僮。注。皆云。奴婢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注。謂隸妾也。又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八百人。注。謂奴也。此皆後起之奴隸也。

取由娶。婚。說文取。下云。捕取也。从又。从耳。會意。今案。又者。手也。以手誠耳曰取。周禮。獲者取左耳。是

其義也。爾雅釋詁。探篡俘取也。左莊十一年傳。覆而敗之曰取。然則取字之語源。含有取之於敵之意。

說文娶。下云。取婦也。从女。从取。會意。取亦聲。然則娶字之語源。實含掠奪意。可見近世社會學者言最

初之婚姻。實為掠奪。甄克思社會通詮曰。奪婦之風。今雖久亡。然其跡。尚存於禮俗。至今猶以女子怡

然來歸。無事強逼者為足報焉。歐俗嫁娶。為夫婿債相者。稱良士。此古助人奪婦者也。為新婦保介者

曰扶孀。此古助人扞賊者也。既合。婿。壻。與婦相將外游。踰旬時始返。謂之蜜月。此所以避女氏之鋒而

相與逃匿者也。今按禮經。士昏禮。壻婦皆有從者。其禮俗所緣起。亦當與彼同。而說文婚。下云。婦家也。

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會意。士昏禮注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必以

昏者。陽往而陰來。今案。許鄭二君。皆以陰陽之義說昏禮。所以用昏時之故。此不通古俗而穿鑿傳會

也。實則暮夜取便。掠奪耳。易匪寇昏媾。緣寇與昏媾。真易相混也。此皆非借今日之新學說。無以解之。

及夫後世蠻俗盡去。而其蛛絲馬跡。猶存諸禮制中。蓋禮之起緣於慣習。所從來遠矣。口古古人文宇

國文語原解

三

或曰國說文或下云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會意。一地也。今案此造字最精之義也。从口者古人文字多以口代人。如合字同字之从口皆是也。人在地上以戈守之。此正國字之解釋也。近世學者言國家之要素三曰領土曰人民曰主權。或字之口所以表人民。其一所以表土地。其戈所以表主權也。表主權而必以戈者。必以武力乃能保國家之獨立。且使人民生服從之關係。故非戈不爲功也。其後加口爲國。說文國下云邦也。从口从或會意。所以示國界蓋確定領土之觀念也。而領土之觀念也。國字之原意與或小別。或指全國。國指都內。考工記匠人國中九經九緯。注城內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在國曰市井之臣。注謂都邑也。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注國謂郊以內也。然則國之正字實爲對野對鄙而言。古代人民皆爲堡聚。春夏秋則散之郊。鄙以耕以牧。及冬則斂其畜藏而返諸堡聚。或遇敵侵則亦羣徙於堡以守焉。公羊宣十五年傳注所謂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是也。希臘古俗亦然。故古代人民常認城郭以內爲國。以國字之所由起也。迨世運日進。人民不專萃於都邑。於是視地方之重要與中央等。故國字遂奪或字之義。而或之本訓反爲段借所捨矣。

家說文居也从宀。豶省聲。段氏玉裁曰。竊謂此乃豕之居。段爲人之居。如牢爲牛之居。段爲拘羸之陸牢也。豕豕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本義。使段借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盡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爲之說。是干慮之一失也。今案段說是也。然所以必段借此字者。猶未能言其故。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然則家不惟含有居室之義。且含有家

族之義。家族之起。必自進於牧畜時代。以後故家之語源。與牧畜相附麗。亦宜。牧畜之業。以牛羊豕為最普通。然牛羊放之於野。豕則圈之於舍。故家族之所居。必與豕相鄰。且初民生事。至艱不能多營。宮室既構。數椽以蕃畜其家。且晝適野。暮歸則與豕同棲。其後遂段豕之居。為人之居。蓋以此也。

尹君后。說文尹下云。治也。从又。握事者也。今案又者手也。尹者所握者也。此指事字也。掌握主權。謂之曰尹。說文君下云。尊也。从尹。發號。故从口。古文象君坐形。白虎通。君羣也。荀子。王制。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君者元也。君者原也。君者權也。荀子。君道。君者民之原也。尊羣元原。權皆君字得聲之由也。侯官嚴氏曰。條頓種之稱。君曰開寧。巴社種曰可汗。今英人謂其王曰欽德。人謂其王曰區區。皆與中國君字音近。殆同出一原歟。

說文后下云。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朱氏駿聲曰。从坐人。从口。會意。與君同意。今按朱說是也。以其為繼體君。故引申為先後之後。又釋名。天子之妃曰后。后後也。言在後不敢以副言也。亦引申之義。

臣。說文。事君者也。象屈服之形。今案臣之本訓。亦與民相近。書費誓。臣妾逋逃。鄭注。臣妾。厮役之屬也。周禮。太宰。八曰。臣妾。注。男女貧賤之稱。禮記。少儀。臣則左之。注。謂囚俘。又樂記。商為臣。注。服也。漢書。高帝紀。臣少好相人。注。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左氏。僖十七年。傅。梁嬴。孕。卜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此皆臣之本訓也。古義。臣與官不同。說文。官下云。吏事君者也。从宀。从頁。會意。頁猶衆也。廣雅。釋詁。一。官君也。國語。周語。王公之子弟。是為百姓。姓有徹品於

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為萬官。官蓋貴族之佐。君以執行國政。而治民者。就其佐。君言之。可謂之事。君就其治。民言之。亦可謂之君也。臣則民奴之位置。稍高者耳。以臣而任官者。謂之宦。說文官下云。仕也。从宀。从臣。會意。國語越語。與范蠡入官於吳。注為臣隸也。此其義也。及後世貴族階級消滅。而臣始與官混。曰引。蓋君民。文實觀之。蘇軾語也。引則式之。若階。因習。父樂。品商。徵。引。若。雖。出。苑。書。高。

王。皇。說文王下云。天下所歸往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今按。據許說。則王者。會意字也。必自宗法社會以進入於國家社會。然後得有此觀念。我中國三代以來之政治思想。謂天下國家。非一人一姓所得私。惟有德者宜為之。君論君主之資格。不以血統。而以道德貫通。三才民所歸往。即王者所必要之資格也。此其義與古代所謂君者。絕異。至孔子而大昌之。然亦必先有此說。考唐虞之書。無王字。始見於禹貢。王屋。孟子引夏諺曰。吾王不游。然則始於夏也。古大誓。至於王屋。馬注。王所居屋。然則王屋山。殆禹治水時所會居。因以得名歟。但王居門為閨。而閨字已見堯典。則似唐虞前已有王字。然此或當時雖已推曆知閨。而尚未賦以定名。此名為後人所追加也。

王。說文皇下云。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始生子為鼻子。今案。皇字當更起自王字之後。三皇稱皇者。後人追稱也。

(未完)

食字居談錄

(續)

白魚仙史

祭金危危神

一日。吾言己亥庚子之間。嘗作窮譜一編。類爲三卷。上推原致窮之由。中羅列居窮之道。下研究送窮之方。條徵舊事。以資鑒觀。羅伯誠君。謂是無所裨。法當徑行求富。於是衆詢以求富何法。伯誠言。目擊鄉人。祭祀金危危神者。其後頓致饒裕。因檢歷書。本月卽有金危危日。僉議屆期行禮。是時南昌之中華大字典。編輯分所。同人中有老儒。有回族。有基督教徒。有佛弟子。皆一致決議。行三跪九叩首禮。金危危屬謨罕默德教。又尙白。均布置如法。吾爲祭文。推馬君長跪誦之。曰。太歲在昭陽赤奮若。爲中華民國三年。陽歷十月二十七日。陰歷九月二十八日。謹權牛割雞。參以河鯉。列五爵。注汾陽之酒。三跪九叩首。以上供於金危危之神。而

食字居談錄

賡以詞曰。帝造六極。其一曰貧。先聖傷之矣。漢黃門侍郎揚雄。誤與比。大爲所厄。遂之不復能遠也。雄死。遂集於唐吏部尙書韓愈。更名氏曰窮。厥類益衍。愈卒爲之死。愈死閱千餘年。而某等遭之。某等生當清季。不能爲關道。知大縣。以求通於神。已矣。身遇光復。又不能攀附偉人。自署政客。或提一旅之師。以曲迓神之麻。蹶踣江湖。幾無以餬其口。乃執筆求爲人役。妄自詔爲民國之張玉書。紀昀。蓋亦無聊之左計。姑以解嘲。而與貧鑿。某等雖皆兼涉衆流。胸苞奇略。顧咸莫能治貧也。而溥存九履山涉海。親受金井延之講義。綜覽亞丹斯密。乃至麥克私之高言上策。以求治貧。而貧卒無恙。嗟哉。天誘信士弟子。德化羅裕樟之衷。俾告於同人。曰。惟金危危神。烏乎吾神。今天下知神者。蓋亦罕矣。熊希齡自命第一流。顧莫神之知。惟仰外債。使某等當國者。必崇神於天壇。令兩院議。以神爲國

致神庶幾不寂寥乎。且某等尤敢豫爲神誓。苟獲神釐。必不悉神之賜。以肆侈於飲食。輿服。宮室。童妾。以及麻雀牌。必剖析其所有。以濟天下賢豪之困於貧。而無以揚其烈者。英邁少年之困於貧。而無以畢其業者。貞姬。憨女之困於貧。而無以遂其節者。用廣神之寵。恩於無厝。尙饗。已拜。有道教吳君某。趨至。以後時。不得預。莫不爲之惜。時吳少垣君以事離省。特分遺胙肉於其子焉。

目 鄭太夷贈金月梅詩

海藏樓詩。於少作多所刪棄。劉建白翁言。其有贈女優金月梅七律九章。曾寫摺疊扇中。人共欣賞。似爲近日稱蘇庵者所未及。特記錄之。詩曰。歌浦春歸客未歸。無情紅紫漫成圍。意中玉貌經年見。暗裏珠塵一曲飛。傾國妝成頻引鏡。散花舞罷更添衣。重重簾幕驚鴻影。何處天臺問翠微。(一)已分難尋一笑緣。銷魂入面忽燈前。花因解語容通

訊。麝自含香欲破禪。宋玉豈能辭好色。高唐空復賦游仙。雙清館裏詩人去。枉費湘靈五十弦。(二)收拾閑情儻少狂。自憐積習總難忘。樓中見月牽殘夢。江介尋梅觸暗香。塵劫墜歡殊黯黯。楚天回首轉茫茫。春來一種懷人味。不待筇屨始斷腸。(三)乍見翻先問別期。相逢獨恨十年遲。祇應宛轉通詞裏。便是分明着眼時。促坐惺惺成歎惜。緩妝楚楚費矜持。尋常嘔笑誰能解。莫語孫郎帳下兒。(四)可憐來去太匆匆。回首樓中是夢中。登榻窺人唯皓月。開簾聞語有東風。雋才已覺膏粱賤。俠氣長令粉黛空。今日安陽真自笑。休將位置問天公。(五)玉顏肉食等哀歌。不嫁娉婷可奈何。猿臂未應辭坎坷。峨眉猶自付銷磨。平生幾見人如此。他日相逢恨更多。珍重登車還執手。爭教覆水比秋波。(六)一見能令萬恨消。今年端復得今朝。相逢夢續西樓雨。有信人歸歌浦潮。已爲難言成

脈脈。可堪輕別更迢迢。知君不是章台柳。好向春風惜舞腰。(七)吳楚相望苦寄書。重來執手轉憐渠。淚痕檢點三秋後。絮語纏綿一笑餘。似水流年。年易去。將心比石。石雖如。司勳牢記尋春約。莫遣花枝照眼疏。(八)墜溷飄茵更莫論。不辭流落爲親恩。黃金難買河清笑。青眼偏銷酒渴魂。聞道衛公得紅拂。真看卓女重文園。爲君覓取休歸去。會與君王掃九閨。(九)

聞香燒賣八股文試帖詩

在東京時。與徐壽芝、葉子封、宋奉我、偶談向日作小題制義之情況。不勝嘔噓。壽芝適購燒賣。爲小食。餉客。謂當以此爲題。試作一文。一詩。於是四人聯句。明日奉我修緝而寫定之。摺疊爲一歲科試卷式。題曰碗平縣學超等第一名侯始仁。用同鄉會鈴記。加蓋彌縫處。郵致吾之寓館。索評。吾遂批卷尾曰。蓬蓬勃勃。若釜上蒸氣。望而知爲必售。至

食字居談錄

其斟酌飽滿。竟體芬芳。當由寢饋大官廚中。非專門賣餅家所能猝辦也。詩自然腴美。不事餽奉。我夙治公羊傳。故批語引以爲戲。文詩具錄如後。

燒賣

賣以燒名。熟食中之一也。夫現蒸熟賣者。凡物多有之矣。乃曰燒焉。其誰不思食乎。且自燧人御宇以來。而商賈之事以起。則日中爲市。不必挾火以俱來。若乃牽驢磨麪。既彌細以彌香。而打狗開齋。復有葱而有蒜。肥甘其適口乎。夫乃歎小喫有方。固不必大烹之爲貴也。試與子言喫。非無以油條而過早者。三錢兩隻。大都窮漢之生涯。况當張口而銜。君子尤病其形之不雅。亦有以清湯而消夜者。一碗二分。雖飽老饕之慾壑。且也探懷而予鄙夫。或憾其價之稍昂。於是則有燒賣之一種出焉。本爲蒸也。而何以謂之曰燒。吾人家常舉火。飲食必以熱者爲佳。非極言之曰燒。則恐望氣者之未

由入饜也。對於買者。而於是名之曰賣。商人小本營生。子母必已權之甚熟。非明示之曰賣。則恐饒口者之未敢問津也。有燒而不賣者。羨曾家之膾炙。當日孔門諸子。未免坐客舍而流涎。而茲則持錢入市。即堪如願相償。縱出自家廚。而稱名尚仍其舊習。有賣而不燒者。揮魯達之拳頭。當時鄭氏諸鄰。尚欲過屠門而大嚼。而茲則薦鼎升堂。早已聞香欲笑。縱曾經釜甑。而取義不厭其微殊。世嘗有所謂燒烤者矣。然燒烤之名。稱純為肉食所專擅。茲則以肉食而兼麪食。倘偶然下箸。亦堪供土客之朵頤。又有所謂半賣者矣。然半賣之規矩。大都點菜所通行。茲則非點菜而為點心。縱不必調羹。亦可試廚人之妙手。嗟嗟。寶筵偶啟。居然可以療饑。食譜難稽。為問何人創製。請還質之賣燒賣者。

賦得燒賣得燒字五言八韻

不買何從賣。非燒強曰燒。點心名忒妙。饒口勢難饒。露頂皆蓬首。升盤訝柳腰。樣殊包水夫。餃法異炸油條。添火常留熟。開籠怕滯銷。皮容一鬆愁打狗。肉碎早防貓。窮鬼涎空嚙。焦頭客面可邀。入其其其之不盡本以新而舊而聖朝崇鸞國。中飽罷吹簫。通州范肯堂先生當世。文章雖為時賢所推服。其名顧不及同輩之盛。先生為詩。用曾文正之論。由山谷東坡。以止於杜陵。及其變而自成。雄博精深。卓然大家。元遺山而後。一人而已。以諸生居李文忠幕府。或諷以捐道員。可以總領文案。躋顯貴。先生笑而歎焉。病肺求醫上海。卒。其婦翁姚慕庭大令。宰吾省安福縣時。范先生赴婚家。數過南昌。一日談次。戲曰。人多講漢學。吾則專講唐學耳。意謂治詩古文不事攷据也。一客曰。唐人不獨以文勝。

其學實屬可尚。他不具論。卽如孔穎達之於經。杜佑之於史。玄奘之於佛典。皆空前之業。爲中國學術史上異彩。其功於後來。非兩京諸生所能掄焉。又一客曰。世云宋學。專以屬諸五子性理。實則說文解字。玉篇。廣韻。今所傳習。皆宋人定本。而佩觿。汗簡。集韻。類篇之屬。尤毋論矣。其於史也。卽以吾鄉人之言。如鄱陽馬氏之通攷。廬陵羅氏之路史。其網羅整齊之才。又霄遽遠下於孟堅哉。準斯以談。不特唐學固有可講。卽宋學亦可以別昌一宗。上以廣永嘉派之門庭。下以壯方東樹之旗鼓云。云一座爲之歡笑。

西醫不當迷信

西人醫術。得各種科學之助。固以精矣。然猶未足以盡治病之能事也。中國醫道。有待改良。然如俞曲園之廢醫論。則萬不中於情實。近世多篤信西法而薄中醫。甚至幾幾乎若鄭漁仲所稱之妄學。

妖學焉者。吁。其蔽矣。九江知府孫君景裴。言親見曾惠敏公。吳摯甫先生。誤於西醫。曾事頗有曲折。不具詳。吳先生則病於強食冷湯餅。初家人請溫之。先生謂西人於冷食不忌。明日患腦熱。醫者爲加冰帽。病遂革。熊季廉元錫。傷於酒食。胃中大痛。病久轉劇。其兄文叔。嚴幾道先生。聞而赴滬爲延醫。余與同舟。艙中復有予友熊譯元。徐副將寶山。徐曾習西醫。議主慎。譯元習於三世之學。力爲文叔言。當以湯藥。尋延英法名醫。共爲剖治。一夕卒。予謂剖治在外國有把握。在中國一切設備。未能精到。稍失則敗。雖有上工。亦難矣。故割痔。取眼瘡。在日本行之如常事。在中國則莫敢輕試。又外國醫術分科。療眼者不問鼻。治齒者不疹喉。窮十年之力。按察方寸之地。宜其洞曉靡所遺誤。及其來中國也。亦多沿習吾俗。男婦內外。兼營并施。失其所長矣。

然而中醫未可厚非。

中醫之說。動根五行。議者以爲妄謬。然吾觀西醫。每稱傳染。其不能澈夫究竟。要亦與舉金木水火土者將毋同。蓋千萬人傳染。必有最初患者之一人。此患胡由而起。起於黴菌。黴菌緣何而生。必有其質。苟明此點。則可徑用對治之物。以撲滅之。不至坐視其轉爲慢性。又流行而滋多也。今泰西於病理。能言其爲傳染而不能明其菌爲何質。無術以徑行其對治撲滅者。在醫學上仍屬多數。且如霍亂。傷寒。白喉。梅毒。西論皆以謂菌者。顧在吾法。則溫之。汗下吐之。救其陰焉。祛其溼熱焉。以良工行之。依法不誤者。其成績毋讓西人也。尋其原論。則一由五行生剋者也。吾鄉某君。旅江戶時。病目。就專科名醫治之。日即於醫。某君將自殺。已作遺囑。朋儔解譬之。則曰。吾醫而生。苦劇於死也。同舍盧君謂之曰。君既決死。則盍以身資吾一試藥。於

是購桂附之屬若干。煮之代茶。數日。效竟以全愈。走日本醫處。告以壯火復明之理。莫能寤者。又有同學山東某君。病腹脹。日醫治不效。赴青島。德醫剖之。灑去汗水。少愈。旋復。一中醫言當飲藥二百劑而消。聽之。果然。范伯子之次子。彥矧。名況。居東京某旅舍。火驚墜樓下。股折。順天堂醫之。逾年。不痊。謂當斷之。友輩勸其姑招拳技師試治之。終不效。乃可斷也。回國遇一拳技師。咎其久延。藥傳六月而復完。今彥矧矯矯健者。使夫隈重信知此。何必斷送一脛哉。此皆十年來吾所親見親聞者也。近聞日本頗主用漢藥。復有多士。研究中國藥材。東方醫界。或將有新紀元焉。則生民之幸矣。

李仲約和林金石詩

前清李侍郎文田。精研石金。尤孰西北輿地。文章

書法。震耀一時。藝林推爲魁柄。爲江西學政時。提倡古學。士子有引述春秋元命苞尙書考靈耀等

緯文者。往之受殊賞焉。劉建白述其和林金石詩十餘首。精雅絕倫。其自注尤為後來考論者之資。特寫記之如下。

摩月穹碑接暮雲。眩靄介弟舊能軍。因思刺刺雙

溪集。字字分明闕特勤。闕特勤碑額陰兩側皆突厥字蒙古語如云秋依帖

汗金可

遺趾荆榛默棘連。大唐祠象舊香烟。李融文字分

書在。擬共冰潮較極妍。茲伽可汗碑有陰側蒙古語如云莫吉聯可汗

右二碑在二汗墓前墓在枯蘇柴達木庫克中與額爾坤三湖之間四周有短垣墓前有石人石柱石等物

安史邪氛鼎未移。晚唐回鶻費操持。嗚昆河外貢

珠水。此語還應醉隱知。九姓回鶻可汗聖德神功碑斷為數塊在喀喇庫魯

本地方其地有大喇廟在鄂爾坤河左岸去額爾德尼昭不遠

百字殘碑識有壬。長篇摩滅草深深。圭塘小棗勝

金石。閣記興元許翰林。許有壬勅建興元閣記在遠生阿伊細廟內

兵馬劉公德政存。碑葉全順尚續航。左丞千載選

食字居談錄

儒學。此事教人耐討論。和林兵馬劉公天錫去思廟內撰入張思明元史有傳宰相表前十年已為中書左丞至是乃選舉正

直疑東漢建寧中。胥相勛名杜伯功。作手離奇靈

恍惚。幾人黃絹識文雄。至元己卯勅建三靈像廟記在額爾德尼昭南門外

丙戌秋剛至正逢。平章光祿大司農。別兒怯不花

名字。強半銷埋亂草蹤。大司農保隆廟方殘石記

經世空聞大典詩。典章通制半麻茶。一朝食貨多

良法。誰補和中入史家。嶺北省右丞郎中收糧記元至正戊子在古爾班德

作烏廟前中述和中事頗悉

惠民良局有官方。養后黃神廟貌彰。不讀天台輟

咩錄。元醫誰悟祖三皇。元三皇廟殘碑二年月缺在古爾班德作烏廟內

殘文八九失名稱。存字七勝概淵潛想矩繩。李尤

魯翀全傳在宗禋院事有旁徵。淵潛勝槩殘碑在內以李尤魯翀傳考之知元制有宗禋院

和林倉在定都年朔漢遺圖述未遷。札古刺倉河

旺吉市當嶺北改名前。和林倉碑順帝時立然倉甚古

行省多官有伯顏和林嶺北總堪觀李羅帖木兒何物此是元家斷送官嶺北省和寧路題名二碑

卜兆誰從漢俗求韓陵片石朔方留千秋挂劍高情在禪智山先此首邱有漢蒙石碑言徐君於和林東北三十里得小山

又和林古蹟圖詩六首

托勒顏譜特里河當年朵里未全訛明宗本紀分明在地傍和林鄂爾多圖說有托勒河似即秘史道提綱求之色楞格河之旁本有特里河東南流注之又元史明宗本紀潔堅察早之南有朵里伯真疑亦以此河得名也

右一圖俄人以爲最古之蹟蓋即漢匈奴之龍庭也

鬱督軍山起夕嵐王庭千載賸伽藍仙娥河繞金狼羆唐書突厥傳處額利之果當日稱盧記買舫於鬱督軍欽定一統志謂即杭愛山今其地有額爾德尼昭廟俄人稱爲額爾迭尼足者也唐書之仙娥河一統志謂即色楞額河今俄人譯爲謝凌戈河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引唐賈耽之地志云富貴城即元和和林

右一圖俄人以爲突厥朝古蹟者也

婆陵水上故庭遙南徒昆河水草饒烏德韃山高闕北舊時沆海駐天驕唐書回鶻庭初在薛延陀居即今和林是回鶻初居尚在今喀爾喀部之北又回鶻傳昆河即臨昆河一統志謂臨昆部之北昆河故突厥舊庭回鶻徙牙烏德韃山南距西城千七百里西城漢高闕塞也見唐書按元史太祖本紀中有阿闐塞今大漠之阿勒察圖山元代之阿闐塞也漢高闕塞在和林南似即此杭愛山在和林元史稱之曰沆海杜詩以天驕指回鶻故裴用之

右一圖俄人稱爲烏依古爾朝古蹟即畏吾兒三字也

禿忽思樓夏納涼新和林省舊元昌掃隣城裏茶寒殿北去龍庭百里強元耶律希亮生於涼樓故蘇二字即希思之對音然則圖蘇湖殿即涼樓之別名也和林初定都名元昌路後降行築掃鄰城寧蓋以諸王海都等不靖也太宗本紀有掃鄰城作迦堅茶寒殿按輯耕錄內八府宰相條有云掃鄰宮內外院官會集處也元周伯琦近先集云察罕者白海也茶寒同義元太祖本紀皆言龍庭耶律雙溪詩注云龍庭在和林北百里據雙溪所云則漢匈奴舊龍庭尚在此地

右一圖俄人稱成吉思京都圖即元和林也今爲

▶ 法 國 大 總 統 新 年 之 諭 告 軍 隊 ◀

法國大總統於新年佳節對於軍隊曾下一諭告文稱賞軍士之忠勇確信最後之勝利且披瀝斷行戰爭之決心。

其內容大略先叙法國國民之決意云凡法國人今已全體受同樣之試練無論何人莫不敬恭以聽死者之教訓勇悍忍耐及決斷之教訓勵精自信與嚴肅之教訓且繼續戰爭非征服敵國不止之決心亦充滿於各方面次述排斥講和之說云今之時局斷不容曖昧解決若以不明瞭之條件而為因循之妥協此等平和將葬送吾人於欺瞞不名譽敗壞及屈辱之裏次又論戰爭之目的云法人不特不期望有此戰爭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歷代政府且務設法以避此禍然今既已開戰則吾人當與信實之同盟國遂行此戰爭必撲滅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以恢復完全之法國若此中意見稍有動搖則對於死者為忘恩對於後昆為叛逆次復述戰爭之將來云凡最先疲弊之國必歸敗北而法國至今尚毫不疲弊終復激勵將士云法國之自信有法國者以有諸君也諸君於何時代皆有訓練個人則為英雄軍隊則為勇敢其必博捷利自可斷言今丁茲新歲諸君應有光榮應完全敗北敵人然後諸君於將來歸其故鄉必有異常之愉快必能令與諸君握手者有共祝勝利之歡樂

觀於此諭告文語雖簡單而法國人持久戰之覺悟與戰至最後之決心蓋不啻公式發表為世界所共見共聞者矣。

政治小說 此一票 (續)

梅生

寒風似翦。途人如織。迅報鈴聲。四處皆起。騷動之狀。殆若狂人。文二郎手迅報一枚。上書衆議院。三度。會跳入電車。將至日比谷公園。憲兵鞭馬。巡警排隊而馳。電車軌道不通。數萬黔首。如山崩水潰。羣集園內之奏樂堂。下車過園門。意躍躍動。以無暇加入。默念以無暴動舉動爲是。步行里許。抵松井衆議員宅。石牆高聳。鐵扉堅鎖。大理石門楣。嵌紫檀木名札。上書松井茂三金字。梧桐落葉。潛舞門。隔聲極。蕭瑟。文二郎見宅圍無人。若斷往來者。知報紙喧傳。行方不明之衆議員。殆成事實。轉至耳門。鄰牧師家洋犬怒吼。更一匹。隨鬪聲。追至吠聲。尤猛烈。仰視牆頭。含葩欲發之梅樹。數枝。因紫竹間。疎風吹來。隨雨珠。滑滑落下。叩其門。無應者。悄然佇立。少許。聞內履聲。呼開門。內有人低聲問曰。誰答曰。戶森文二郎。門豁然開。入見車夫高升。右手執長棒。左手加鍵。曰。請進。知先生來。吾早開門矣。至廚口。女僕跪迎。丁寧曰。請入內廳。高升持杖倚壁。問文二郎曰。又停會乎。日比谷公園騷動如何。先生當過而見之。曰。吾未見。主家盡外出。耶曰。先生竟不知乎。小姐赴沼津去矣。曰。道子小姐……文二郎目光淒然。車夫答曰。然小姐去時。猶泣。吾甚厭官僚黨。其狀實可憫。言未已。電燈乍息。少許。忽光。車夫仰視文二郎。面有不愉色。更曰。小姐事。請勿謂我言。先生何近日不來。此一探主人也。曰。道子小姐病好否。何日去沼津。曰。去已五日。病未全好。聞係遵蘇公爵大人之命而去。曰。是何故。高升竊以大指擬主人。公曰。吾不知。據報紙所傳。彼已

輒化也。言已冷笑曰：報紙誠可畏，致主家寂寞若是。繼呼來來，有犬自空房出，逡躍入車夫懷。文二郎撫之，出舌舐其手，曰：此犬名呼風，甚慧，解吾語。電燈熄，即爲防守。先生幸毋高聲，恐有暴徒來呼風吠。時須注意。夫人現正恐惶，少間當知吾言不謬也。忽廳門開，女僕兼子出，請文二郎入內室。廊前煤氣燈，放青白光，下敷錦墊二枚，紫檀火盆二座，跪坐少許。兼子云：現有客，請稍待。夫人即來。文二郎詢以主人安在，兼子躊躇欲語，忽止云：夫人即來。當知其詳。開紙障，出復靜掩之。

兼子捧珈琲入，復出。室中獨文二郎一人，靜眺室內屏幅古玩，以破岑寂。中有小龕，掛小屏，甚色紺，而描雲形和歌數行，物古不能讀。下有架置水仙盆，花盛開，右推門四枚，絹面而描金，甚麗。審之，若有呼吸聲，自隔室透入。文二郎已入幻境矣。意曰：道子乎，吾甚願此呼吸聲出自道子也。隔室向爲道子書齋，記曾有書笥一對，滿列書卷，外有數架玻璃箱，內列花卉標本。彼因研究圖案，其利器之繪具，繪筆試驗管藥品，長桌低几等，應猶如故。道子是時正窺顯微鏡，以抉自然微妙之美觀。耶！聞人聲舉其螻首蛾眉，一審何人來耶？高升謂其泣之沼津，殆誑我也。

繼而回憶去年秋之一日，衆議員招已與雪妹午餐於六疊室內，家具整然，膳畢，道子促雪妹入次室，曰：有物相示，煩君鑒定。座上主人衆議員，飲麥酒薄醉，兩頰赤色，貌甚莊嚴，端坐不少動。徐言曰：老夫甚望足下即日得法學士，語時以右手取冷水飲之。繼曰：我雖忝居議員一席，究無學識，僅藉金錢勢力，獲此場面，而名望碌碌，無所輕重。久矣，偷學如足下，則國務員一席，不難得也。賢弟畢業，應文官試驗，否？言時微笑。文二郎未受其學資補助前，亦非敬其爲人者，及聽此譚話，愈厭其卑鄙，更論及中國革命清朝覆

滅。袁爲大總統。日本未認中華共和國。前日支國國際關係究應如何。英同盟本何日條約成立。一若田舍翁詢城市之繁華者。時道子室內雪子讚歎聲歷歷可聽。曰美哉。二兄試來一賞鑒之。衆議員帶醉顏微笑。曷往觀之。其中或有可取者。文二郎此次印象如受莫大刺激。深入腦海。至今思之。如在目前。袁此前文二郎雖常晤道子。然未作細譚。一日遇於客廳。衆評員以事將外出。促道子取提包。自出十圓紙幣三枚。置席上。匆匆出門。去道子送之。先是議員月給戶森學資。均以郵寄。故戶森從未面領。今擲以紙幣三枚。意其輕。已拂衣不顧。而返竊以月末館賬爲念。而三十圓匯票忽至。一如平時。并未他及。衆議員及道子若不介意者。而戶森頗不釋然也。今回憶至此。愈不能耐。聞雪子呼。逕入見道子。換白服。坐安樂椅。手弄小刀。較同卓午餐。猶爲楚楚。雪子座距道子數武。驚起曰。二兄來。卓上有大式顯微鏡。曷觀之。戶森步近長桌。就顯微鏡細看。鏡內甚模糊。有一種異光耀目。因舉頭取絲巾擦眼。道子在側曰。焦點不合乎。漫應之曰。否。再俯鏡窺時。皆平生所未夢見者。有黃色有茶色。大小無數之寶石。橫於視野。意欲詢此爲何物。道子在傍以兩掌捧其頰曰。家嚴好作冗譚。耐聽否。雪子凝視鏡中物。忽插語道。此山茶花之花粉。不亦清麗乎。言甫畢。而衆議員入。納手於懷曰。戶森君。道子所製圖案何如。吾意此無足取。復視壁上。一枚圖畫紙。自語曰。此公孫樹之標本也。有黃色葉及果。道子將珍珠織之成帶。其果能以人勝。天乎。言時貌甚倨。文二郎思及道子聲容及其凌駕專門家之圖畫敬慕之念。勃然次憶其泣赴沼津及衆議院。停會迅報寸心如割矣。文二郎心神錯亂。如墜入五里霧中。忽聞簾外霰聲。振動屋宇。大有故鄉晚秋之況。如黃梁

夢醒悟道子他去。及此來爲辭退松弁之補助而來也。自語曰：衆議院三度停會爲威嚇。鞭骨議員之一種手段。蘇內閣既存在。議院終不免解散。再行選舉當不遠矣。故鄉大兄所有一票選舉權。因此老歸於無用。解散問題既已發生。己之學資當然辭卻。以辭費故來此地也。既而憶及途中電車內見日比谷公園之羣情。慙慙及圖書室之光景。悔曰：不可不棄者爲愛友！不可棄者爲小妹！與其強妹。輟學毋寧犧牲。一已言念及此。潛潛泣下。時雨聲益急。房門頓開。文二郎驚顧。則道子母八重子入。曰：戶森君久未晤候。駕多時矣。席地下坐。寒暄畢。以兩手合置膝上。曰：頃鄉客來。有商以致失敬。乞恕。進坐墊。移火盆。因端坐曰：道子三日前遣赴沼津矣。家庭岑寂。君來甚佳。稍遲將往迎駕。老婦憂慮萬分也。八重子賢明。素箸遐邇。咸知選舉者。恆贊之曰：松井夫人誠賢內助也。見者輒思投其夫。松井之票。又爲道子母。文二郎以思入遇之固宜。

八重子今年四十。貌若三十許。十七嫁松井。十九生道子一人。爲人靄然可親。遇下甚厚。雖奴婢前未嘗厲色。見者傾慕焉。向文二郎曰：老婦憂慮萬分也。俯首至胸。戶森若不聞。以兩掌移置火鉢上。默然端坐。其意若含隱恨者。座上二人各懷苦衷。莫可言宣。忽淅淅有聲。二人傾耳細聽。聲益高。吹紙門開。八重子發聲曰：風又起乎。戶森咳一聲。勉強應曰：風起矣。八重微笑容曰：老婦邇來神經過敏。偶聞物聲。便覺恐怖。主人外出。道子赴沼津。家雖有可信雇人。究不能放心。昨宵電燈偶熄。滿室黑若漆。驚駭之餘。竟夕不寐。至今思之。猶髮豎也。戶森至此。知主婦神經過敏。不忍告以今夜來此之意。更增其憂。故未發一語。女僕兼子送茶點至。八重子喚曰：兼子。高升出後。未掩門。頃風鳴淅淅。煩汝往扇之。女僕應聲收拾茶

碗而去。八重子顧文二郎曰：雪子近奚似。文二郎以平安答之。八重子曰：道子時以令妹爲念，思一會。昨公爵來迎，道子雅不願往，卻之未便，已遣行矣。不知伊有函尊處問候否。曰：無之。曰：尙未接到耶。吾家亦未得其隻字。文二郎伴爲不知，故問曰：莫非抱病。曰：腦病較愈。昨蘇公爵迎往沼津矣。主人外出，且十日行踪不明。前一夕赴會密議，一句鐘歸，言蘇內閣不信任案已提出，議會難免解散，刻伊行踪絕非……既不在議會，又不在本部，同僚議員中多以電話見詢，報館訪事絡繹不絕，車馬迎門，不堪其擾。報紙喧傳，不曰行衛不明，則曰變節，百端詆毀，頗難堪也。道子啼泣，吾力白其妄，以失人望之。蘇內閣、父親決不加入，可俟其歸一詢也。至第六日爲禮拜六，晚十時矣。主人室電話劇鳴，往聽知主人聲，詢及道子，及有無來客。并云：蘇公深以道子腦病爲念，招往別墅靜養。蘇女公子亦往避暑，便就道子學圖案。明晨即驅車來迎，速備毋誤。詢其在所不肯答，再欲問時，電話遮斷矣。一句鐘，主人又來電話喚道子，道子入電話室良久，雙頰變赤，吾往則發電者非主人也。言時戶外風雨甚急，室中沈沈，忽紙窗頓開，女僕兼子入。小聲曰：頃警察來求面會夫人。八重子聽罷，雙眉頻蹙，曰：此刑事巡查，辭戶森出，少頃聞廊下足聲漸近。戶森此時如春夢初醒，豁眸四顧，則八重子已入室，曰：戶森君勞久候也，坐更近前，其意若甚厚者。曰：今夜刑事警察又來矣。昨有二警士輪班保護，際此風鶴頻驚之日，何以爲計。戶森黯然枯坐，一言不發。又曰：戶森君竊有私衷相商，主人亦同意，俟貴校卒業，若不以寒舍見棄，擬以道子奉君子，道子前亦提及……八重子提及婚事，意不在求戶森承諾，良以夫出掌珠，離身受此番政治波濤，不得已託素無一面之刑事巡警護衛，忽得青年若戶森者出而代任，真喜出望外，思以全家相託爲表示親愛，故譚及此段。

姻事也。戶森此來，意欲斷素日情誼。故雖此種佳音，若頑石絕無感覺者。惟取茶飲。八重子急改曰：戶森君後當再罄請先聽我之苦衷。因繼言前夜電話事曰：我既入電話室，知爲新客音，叩以姓氏，乃蘇公爵也。驚若木偶，一言難發。彼曰：明日遣馬往迎，令孃至沼津別莊風物清麗，養病至佳也。妾心緒錯亂，莫知所措。匆忙中詢以主人安往，則不在蘇公家矣。此時五內如焚。道子啜泣不願往，檢點行裝，畧帶用具，不覺天明。晨九句鐘，門前雙馬車已到。道子比卽由品川赴沼津。戶森君判斷此事若何，主人究安往。道子殊可憫也。戶森不能再默，佯爲常態曰：道子約遊幾日？曰：斯難預言，信亦未接到也。戶森曰：松井先生踪跡亦不明乎？曰：不明。戶森曰：來電處亦不明乎？曰：不明。議會騷擾極矣，不便往詢。煩戶森君爲我一籌善策。戶森曰：良難。此蘇公爵所爲，耶難保其不爲拐騙也。曰：電話蘇公家發，馬車亦公爵遣來者。此計出自公爵無疑也。電詢二次，均以不在回答。奈何？戶森曰：良然。蘇公近發表新政黨。松井先生曾提及此否？曰：不曾。曰：然則松井先生之入新政黨與否，夫人猶不知也。曰：日夜慮及，頃同鄉小松君詢此確實消息。親戚中多以此爲問。此時八重子愁顏未展，狀若沉思。戶森憤益甚，自思曰：衆議員已輒化於新政黨矣。公爵舞弄衆議員，并奪道子爲人質，破人節操，違國法律，大臣行爲掃地矣。此誠社會之蠹賊，憲政之公敵也。立憲政治何退步若此！思至此，發高聲，聲如裂帛曰：松井先生恐不卽回此中，內幕頗難燭也。夫人悉此底細，否？八重子曰：妾係女流，那解此新聞。指爲官僚黨，知攻擊，頗烈而已。戶森曰：誠爲官僚黨，若松井竟入此黨，夫人將若何？曰：將若何！此主人事，何能容喙。以管見，則人譏爲變節，未免過甚。曰：變節二字，應無可逃。松井曾當衆宣言，打破官僚爲主旨。俄與政敵蘇公握手，人譏之固宜。八重子曰：道子所見

亦同。伊厥往沼津。妾以蘇公意厚。且主人有命。勸之往。自今推之。則以不去為佳也。戶森自思曰。此等人真不足為國民代表。繼自思曰。彼以赤手組織松井無限公司。致富百萬。因起此妄念。亦不足責。以一素無政治觀念者。驟入議會。與公爵握手。利祿薰心。斯亦常情。然口頭輒倡立憲。推倒閥族等。新名字以為號。召及見議院。動搖則倒。入蘇公派。不數月。矛盾若是。此等人決不足以代表民意也。轉不如解散之為愈。勉應八重子日發電處。既不悉。雖有主人之命。不如拒之為愈也。此事道子妹實為人質。若喧傳外間。則松井之名譽掃地矣。八重愕然曰。人質耶。戶森曰。非人質。而何以道子妹為質。則眾議員自身。惟奴從而己。非人質。而何竊恐松井先生之政治生涯。以此告終耳。老猶可恨。……八重子面若死灰。嗒然若喪。狀若甚恐怖者。戶森亦悟多言無濟。苦不能默。俄變言調曰。政黨固非倉卒可組成者。創辦三十餘年之政黨。求為憲政機關者。尚不可得。蘇公何日著手政黨。雖不可知。若以憲政國民為重。理宜辭爵位及總理一席。以平民資格組織之。然公非其人也。見今年議會不利於己。俄發表新政黨。意在維持一己之政權也。以其政黨操縱於議會。一面買收輻骨議員。為己作走狗耳。八重子唯唯。而意在掌珠中之道子也。問曰。道子或不致有意外事。戶森曰。此難言。時門前兩犬齊吠。八重子輕步出。

未完

英因辭路味亞大...



英因辭路味亞大...

此一篇

七

教育部
審定

近世英文選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英國維都利亞大學碩士蔡博敏編 英國文學士梅殿華校訂 ●蔡君在華任溫州藝文學堂校長十餘年之久。於吾國學務經驗最深。茲採輯英美名家著作三十篇。以供中學校四年級及高等師範學校之用。顏曰近世英文選。程度適合。選擇精審。學者得是編而練習之。餘書皆糟粕矣。

▲教育部評語

是書採輯英美名家

著作。詞意並佳。註語純用西文。亦皆明顯精確。應准作為中學校四年級及師範學校英語教科用書。

袖珍英字用法辭典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六角

學英文者。用字之際。每苦知其意義。而不知其用法。不知之而強用之。其謬誤必多。此書詳舉字之用法。解釋顯明。搜羅廣博。凡為各種字典及各種文法之所無者。莫不兼而有之。其他各種辭典之所有者。則此書亦莫不應有盡有。並以極富之材料。輯成極便攜帶之小冊。字跡清晰。檢查便利。尤為本書特色。

大

中

華

雜

誌

薦。夫人猶及見之。然一身心力盡此矣。舊患咯血。時劇時瘥。光緒六年十一月癸酉卒。年五十有二。夫人律已嚴。御下寬。遇親故尤厚。故其卒也。三黨內外咸惜焉。溯自贈公之沒。夫人主持家政。教育諸孤。含辛茹苦者十有七年。父道母道以一人任之。陳氏在元初有諱泳之者。學於吳草廬虞道園兩先生。稱名儒。嗣後皆潛德不耀。至是而三子鵠然而起。大顯於時。夔麟見官湖北荆宜兵備道。夔龍見官河南巡撫。而夔麒亦以舉人官知縣。具見贈公志中。海內士大夫獲交於陳氏者。咸曰。陳氏之興。姜夫人力也。夫人生子二。女子一。有孫八人。孫女六人。曾孫二人。亦云盛矣。夫報施者。天道也。表章者。人事也。夫人之賢。烏可以不銘。銘曰。

有是母。有是子。子也才學而任母也賢。怙而恃。心嚙煌煌。與月齊光。表此令德。永示凱式。

而歸歐陽母鄭太夫人誄并敘

汪友篋

惟民國四年九月四日。歐陽母鄭太夫人卒於南昌。有子溥存。瀚存。皆長祿之至友也。馳狀告哀。孝思無極。江海相望。涕零彙日。太夫人之身世才行。又長祿夙所習聞。粵自癸卯。迄於甲寅。時獻歲而登堂。或決月而數見。劇談不勸。慈惠爲師。想念遺則。如何可諉。矧復自惟。早失春暉。洵更世患。每尋楚驪。反本之思。不勝小雅。鮮民之慁。王壬父所謂桓山之鳥。聞聲而獨悲。雍門之弦。未彈而先淚。此天地之真性。亦生人之至情也。原本斯指。追叙所懷。次箸爲誄。以宣母德。其辭曰。昔聞中壘。始傳列女。范史繼之。盛稱桓馬。匹鮑儷。袁名以千古。施及後昆。孰與歐母。廬陵蓄德。積厚流光。幼習慈訓。本出鄭鄉。洋洋世澤。於今有慶。吾友能述聖善。孔彰聖善。謂何惟勤。惟恤母之作。嬪實爲繼室。食貧茹苦。不自暇逸。勞勞昏嫁。若己所出。雖

曰庸行踐之實難懷妬。沉惑從古已然。黃門垂訓。桑息長歎。如得母範。其又何言。人之受命厚薄。有差賢而有德。什九無才。母既仁淑。復裕智謀。無細弗檢。無禁不治。閨門尊宿。天稟絕人。萊妻滂母。兼於一身。猶有餘力。睦嫻恤鄰。庶膺百福。以養高年。如何昊天。弗與少休。中歲遠道。創以整憂。遭家不造。積疾難瘳。殷勤將護。克濟中流。教子先德。文行皆修。二難競爽。母可無求。人事牽率。日月其愒。遊子遙望。白雲不收。且聞嚙指夕發。歸舟乍見。驩尉開顏。破愁豈意。病劇攀號。莫留晷刻。忽暮四海。皆秋。嗚呼哀哉。曩遊虔南。獲交仲子。家世相聞。自此焉始。季愛其兄。及兄之友。奉手章門。云胡不喜。往事如夢。前川已矣。萬劫終壞。何數彭李。獨有孝慈。流轉性海。天地不毀。至情自在。無母之人。將復何恃。推孝致慈。極於萬有。物物相感。永永無紀。於休賢母。式監前理。

良甫讀周易圖題記

海鹽朱海珊先生。余外祖行也。曩以從政之優。讀易而為之圖。則先公既聲詩之矣。易之為書。本為憂患而作。非獨以成物務。亢龍濡首。固數戒之也。余少從外卿先生受經。略識舊訓。稍壯。諸經頗有所論。次獨嚴重周易。懼非常士所能徵明。先達雅儒。定字臬文之書。紬而讀之者數矣。猶以為不窺大體。不為輔嗣宏深中更物役。展側海外。未皇暇也。夫六藝者。舉若闕遠。而大端切於人事。不學春秋。無以解辯。髮削左衽。不學易。終身不能無大過。而悔吝從之。下材用壯。未達宏旨。以炎黃姬漢之靈。一匡諸夏。衣冠冠息。幸而不辱所生。羨里之困。殆與作易者同。退自伏省。探爻象之情。然後知其足以師保也。今舅氏旭辰小江。二君復以茲圖相飭。省視久之。昔人雖抱關祿仕。猶不忘履涉之過。況臨大事。而可以泰其心乎。重覽先

文苑

公所爲諷詠愀然不知涕之橫流也雅性不文誠不足以闡揚微指略道身世庶幾乎循本之言若夫貞固幹事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余與舅氏常從事於斯矣民國三年季秋章炳麟題記

齊不病魔傳

病魔者居寒谷常從風伯遊其一轉入炎山支屬漸繁要頗遜於寒先是天地之闢數百年上帝慮夫林林者恃其材智肆其嗜慾攻奪不已億萬祀後莫復可測其所造極圖一足制羣倫者使終一日不可遇惟魔能使巡於兩間民生數十歲魔輒掣之去人世道行數千載天下大治帝甚嘉予賜其名曰天神農生乃疾天類甚與其臣岐伯博設諸術思以覆魔宗顧其術不盡傳惟周扁鵲頗得其要領魔所處輒洞見弗能隱恃其針灸遺之者殲焉傷亡極衆部落殘缺魔之遊於世者日寡於是時天子暨壯而才慨門祚之衰謝傷其道之不行也因適晉見景公景公不悅召羣臣謀誅之羣臣咸稱不敏僉曰是魔也將軍無所用其力辨士無所用其說聞惟秦人綏能制之公使使召綏暨聞大恐因私計膏肓者巨嶮可守遂奔膏肓綏至察見膏肓果謝繇是其氣益張族益強而衆驅其屬遊天下凌侮人人莫之何過廣武見漢王數楚十罪魔惡漢王詐輒憑苦之然天眷在劉不可多辱尋舍去王因得以戰有天下感甚故晚歲爲魔陷之死不怨呂后爲延術士大罵遣之不欲相逼廣武時或謂魔畏天子威胡乃不敢殺劉季魔曰非也劉季詐項羽殘與其以天下屬殘人焉寧屬詐人其後曹操詐類漢高而加厲或謂魔盍闕之視漢高奚若魔往踞其首察見曰噫此天之所以報漢高也彼以詐得天下將失天下於此詐者吾其舍之初漢世有張仲景得神農術而推衍之伎絕精然世不甚信之仲景死書復爲人亂遂愈益無能困魔者魔嘗

嗒然笑曰。張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顧獨戒其子姓曰。後三百年有華陀。其人絕可慮。孺子慎之。未幾曹操爲誅。陀乃大說曰。吾無憂矣。因以道傳子疾。疾其季子。伯則遜而隱於睡。仲則遜而隱於酒。世所稱睡魔。酒魔是也。咸善事人。爲世所容悅。然而睡魔。酒魔之所至。久之亦必引病魔之焉。乃世則獨知憎病。魔豈不偵哉。睡魔生子曰文魔。酒魔生子曰詩魔。文魔事唐吏部尚書韓愈。詩魔事唐工部左拾遺杜甫。並有名於唐。愈與甫死流落。無所附。歷千餘稔。豫章有歐陽生。好詩文。招二魔與遊。既見。親寵寢食不少。離二魔自幸得所。因謁告疾曰。今世有歐陽生者。其才與學。吾不知其視韓氏杜氏奚若也。然而雜覽苦思。上下今古。旁通世務。悲憤高歌。絕類韓杜氏之爲人。叔其省之。疾因二姪介以謁歐陽生。生漸引與親。久之。生苦之甚。莫自脫。乃使其門客中山毛穎。絳人陳玄。會稽褚先生。三人讓之。疾曰。嗟乎。固也。先生之讓焉。然疾得侍歐陽生。將一載。相處匪不久。亦何不相知之甚邪。望少假借之。幸得達其辭。因上書自白。無罪。其詞略曰。勞勞人世。貪取靡極。匪予間之。安所得息。研鍊文字。利得閒居。自予相佐。轉造清微。黨綱之獄。時流咸驚。君子獲我。早已杜門。若是者。疾亦何負於君哉。又重勞三先生之見責焉。其可以久居邪。予友窮鬼者。主君家。亦有年。聞彼亦將引去。疾與偕而歸耳。除夕爲期。幸少俟之。三人反。歐陽生得書。不怡。然以其自謂除夕去也。姑聽之。至除夕。果絕。其後遂不知所終。外史氏曰。病魔多藉詩魔。文魔及酒魔爲介紹。人咸畏病魔之虐。而好詩文及酒不置。則亦莫如之何哉。雖然。以仲景之才。驅魔者。奉爲師長。乃書爲人。亂術不盡。傳坐令魔族昌衍。而巳。豈非天哉。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嗚呼。信矣。(戊戌年作)

詩二十五首

陶然亭

文 苑

江亭不關江。偏感江鄉客。蘆荻蕭蕭夏亦寒。何況霜朝與雪夕。此是春明掌故亭。雍乾詩事徵紆積。宜南坊南遼城舊濠。墮下而滂沲。秋雨時集如湖河。雞栖車若貂艇去。馬蹄蹴踏生濤渦。水潦所旋埒。邱在途出其前途。出其後。得地皆卷阿。其前埤垸垂煙蘿。其後梵刹喧鐘螺。其東黑窰廠廢址。窰台炷重黎。生昔共登陟。據地坐想姚朱子頌傳。頌傳周秦貴賤士。不遇漁釣有約尋。槃藹後來人事多。復多二李二王盛。黃載酒時經過雞兒年。秋談士咤此亭乃為齊稷下。中秋圓月照尊疊。坐聽諸儒說王霸。甯知天運到伊川。枉著髻王與短謝張陳同。是可憐人長抱青霞入脩夜。後起誰記先驅藉我生。於燕長於燕。橫街珠巢四十年。下窪子在門籬前。釣游豈得無情然。戊春慘著麻衣去。回首五雲黯塵霧。天津鷗與翟泉鵝。國老相持恨無語。從此中原莽豺虎。從此楚齊交。咻傳再入修門萬事非。連雲積雪花門住。灤麓天柱閣。江城百花洲。北斗闌干依望眸。風物彷彿亭中秋。身在南藩且無預。心懸魏闕滋千憂。何況天傾西北地。缺東南觸觸共工頭。何況封狐雄虺。壺蜂象蟻。四方上下招無由。眼枯無復鈞。天夢骨碎還為地。神痛陶然亭。西山青悲華泣。雨天冥冥他生矢。執金剛願再現。文殊佛地經。

龍樹寺古槐

陳伯嚴

我逃逸社居青谿。雨淫日炙面目黧。桂枝生秋訪吟伴。海色黯黯留幽栖。主人躑躅花葉底。置酒宴寢偕攀躋。慟彼殿墟瞬息代。疏引往蹟煩追題。紙堆暗記各拈出。古槐匿寺如探驪。自別京師三十載。江湖落魄天無梯。當年計偕二三子。一趁薄醉尋輪蹄。奇形五爪喧萬口。仰視枝幹蒼瓦齊。儒酸那識龍虎氣。但

六

沈子培

喜醜怪出角圭爾來銅駝竄荆棘承平故事過者迷蠻犍楚製聚樹下定驚蒼鼠翔鷓雞何當鞞鼓掃魑魅夢魂畫壁來杖藜

題陳伯皆仙巖十八景

王壬秋

蘇子誠環翠讀書齋山家日出開簾大試微瀾到繞屋樹扶疏淵明愛結廬不知求解者能讀幾多書

歷代青柳岸聽鷗白鷺四童人心不空云星履聲聲昔過西湖路沿隄獨聽鶯不知深柳處春日故鄉聲

金光發奇峰笏排坐萬變未嘗西對湖香翠坐中景何處最空闊靈巖萬笏山閒時看爽氣疑到敬亭間

春來雲東臬牧笛龍山稻燈圓采蠶人白入隄中入無功昔聽笛還憶采薇人但有田家樂何須學避秦

何處竹塢茶烟野田幾著風烟不新即見光林烟紅茶奪綠茶杭海徵商稅卻到竹林看餘烟留一穗

蘇李不曲澗流霞誰人日對青古蘿葦干半弄空谷嵩山金碧潭暮作紅雲色仙人沈醉來臥學長鯨吸

同與前荷池晚風

文 苑

七

長松心自靜。何事作濤聲。應為龍鱗老。臨風試一鳴。

石梁瀉月

月涌大江流。江流月不留。何如石梁上。從不照離憂。

空山寒磬

空山人意靜。寒夜領孤清。何處惺惺著。中宵一磬聲。

梅岑積雪

尋梅向何處。雪裏一枝花。莫道高難摘。留花伴月斜。

寄周渭臣尙書乞馬

吾生墮地有萬里。馳騁那可輕。託軀索圖買骨不。苟且況在遂古生。轡區不遇使君一。長嘯無人知我淩。

天衢請君試看千載下。定有一革潛吾願。

贈李木齋

荆揚兗冀五千里。淮海江湖一俊人。行矣關山方慨慷。咄哉吾意欲嶙峋。飄飄白日真過隙。頓覺青冥失。

縱鱗。鳴鳥不聞龍蟄死。吾徒何處著閒身。

辛亥冬夜黃州遇雪

鬱熱相熏憶昨宵。早知天變有今朝。寒衾夢短家難到。孤客愁多酒易消。雨闇雲昏殊未已。鴉鳴犬吠獨。

無聊。撥燈姑與編詩史。記取黃岡夜寂寥。

蔡燕生

韓少中

樓頭

仲 濤

轆轤樓頭車朝夕。千萬轉爾衆胡爲。然各各趣飽煖。海風生暮寒。游子惜春晚。馮闌江水東。浩浩誰能挽。

湖上放歌南昌東湖中有徐孺子亭蘇雲卿萊圃

仲 濤

徐亭蘇圃何堂堂。終年照眼無相忘。此地舊爲幽隱場。此邦人不宜侯王。嗟哉此意良足傷。我立斯語初。非狂人生有命難。自強道行則行廢。則藏君知葛亮才非常。魚水不得終耕桑。異時陳壽忒鋪張。毋寧置之。高人行千秋。萬歲臥龍岡。將與徐亭蘇圃論低昂。可知人事真難量。英豪淪落恆相望。嚴陵意本關珪璜。情形未可仍徜徉。不然披裘大澤傍。胡爲自令聲名彰。此意從來史莫詳。誰能與古疏肝腸。清命既革。諸夏光炎炎。大義殊武湯。豈有夷齊甘首陽。羞與屠釣擊鷹揚。徐蘇兩生魂翱翔。聽我歌詩悲未央。歸來歸來寧故鄉。

蘇燕士

詞四首

金縷曲

勒少仲

空山人擬芬閣席上有懷雲儀并序

維年月日。筱石穎。三秋圃。偕飲於凝芬小閣。斜月將墮。疎星自明。雲斂天空。風嚴氣肅。於時主人清暇。促席燕談。醇酎累斟。重簾不卷。華燭卻夜。溫爐借春。穎三顧謂二君。是宜盡醉。毋獨醒也。塵世可憐。浮生若夢。今我不樂。日月載馳。更俯仰。一二十秋。我三人者。亦霜華點鬢矣。謝家別墅。吹竹彈絲。念彼達人。寄情乃爾。我心蘊結。脾肉復生。命酒澆愁。其能已乎。感杜秋須惜少年詩意。爲金縷曲二

園用以侑觴。倚醉揮毫。倡予和汝。

多少淒涼。意向今宵解。羨酒對花拚。醉打破愁城。天地闊。消得青蛾皓齒。君莫問功名。滋味匣裏星鐔。苔繡澀。枉拋殘湖英雄淚。驚歲月一彈指。珊瑚斷。折鞭絲。墜算丁年煙郵水。驛馬蹄千里。落拓京華塵壓帽。如此清歡。有幾肯負了芳筵。羅綺喚出紫雲迴。粉面笑分司御史。情腸碎。蘭燭下更凝睇。釵鳳搖花髻。傍熏籠。拳裏掠帶。晚妝新理。窗外稜風吹。月落一片清寒夜。氣待錄事重溫芳醴。手撥金猊呼小玉倩添香。近把瓊枝倚。還觸我舊愁思。幽詞密寫銀光紙。記年時更闌。訴別十分顛。頓人道夫君真杜牧。惆悵痕滿袂。歎夢影飛煙流水。欲寄楚雲悽惋曲。怕柔娥。蹙損眉峯翠。庭院靜。柝聲起。

菩薩蠻 回文

桂伯華

月斜迷夢春城隔。隔城春夢迷。斜月殘燭畫樓寒。寒樓畫燭殘。許時同密語。語密同時許。才盡費疑猜。猜疑費盡才。

賀新涼 甲寅夏月作

仲濤

塞上歸車駐。問誰憐。琵琶酒畔。淚河雙注。入關時觀硯底屯耕。裁足食我未成名。猶故望芳草天涯遲。莫欲賦無聊。聊自放。夢痕飛又落。江南路。稚燕影。目初遇。鶯歌微向桃源度。卻閑將輕羅小扇。奉揚清素。二八芳華靈一點。懷此無瑕片。璐笑別寫鴛鴦詞句。携得肝腸無置處。今付卿。為我親看護。馮執手且教住。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 咸寧張鴻藻先生著

中國鐵路現勢地圖

出版

正價

裝軸製 絹裱十四元
紙裱十二元

摺疊製 有邊九元五角
無邊八元

(圖長七尺二寸
寬七尺)

中國鐵路地圖。素鈔善本。是圖為咸甯張鴻藻先生所編。內分已成、現成、擬築、預期四類。精確詳明。足以興起國家國民力圖自辦之觀念。其關於交通界之郵務、電線、航路、陸海軍界之軍區、軍港、以及政治、教育、實業、各界之省道、分區、關稅、物產、鑛產等。無不備載。靡遺。張君研心參攷。積有數年。今始告成。特倩良工精印。以餉同好。并附表一冊。為檢閱扁簡。誠近世地圖之特色。為研究家所必要。其裝軸製。備學校官廳懸掛攷證之用。摺疊製。備舟車便帶翻閱之用。初版無多。世有同好者。當必先覩為快也。▲再中國鐵路現勢紀要一書。現已付印。合併聲明。

新四(383)

時事日記

本國之部

一月十六日 前其登時...

▲日使照會外交部謂奉本國電訓赴日周特使

偶難接待暫緩啟行一時各報論者紛殊德報謂

有兩種理由●日俄正在協商中●日本現在不

承認帝制英文路透社則謂因日皇擬離京城之

故而東方通信社則謂因大隈伯被人拋擲炸彈

恐蹈保護不周之覆轍周特使因此立電先發各

隨員中途折回

▲京兆尹王達奏定京兆地方自治施行期限分

村區縣及京兆尹四級籌備事宜共分六項(甲)

教育(乙)實業(丙)道路工程(丁)衛生(戊)警

察(己)公共慈善而每項又各分為三期自奏准

開辦日起以一年為一期依項舉辦繼續進行並

取限地急進主義試辦模範村不拘時限一併籌辦奉批准行

▲中國銀行閩滇省分行業將紙幣發行特電告

各處分行表示不承認事平不准兌現

▲歸化城方面蒙匪甚熾由綏至包遍地搶劫西

北交通斷絕政府特令駐奉新民屯陸軍第二十

師之一團部移駐察哈爾

▲申令各省免進例貢及節壽貢品永著為例

原令見法令門

▲綏包電線已斷馮占元剿匪失利匪勢愈張由

包東竄之匪揚言攻擊薩縣綏遠都統潘榮楹被

控撤任委山西第一師長孔庚暫代

▲貴陽自巡按使龍建章藉口出巡脫離黔省後

政務廳長及貴陽道尹紛紛出境各紳士今日特

時事日記

二

開大會請劉護軍使爲都督維持軍民政局。劉力辭。連電向中央要求軍費三十萬。以資接濟。

▲熊希齡昨日到京。今日在居仁堂覲見大總統。陪同餐飯。叙談良久。

▲登極傳聞。准於二月九號實行。大典籌備處奏請登極費三十萬元。奉批減去十萬。由財政部照撥。奏進特任簡任各大員觀賀各單。奉批圈免黃陂（黎元洪）及四友。（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

謇）日前並通知各機關。除特任簡任以上不計外。每機關派簡任委任官十員至二十員。參與大典。屆時一律穿帶大禮衣帽。秉笏。特任象笏。簡任竹笏。委任木笏。預備拜跪。派黃開文等充習禮指導員。前三日分班教演。其登極御詔。兼用漢滿蒙回藏五種文字。策封制誥。由該處奏調十餘人擬撰。登極榮典。大小官員各進一級。已行文內外各機關。開軍彙案辦理。

機關。開軍彙案辦理。

一月十九日 傳聞錄出 對各縣士今日

▲京報今日披露新華宮密謀暗殺案。此案內幕言人人殊。初軍需處長袁乃寬之子袁英於十三日在天津某黨人機關爲警務處長楊以德緝獲。送交伊父乃寬。乃寬呈明元首。送交軍政執法處辦理。連日搜捕多人。並及內史沈祖憲。內尉句克明（或云瞿或云鞠未詳孰是）沈爲北洋舊幕。相隨二十餘年。句於十五六歲投身袁府爲家丁。迄今亦二十餘載。其母及妻均在宮中服役。此次被捕後。沈由步軍統領江朝宗拘送軍政執法處訊鞫。雷處長震春訊無左證。因與江大起衝突。沈則堅請留處。不肯回家。袁大公子致書慰藉。亦不應。經元首傳令慰問始已。肅政使聯銜會奏。略稱近來軍警逮捕人犯。大違人道主義。此後搜查人家住宅。務須稍示文明。恐灰人心。中奸計。翌日某報一一辨正。沈係被執法處傳詢。非拘捕。袁係爲所

識前國權報主筆劉積學。假借其名。發函張師長作霖。以致波累。劉現遠颺。亦不深究。句係洩漏宮內秘密。以上三種。皆為極尋常事。其炸彈之風說。則有謂星期一(十三日)宮中確曾搜獲陰謀者多人。但未查見炸彈者。有謂被捕某要人屋內曾藏炸彈數枚。已被搜得者。有謂此事純係虛構。其實所發現之炸彈。係藏於花盆中之球莖。而炸藥即家常用之糖者。一時喧傳京師三大案云。

然日。一月二十日

帝因謹慎。半擬。無。無。

▲內務部奏新疆巡按使楊增新電請於和什托落蓋增設縣佐一人。為聯絡邊陲形勢起見。自屬目前要圖。將來當一併劃入沙灣縣區域。以裨邊治而專責成。奉批准行。
▲劉顯潛電辭貴州巡按使。並貴西道本缺。英。雲南軍隊已到川境。燕子坡橫江一帶。迭有戰事。川軍小却。滇軍分道進攻叙州(即宜賓)政府。

時事日記

征滇軍共分三路。曹錕為總司令。統第三師全部。馬繼增為第一路司令。率第六師及第五旅。由湖南經貴州前進。附以飛機二架。秦國鏞統之。張敬堯為第二路司令。率第七師及第八旅。由四川前進。附以飛機四架。王鵬統之。曹總司令於今日率同幕僚護衛人等。由岳州起程入川。萬四千元並

山林業一月二十一日

業額五十萬元官商合辦

▲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略謂南方亂事未平。國體雖改。登極時日。尙需延期。報載二月登極之說不確。

▲前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自封男爵後。遭變棄職。一再奏懇收回成命。奉批照准。

▲呼倫貝爾內屬後。即授勝福為副都統。晉封貝子。至是奏謝并懇覲見。奉批從緩來覲。

▲滇軍於今日佔領敘州。由四川將軍陳宦電奏情形。奉令蔡鍔侵犯川邊。襲政官軍。着附近各將

軍及統兵大員。分途進剿。(原令見法令門)

▲雲南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討賊軍一隊赴宜輝

▲外交團在五岡飯店。會議承認帝制問題。英使

提議。以平亂能力為斷。各使咸贊同。分電本國報

告。謂要國來當一得體人。與新政府妥議

▲吉長道尹因事與日領交涉。文件用洪憲年號

當經日領事退回。略謂改用年號。雖屬中國自由

然日政府。尙未承認新帝國。對於年號。即無默認

之理。 雲南討賊軍一和約對京師三大案云

其要約一月二十三日 滇省軍中三統帥前請

▲京漢路參案審理告終。除唐士清保釋外。各員

已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結。關慶麟解職。唐

士濂褫職奪官。湯富禮降官。(參閱法令門)

▲內務部以四川巡按使陳宦電請川邊添設道

尹一案。會同財政部奏請按照綏遠熱河兩特別

區域成案。准其添設道尹一員。定名川邊道。兼理

川邊財政分廳廳長。奉批准行。官軍眷屬各派

▲廣西陸將軍(榮廷)王巡按使(祖同)會銜電

請截留契稅鹽稅共百萬元。奉批照准。

▲政府以登極緩期。憲法事仍須進行。飭事務局

趕辦覆選及中央特別選舉。預備召集國民會議。

▲一月二十四日 自陸軍部對陸榮廷

▲農商部以江西廬山森林局。由省設立。開辦數

載。現有大小苗木三百餘萬株。而本省年給一萬

二千元。實不敷用。財政困難。不能再增。擬改為廬

山林業。股分有限公司。集股五十萬元。官商合辦。

贛省已支經費及舊有產業。共計四萬四千元。並

繼續十年間。贛省仍年認一萬二千元。共十六萬

四千元。併作優先官股。奏奉批令准行。

▲粵漢贖路借款。交通部已按期將本息還清。奏

請備案。

一月二十五日 粵漢六福及漢五城由贛

▲粵省小砲艇。因緝捕海盜。駛過澳門附近灣仔海面。忽被葡警干涉。砲艇不願。迨回抵青洲。葡兵

艦忽向砲艇轟擊。砲艇亦還槍擊之。逾時始已。

▲都肅政使莊蘊寬。呈進勸亂安民條陳。奉諭交

各路統兵大員遵照。

▲廣東鎮守使龍觀光。奉命率師赴滇。今日自廣州首途。由西江向雲南進發。派委李文富為先鋒。

虎門要塞司令黃恩錫副之。又報載滇軍由李烈鈞組織新護國軍。不日進向廣西。

▲自滇事起後。各國非常注意。葡萄牙公使符禮德。因辦理某項要事。於今日出京赴津。聲言勾留

數日。即行赴滇。而英文京報則稱美領事於迨日

(二十四日)赴滇。調查情形。德文報則稱英領事

曾為政府居間調停。勸令停止用兵。路透社

則稱雲南黨人領袖曾致函德領事。德使署聞之

聲言並未接到此項消息。

▲中央一月二十六日。嚴懲行其辛翁三治港

▲公布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

算案。(原案見法令門)

▲改陸軍十一師為第九師。編制十二。十二兩師

以黎天才為第九師師長。張永成署十一師師長。

陳光遠兼署十二師師長。(原令見法令門)

▲熊希齡迭次覲見。袖出勸告蔡錕電函底稿呈

覽。

一月二十七日。只圖列立各縣原因。

▲公布各項考試令施行細則。一曰文官高等考

試。二曰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三曰司法官考試。四

曰文官普通考試。五曰學績試驗條例。(細則見

法令門)

▲山西將軍閻錫山奏防務喫緊。請速訂官吏保

守獎懲條例。奉批交內務部速訂。

▲貴州於二十四日。由戴戡親率滇軍抵省後。今

日正式宣布獨立。率領步軍第六團。由遵義出發。進窺重慶。為滇軍右翼。其進出敘州之軍。為滇軍左翼。近日自佔領敘州後。分為兩軍。一軍順流而下。達瀘州。一軍由陸路進攻自流井。熊克武刻在敘州招集舊部。為雲南聲援。隆昌一帶紛紛應之。據四川官場宣稱成都派出軍隊。已至自流井。大局賴以保全。南溪江安瀘州皆無恙。曹軍先鋒抵重慶。大隊在夔萬間。正設法恢復敘州。

一月二十八日

▲錄粵軍肅清惠陽黨人功。龍濟光加郡王銜。張鳴歧給予一等文虎章。李嘉品特封一等男。在事出力各員獎敘有差。(原令見法令門)

▲第六師聚集岳州待船。一旅向宜昌進發。一旅於今日開始輪送。向常德進發。第三、第四兩師兵士亦紛紛由宜昌入川。集中重慶。

▲山西西北部不靖。土匪千餘人。被第一師追擊。竄

入廣魯七墩口。佔據平魯縣城。閻將軍特飭大同孔鎮守使督兵出勦。歸綏附近遍地皆匪。盧占魁一股仍盤踞包頭以北及西南伊盟達賴特旗。政府派員前往歸綏調查一切。並責各路軍隊迅速勦辦。

一月二十九日

▲內史監編成新朝金鑑錄。以變更國體對待漢事為前提。內容分三卷。●民國成立各種原因。●共和不適用於中國之理由。●比較共和與帝政

及中國前途利害關係。

▲政府近日通電各省。徵求保送熟悉滇事人員。

一月三十日

▲國務卿奏擬優禮嵩山四友條例六項。●燕兒

●賜與。●箋啟。●免朝。●特饗。●優給。奉批照准。

▲劉冠雄回京觀見。報告滬防事宜。特恩會信。准

▲中央各銀行獎勵金。交通銀行比年俸三倍。新

華銀行比年俸一倍半。中國銀行比年俸一倍有奇。而中國交通兩銀行盈餘相埒。交通獎勵金獨優數倍。聞者異之。至是中國銀行李總裁忽又傳諭停發。嗣由陳副總裁轉囑。一律加俸三箇月。俟政局大定再行分配。京行各人主張聯合各省。一體反對。暗潮甚烈。由財政部周總長出而調停。各按月薪之數。先給三箇月現金。並將二月分薪水提前發給。獎銀儘陰歷正月分配。暗潮始已。

一月三十一日

▲肇和軍艦被襲案各員提京判結。艦長黃鳴球徒刑四年。練習生黎鉅鏐會紀棠陳作梅徒刑三月。餘告無罪。由海軍部奏准分別執行。(原令見法令門)

二月一日

▲公布商會法施行細則。(原令見法令門)
▲公布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時事日記

原令見法令門)

▲登極日期。當宁力主緩進。籌安會各招待所因節省經費。一律取消。肅政廳全體議決。擬上封事。由莊都肅政親自起草。請廢除洪憲年號。撤消大典籌備處。解散參政院。

▲交通部特派員報告。湘鄂軍用。輕便鐵路。經已測勘。由鄂省通山經通城蒲圻岳州至長沙。今日開工建築。定於下月十日告竣。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籌辦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就江浦縣境老山著手興造。定為第一林。委盧殿虎為總理。設局浦鎮。督促進行。奏懇飭部備案。奉批照准。

二月二日

▲公布脩正勳章令。(原令見法令門)
▲南方聯邦之說。喧傳甚盛。北京報界力闢其說。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冬日(二日)電告政府。謂聯

時事日記

邦之說亟宜遏抑。奉天段巡按使芝貴繼之。上海謠傳馮國璋、朱瑞倡言聯邦制。馮朱兩將軍並即日電告北京日報公會。聲明此說之無根。

二月三日

▲黔軍附滇後。分三支。北上一支抵永寧。一支逼雪山。進窺綦江。一支由銅仁襲入湘邊。今日進佔晃州。由湖南將軍湯薌銘巡按使沈金鑑電奏情形。奉令劉顯世先行開缺。聽候查辦。並着湯薌銘馬繼增調撥軍隊。分途痛勦。被脅黔軍。但經投首。概免治罪。(參閱法令門)

二月四日

▲川軍第二師駐防永寧。劉存厚師長附和滇軍。聲言為滇軍所迫。遂率師向瀘州退却。今日行抵納溪。反戈進攻。將納溪與瀘城水上交通隔絕。大戰三日。瀘城異常危險。守瀘司令急電張師長敬堯。派兵援救。力戰却之。

二月五日

▲張敬堯於一日抵重慶。第七師第三師之先後到此者約三千五百名。第三師已離重慶向敘州出發。第七師亦於今日由張敬堯統率援救瀘州。川將軍陳宦之兵則集中於資州嘉定一帶。由政府任周駿為防重慶司令。李炳之派為綦江司令。熊祥生為防瀘司令。馮玉祥為攻敘司令。以專責成。

二月六日

▲龍建章抵梧州後。今日前往南寧。與陸將軍(榮廷)會商要政。聞龍前日電告中央。主張用兩廣兵平亂。謂滇黔山險。北軍人地不宜。中央接電後。立飭陸將軍速募二十營。預備征調。飭龍查辦使(觀光)亦在南寧招兵十營。欵械均由中央接濟。並令龍建章迅速回京。以備顧問。

(原令見法令門)

▲日本小幡參贊今日抵京。決計不回奉天領事本任。據外交界消息。英日近有新協約發生。其內容不外認明日本在極東之優先權。並確定英國所享受之條件。字林報消息。日本在雲南府派定領事一員。建設領署。並有一日本陸軍少將新到該處。調查軍情。外交部亦接日本公使正式公文。派書記生大和久氏赴川調查事件。

照錄二月七日

▲京張張綏兩路合併後。定名京綏。續募短期公債百萬元。由交通部核准。在行車收入項下撥款保息。照抽籤辦法。於一年內分作四次歸還。

▲財政部考查去年各省財政廳成績。山東湖北江蘇浙江最上。四川湖南福建廣東次之。安徽廣西奉天吉林甘肅新疆又次之。山西陝西黑龍江雲南貴州最下。

時事日記

▲廣東自惠事救平後。黨人四出運動軍隊。清遠招撫軍劫掠駐營。為該地警衛軍擊散。高州水東機關槍連長巫紹光。近又脅迫旅長陳宏粵獨立。亦被該地警衛軍擊散。龍上將以迭接各地警信。特於七日晚發出命令。省垣加緊戒嚴。各街口各路砲台及扼要地方。一律嚴為戒備。

▲第八師師長李長泰。今日統率全部出京。開赴湘鄂。相機入川。而在川之北軍。亦於今日由重慶開向綦江方面出發。又傳蔡錕自一月六日離滇。統率右翼軍隊由貴州向重慶方面進發。大部悉集永寧。與劉存厚軍聯合。另一支進窺綦江。現向涪陵進行。

二月八日

▲廣惠鎮守使龍觀光開缺。特任臨武將軍雲南查辦專使。以其弟裕光為廣惠鎮守使。加嶺南道唐爾銀護軍使銜。暫署督理貴州軍務。(原令見

九

時事日誌

法令門

▲熊希齡昨日連謁元首。七日居仁堂特別大會。元首主席政府要人均在座。熊亦與議。今日以原籍被兵。急擬將母為詞。出京返湘。

▲粵京官迭請禁賭。粵巡按答覆既經弛禁。萬難取消。最近龍上將復有批提反對牌捐者。粵省京官大為不平。奏達當座。由政事堂奉令電粵。飭應別籌。不宜專取害民之計。

滬書 二月九日

▲湘西近日吃緊。黔軍已侵佔黔陽。芷江麻陽各縣。第六師師長馬繼增。抽撥現駐軍隊兩團。前赴湘邊防堵。

容不 二月十日

▲都肅政使莊蘊寬因建議不用。稱病辭職。奉令允准。遺缺以張元奇繼之。(原令見法令門)

二月十一日

▲參謀部在南苑五里甸築飛機隊。兵工廠擴充航空學校。自製飛機。

▲寬惠 二月十二日

▲允奉天兼巡按使段芝貴奏。開錦縣為商埠。(原令見法令門)

▲北京模範團軍隊。近以第三次擴張。在山東開募新兵。

▲中央特派蔣雁行赴寧。與馮上將商榷軍事。並由政事堂電覆馮上將之請。給假半月。假期內一切軍務。由王廷楨代折代行。

▲庫倫特派貢使來京。今日由蒙藏院帶領親見總統。面呈貢品。始行三跪九叩禮。翌日奉令。特授活佛以大勳位。並予二貢使以二等嘉禾章。

▲庫倫 二月十五日

▲庫倫 二月十五日

▲庫倫 二月十五日

▲歸綏蒙匪現聚集河套南北分兩股上竄北股至五百頃地南股至德盛恒各路援軍紛集綏遠政府嚴電責成潘都統維持軍紀馬福祥刻日由綏起程赴後套一帶進剿

外國之部

▲巴爾幹英法聯軍退出加里波里半島後集中薩洛尼加一帶今日薩拉伊將軍接受英法軍總司令新任英法各界對於兵權統一極為歡迎德政府擬派美克倫堡公爵為專使前往巴爾幹各國使署指授機宜德奧軍隊連日於杜伊蘭奇夫築里烏斯庫斯庫白魯魯等處屯集重兵將取攻勢法國戰地訪員估計馬其頓附近共有敵兵二十萬火英飛機隨敵偵視極為忙碌

▲璦威槍琴鎮大火延燒二十五區損失約英金五百五十萬磅貴重房屋被焚者四百所死一人

時事日誌

傷數人

一月十七日

▲柯夫島奧領事與奧商船公司悉數被逮凡船隻之經由該島者非經法軍當道許可不能出入海港交通各機關(電報電話)一律檢查甚嚴

▲塞皇由薩洛尼加今日乘法艦抵伊警沙斯塞太子率領參謀部員多人已抵斯庫太里其政府官員羣集於意大利境之白林狄錫現擬就該地暫設政府意國各報一致歡迎

一月十八日

▲德皇今日赴里盧會晤布皇互致祝詞後登城閱軍德皇以上將軍指揮杖贈與布皇布皇亦以步軍總指揮銜奉贈德皇而退
▲協約國軍艦今晨轟擊第加區午後派一支隊遊弋拉哥斯灣礮轟沿岸一帶敵軍
▲南斐方面自英法軍佔領德屬喀麥隆境于德

時事日記

後連日分軍進逼。至是德軍始退出伊波。各伐與阿柯。諾林薩兩處。德總督伊白梅爾氏。與司令辛麥曼氏。向西班牙屬穆尼退去。法軍遣隊截擊之。

▲福特調和團組織中立國媾和會。今日在瑞典京城開會。軍機軍白魯魯等。與中東軍及俄軍文

▲法首相今日抵倫敦。舉行協約國軍事會議。協

約國各大使均在座。討論前在巴黎開議之協力作戰辦法。關於海陸軍及經濟外交種種問題。

▲巴爾幹方面。俄意為援救塞孟起見。俄軍在布哥維拉力取攻勢。使大批德軍調離巴爾幹。不能進攻薩洛尼加。或侵略阿爾巴尼亞等處。意國在阿爾巴尼亞。將有重要之行動。意內閣連日討論此事。遠大之計畫業已決定。

▲聯軍今日在米狄蘭德岸。

▲一月二十日

二二

▲孟京西汀其失陷後。德奧向孟國提出軍獨媾和條件。要求孟國將洛夫成山割與奧國。奧國尤不進兵攻擊斯庫太里等處。以保殘局。匈外相並在議院宣稱。孟國已請開媾和談判。允從無條件之降服。至是意國各報臺詆其說。謂此不過撿飾之計。法無線電報並謂此說言之過早。奧國提出之條件。孟國今不承認。雙方談判業已決裂。孟首相今日抵白林狄錫。宣言奧國此次提出之議和條件。已為孟皇拒絕。各陣地戰事。今已復作。孟皇父子均在敵督戰云。

▲英下議院議員薩繆爾。質問陸軍部。要求各方面戰情。逐日宣布。至是張伯倫連日在下議院宣稱。愛爾梅將軍行近克特。所部軍隊。已接近愛辛陣地。尼克松將軍昨日出發。美索波台米亞軍隊。目下由萊克將軍統帶。但因近日天氣惡劣。軍隊未能前進云云。

一月二十一日

▲高加索方面俄軍行入歐士魯姆平原。進據克泊里。奪獲礮台十一座。土軍退保哈桑加拉。俄軍追擊之。土軍退入歐士魯姆礮台。台前掩蔽處大礮輻重均不及攜走。沿路棄有子彈及來福鎗等物。其凡恩湖南岸之俄軍。將土軍逐至伐斯丹西面。烏魯米亞湖之俄軍。亦將土軍逐至達加太河以外。克泊里貴為通歐士魯姆大道上最後之天然要塞。其地甚為扼要。俄皇電賀高加索司令。痛創土軍之奇功。論者謂俄軍此次勝利。與美索波台米亞情勢頗有關係云。

一月二十二日

▲孟境戰局益烈。孟皇及孟太子彼得。今日抵白林狄。錫擬取道前赴里昂。路透社宣言。墨柯親王及大臣等三員。應陸軍之請。留於孟境。孟軍由福柯蒂士將軍指揮。接續作戰。與阿爾巴尼亞塞軍

時事日記

聯合深望得協約國之助力。保守阿爾巴尼亞。以斯庫太里為根據地。翌日孟首相宣布文告。謂當西汀其失陷後。不得不與奧國交換公文。商議停戰。以為緩兵之計。俾孟軍得以乘機安退。不致為敵所困。又可使塞軍得以進抵亞拉西哇。與杜拉沙等處。而據維也納報告。則謂外國所傳孟境戰事消息。均系捏造。孟王及其軍隊已離孟境。執政之權。在何人之手。至今不得而知。奧匈軍所到之處。孟兵即解除武裝。一無阻礙云。

一月二十三日

▲英德戰區。連日空中戰爭。極為活動。先是十七日英飛機十六架。攻擊亞爾日爾東北勒薩斯敵軍軍需庫。是日天空戰事。共十九起。敵墜落五機。英喪失兩機。十九日又有空中戰爭。計共十四起。英軍擊中敵飛機兩架。落於德軍陣線。英軍亦失飛機一架。今晨一時。又有敵飛機一架。於月夜飛

二 期

二 第

至英倫根德東面海岸。連擲炸彈九枚。向海面飛去。午後又有飛機兩架。續行轟擊。英礮向之射擊。海陸飛機。羣起追逐。敵機遁去。據英陸軍部大臣丹倫特氏在下議院宣稱。近四星期中。佛蘭得斯境內英機進攻六次。德機來攻十三次。英軍飛機一百三十八架。德軍飛機二十架。英機飛過德陣計一千二百二十七起。敵機飛過英陣計三百一十一起。其損失之數。英機十三架。德機九架。或至十一架云。而法飛機在歐西者。近日則以飛機二十四架攻擊美的之火車站及營房。以飛機二隊隨同前進。與德飛機交戰十次。有一機被擊墜地。在薩洛尼加者。則以飛機四十五架。猛擊芒拉蒂爾等處。

▲奧匈軍佔據斯庫太里。塞軍不戰而退。並佔據尼克細區。達尼洛克拉及波特爾里柴等處。

▲日本現內閣。自貴族院提出軍器問題違反會計法案。以法理的促令政府考慮後。連日同志會總理加藤男爵。向名古屋旅行。貴族院研究會領袖三岡子爵。前赴鎌倉。政府擬於預算分科會時。相機設法。一面運動本會(同志會)議員全體一致。以博多數之承認。並於減債基金問題。海軍經費問題。略予讓步。各派均於今夕會合。決定態度。大抵內閣授受問題。視山縣系與加藤系之競爭結果。以為支配。惟加藤氏與大隈伯業有成約。而山縣派用其實力以逐鹿云。

▲成洛維資之戰事。刻已停滯。兩軍掘壕而守。德奧聯軍擬在巴揚方面。趨近羅國邊界。沿斯特里巴河。屯聚重兵。又在加里細亞斯。丹尼斯拉。伏狄斯。米尼柴等處。留駐軍隊。預備進攻比薩拉尼亞邊界。俄軍偵知其謀。乃就斯特里巴河下流。及由

里斯特河。展至島細柯陣地。猛力進攻。今日進據達白洛伐村。

▲英政府提出脩正敵人貿易法議案。大旨欲以特權給予商部。俾可隨時停止。外人在英國境內與敵往來之貿易。今日下議院三讀通過。美政府以此項法案妨礙中立國貿易。頗反對其實行。英政府因此招集國內各中立國新聞記者公同察視。從外人商船郵件中搜獲之德貨。內有數品。妄報花名。希圖經營國外貿易。並有許多各國文字之煽惑書籍。托名係倫敦或巴黎所印者。

▲英國強迫軍役制。自下議院通過後。政府於免除良心上反對強迫制者。軍役一條。頗示反對。特提出脩正案。授權徵兵裁判處。許良心上反對強迫制者。從事有關國家之職業。至是由下議院通過。咨送上議院。今日三讀通過。咨請政府公布施行。

時事日記

一月二十六日

大人壽一百零一人。漢太

▲英國封鎖德意志問題。美人極表贊同。羣謂實力封鎖後。可以打消中立國商權上種種危險之爭論。今日下議院會議時。比恩君提議。深詆英國封鎖海面之不力。此後擬自羅威起至蘇格蘭北止。跨英倫海峽及支伯拉陀海峽。嚴行封鎖。俾阻中立國各物運入德國之狡謀。英外相答稱。近今外間所稱由美國取道中立國運入德國之物品總額。未免誤會箇中真相。各議員對於此項問題。發言者頗多。有謂政府處此已盡其能力者。亦有謂貨品漏入德國。不應如是之多者。外部副大臣答稱。封鎖一事。複雜困難。報界極端攻擊。於事無益。政府已向中立國方面實行前所未有之計畫。但進行之際。究不能不出以慎重。就大體言之。今日貨物入德境者。並不為多。翌日遂由公報局發表詳細文告。臚舉貨物出入之數目。以開浮言。大

自謂平時中立國仰賴德貨之供給。迨開戰後德貨不出。中立國不得不用他國貨以承其乏。此為中立國輸入增多之主要原因也。

一月二十八日

▲巴黎消息。德人在塞境。強迫前塞國大臣三人召集塞國選舉團體。公選議員。舉行新議會開幕禮。期以德皇子一人或奧親王一人為塞國君主。塞大臣等拒絕不允。其存亡命運未詳。但德人不許中立國人出入塞境。美國因此亦提出交涉。

▲美國因潛艇戰鬪實現。武裝商船之地位業已改變。且迭次海上遇警時不予警告。不安插船客。尤為違背人道舉動。今日通告各交戰國。謂各國如不受美國之提議。則武裝商船。此後不准駛入美國口岸。否則應照軍艦辦理。

▲德國擊沈魯西台里亞一案。美國迭向德國交涉。尚無結果。美總統已通牒德國。限令於二月五

日前答復。今日美總統於議會時演說軍事準備之必要。謂和平固須保全。而國家之自由與榮譽尤關重要。美國人民極願和平。但遇不得已時。皆願奮鬪。以表示其人格及尊榮云云。

一月三十日

▲德軍連日遣齊泊林船攻擊英法聯軍。二十九夜十時。特遣一艘向巴黎為第一次之攻擊。拋擲炸彈十三枚。毀屋九所。死七人。傷二十二。今夜十時又遣一艘為第二次之攻擊。巴黎預接警信。將全城燈火一律熄滅。俄見齊泊林飛船翱翔天。空。法人發砲射擊。並遣飛機攻之。該飛船擲下炸彈數枚。損傷甚微。是晚齊泊林飛船六七艘攻擊英國東方東北與中央諸省。本擬向倫敦大施攻擊。但為濃霧所阻。飛過東岸後。方向不定。故僅在寶比里塞斯特林肯斯太福各處。拋擲炸彈。總計不下三百餘枚。死五十九人。傷一百零一人。斯太

福一部分損失尤重。巴爾幹方面之薩洛尼加鎮亦發見齊泊林飛船一艘。拋擲炸彈十六枚。死希兵三。法兵一。英兵二。及希臘平民四。教堂店舖貨棧居宅多有被毀者。

二月一日

▲英商船阿巴姆號。於上月十六日為德艦摩維號拘獲。更易德司令。懸掛德國海軍旗。開赴美國。今日行抵諾佛克。船上有德潛艇水兵多人。船客一百六十八人。他船遇難者一百三十八人。德司令布克氏聲稱。摩維號於一星期內。擊沈英國商船七艘。拘獲二艘。之略。史計自十日擊沈伐林福號。拘獲柯旬里芝號。十三日擊沈特洛芝碧號。歐塞爾號。特萊德號。十五日擊沈亞特定號。後十日。六日拘獲本船。十七日又續行擊沈克蘭瑪克。克維施號。倫敦航業界大起驚疑。謂半月前曾接消息。德國某船從中立國口岸脫逃。當即攻擊英船。

時事日記

之摩維號。因此並惹起國際交涉。駐美德使向美宣稱。根據一八二八年普美條約。當為德國之捕虜品。駐美英使往晤美國務卿。請照海牙公約。釋放該船。給予原主具領。美國務卿則以雙方提議。關於海牙公約與普美條約。宣言尙須從長討論。繼於四日宣告。阿巴姆號決定為捕虜品云。

二月二日

▲美國會於威爾遜總統主張之斐律賓自治案。連日討論。今日參議院通過。准於兩年外四年內。撤除斐律賓羣島美國統治權。惟尙未交衆議院核准云。
▲巴爾二月三日。德軍進入。參議院今日亦
▲英屬坎拿大議院失火。全院被焚。火起時議院正值辯論之際。農部大臣與克拉克博士被火灼及。傷勢頗重。首相波登氏從屋中奔出。議長夫人冒險自兩丈高處躍入救生網中。幸免於難。死者

議長姪女二議員一警役及工匠各一估計損失英金一百萬磅。事後拘獲嫌疑犯七人。起火原因關係有力發火之炸彈一枚所致。翌日軍裝廠一所為火焚毀。並有人謀以炸藥轟毀維多利亞橋。為守橋衛兵所阻。不果。

▲葡萄牙不靖。葡京及隣近諸邑。時有罷工情事。竟有拋擲炸彈。以致受傷多人者。而葡萄牙工人聯合會則宣稱。目下葡境安謐。近來暴動。與工人無關。

▲土國儲君伊士愛定親王。因反對青年黨。遇刺殞命。繼任者當為伐希德愛定親王。但亦反對青年黨之人。因此君士坦丁現已入於恐怖時代。

對 訊 二 月 五 日

▲西歐前敵。近半月間。大抵以礮戰為主。富蘭得。佛斯巨。香巴業等處。無日不有礮戰。而亞拉與拉巴斯運河間。礮火尤烈。今日香巴業法軍猛攻德

軍戰。英軍占據拉巴斯附近地雷陷穴之西邊。猛力進攻。伊泊爾德軍飛機頗為活動。是日空中戰爭凡二十八九次。德飛機六架被逐。退回陣綫。

▲英國二月七日。對德火全網。焚火城。和議詞。

▲巴爾幹方面英法聯軍。退入希境後。今日法布斥候騎隊於杜伊蘭陣地。為第一次之交綏。而英法援軍。與礮隊。連日在薩洛尼加紛紛登岸。英法俄意戰艦礮兵。在薩洛尼加灣。口東股之加拉波里半島登岸。佔據該處。法軍近日并占據柯夫北面之法洛島。將柯夫海灣。實行封鎖。

▲羅馬教皇。近日屢勸協約國開議和局。恢復比國原狀。由協約國備文答覆。大旨謂德國不取和議不開云云。

對 訊 二 月 八 日

▲俄國向日本借債英金五百萬磅。業已簽約。今日在橫濱開始發賣大藏證券。東方通信社宣言。

協約國與日本之關係日益親密。事實上軍事財政已經協同。不特訂結單獨不媾和協約。即財政上協同契約。不日亦須締結云。

二月九日

▲德飛機近日攻擊倫敦甚為劇烈。齊泊林飛機攻擊米特倫斯時。據丹京路透社聲稱。攜有空中魚雷。能擊四英里之遙。瑪加特附近。今日遭德飛機拋擲炸彈。傷女子二。小孩一。拉斯加特及白洛特。斯台亞斯等處。亦先後發見德飛機襲擊情事。第一次襲擊時。擇定滿載婦孺之電車一輛為目標。第二次襲擊時。擇一大女學校為目標。因此英國中部及西北部。決計施行限制燈火政策。斯特拉福市政廳。實行廢去街燈。白明罕市尹召集中央區域各鎮代表。討論防禦齊泊林飛船襲擊之策。

▲巴爾幹方面奧軍繼續在杜拉沙進攻塞軍時

時事日記

以飛機向敵軍戰壕及意國船隻拋擲炸彈。其阿爾巴尼亞之塞意聯軍。近因奧軍前進。向鐵拉萊西北之伐爾伐地方。據險抵禦。

▲東歐前敵俄奧接戰十四日後。現已在烏細區柯附近渡過里斯特河扼守渡口之橋端要塞。進逼成洛維資敵軍陣地。

▲德國向比國提出單獨媾和條件。(一)恢復比國故土。(二)比君復位。(三)付給巨數賠款。惟要求比國以經濟商業特權讓與德國。其性質在使開放比國海岸為交通中心點。而尤以盎凡爾為最。現經比皇嚴詞拒絕。

二月十一日

▲德政府今日照會柏林各中立國代表。嗣後潛艇在海上遇有武裝商船。一律以軍艦論。中立國人民萬勿乘坐此項商船。自蹈危機云云。

二月十三日

▲法首相赴倫敦。後作羅馬之行。今日抵意軍陣前。在意軍大本營晉謁意皇。同閱意軍。即晚起程回巴黎。法意各報紛紛傳說。其要旨在聯絡各協約國戮力作戰。以收全功。(一)意法艦隊掩護塞兵。聚集柯夫島。由法軍官重行編制。(二)意軍遣發薩洛尼加助戰。(三)設協約國外交會於巴黎。

二月十四日

▲德軍今日在拉巴斯運河南面英陣地施放地雷。甚為活動。於二十四小時內。轟發地雷七具。繼以步兵進攻。及空中戰事。是日飛機來往約共十七次。有雙引擎大飛機一架。為英飛機追逐。墜落敵軍陣綫。

▲巴拿馬運河區域司令愛德華。以新礮射程加增。防線之距離。當然改變。近日向陸軍部呈請。在運河兩端擴充防地。

二月十五日

▲俄軍之在高加索者。分左右兩翼。今日占據歐士魯姆礮台一座。左翼軍自一月二十八日沿凡恩湖南北兩岸前進。二月十三日占據柯浦。其地扼歐士魯姆。比爾特斯。美里亞。士格特末虛。諸路之交點。右翼軍在黑海濱附近。已渡亞克海夫河相機進取。

▲德軍在伊泊爾東南。以重礮隊轟擊英陣綫。奪占戰壕附近八百碼地面。英軍反攻三次。希圖奪回。不果。

▲英國陸軍大臣吉青納。近赴西歐戰區巡視。歷數日之久。回倫敦後。在上議院演說。近日戰情。略謂印度軍隊。雖已撤出法境。然英國新軍調赴西歐者。有八師團(數約十六萬人)之多。前敵兵力。有增無減。敵軍近有進攻埃及之說。吾英布置軍防。頗為鞏固。愛爾姆將軍在美索波台米亞等候援軍。再圖進取云。



法

法律

▲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十六日)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收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

一圓

第一項 收回借款 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圓

第二項 收回利息 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三項 航政註冊費 一萬圓

第四項 借入款 四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圓

第二款 資本收入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收入 三百零九萬九千六百八十圓

第二項 電政資本收入 三千六百八十圓

第三項 郵政撥補款收入 九萬七千五百圓

第四項 營業盈餘項下撥入 九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九

法 令

令

第十八圓

第五項 部內收支項下撥入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一

十五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收入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

十五圓

第一項 路政營業及歲計收入 五千六百三十二萬九千

一百五十九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收入 七百七十五萬三千零二十六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收入 七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圓

歲入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歲出

第一款 交通部經支各項 共五千零四十萬零二千九百零

一圓

第一項 償還借款原本 四百三十四萬三千圓

第二項 償還借款利息 五百三十一萬三千零九十四圓



法 令

第三項 特別行政經費

七十九萬九千圓

第四項 交通部特別支出

六百六十萬圓

第五項 雜支出

一十六萬圓

第六項 歸還上年積欠款本息

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六千

零九十二圓

第七項 撥付資本項下不敷款

一千零零二萬一千七百

一十五圓

第二款 資本支出 共二千二百七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圓

第一項 路政資本支出 一千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五

十九圓

第二項 收歸國有各路股款債款本息 八百一十六萬八

千一百八十四圓

第三項 撥給未成各路資本

三萬八千圓

第四項 電政資本支出 二百九十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圓

第五項 郵政資本支出 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圓

第三款 營業及歲計支出 共七千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二

十五圓

第一項 各路營業及歲計支出 四千七百四十八萬五千

七百六十七圓

第二項 電政營業支出五百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圓

第三項 郵政營業支出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圓

第四項 本期營業盈餘撥用 一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

四十六圓

歲出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圓

二 一 教 令

▲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七)

第一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所考各項專科由政事堂於考試

年分先期查明各官署所需學習員額決定應考何項專科於

考試月分三個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

及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本令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

者由政事堂於文官高等考試期前派員就中學校所有學科

酌量考驗定之

前項考驗如係報明應考文官高等考試之政治經濟法律各

項專科者其考驗中學校學力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

科為限

第三條 得與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為

限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

知縣以上者

二 經一定之考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者亦得與甄錄試驗

第四條 本令第三條第三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五條 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其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銜局呈報姓名及其應考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其曾經畢業於中學校者并須呈驗中學校文憑

二 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而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者呈驗資格及出身證明書件如有修業證書亦得一併呈驗

如本無可以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者有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以上或主管官署之證明經政事堂之核准亦可免其呈驗

第六條 本令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七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

法令

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八條 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評議員由政事堂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九條 考試及格各員由政事堂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觀見後分別定之

第十條 前條觀見後各員由政事堂按照所考科目分發在京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一 政治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及其他各官署
二 經濟專科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及其他各官署

三 法律專科分發外交部內務部司法部及其他各官署
四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五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六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七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通部

八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九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 探礦專科分發財政部教育部及農商部

十一 冶金專科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農

法令

商部

十二 機械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及交

通部

十三 造船專科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四 船機專科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五 土木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

通部

十六 建築專科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七 電工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

部

十八 醫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

部

十九 製藥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 農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農藝化學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林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

商部

前項第四款至第二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其他官署

如有需用此項人員時亦得酌量分配

其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政事堂就各官署所需員額

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分發在京各官署各員如有應行分往各省各地方

及其所直轄各官署學習者由各該長官酌量分發

前項分發如有必要時仍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七日)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政事堂臨時酌定

仍由外交部遴員經政事堂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

遴員經政事堂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

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

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

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

以上之出席行之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

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七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

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司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

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

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

濟各學科為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

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學生仍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

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一場

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

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

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

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

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十七日)

第一條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政事堂之甄錄及格者

亦得以本令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前項甄錄由政事堂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

各一道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

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敘局報名並

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為一場每場

為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

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

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考試技術職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

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

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政事堂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十七日)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與中學校畢業生有相當資格者指依考試得有貢生之資格者而言

其廩生增生附生經該管地方官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或史論一道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其他相當資格人員指得有舉人以上之出身者而言

其有薦任相當資格者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甄錄亦得以相當資格論

前項之甄錄試以經義及史論各一道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熱河綏遠察哈爾之典試官如以一人兼任時其典試

官由政事堂請簡其各該地方襄校員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

政長官遴派

第五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由應試人具親筆願書及足

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六條 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除俊士外仍

具親筆願書及足資證明學業資格之文憑書類稟請各該縣知事核准詳送

第七條 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者以該道及該屬縣內人民為

限應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者以各該省及各該

地方人民為限但寄籍該地三年以上者亦得一律與試

第八條 道試及京兆屬縣試考試兩場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

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

第九條 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各試考試三場第一場

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道第二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第三場

試現行法制大要一道經濟大要一道

第十條 其曾習算術及各國文字自請考試者均於各正場前

先行考試

第十一條 凡考試每場為一分數合各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

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

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

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

(二月一日)

第一條 凡著作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適用本法第一條之規定稟請註冊

一 著作久經通行者

二 願將著作任人翻印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程式具稟陳送內務部其在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請求註冊者得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送內務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如有不能備具樣本者於稟請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另附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以代之

於接受著作權或承繼著作權時稟請註冊者毋庸備送樣本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著作物稟請註冊時應依後列著作權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出名發行之著作物應用該學校等名稱附以代表者姓名稟報

其以官署名義發行者除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外應由該官署於未發行前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改正真實姓名時應依後列著作權改正姓名稟請註冊程式具稟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十條關於照片之規定於以類似於照片之方法製成之著作物準用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請註冊或稟報者應依後列逐次分次發行稟請註冊及重製時稟報各程式辦理

前項之規定於稟請註冊或稟報時須每件各用一稟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稟請註冊者應由著作權接受人或著作權承繼人依後列接受著作權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註冊程式具稟

第九條 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講演者之允許第二十七條所稱受有遺囑第三十條所稱本人允許須有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應將原由稟請該管官署登載政府公報自登報之日起滿一年無人承認者始得發行

第十二條 凡已稟報註冊之著作物將稟報及註冊兩項年月日並執照號數載於該著作之末幅但兩項尚未完備而即發行者應將其已行之項載於末幅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三十年內已發行之著作自本法施行後均可稟報註冊

第十四條 關於著作權註冊之案件無論何人得請求該管官

署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五條 關於稟請註冊及查閱或鈔錄註冊案件應納之規

費其額如左

一 註冊費銀五圓

二 稟請承繼費銀五圓

三 稟請接受費銀五圓

四 遺失補領執照費銀三圓

五 查閱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

六 鈔錄著作權案件費銀五角過百字者遞加銀五角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月)

第一條 總商會與商會不得設立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域但在

本法施行前成立有必須並設之特別情形經農商部核准者

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添設商會之認可除在本法施行

前成立者外以距原有商會三十里以上商務同一繁盛確有

正當重要理由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權限得依前經農商部

核准之聯合會章程辦理但其章程有變更時須先經農商部

核准

第四條 已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除依本法取消或改為分

事務所者外其依本法改組者仍得附設公斷處但應俟改組

成立後另將公斷處職員詳具名冊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請

司法部及農商部核准

附設公斷處之總商會商會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及第十

七條第一款事項均歸公斷處辦理

第五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

定外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

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

籍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

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

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辦事職員指依法選任職員以外之各

項聘任員而言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添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

權限由該總商會商會全體會員過半數議決之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改設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由應改

分事務所之舊有團體與該商會協議決定之

第九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之總商會商會得就該會會董總名

額中預行劃定一名以上之名額為該分事務所所在地應出當選人

第十條 凡設有分事務所者於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由各該總商會商會行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改組商會時應先查明會員資格就其確合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改組之商會會員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合組商會者關於合組事項應由原有商會調查工務總會或分會之會員中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認為新合組之商會會員協議行之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改組商會時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票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商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自道尹以上各行政官署行文用票對於縣知事行文得用公函

總商會商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自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四條 凡對於中央各部署行文在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除分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案外應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在商會應經地方行政長官詳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但有特別緊要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商務總分會及

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

第十六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商會之成立應依本法詳擬會章經該管或其附近之領事署轉請農商部核准

中華總商會商會所在地附近並未設有領事者其應經農商部核准事項得稟請公使轉行

第十七條 旅外中華總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對於公使用票對於總領事以下得用公函

中華商會行文各官署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對於公使及總領事用票對於領事得用公函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總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關防及商會鈐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其舊有關防圖記者應併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前項規定於旅外之中華總商會商會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勳章令 (三) 第一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前項第三款二等嘉禾章得分為二等大綬嘉禾章二等嘉禾章兩種

章兩種 第二條第三款改如左

二等大綬嘉禾章大綬紅色白緣

二等嘉禾章無綴

第三條第一項後加一項如左

二等嘉禾章勳表其色仍如二等大綬嘉禾章制

第五條第一項改如左

第五條 一等勳章及二等大綬勳章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下其

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右襟

第六條改如左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併佩兩

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大綬勳章而更受他

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三 申令

▲內務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甘肅巡按使張廣建

奏勳屬吏一案署玉門縣知事田永植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代

理武都縣知事龍霖署隴縣知事徐宗鐸署肅縣知事鄧毓楨均

應受降職并降官處分署涇川縣知事梁純仁署華亭縣知事陳

澤藩代理鎮原縣知事高朝宗均應受解職處分等語著准照所

議田永植即行褫職停敘實官龍霖徐宗鐸鄧毓楨均即降職並

降敘實官梁純仁陳澤藩高朝宗均即解職以示懲儆此令（一

月十六日）

▲在昔賢明之主莫不崇尚節儉禁絕苞苴旅裝鄙鼎誠於周魯

却馬焚裘美於漢晉史冊所載法鑑炳然良以貢獻之途一開則

寵賂之章立應假任土作貢之名為獻媚取盈之計既累君德亦

府民怨實為社政之尤現在開國伊始此等弊制允宜刪革除蒙

回慶各王公世爵等年班朝覲貢品仍准照常辦理外其有從前

各省例貢及清末年節壽期貢獻自今以後一律停止並著為禁

例永滯昔習昭示來茲此令（十八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考察屬吏據實舉劾請予分別獎勵等

語代理遵義縣知事周壽恭幹練精明事無不舉代理大定縣知

事繆爾綽練幹有為克勝邊劇銅仁縣知事桂福才堪肆應為守

兼優亦水縣知事呂聲文膽識兼優成績卓著均給予五等嘉禾

章代理興義縣知事李榮籌防捕匪果放足多代理平越縣知事

李安鼎穩練安詳政平訟理代理荔波縣知事陳敏章才識穩健

捍衛多勞代理石阡縣知事羅萬華辦事勤能治匪有聲均給予

六等嘉禾章代理定番縣知事孫嗣煊治理穩慎因應咸宜代理

松桃縣知事吳祖佛富於經驗饒有吏才代理修文縣知事萬賢

臣惻愍無華深知治本代理紫江縣知事唐積福才具開張通達

治體代理婺川縣知事楊德滋樸實耐勞才有可用代理施秉縣

知事曾廣瀛才識通達治具畢張代理貞豐縣知事喬連亨遇事

勤慎深洽輿情代理玉峰縣知事馮秉乾精練有為不愧能吏均

給予七等嘉禾章代理南籠縣知事胡堯年才具穩練綱舉目張

代理緝金縣知事郎德馨任事實心有為有守代理安順縣知事

李保酥老成治重安靜之吏代理盤縣知事劉汲之辦事果敢條

理井然代理黔西縣知事雷渝才敏思精勤求治理龍里縣知事

李蔭彬才具明練奮發有為代理鎮山縣知事戴壽銘踐履篤實

辦事認真前代正安縣知事全煥助安詳蘊藉聰斷才長前代涪

源縣知事張金鑑才識明通不辭勞瘁前代水城縣知事吳家駿

職務兢兢條理縝密代理都江縣知事易尚廉安靜勤慎月計有

餘均著傳令嘉獎卸任郎岱縣知事簡協中違法故出諱盜濫刑

卸任台拱縣知事彭承先違章徵收匿報積案卸任平越縣知事

喻熙篋辦理驗契額外收費卸任黎平縣知事傅良弼屬員舞弊

未能觀察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

此令 (十九日)

▲內務財政兩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貴州巡按使

龍建章呈劾都勻縣知事孫嗣燿辦理稅契違章浮收應受褫職

並奪官處分等語孫嗣燿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發實官以示

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二十日)

▲內務財政兩部奏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新疆巡按使

楊增新電劾卸任烏什縣知事許熙霖浮收草折銀兩應受褫職

並奪官處分等語許熙霖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發實官所犯

涉及刑事範圍並提交法庭訊辦以示懲儆此令 (二十日)

▲司法部奏陝西鄜縣監犯袁忠俊悔有據懇予特赦等語應援

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袁忠免其執行此令 (二十二日)

▲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稱查明直隸民國四年寧河文安等

縣秋禾災歉分數擬將應徵糧租節欠分別蠲緩帶徵或至來年

啟徵等語上年直隸寧河文安等縣六七月間陰雨連綿河水漲

溢加以天時不齊蟲蝗旱雹迭為災害若將各該縣四年糧租及

節欠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照所請將寧河文安等

縣應徵糧租節欠等項分別蠲緩帶徵或緩至來年啟徵以紓民

力該巡按使應即按照摺開分數刊列布告張貼曉諭務使實惠

均沾用副國家軫恤民艱之至意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

部查照此令 (二十三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京漢鐵路局長關慶麟等被

劾奉付懲戒一案依文官懲戒令關慶麟應受解職處分站長唐

士瀛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醫院院長湯富

禮應受降官處分等語著准照所議關慶麟即行解職唐士瀛即

行褫職奪官湯富禮即行降官以示懲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貴州巡按使奏劾綏陽縣知事

增治球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增

治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二十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廣東巡按使奏劾已撤南雄縣

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請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

擬職奪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處分等語劉殿臣著准照所議即行擬職停敘實官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同上)

▲迭據四川將軍陳宦電稱蔡錫等率領叛軍侵犯川邊宜賓縣及燕子坡橫江一帶防營八百餘人被叛兵以大隊突來圍包攻擊各等語查蔡錫等反復變詐入滇煽亂當經褫奪職官聽候查辦冀其或能悔悟乃竟率領叛兵襲攻官軍甘心作亂擾害治安未便再事姑容著附近各將軍及統兵大員分途進剿以保地方而奠生靈此令(二十五日)

▲陸軍第十一師著改為陸軍第九師此令(二十六日)

▲代行立法院議決洪憲元年度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茲公布之此令(同上)

▲蘇常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稱蘇城防務重要請復設蘇常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二十七日)

▲陝北鎮守使一缺前經裁撤現據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奏稱陝北地方遼濶請復設陝北鎮守使員缺以資鎮懾等語應照准此令(同上)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十七日)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同上)

▲茲制定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同上)

▲茲制定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同上)

▲茲制定學績試驗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電請特赦熊垓一案擬請准赦等語應依照約法二十八條熊垓准予特赦復用並准其調軍差遣以策後效此令(二十八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已革陸軍砲兵上校褚其祥陸軍騎兵少校高毓麟陸軍砲兵中校李譽俊陸軍步兵中校張之浩陸軍砲兵中校趙堃毓留營效力著有勞績請予開復原官等語褚其祥高毓麟李譽俊張之浩趙堃毓均著准其開復原官交陸軍部查照此令(同上)

▲茲制定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月一日)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卸任阿克蘇縣知事顧石勳失察私和人命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解職處分等語顧石勳著准照所議即行解職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二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福建巡按安使許世英奏劾思明縣知事來玉林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來玉林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劾

已撤臨高縣知事濮銜南前署徐開縣知事鄧裕峻等不職情形一案濮銜南審理要案偏信輕縱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鄧裕峻用人不當失於覺察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均准照所議濮銜南即行褫職並停發實官鄧裕峻即行降等以示懲儆餘如所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奏議決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劾卸任鎮海縣知事費昌祖欠繳公款一案依照懲收官吏交代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費昌祖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發實官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同上)

▲茲修正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同上)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電奏奉加郡王銜大名之集萬非臣下所堪況滇亂未平正秣馬厲兵之日非策動飲至之時懇請收回成命等語該上將軍忠勇撲滅夷險一致綏疆戡暴助烈燭然乃不自矜伐志切同仇真摯之情溢於言表惟酬庸紀績固有常經該上將軍削平禍亂功在封圻宜肇錫崇銜益恢壯略固同休戚身繫安危事業聲聞正未有艾茲之懋賞何可固辭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六日)

▲據湖南靖武將軍湯壽銘巡按使沈金鑑暨湘邊文武官吏先後電稱蔡錕道戴戡率一支隊侵入貴陽勾結黔省一部分軍人脅迫該省官吏擁兵叛國初三日乘舊曆春節分道遣徒千餘人

法 令

突向湘邊晃縣一帶大肆擄掠焚街破獄搶劫市廛該處向無防兵逆徒乘虛侵入蹂躪民商將該處麵糧米豆各物搬運一空又據署貴州巡按使劉顯潛自黔西本節電陳滇省逆徒陰入貴陽威迫官吏宣布獨立病民者寇害國者仇黔西不受其恐喝所慮兵單械乏無法防制各等情蔡錕戴戡等久蓄逆謀託名政治肇亂一隅已為全國所共憤乃復僥倖貴陽擁兵肆虐竟至分道遣徒搶擄湘邊連日騷擾城池奪取民食逆其行為與盜賊土匪會

無少異湘民何辜橫遭荼毒歲寒憊憊念尤深著湯壽銘沈金鑑迅撥銀二萬元遞派幹員即往受禍地方妥為撫卹毋令亂後英民飢寒失所一面查明劉顯潛逆跡奏報候核並著湯壽銘馬繼增調撥軍隊分途痛剿被脅黔軍但經投首概免治罪良善人民加意保護其黔省未經附亂各地方人民著劉顯潛設法撫綏免失生業以副國家除暴安良之至意此令 (七日)

▲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先行開缺聽候查辦此令 (八日)

▲陸軍總長王士珍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駐日公使陸宗輿先後奏稱賈瑞五黃岱李萼何仲良雷英等違令具結悔罪自首准予特赦等語賈瑞五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學熙奏稱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確鹽充斥妨害鹽綱擬請責成地方官協同查緝以維國稅等語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緝私平池實為治鹽之要義淋晒箱鹽本非

政令所許若任聽人民就逸避勢不務本業勢必稍私日旺正課有虧於財政殊有關係著直隸河南山東等省將軍巡按使轉飭產確區域該管營縣偵緝查禁不分畛域一面仿照直隸舊日辦法就土性所宜民情所近將耕荒工藝兩端切實提倡務使鹽民自食其力改業有資國計民生總籌兼顧如辦有成效並准將出力人員咨部奏獎以示鼓勵此令 (十二日)

▲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稱奉省錦縣扼榆奉路線中權氣候溫和人物富庶實為天府膏腴請以該縣為自開商埠等語保為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予照辦著由外交內務農商各部商同該巡按使遴派專員詳晰勘辦以興商務此令(同上)

▲據四川成武將軍陳宦迭由電奏四川師長劉存厚素與蔡錫交密前派率兵一旅扼守永甯竟敢迫脅欺賂所部士卒並潛引滇寇招聚川匪共計不下萬餘人襲擾瀘州當經官軍痛剿潰竄請將該師長褫職治罪等語劉存厚身為軍人以服從為天職似此背叛附逆實為目無法紀在所必誅著即褫去軍職奪革官爵并飭前方軍隊拿獲立即軍前正法以昭炯戒該師各官長兵士守正不附者尚多著陳宦查明傳諭嘉勉以別良莠而示勸懲此令 (同上)

▲據廣西糧武上將軍陸榮廷巡按使王祖同電奏查明滇寇分路入黔劉顯世業附叛逆造言煽亂情詞悖謬在貴陽宣示獨立等語劉顯世身任軍職於滇寇入黔不能防堵昨已有令開缺查

辦查明附滇有據逆逃昭著而遣兵槍掠湘邊尤屬罪無可道劉顯世著革奪官爵勒令自盡各各路軍隊一體進剿嚴拿懲辦以彰國法而靖地方此令 (十四日)

▲龍濟光張鳴岐電奏亂黨朱執信謝細牛等聚集匪徒圍襲番禺縣屬石湖村附近之兵工廠當經分遣軍隊馳往圍捕匪徒窮困死拒團長田春發營長吳仲明銜鋒猛進中槍殞命旋經各軍合力攻剿轟毀匪巢擊斃匪首謝細牛及悍匪多名並生擒三十餘名請分別恤獎等語該亂黨聚謀援害一經發覺立即剿平免致貽患地方辦理甚為妥速團長田春發營長吳仲明忠勇奮發冒險捐軀深堪痛惜田春發著追贈陸軍中將給予騎都尉世職世襲罔替吳仲明著追贈陸軍少將給予雲騎尉世職世襲罔替交陸軍部照中將中將例分別議卹以慰忠魂其餘傷亡弁兵及出力人員並著查明奏給卹獎此令(十五日)

四 策 令

▲袁希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十六日)

▲覃壽瑩易克臬伍崇學汪森寶王嘉榮羅惇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胡仁源夏元璠陳寶泉湯爾和洪銘馮祖荀溫宗禹倫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唐宗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方本仁陳嘉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肅政廳奏請將肅政史蔡寶善孟錫珏均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同上)

▲任命羽羽林為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團長此令(同上)

▲任命白運昌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護衛司令部軍用文職薦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慈明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蒙藏院暨全國水利局薦任各職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諸宗元授為少大夫陸鼎銘嚴善坊楊豹靈授為上士此令(同上)

▲財政部奏覈覆陝省驗契出力各員請給予獎勵等語陝西長安縣知事楊宗漢前臨潼縣知事程延蒲城縣知事陳善述岐山縣知事賀良成鳳翔縣知事繆延福前扶風縣知事陳雲霖前咸陽縣知事任養周前藍田縣知事賈鵬前富平縣知事嚴肇徵前醴泉縣知事王順前華縣知事張兆麟前鞏城縣知事史秉貞前渭南縣知事傅廷春前漢陰縣知事范鼎榮前安康縣知事柴守愚前南鄭縣知事楊楷前城固縣知事羅傳銘前城固縣知事王京普洋縣知事黃明新前褒城縣知事閻鳳韶前西鄉縣知事俞玉儒等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勵此令(同上)

法 令

▲財政部奏覈覆甘省驗契出力各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甘肅前武威縣知事許倉森徵收報解在三萬圓以上天水縣知事張烈烈碾伯縣知事沈廷彥隴西縣知事張思義徵縣知事陳樹英前靖遠縣知事賀有一西寧縣知事張元濬通渭縣知事曾士剛靜寧縣知事周國衡武都縣知事李華清水縣知事王會圖靈台縣知事黃模平羅縣知事王之臣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同上)

▲特授殷貴以勳五位此令(十七日)

▲吳烈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競仁郝鵬沈昌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本月十日保送覲見之王章祐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教育都酌量任用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政事堂主計局薦任職員資格請予改叙實官等語何家鯉屈蟠均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國史館薦任各職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雲鴻丁奎聯均授為中大夫此令(同上)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本署幕職勞績卓著擬懇特予進官等語陳懋成朱運昌均進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呂夢符安毓清趙雲龍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錫蕃授為陸軍砲兵中校王國樑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

軍步兵中校銜王堪吳金亭朱玉軫均授為陸軍憲兵少校李志遠李廷美顧占鰲馬貞元辛榮春王春堂張廷棟馮恩楷賈萬勝陳奕蔭李玉錫韓保泰王蘭芳宮茂泉張樹德王保安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何道仁范奪魁王相臣張貴林梁有諒石作璞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張步印張廷楨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劉雲白鶴齡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任命王濤為軍務課課長力嘉禾為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白常松升補佐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孫國安給予三等文虎章袁宗武給予四等文虎章汪之煥胡福林張文卿陳嘉華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十八日)

▲李慶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王達會辦京兆區域經界事宜此令(同上)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淇奏擬辦羅正鈞因病請予免職羅正鈞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任命衛興武為經界局幫辦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據松滬護軍使楊善德電請任命范毓靈為副官長馮汝玠為軍需課課長王吉楨為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據派團附營長員缺應准以趙文彬充任貴州陸軍步兵第五團團附蔣華西充任貴州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高文卿吳德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范樂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十九日)

▲張永成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鳳祥給予四等文虎章王永華楊光哲李恩重吳鵬嶽何桂榮王貫一張光燾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李靜成彭玉勝王敬銘黃自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王樹榕周鼎銘李振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段世琛李沛霖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高國樑楊振江劉恩敬胡忠林馬金河李高陸高得功賈培仁姜文友文澤田王就封劉保智姚洪魁劉得勝張振魁王殿樞高文祥勝建陸蔡長盛張明卿鍾緒印冉繁瑞樊德光孫日典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李輔唐白多來柏斌崇奎劉衛祿楊庚華趙慶陞那福志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石佳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同上)

▲吳觀業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察哈爾墾務總局科長科員資

格請予叙官等語周德鈺授爲中大夫孫懋銓雷鳴震均授爲上
士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爲嚴獎皖省辦理稅務得力人員請訓示等語皖省
前灣沚釐局局長劉兆麟前三埠管釐局局長陶厚培經理稅務
增收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均給予五等金質軍鶴章
以昭激勵此令 (同上)

▲蒙藏院奏請將參事任承沆署參事尹良司長方燕庚傅柏銳
均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請任命伍宗珏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喀爾喀和碩親王那彥圖著加給車臣親王名號此令 (二十
日)

▲祺誠武給予二等嘉禾章祺克坦祺克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此令 (同上)

▲沈瑞慶袁勵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陳宗蕃爲審計院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此令 (同上)

▲汪慶辰授爲陸軍輔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參政院秘書王經佐等勤勞卓著請予分別進官加秩等語
王經佐被文淵均進授爲少大夫常培璋加中大夫銜王運孚王
永圻虞廷愷馬鳴謙均加少大夫銜此令 (同上)

▲參政院奏請將秘書王經佐進叙三等蔡璋進叙四等應照准
此令 (同上)

▲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奏請將僉事嚴善坊技正楊約靈均
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田之秀爲襄鄖鎮守使署參謀索景斌爲
綏遠陸軍混成旅參謀長孫錫傳爲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參謀
長劉玉珂爲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以羅玉山調充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營長秦錫五調充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
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姚詒慶袁永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陸定屠文溥均給予四等
嘉禾章此令 (二十一日)

▲趙光鏡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文運趙月修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同上)

▲顏德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福林區其煥
陳慶雲凌啟恂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許沅陶瑛夏繼泉趙基年均進授爲上大夫此令 (同上)

▲馮善徵陳詠周嵩堯均授爲上大夫范可愚授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徐廷爵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將僉事沈慶輝進叙四
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羅超元

因母病懇請免職羅超元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劉文瑞充任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副官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吳明泰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附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恩維周振棠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正榮王定華陳連科麥紹祥翟永齡劉華明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准此令(同上)

▲王學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二十二日)

▲黃芝瑞潘齡泉陳必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陳文璋給予三等嘉禾章傅定祥胡璧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同上)

▲日本國陸軍憲兵中佐峯幸松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胡商彝楊慶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日本國臨時駐濟辦事員渡額二郎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日本國陸軍憲兵大尉平野中藏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居建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同上)

▲任命蘇木巴爾巴圖為伊克昭盟備兵扎薩克此令(同上)

▲任命承善為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左廳廳長承瑞為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右廳廳長此令(同上)

▲孔憲廷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程建勳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請派叙局詳稱遵核步軍統領衙門薦任待遇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容賢成志精均授為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范超元唐福懋聯成安西華奚以莊林桂昌均授為中大夫江裕授為少大夫張建功江朝棟均授為上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松滬護軍使署軍法處長王吉檀在事出力請准予叙官以資獎勵等語王吉檀授為少大夫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團附員缺應准以王新績充任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附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胡忠相署貴州陸軍步兵第六團團附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楊春巖授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劉鴻文武凱勳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特授劉友才以勳五位此令 (二十三日)

▲扎實特旗協理四等台吉不勒諾爾布二等台吉色木巴均進封頭等台吉梅楞章京烏爾恭額著以管旗章京陸用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請將參事馮繼權胡以魯司長王文豹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將參事錢泰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外交部奏請任命史悠明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部奏請任命元柏香爲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鍾士秀爲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王堪爲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孫宗瑤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馬廷樹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于春會李維楨均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奏請將胡德馨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鶴慶姚贊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四日)

▲王敦銘授爲上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部員勤勞特著請予進官等語呂鑄特進爲上大夫鄭威特加上大夫銜汪郁年特進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京師警察廳警正各員資格請

予分別叙官等語樂達義劉恩廉均授爲中大夫彭望恩授爲少大夫吳保銜張秉庚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方授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鎮安左將軍軍事顧問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聶汝魁李維熙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審計院協審官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李鳴謙莫章達王兼善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請將試署僉事陳彥彬周鴻熙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明羽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五日)

▲李靜誠給予三等文虎章許瑞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梁玉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錦另有要差無庸兼充將軍府事務應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徐樹錚爲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孫榮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同上)

▲任命何麟書暫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陳繼祖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交通部停職聘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文蔚鄭鴻年丁志蘭方仁元黃嵩齡章理綸程明超呂成章均授爲中大夫程源深授爲少大夫嚴宗恩章錫蘇均授

▲特授劉友才以勳五位此令 (二十三日)

▲扎實特旗協理四等台吉不勒諾爾布二等台吉色木巴均進封頭等台吉梅楞章京烏爾恭額著以管旗章京陸用此令同上

▲司法部奏請將參事馮錫權胡以魯司長王文豹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將參事錢泰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外交部奏請任命史悠明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部奏請任命元柏香為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鍾士秀為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王堪為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孫宗瑤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馬廷樹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于春會李維楨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奏請將胡德馨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劉鶴慶姚贊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四日)

▲王敦銘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部員勤勞特請予進官等語呂鏞特進為上大夫鄭成特加上大夫銜汪郁年特進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法 令

予分別叙官等語樂達義劉恩廉均授為中大夫彭望恩授為少大夫吳保錕張乘庚均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方表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鑲安左將軍軍事顧問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聶汝魁李維熙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協審官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李鳴謙莫章達王兼善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請將試署僉事陳查彬周鴻鵬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明羽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二十五日)

▲李靜誠給予三等文虎章許瑞芝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梁玉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錦另有要差無庸兼充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徐樹錚為將軍府事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任命孫榮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同上)

▲任命何麟書暫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同上)

一 九

爲上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薦任各職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徐元善崔麟臺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咨請任命周桂年藍宗浩何煜恆徐嘉樹試署廣東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陳孝基爲陸軍第十師第四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馮永昌龍明惠程開疆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宏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六日)

▲張鴻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簡業敬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劉士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宋文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帕勒塔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同上)

▲胡恩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任命黎天才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同上)

▲任命張永成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陳光遠兼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此令 (同上)

▲卜郎特給予三等嘉禾章黃鼎趙國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七日)

▲丁傳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仲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任命殷鴻壽兼任蘇常鎮守使此令 (同上)

▲任命陳樹藩署陝北鎮守使賈德耀署陝南鎮守使此令(同上)

▲調任呂春培爲廣東嶺南道道尹此令 (同上)

▲任命梁邁爲廣西田南道道尹此令 (同上)

▲調任趙曾蕃爲梧州關監督此令 (同上)

▲調任王懋爲瓊海關監督此令 (同上)

▲任命王懋賞爲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朱廷燦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李奎元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蕭安國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旅長劉啟垣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蕭廣傳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趙文濬爲陸軍第十一師騎兵第十一團團長周蔭人爲陸軍第十一師礮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張綸璜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一團團長張敬湯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第四十二團團長王蔭棠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三團團長

魏清和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第四十四團團長張

之傑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五團團長陳光

遠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第四十六團團長王維城

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七團團長岳兆驛為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同上)

▲胡商彝進授為上大夫此令(同上)

▲趙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同上)

▲財政部奏稅關監督增收鉅款擬請撥案給獎等語隨清關監

督朱芾煌增收稅款在十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給予五等

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駐外各領事資格續請叙官等

語富士英伍瑛張鴻均授為中大夫曾宗鑒胡初泰均授為少大

夫此令(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京師高等審檢兩廳各員資格

續請叙官等語顏希魯授為中大夫王登爻授為上士此令(同

上)

▲蒙藏院奏請將試署編纂陳枚功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同

上)

▲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本任蘇州警察廳廳長

孫翊另有差委請免去本職等語孫翊准免本職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請任命崔鳳舞為江蘇蘇

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據兩廣鹽運使姚焜詳請

任命高恭福為廣東海甲場知事應照准此令(同上)

▲內務部奏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請任命張訪試署山西省會

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柔諾爾布咨請以恩壽錫瑞

接襲佐領應照准此令(同上)

▲蒙藏院奏據京城喇嘛印務處詳請以得木奇喇什根不勒補

放熱河廣綠寺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同上)

▲龍濟光張鳴岐先後電奏據惠州清鄉督辦李嘉品等迭次報

稱亂黨潛至惠州句結惠陽博羅各縣土匪號稱萬人突犯淡水

另以大股分擾圖奪惠州當經督飭陸軍營長盧華龍李卓率兵

圍攻淡水栢塘兩股巨匪以少擊衆匪斃偽司令黃飛龍生擒賊

目悍黨無數匪始潰散嗣復回竄至惠屬迴水鄉經盧華龍奮夜

追躡擊斃偽先鋒鄭玉齡暨悍匪多名他路股匪均望風四竄其

大股潰匪竄至博羅巖子窩老巢暨蒲田嶺地方復經統領成國

學營長鍾子澐迎頭痛擊斃其臨陣頭目攻破匪巢各軍分道窮

追搜獲零匪多名現在大股渠匪均已肅清仍飭營縣清辦善

後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懇請擇尤給予獎叙等語此次亂黨圍據

惠州以襲省城謀逆經年糾衆逾萬分路齊發勢甚猖獗張官軍

先時戒備將士爭先力戰節節掃蕩將悍匪頭目次第擒滅各路

大 中 華 誌

股匪一律肅清悉由龍濟光張鳴岐布置周密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奮發用能奏茲殊績勳亂安民深堪嘉許除兵丁業經頒給賞銀外龍濟光著加郡王銜張鳴岐給予一等文虎章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應准優予獎叙以彰勞勳惠州清鄉督辦高雷鎮守使李嘉品特封為一等男段爾源著升授陸軍中將李思賜給予三等文虎章成國學升授陸軍少將黃業興加陸軍少將銜盧華龍升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鍾子澁李文臣木振華郭快唐均升授陸軍步兵上校李卓升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其餘請獎文武各員一併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暨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令 (二十八日)

▲馮玉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駐折奴鴉名譽總領事馬根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呂渭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周啟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唐雲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象賢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京師稅務監督何煥性情篤實操守謹嚴歷辦軍務糧餉徵收等事暨畫精詳功績昭著茲聞溘逝軫惜殊深何煥著追贈少卿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勤勤之至意此令 (同上)

▲江蘇滬海道道尹周晉鏞政務繁重毋庸兼任外交部特派江

蘇交涉員此令 (同上)

▲任命楊晟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同上)

▲政事堂存記之宋康復著發往交通部酌量任用史雲著發往河南吳榮本著發往湖北段母忠著發往福建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任命周維剛為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同上)

▲徐天成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耀武上將軍行署課員資格請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左盛堃陳錦章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耀武上將軍行署課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左盛堃陳錦章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撥案請獎辦理官產得力人員各摺片該員等報解鉅款洵屬異常出力成效卓著江西官產處梅光遠湖北官產處黃祖徽浙江官產處邵義各給予一等金質單鶴章山東官產處熊正瓊京兆官產處樓思諾各給予二等金質單鶴章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給予三等金質單鶴章湖南官產處萬繩權給予四等金質單鶴章察哈爾墾務局總辦龍陳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河南官產委員何承壽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上海城濠丈放局陶湘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該部清查官產處總辦李士熙綜核有方尤昭成績著給予五等

金質雙鶴章以資激勵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虞維熙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蔣益元爲陸軍第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蒙藏院奏准綏遠都統潘矩楹咨請以銀河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章寶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二十九日)

▲郭宗熙高翔陶彬阮忠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彭清鵬王文瑞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遇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肅政廳奏請將肅政史徐沅吳敬修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徐華清授爲陸軍軍醫總監此令 (同上)

▲任命周樹標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唐敬師年衰多病請免去本職等語唐敬師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任命楊德生爲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上)

▲劉水源變守綱王荃本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同上)

▲沈式布陶德琨均授爲中大夫並加上大夫銜鄧日燿高琦度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法 令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大理院暨京師高等檢察廳續行薦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汝霖李棟張康培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王熾昌郭壽璜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大嵩呂烈輝田疇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查履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桂森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請以多隆額陞福修春申等陞補協領李士德陞補佐領潘忠成鄭賜潘忠全等陞補防禦等缺應照准此令 (同上)

▲日本國大禮使次官江木翼給予二等嘉禾章日本國大禮使事務官大谷正男給予四等嘉禾章日本國陸軍砲兵大尉櫻井養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三十日)

▲崔振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袁齡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璋羅國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洪禧陳慶銖徐楨祥陳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本月二十四日保送覲見之吳質孫仍著交政事堂存記姚步

瀛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同上)

▲任命王齊辰爲海軍總輪機處處長劉冠南爲江南造船所所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冠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孫秉彝給予四等文虎章夏文珍邢俊林慶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三十一日)

▲吳敬修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潘昌煦授爲上大夫此令 (同上)

▲張昭授爲上大夫溫德溥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趙曾蕃兼任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同上)

▲外交部奏請任命王懋兼任瓊州暨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曾任薦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濤黃序鷄胡嗣芬單寶德均授爲中大夫陳繼鵬顧澄宋發祥均授爲少大夫李心靈張錫桐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稱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炳藻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朝楨署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崔斯哲均籍隸本省應行迴避請免去署職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覈獎皖省驗契得力人員請訓示等語安徽潛山縣知事鄒寬徵收驗契表報解在一萬圓以上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稱皖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獎勵錯誤擬請分別改獎撤銷等語前滿陽縣知事周之楨既據陳明徵解僅三千餘圓覈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不符所得五等金質單鶴章即予撤銷前滿陽縣知事吳山徵解在一萬圓以上應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張步印爲淞滬護軍使署少校參謀林伯翹爲廣惠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咨請任命張汝桐邊守靖李隨良周階鼎趙惠濤德山蔣鶴林劉鳳鳴爲天津警察廳警正唐家楨試署天津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咨請以全鐸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鄭洪年給予三等文虎章易懷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二月一日)

▲劉洪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何振基給予四等文虎章馬德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際春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賞還勳位勳章此令 (同上)

▲延年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李際春著開復陸軍中將原官並賞還勳位勳章此令 (同上)

▲延年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任命李定魁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王獻廷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王徐慶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孟昭月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請任命黃裳治何品璋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同上)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請任命吳其昌為江寧縣知事王寶瑩為漣水縣知事章家駒為興化縣知事戴邦楨為寶應縣知事陳善讓為溧水縣知事鄭耀烈試署六合縣知事高繼宗試署青浦縣知事雲詔試署奉賢縣知事陶士英試署滬雲縣知事連德英試署靖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江元璽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王萬九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鮑俊秀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周成德為第四團團附賴篤軒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敬臣為第二營營長崔朝俊為第三營營長張宗元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張發祥為第二營營長楊鎮中為第三營營長劉繼德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劉玉崑為第二營營長宋有仁為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龔楫柄給予三等嘉禾章胡家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日)

▲蔡鳳禮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袁爵麟王佩蘭張連山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沈棋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印鑄局技正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史久望著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選核陸軍第四師軍用文職暨松滬護軍使署薦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吳蘭孫任許詠祖銜金真誠馮汝玠授為中大夫杜純授為少大夫郭成勳朱華年郭振淦福福鈞王思賢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該部孫給予三等嘉禾章吳台沈慶輝曾厲雷觀舉伍錫河陸建章錢宗瀚李振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二日)

▲教育部奏院紳段斌段會祿等創設私立中學校捐助鉅款請特予褒獎等語該邑紳核辦中學捐資五萬餘圓洵屬熱心教育好義急公段斌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並頒給該宗祠匾額一方以示風尚餘併如擬給獎此令 (同上)

▲陳選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任命張家瑞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同上)

▲教育部奏請任命陳任中兼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稱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陳重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廳長羅仁博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王觀堉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張季行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斯侯懇請辭職等語陳重羅仁博王觀堉張季行陳斯侯均准免職此令 (

同上)

▲司法部奏稱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王倫章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倬漢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劉含章人地不宜擬請免去署職等語王倫章高倬漢劉含章著免署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馬貞元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附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王靜修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潘守蒸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

第二營營長王仁沛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秉庚因事辭職張秉庚准免署職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請任命朱紹雍試署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稱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郭光亨辦案草率擬請免去署職等語郭光亨著免署職此令 (同上)

▲楊熙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四日)

▲據財政部奏嚴覆晉省督徵驗契出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勵等語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前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督徵驗契先後所收數目在二百萬圓以上實屬督率有方

成績卓著李祖年成數較多著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財政部奏稱嚴獎直隸徵收釐稅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語該省經徵釐稅人員王圻俊增收在三萬圓以上白曾焯陳會蔭吳玉瑛吳鼎梅齊耀琛崔齡李景濤楊懿年等增收均在一萬圓以上該員等辦理釐稅實屬著有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據財政部奏嚴覆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擬請給予獎勵等語河南前永城縣知事蘇繩武鎮平縣知事李懋春沁陽縣知事楊紹濱川縣知事朱正本武涉縣知事朱作相柘城縣知事孫甲銘宜陽縣知事張浩源正陽縣知事丁景炎光山縣知事鄧日瑞前內黃縣知事白榜前新鄉縣知事陸聖前輝縣知事顧若愚孟縣知事陳鴻年前陽武縣知事白堃鄭縣知事尤樞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此令 (同上)

▲嚴紀鵬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五日)

▲丁得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余澄清沈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宋壽崑汪度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鄭澤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田維勤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王鴻恩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明遠韓誠劉鳳梧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楊開甲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吳運昌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蘭芬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同上)

(同上)

▲據財政部奏擬鄂省經徵蓋金出力人員照章擬請給獎等語湖北武穴徵收局局長陳景虞增收在六萬圓以上黃陵磯徵

收局局長沈際虞增收在三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著各給予

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教育部奏請將參事許壽裳進叙三等僉事奏錫銘視學虞銘

新楊乃康齊宗隨技正金殿勳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遊核財政部試署僉事各員資格請予

叙官等語查鳳聲楊景燾授為中大夫銜擢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遊核教育部直轄京師學務局薦任

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查應劉潛崇偕李春澤祝椿年均授為

中大夫孟心遠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敘局詳稱遊核參謀本部科長資格請予叙官

等語閱繼陞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奏請任命朱鍾琦試署兩浙

玉泉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王

承恩馭下無方請予免職等語王承恩應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揀任營長員缺應准以紀永致充任陸軍第二十

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王克儉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

校銜陳顯瑞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戴鴻遠楊助山授為陸軍騎兵

上尉並加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萬鶴鳴王玉春關顯秀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白

蔭棠劉玉柱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姚寶球趙炎吳授為陸軍步兵

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文波李永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孫長勝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司光祿斬顯聲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馮萬良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楊學濂授為

陸軍一等軍醫正李文藻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李成森授為陸

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吳郁文林奎福王栢均加陸軍憲兵少校銜應

照准此令 (同上)

▲蔡國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六日)

▲唐世鈞給予四等文虎章陳國斌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蕭廣傳著開去旅長員

缺仍回衛侍武官原差此令 (同上)

▲任命岳兆麟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劉傳經兼署海軍部軍務司司長此令 (同上)

▲調任劉華式爲海軍部參事此令 (同上)

▲王志綱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拔武上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各

員資格請予核叙文官等語藍世勳授爲中大夫藍錕珊馬書程

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同上)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請任命張鏡寰爲嘉定縣知事劉煥爲

如皋縣知事段士璋爲東海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上)

▲張光勳陳超銜高毓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七日)

▲張壽齡加中卿銜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海軍練習艦隊輪機長黎弼良因病懇請辭職黎弼

良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遊核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奏請任命米增湘爲懷

柔縣知事馬昌驥爲巴安縣知事胡存琮爲稻城縣知事李鎔爲

恩達縣知事夏瑚爲察雅縣知事牛恩錫試署瀘定縣知事周道

熙試署貢縣知事王室藩試署甘孜縣知事呂國璋試署德格縣

知事洪裕昆試署武城縣知事李方慤試署鎮寧縣知事王蓋臣

試署理化縣知事楊建新試署同普縣知事譚光賢試署昌都縣

知事王騰芳試署雅江縣知事史燾試署鹽井縣知事應照准此

令 (同上)

▲孔庚黃國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八日)

▲孔繁霽趙守鈺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開崧張樹幟顧祥麟均

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特任龍觀光爲臨武將軍此令 (同上)

▲特派龍觀光爲雲南查辦使此令 (同上)

▲任命龍裕光爲廣東廣惠鎮守使此令 (同上)

▲唐爾錕加護軍使銜暫署督理貴州軍務此令 (同上)

▲李敏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孫秉彝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日本駐津總領事松平恆雄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九日)

▲俄國駐哈爾濱總領事陶守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劉錫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王麟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杜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天津天主堂總司鐸雷鳴遠柏鄉天主堂總司鐸孟愛理給予

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石輝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鄒律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穆恩棠署理襄武將軍行署上校參謀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吉林軍署軍需課課長程昌恆

改叙文官等語程昌恆授爲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遊核農商部停職薦任各員資格請

予叙官等語葉基楨授爲少大夫唐有恆鄭相李嘉瑗孫葆琦均

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都肅政史莊蕙寬奏病復發懇請解職等語莊蕙寬准予免職此令 (十日)

▲特任張元奇爲都肅政史此令 (同上)

▲任命汪瑞閻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同上)

▲徐鏡清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任命胡璧城試署審計院審計官此令 (同上)

▲鄭雲彪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海軍部奏請任命陳杜銜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超授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張寶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同上

▲陸軍部奏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奏請以普銓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達崇阿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同上)

▲洪隆廷王漢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十一日)

▲苗珍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田鍾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黃國助孫慶德年德壽龔德瀚王雲龍鮑維翰胡煥文劉鳳藻趙春霖趙源王雲卿龍嘉驥呂得祥劉殿元于清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張洪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恭訥春王慶祥吳隆福王瀟邢厚源李濤高文豹王得勝王北龍單文榮甯國宸吳廷輔劉全福于沛石健琦陸炳鴻關啟斌胡榮王明魯湘王均王貴劉謙王夢松曾滿趙連順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任命葛光廷兼充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同上)

▲任命趙景清爲陝西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團長劉希曾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同上)

▲潘斯鏡加陸軍中將銜李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同上)

▲朱瑞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呂煥章覃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馮添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遵核軍學編輯局應任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孫雄徐馨齡均授爲中大夫許造時楊翼陸澎均授爲少大夫齊汝襄周藩王桂生陳宗瀚楊玉書均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銜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所屬應任各職並鹽務署應任待遇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孫多禮謝延麒俞家駒陳惟庚吳迺翼王國霖吳用威熊寶俞人蔚王克均劉原道楊啟源均授爲中大夫俞家駒俞人蔚並加上大夫銜歐本麟裴辰程爵許壽昌授爲少大夫梁致廣授爲上士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楊蔭榮為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周煜坤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任命藍彬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盧恩壽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日)

▲財政部奏徵收驗契費及菸酒牌照稅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獎勵等語前左右翼稅務監督吳烈辦理驗契及煙酒牌照稅收數達十二萬元之鉅實屬成效卓著著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同上)

▲任命張鎮芳督辦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事宜此令 (同上)

▲任命王麟慶為綏遠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陳照春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馬鴻烈為十四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高全忠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周孝養為第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同上)

▲任命曹樹桐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團長此令 (同上)

▲梅光義鹿學良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同上)

▲姚聯奎授為上大夫馬振瀆授為中大夫加上大夫銜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浙江災賑案內出力員紳資格

請予叙官等語呂渭英授為中大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改叙著有資勞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沈學範沈煥沈秉衡姜兆璜均進授為少大夫

鄭象壁向迪琮許允孫潤常均進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楊錦龍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鍾金祥黃炳煥黃廷球楊志士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軍部奏請將鮑鼎昌授為陸軍三等法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趙山給予四等文虎章馬雄圖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十三日)

▲郝熹給予四等文虎章陳照虎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郝熹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同上)

▲任命龔聲揚為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同上)

▲江蘇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著加江蘇全省警務處處長銜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財政部附屬機關應任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張師敦徐紹熙陶琳李啓琛劉慎詒引之高增秩汪涵李大防曹樹藩甘鵬雲劉濟坤薛爾安均授為中大夫張順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任用人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余司禮特授為少大夫此令 (同上)

▲農商次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奏僉事諸宗元回籍修

稟懇請辭職等語諸宗元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尹祚霖于鴻儀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同上)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總務處處長楊承宗詳請辭職楊承宗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王文蔚晉給三等嘉禾章徐洪傳潤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四日)

▲金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同上)

▲司法部奏請任命張梯雲董玉瑛孫觀圻吳榮炳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趙秉琛為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同上)

▲國務卿奏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督南鎮守使署改叙著有勞績之文職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王進賢進授為少大夫俞汝昌進授為上士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海軍練習艦隊參謀汪克東因病詳請辭職汪克東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參謀本部奏請任命吳光宗為海軍練習艦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同上)

▲內務部奏准察哈爾都統張懷之咨請任命王景祺試署察哈爾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將曹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同上)

▲特授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以大勳位之章此令 (十五日)

▲西里木盟長郡王齊默特散駝勒之子頭等台吉達木林旺濟勒著封為鎮國公卓索圖盟長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賚前經賞食雙俸著再賞加一鎮國公俸昭烏達盟長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著賞食親王雙俸錫林郭勒盟長親王揚桑之子輔國公勒欽圖布齋著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烏蘭察布盟長親王勒旺諾爾布著賞食親王雙俸伊克昭盟長親王特因斯阿勒坦呼雅克圖之子輔國公署鄂爾多斯左翼旗扎薩克圖布新濟爾噶勒著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青海盟長貝勒那木當吹固爾郡王銜貝勒吹木被勒諾爾布均著晉封郡王昭烏達前任盟長巴咱爾吉里第之子輔國公旺沁帕爾賚著晉封鎮國公烏納恩蘇珠克圖盟長衛士爾扈特扎薩克卓里克圖汗布查孟庫著賞食雙俸巴啟色特啟勒圖盟長和碩特中旗扎薩克阿穆爾靈貴貝勒班第著晉封郡王青色特啟勒圖盟長新土爾扈特右旗扎薩克親王密什克棟固魯布著賞食雙俸此令 (同上)

▲特子伊昌阿賽音吉雅圖聊蓋勒補音伊達木一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烏勒吉武凌阿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布勒特烏勒吉布和伯蔭賁楚克扎布巴圖爾立格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烏勒吉武凌阿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布勒特烏勒吉布和伯蔭賁楚克扎布巴圖爾立格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烏勒吉武凌阿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布勒特烏勒吉布和伯蔭賁楚克扎布巴圖爾立格三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特子烏勒吉武凌阿二等輕車都尉世職此令 (同上)

法 令

▲那旺那林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扎木達多爾濟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恩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封命王恩輝和習濟德

▲股本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名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繩秀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馬鴻賓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海明布和立克珠爾孟和圖丹贊朝魯克巴雅爾布林沁巴圖

▲統統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史書年充任陸軍第十師

▲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陸軍部奏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余開鴻圖

▲蘇菲親懇請免職余開鴻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鄒玉龍充任湖北陸軍第

▲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慶慶院奏准昭烏達盟長郡王巴泊爾濟哩第等咨請以扎木

▲揚扎布補放扎魯特右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同上) 授華

▲旗員副都統此令 (同上)

▲伍七福奉命授職千總領銜授官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鄒玉龍充任湖北陸軍第

▲授華旗令 (同上)

▲封命王恩輝和習濟德

▲股本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李名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繩秀山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同上)

▲馬鴻賓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同上)

▲海明布和立克珠爾孟和圖丹贊朝魯克巴雅爾布林沁巴圖

▲統統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史書年充任陸軍第十師

▲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陸軍部奏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余開鴻圖

▲蘇菲親懇請免職余開鴻准免本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鄒玉龍充任湖北陸軍第

▲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慶慶院奏准昭烏達盟長郡王巴泊爾濟哩第等咨請以扎木

▲揚扎布補放扎魯特右旗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同上) 授華

▲旗員副都統此令 (同上)

▲伍七福奉命授職千總領銜授官職此令 (同上)

▲陸軍部奏請派副官員缺應准以鄒玉龍充任湖北陸軍第

▲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此令 (同上) 授華旗令 (同上)





要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請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摺

員置買蒙荒摺

奏為據情懇請破除成例准令服官人員置買蒙荒以重墾政而利進行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據察哈爾墾務總辦龍讓會辦單晉飭嚴汝誠等詳稱竊查察哈爾統轄左右兩翼八旗暨錫林果勒盟幅幅遼闊沃野千里廣漠無垠荒蕪滿目內棄地利外啟戎心國家鑒於邊境空虛岌岌可慮舉行放墾政策意在移民實邊夫移民實邊正當辦法須由國家特籌鉅款採用屯田政策移民墾殖寓兵於農防禦交益斯為上策現值國家財政困難度支竭蹶既乏偉大資財以行移民政策不得不進而求其次大將官有土地變賣民間聽其開墾本總局辦理全區墾務兼顧並籌竊以為察區幅員之遼廓荒地之廣多僅恃小家農民放荒實屬有限擬請破除前清所定在官人員不准在服官省分置買產業之成例特准在官人員自由購買以為提倡則風氣易開趨嚮者必日形踴

自前清入關以來... 國界之關係... 奏請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摺... 要

贖

贖查前清定例所以限制官員置產者以為服官斯土不宜向民間置買產業用防一切流弊然或以堂或名更名置買者仍不一而是名雖禁而實不禁與不禁何異本總局放墾多係官荒自非民產可比且現行章程一乘大公限制甚嚴丈地委員不得為放地委員故所丈地畝之廣窄以及所分等則之高下均歸覈實則蒙蔽取巧之弊可除領地概收現款收悉由銀行一切款目均載部照則除欠囤留之弊可除且部照之內註明不准轉賣外國人領照之時又須取具保結則頂名冒領之弊可除似無妨礙除成例任令服官人員自由置買以樹風聲而資倡導考東西各國拓殖政策恆取吸收外資主義若美之經營美洲英之經營澳洲日本之經營臺灣初常蒐輯外資以為補助我以積弱之邦吸收外資既非所宜而國內官員置產似不可加之限制矧開放蒙荒具有特別性質與內地置買民產不同尤宜破除成例放大範圍藉資邊圍若仍以限制殊失國家放墾之本旨應請督辦專摺奏請特准服官人員在本省遵章購買官荒自由墾殖以為各

本行第一... 贖... 本行第一... 贖... 本行第一... 贖...



界之勸并祛除以堂名或更名購買荒地一切頂冒流弊稟務幸甚邊政幸甚等情據此查服官人員不准在服官省分置買產業原係前清成例若無特別情形自難率請破除致滋流弊惟察區放墾官荒究與內省民產不同該總辦等所陳各節確係為推廣墾務鞏固邊陲起見似不妨變通辦理藉資倡導合無仰懇鴻施俯准所請以期墾務之進行而謀邊政之發展所有據情懇請破除成例准令在察服官人員置買蒙荒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帝陛下聖鑒訓示遵行謹奏政事堂奉批令所陳不為無見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

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動於

體育

二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

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

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

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為生利之人而勿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

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

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

第二章 豫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為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為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

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為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

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
樂歌體操要項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城情形得課農業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自為修身讀經教
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
工業事圖藝縫紉樂歌體操 國語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視地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為隨意科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家事圖藝科之圖畫得缺之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
具為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
法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預修身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為指示道德要領漸
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義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
習禮儀法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
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當之進適應時
世之需 並誦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
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印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兩則大
意學備行禮等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摘要講解並宜研
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為

注之習 (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
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
之精神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
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
生及教育實習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
導並授以書之學來往書之習並授以高等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
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
學校國文教授法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
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備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
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
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
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補習高小學校對其與教育之關係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講解

要 讀

要 讀

要 讀

要 讀

要 讀

要 讀

歐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

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

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

減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

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

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

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

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

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

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

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構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

衛生之大要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

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購造作用元素

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

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

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

之大要並習練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

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

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

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

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

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製要旨在習得縫製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

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製教授法

縫製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樂歌宜先授單音次

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

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豫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

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學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非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第一表

學 科 目	學 年				修 身	讀 經	教 育	國 文	習 字	外 國 語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預 科	本 科 第 一 年	本 科 第 二 年	本 科 第 三 年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〇	二	三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為修身教育國

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製樂歌體操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

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為主兼課高等小學

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

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

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

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

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製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

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第二

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

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	第二
修身	一	一
讀經	二	二
教育	二	二
國文	二	二
數學	二	二
博物	三	三
物理化學	三	三
圖畫	三	三
手工	三	三
農業	三	三
樂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第二表

學 科 目	年 度	第 一 學 年
修 身	一	二二二二
讀 本 國 經 典	二	二二二二
教 育	實 習 (七) 一 五	
國 文	三	
數 學	二	
博 物 學	三	
物 理 化 學	三	
圖 畫	三	
手 工	三	
體 操	二	
合 計	三 六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

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

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

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製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

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

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

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

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

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歲七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三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安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

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學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戒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公立者立之委資國升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第二部五年 第三部三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及國民學校

公費生五年 第一部三年 第二部二年 第三部一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非僑所居地但以教育專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並學坐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第六十四條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第六十五條 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應力或受視察者

第六十六條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六十七條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第六十八條 本講習科

第六十九條 講習科為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第七十條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五條以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第七十二條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

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母講習科為欲任保母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三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四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五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六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七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八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九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三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四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五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六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七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八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八十九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九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九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并須於道德

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及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其內備圖書儀器並圖具校長之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三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

六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一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表各室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三學校日記簿

四學則

五履歷簿

六考勤簿

七要 八職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

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算

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第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養蠶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親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

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六條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

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習禮儀

第三條 讀經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

理兼以振發人民愛國之精神

宜按照學年程度講授孟子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勿

令兒童苦其繁難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

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

文章并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

富有趣味及為生活所必需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常見與處

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

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

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

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

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審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

由尤宜令熟習心算

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

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絲黏土麥稈竹木等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

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模繪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

其美感 諸音令品樂之其音文將各請具四類

者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

之並養其精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

性 共助練習語言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文字之請書者請書者請書者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智活

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

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恆久保持

第十條 縫製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

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製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

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

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

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製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

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且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

限 手工圖畫唱歌縫製等科目之品畫對像等之習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

數各部門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

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

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製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

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

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製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

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
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二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
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
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
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
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
部或一部之兒童分前後二部教授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
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補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前後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
為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

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
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國民學校編為
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
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
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為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自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為隨意科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為隨意科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為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
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
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築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

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為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

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為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住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住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
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原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豫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

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

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

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

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

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附屬學校預備學校肄習國民

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

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

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

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

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

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七

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

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

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依前項之規定督

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

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

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

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

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

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校長教員不得擅離

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盡時區董經縣知事之

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該校人陳報知事民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
 相當之程度者其父須為國籍人許令出派或派並派於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
 用之各條均適用之

第五節 學費 學費與入學限制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三角以下為
 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如有特別情事時區區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
 限徵收前條限制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區定之但須報經
 縣知事之認可立國民學校對其補修科之學費酌減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入應免除其學
 費之二部或全部或酌量減免其學費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入應免除其學
 費之二部或全部或酌量減免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四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
 幼兒為目的對其保育不費其費

第七十五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
 以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
 第七十六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
 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八十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六節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
 幼兒為目的對其保育不費其費

第七十四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
 以補助家庭教育之不足

第七十五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六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八十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之職責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為游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
 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第八十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第八十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第八十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為保姆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
 之例

國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
 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樂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暖房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設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製不符合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爲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五十四條之施行期由教育部查照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奏奉 教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二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三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四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五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六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七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八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九十九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百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教科目	學年	每週	第一學年	每週	第二學年	每週	第三學年	每週	第四學年
	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教授時數	第二學年	教授時數	第三學年	教授時數	第四學年	

第二號表

學 業 成 績	姓名		生年		住 所	父 母 或 其 監 護 人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與 兒 童 之 關 係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席										
缺席										
身 體										
狀 况										

就 學 之 年 月 日	會 經 入 學 之 校 名 及 教 員 姓 名	修 畢 國 民 學 校 教 科 之 年 月	不 屬 年 月 日	免 年 月 日	除 情 由	備 考 小 學 特 合 試 考 限

學 年	身 修	經 讀	文 國	術 算	工 手	畫 圖	歌 唱	操 體	認 縫	行 操	月 修	日 出	數 席	疾 缺	病 席	事 由	長 身	重 體	圍 胸	柱 脊	格 體	疾 眼	病 耳	牙 齒	病 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附註 未置校醫之學校得暫缺身體狀況一項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

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

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

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讀經宜遵照教育綱要講授論語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

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

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其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

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之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繁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

知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

知知識確實

知知識確實

知知識確實

知知識確實

知知識確實

知知識確實

習慣式宜與兒童練習其法宜與兒童練習其法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
 關為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
 之商用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和
 稱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
 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
 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學 年	教 授 時 數		身 體	國 文	算 術	本 國 歷 史	地 理	理 科	手 工	圖 畫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每週 二 時數	每週 二 時數	二	一〇	四	一	一	二	男二 女二	男二 女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時數	每週 三 時數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男二 女二	男二 女二
第三學年	每週 二 時數	每週 三 時數	二	八	四	二	二	二	男二 女二	男二 女二

第一學年
 道德之要旨
 講授論語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語法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加減)

第二學年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講授論語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語法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第三學年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講授論語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
 書法作語法
 分數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唱 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體 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農 業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森林 森林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家 事	二	縫紉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外 國 語			(二)	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總 計	三二		三四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一) 保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視特別情形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

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

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

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

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

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

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

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

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

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

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

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限制之外但

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為一學級者為單級高等小學校編

為二學級以上者為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

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

人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

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為目

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

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

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

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

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

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

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

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

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

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

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

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圓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

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

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洪憲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

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者自洪憲元年九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

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

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

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

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四十一條 國民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

學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

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

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

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

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

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

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

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

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

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

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

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

隨時檢查

第二章 分養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遵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

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查分若干

學區據實與省教育廳呈請核辦

第六條 劃查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

字八個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查學區之區

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

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

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

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

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

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

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議決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

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

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

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

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

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員協議

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應巡行各校體察

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方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

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

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

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過去職時準前條之

規定代之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

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係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

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

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團縣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

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

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本條之擔負支配有

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

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

團縣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

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

事之核定得由各團縣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價金承受其

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過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

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

處理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

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價

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

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

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

關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

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

之時期為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准得於期內

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

入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五 前經地方審定之各項學款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三 游學務委員辦公費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

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

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

育經費預算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

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為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

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

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後交由區董執行

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

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

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為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

校時計算需遞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

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為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

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田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捐內之

不動產又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為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

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

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事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

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

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

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為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

金未經籌定時不得先行指為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

逐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

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為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增加之款

第三節 臨時收入之款

第四節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外 關於積存款項之管理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

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生發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期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總輪機處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總輪機處應設於海軍各艦艇江海適中之地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輪機處置職員如左

海軍總輪機長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副長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書記官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電務正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正一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技士三人 輪機上中尉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輪機軍士長及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海軍總輪機長主管海軍輪機全部事務並負完全責任其與各艦隊司令有連帶責任者應會同辦理

第四條 海軍總輪機長承海軍總長之命督同各員掌理事項

如左

第十關於勘驗海軍各艦艇修改製造事項及其並修費

二 關於於稽核各廠隨為各艦艇修理工程料件等事項

三 關於於隨時履勘並試驗各艦艇機器及艦體等事項

四 關於於稽核海軍各艦艇所用煤炭材料等事項

第五十關於輪機全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六 八關於考察各艦隊輪機人員之成績及分別舉動事項

七 二關於輪機之報告日記及統計各事項

第八十關於平時戰時輪機全部應行準備計畫等事項

九 關於海軍各艦艇電機事項

第十十關於保管海軍輪機各種圖書事項

第十一關於副長承長官之命襄理前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二關於書記長承長官之命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案卷事項

第十三電務正承長官之命輔助書記長管理一切文件事項

一 關於各艦艇電機電器之配置及保護使用各事項

二 關於於勘驗海軍電機電線修改工程等事項

三 關於於海軍電務人員及生徒之教育訓練各事項

四 關於於考察海軍電務人員之動情及其成績事項

五 關於於檢察海軍各艦艇附屬廠廠魚雷之各電器事項

六 五關於管理海軍無線電電機及報告各事項

第九條 輪機正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應辦各事項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輪機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海軍轉運局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轉運局附設於海軍總輪機處歸海軍總輪機長

管轄三人

第二條 海軍轉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局員二人

第三條 局長承長官之命掌理海軍火藥器械及其他軍需物

品之收發輸運保管事項

第四條 局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前條各事項

第五條 除第二條規定職員外為處理事務繕寫文件得酌用

雇員

第六條 海軍轉運局得置衛兵軍役若干人專管保衛及護送

各事項

第七條 本編制自批准日施行

▲農商部規定東西洋留學生注意實習

要項

一 實習要旨

(一)擬令現在官派留學實業各生於認定實習學科期限外展

長一年或一年半中途實習化煉種植製造各項技能及技術

上之管理法等大抵以範圍較小易學易辦之事為主由政府

分別指定

(二)所有指定實習門類即為各部分別擬辦之事一面短期籌

辦俾各生學成歸國即可按照所學分擔擔任

(三)各生學費向由各部或各省認定者擬請照期展認似此辦

理志向易專技能亦熟人才皆可致用實業類以振興雖經費

略增而取效當鉅似屬可行之策

以上所列造就技術專才與辦各事又由農商部開列清單

送請各方面照此指派實習並請一體參酌逕商外交教育

兩部辦理

(四)工學科門類

(一)地質門共分兩類

(甲)古生物注重寒武利亞紀動物志留利亞紀動物泥

盆紀動物石炭紀動物石炭紀植物二疊紀動物

中生代植物三疊紀動物(以上係中國地方主要

地層)

(乙)礦床學注重鐵銅錫金鉛石油以上係

中國重要礦質

(二)探礦門探礦工程注重打鑽開井工程及技術上各項實

理法

(一)冶金門製鍊鋼鐵提煉石油煉銅(注重電氣煉

銅法)煉錫鍊金(注重青化法綠化法)

(二)農林門共析為五類如下

(甲)工藝作物學(一)茶葉注重施肥剪枝採摘烘焙

及製茶廠設計(二)棉花注重紡紗及紗廠設計(三)甜菜甘

蔗注重種植法煮糖精糖及糖廠設計(四)菸葉注重種

植烘乾製煙捲法及煙廠設計

(乙)蠶絲學注重機器繅絲及機器紡織

(丙)農業土木學注重灌溉設計排水設計及開墾工程

(丁)肥料學注重骨粉過磷酸石灰及肥料製造廠設計

(戊)森林學注重伐木設計運材設計鋸木設計及林

產製造

(一)製造工業分為(一)碱類注重洋碱節炭酸鈉苛性碱

及他種副產物(二)酸類注重硫酸鹽酸等(三)油類注重豆

油及出口大宗植物油(四)製紙注重竹木稻草等紙質原料

利用及工廠設計(五)製粉注重製粉機器副產物

理棉機物毛織物(八)機械棉織物類注重棉絨洋布

洋布

軍人衣料等毛織物類注重呢絨大綢絨等

(九)紡紗普通棉紗(單紗雙紗)絲光紗紡毛線梳毛

要 聞

線 紡麻 並雙頭綳製絲法(十)紡織染色 整理各機械
並工廠設計

(二)水產門

(甲)探捕學(一)捕鯨注重突捕法 網捕法 那威式捕法

美國式捕法 處理及駕駛等法(二)流網漁業注重製

造新式漁輪製造新式網具及探捕方法

(乙)製造學食品注重生理化學 細菌學 洋粉製造酸類

注加法 罐頭及製罐湯之設計

(丙)化學製品注重魚油蠟利用法 海獸皮格羅姆複式鞣

法 貝殼彫刻法 沃皮製造法 水產物之色素利用法

(一)畜牧門

(甲)獸醫學注重製造血清 防疫 實驗 牧場實習

(乙)製革製重染色及工場之設計

(丙)毛織注重漂白 染色 洗法 紡織及工場之設計

▲中國銀行代理店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股實字號竟有安保者得受中國銀行(下稱本行)
之委託代理店(下稱本店)代理左列各項事宜

(甲)收付金庫款項

(乙)收付營業款項

(丙)收兌兌換券

三〇

第二條 本店應於所在地竟股實舖保一家並於本行所在地

竟股實舖保一家經本行認可後由各保人連環出具保結交

本行收執

第三條 本店門首應懸掛中國銀行代理店招牌一方(一)證

第四條 本店代理第一條規定各事宜應遵守本行一切規章

函電辦理

第五條 本店於代理各款如有短少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本

店不能自行清理應由保人償還

第六條 本店代理各款每逢月底應填具結單寄由本行查核

並應將代理各事之情形隨時報告本行

第七條 本店一切費用應自擔負與本行無涉

第八條 本店自經本行委託後不得兼為他行號代理本行在

本店所在地亦不另託他字號代理

第二章 收付金庫款項之責任及權利

第九條 本行得以分金庫或支金庫名義委託本店收庫款項

第十條 本店辦理金庫事宜應受本行之調度

第十一條 本店代收之庫款應另行保管不得與本店營業款

項混合或私自動用或不候本行許可逕自兌換匯撥

第十二條 本店應將庫款收支另冊登記並應每日將收支及

結餘各數開單詳報本行視為必要時得規定帳表格式交本

店填記

第十三條 本店代收稅款所用之圖章應由委託庫刊發非收發庫款不得借用代理期滿應即截角繳回

第十四條 本店收存金庫之款應由本行隨時檢查如遇有特別事故本行並得檢查本店營業之帳簿

第三章 收付營業款項之責任及權利

第十五條 本店代本行收款後應隨時收帳按照週年三厘計息並應聽本行隨時調用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凡本行委託本店代付之款應由本店隨時照付不得拒絕但數目過鉅本行已無存款備抵時當由本行先行商明辦理如須墊付該款按照週年五厘計息

第十七條 本店與本行結約代理後如他埠中國銀行有託代辦事項均應由本行承辦

第十八條 本店代收或代付款項時應以本行正式函件為準所有本行簽字圖章樣式及電報密碼押脚等應由本行預行寄交本店

第十九條 本店關於收付本行款項之一切帳冊應由本行隨時查核

第二十條 本店既為本行經理款項亦得照左列辦法託本行代理收交

(甲)凡託本行收付之款如在本行所在地收付者應逕委託本行辦理如在他埠中國銀行收付者應託由本行轉託辦

理所有本店簽字圖章樣式及電報密碼押脚等件均應寄交本行存查

(乙)凡託本行收付直接收付之款本行概不取手續費其轉託他埠收付之款應需費用隨時核實開單付本店帳

(丙)本店託收之款如存本行按照週年三厘計息

(丁)本店託付之款除有存款劃抵外得向本行透支銀元以

一千元為限銀兩以五百兩為限不得逾額均照週年五厘計息如果逾額本行得不支付所為透支本息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均應清結一次

第四章 收兌兌換券之責任及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店收兌本行兌換券應受本行調度

第二十二條 本店遇有本行兌換券來兌時無論何埠均應設法收兌但數目過鉅一時不及應付時得告知持券人前往附近中國銀行兌取

第二十三條 本店收兌本行兌換券時除因特別情形經本行准其折扣收兌者外一概不得收取貼水此項折扣之兌換券應按折扣之數付本行帳

第二十四條 本店收兌之本行兌換券應設法用出其實在無法用出者得送還本行一面如數付本行帳除本行有款沖抵

外其墊付之款按照週年五厘計息

第二十五條 本店收兌兌換本行兌換券之帳冊均應由本行

要 牘

隨時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店收兌兌換券應擔任義務不取津貼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約訂定之後彼此均應遵守

第二十八條 本規約繕具二分本行本店各執一分存照

...

...

...

...

...

...

...

...

...

...

...

...

...

...

...

...





選

報



◎乙卯之回顧

(錄時報)

昔者軒轅氏有天下。命大撓作甲子。容成造歷。唐堯嗣統。分命和仲。以正四時。亦越夏殷。雖建寅建子。後先異揆。而以甲乙爲幹。子丑爲枝。積日成月。積月成歲。則至於今而未改。夫今之去軒轅氏。數千祀矣。陰陽日辰之循環往復。又數千度矣。其間國家之理亂。民族之盛衰。輒若歲然。無一息之間。亦無一瞬之攸同。執簡以紀者。墨枯筆禿。而書不竟。攬古之蹟。作今之鑑者。其感慨亦正無盡。而何有於乙卯。又何有於乙卯一歲過去之種種。而爲之低徊焉。而爲之留連焉。不其傾歟。雖然。人生於其疏者遠者。輒等諸烟雲之變。滅弗繫於心。而其親者近者。則雖欲強作達觀。而不得。夫既往往然矣。顧何能於此乙卯。又於此乙卯過去之種種。獨忽然置之歟。

試頓指以數國之內。社會之中。悲愴舒慘之象。其瘡於乙卯以前者。安在歟。或者謂且弗如也。政治之跡。致治致亂之消長。其勝於乙卯以前者。安在歟。或者謂且弗若也。是在古昔。方且誘於木。播

選 報

於歌謠。以責難於官司。而今則有刻之者。幾有口而皆暗。有儒之者。幾有心思肢體而皆廢。亦姑相與安之而已。非謂可久焉。謂聊假息一時也耳。無端而有。大輿作。強託於民。民固瞠目莫能覓其。玄束手歛足。莫能衷其是非。又姑相與熟視之。非謂能甘於心焉。謂聊避其威而已。乃自秋徂冬。而鼙鼓之聲。遽作於西南。夫彼之以師諫者。能原其師之所以來而自戢也。又自遜也。庶幾其與民大順矣。乃即應以師。於是沅水之上。鄂渚之間。亦且騷然有兵車之苦。承其敵。蒙其殃。使百物爲之不通。庶姓兆民生事爲之彌蹙者。且徧國中。而無方寸安樂之土。嗟乎。我民何不幸而遭此乙卯歟。

又試頓指以數國之外。歐洲之巴耳幹。既有躡比利時以亡其國者。而東方西方之戰場。其血飛肉薄之情狀。乃猶是乙卯以前之情狀。而不知其已於何時也。美洲墨西哥之政府。方經國際之承認。而即繼以加柴維拉之相爭。則其情狀亦猶是乙卯以前之情狀。而不知其定於何時也。生民之禍。亦云烈矣。我不能不爲人道。

悲也。雖然此猶所謂疏者遠者也。試舉其親者近者。方歲之初。不有無端脅我以盟者歟。是在我民誓萬死弗顧或從。乃已有僥倖低眉。不惜舉主權利權以殉一時之苟且彌縫者矣。五月之恥。我民其何日忘之耶。然而曾幾何時。勸告之聲作矣。開干涉內政之端矣。官文書斷斷於元號。而弗被收矣。幾以喪失國際上之人格矣。特使之拒交換條件之存疑。皆所謂木必先腐而後蟲生者也。非可以責人焉。然試回潮膠澳之役。未解之紛爭。所望於平和之會。分片席以制機先。俾固我疆。又完我土田者。到今蓋幾不致存此奢願也。誰為為之。而至於此。夫固有任其責者矣。然而蒙其難者何人乎。非仍我民乎。嗟乎。我民何不幸而遭此乙卯歟。

◎記塞爾維亞之破滅

(錄青年雜誌)

塞爾維亞者。非今次空前大戰之導火線耶。以蕞爾小國。挺力出抗強敵。議者早知其必無幸矣。顧戰局發展以後。砲火中心。先後注射俄境波蘭。與南歐各地。此戰亂源泉之塞爾維亞。轉得稽延殘喘。一年以來。不可謂非幸運矣。

客歲入秋。以還。俄境與南歐之戰況。稍稍沉寂。德奧即於是時。以大兵東出。越多腦河而入塞爾維亞之近郊。是役也。德奧聯軍統帥。為麥剛森將軍。所部德兵十師。奧兵五師。分兩路前進。其一由德將加耳維茲氏統帶。另一路則與將奎耳維氏率領之。同時布加利亞亦出兵進向塞境。會同攻擊。塞國三路受敵。至十一月。中勢漸不支。所以死力撐柱者。惟盼協約國之大兵援救耳。不幸由

約國對於希臘之外交。未能勝利。援軍自薩洛宜加登岸。尙不免種種微言。希臘加入戰團。會攻土布之希望。更成泡影。而英法內幕意見。復未能一致。雖有少數軍隊。加塞人以指臂之助。其結果收效甚微。十一月十三日。已有塞王出走。極為狼狽之報。二十九日柏林電。即以塞境戰事。勝利告終。聞至十二月三十日。路透社載意大利報紙訪函。稱塞軍逃出戰地。堪任軍役者僅一萬人。塞人已自知完全敗北。不復有所希望。嗚呼。此特路透電之言耳。其實塞人之絕望。豈在此時。

十一月初旬。奧大利公報載塞王之詔令曰。『予年老體弱。不能身先士卒。為國死戰。僅能為我軍人與婦孺。祝前途幸福耳。然予有一事。為國民告者。予已宣誓。苟此戰結局。不幸失敗。則予不願偷活。賭此慘刑。必與破裂之祖國。同歸於盡。』痛哉斯言。其前途之希望。蓋早斬絕矣。同時即有塞政府移設米特洛維柴之報。十一日雅典電。稱塞政府由米特洛維柴。遷至克魯希伏。至二十五日巴黎電。又以塞政府遷至斯克里太。聞二十七日羅馬來電。則稱協約國駐塞公使。已抵孟國。蓋塞爾維亞。至是已無政府可言也。本年一月三日。薩洛尼加電。傳塞政府將在該地設立。與比國在哈弗爾設立政府。同一辦法云云。薩洛尼加者。希臘領之海港也。為協約國軍隊登岸援塞之地。雖然協約國勢力之下。自塞國言。固外國領之中立地域也。有國於此。設立政府於外國領中立地域之內。亦可謂開歷史之奇局矣。

方塞軍與大敵鏖戰之時塞王曾身臨火線策騎握刃毫無怠容特年高體弱故左右各以一兵士扶掖而前是役也戰爭歷五日之久迨至末日勝負已決王乃仰天長歎頹唐不能自支臣工勸移駕泊里十蘭(亞耳巴尼亞邊界)王不從留處柯沙伏平原難於羣氓之中神情慘淡幾無人色平原有古教堂三世紀建物也相傳一三九九年柯沙伏大戰之前一夕塞皇拉柴曾祈禱於此今王彼得亦屢在該堂鄭重宣言謂彼不願離棄兵士以求生活必殉身於平原蓋平原者塞國最後之屏障也後經王太子一再懇請乃允移駕泊里十蘭迨塞境全失王更子身走希臘希臘政府表示熱忱歡迎同時即有僑設政府於薩洛尼加之報正不知前途作何了局也

麥剛森將軍因塞軍既被圍困曾於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單獨媾和條件正式提交塞王太子亞力山大原書極讚塞軍之武勇繼言塞國既為協約國所棄何不即此媾和以保現局德奧布三國願相約勿擾柯沙伏平原之塞軍至所奪諸地則擬至戰爭結局時為止除此洛特克尼亞希代資柴傑茄與馬其頓全境一並割予布國外一併讓還塞國云云塞王太子拒不接受而塞爾維亞遂全境陷落矣

德奧之提攜攻塞其第一目的即在開土耳其布加利亞之自由交通自十一月三日君士但丁堡爾格勒均與柏林直接通電初步之目的可稱完全達到其第二目的則在南歐埃及東侵印

度斷蘇彝士河之航路迫英倫船隻使繞道好望角與巴拿馬運河曾幾何時日本之八坂丸果被難於地中海而歐亞之通路即以改由好望角傳聞於世雖印度埃及現時尙稱安靜長此以往恐亦不易安枕矣

美國軍事家里萊氏論德奧攻塞之關係謂為德國謀據英吉利國基之初步蓋德奧得利於近東則突厥之交通閉塞耳維亞之命運絕日耳曼之勢力膨漲於巴耳幹斯拉夫之威望不復為人所重進而斷絕英印交通略取印度皆可隨心所欲也然則塞爾維亞之敗亡其關於大戰全局者實甚重矣

◎論辨別飛機之方法

(錄字林報)

論辨別飛機而確知其屬敵屬我不亦大難事哉此事之難欲於何度今日殊不能言之但始舉其與此有關係者詳為述之如下德國飛機於機翼之下每有黑色鐵十字之記號協約國飛機則以圓牌為號染以三色曰藍或黑曰紅曰白此等之記號於一定之天空中設以最好之望遠鏡近窺之必能察見之然此在德軍或能做而行之以亂人目故必求一較為可靠之方法庶不為敵所利用若飛機之上裝有無線電機則可以傳述口號通告軍隊然接發雷時往往警告之至後於飛機致有失誤故本國軍隊之炮火其危險較諸戰國時為尤甚蓋各飛機每日須下止軍前出入炮火線也聯軍飛行家雖精密謹慎尙受己軍之轟擊然有戰端發生時無論英法德奧己國之飛機輒為己國之炮火所攻擊

此無他疑其爲敵也。各國有鑒於此。思免後誤。乃上下設種種之暗號。而飛機上所發之暗號。較地號爲顯易。亦較重要。蓋炮火之方向。皆以此決。而聆其答語之是否。卽於其爲敵爲友。不必俟其降下而後知之也。其種種之暗號。則有如下述：(一)以信袋繫一長繩。藉以傳遞重要之報告。地圖。照相。命令。問詞等。此等信件。輕而易縲。若於穩捷之飛機。司機者。自能書之。更毋庸載客爲助。然其缺點。卽在墜落敵手。所記消息。必爲所得也。(二)用無線電機發信者。雖不得覆電。而電碼之報告。則雖敵軍得之。亦不能解其所語。然其缺點。卽預設收電機之必要。而發電機之重量。蓄電器及飛機上特置發電機等之需。人照顧。均屬窒礙。而不便於事。雖云無線電之收發。祇須司機者一人兼任之。然欲得真確之觀察。靈捷之消息。則須另派一人。專司瞭望通信之職。卽對於出信交換。等等之因。漏致火。亦必早爲預備。發電者。又須知馬爾司電碼者爲便。而於觀察人中。則此等人。又不可多得也。(三)以燈光爲暗號。此法機內需二人。與無線電大略相同。惟於日間。則其用法。不甚著效。而天空多雲。亦難得方。蓋瞭望飛行。每翱翔空際。高出雲上也。夫雲之去地。以六千尺爲度。而於敵軍陣前。爲瞭望飛行。則非高出六千尺不可。有之。亦屬例外。是其缺點也。通信則宜用馬爾司電碼。當其私發一線火光時。必能避敵軍之窺覷。(四)以格拉白返勢鏡爲暗號。此法飛機於攝鏡飛升時。地上須有有力之光線射其上。乃返照及地。此秘密之通信。惟發光與返光者。

知之。自此光線通信發明後。航空者不必執定其鏡。切對發光之點。故可免載一客。而機上可減去其人。體及冠甲之重量。一百八十磅。在勢其飛行之速率。當必增加。若偵探飛機。司機者以極高之速度飛行。其穩快實較用第(二)或第(三)法爲優。然此法與第(一)法不能相形。蓋二者之需用大有不同也。(五)以聲傳遞。與無線電同。亦暗號之一也。聲則發自引擎。惟地上須裝置特別之機械。以聆其音。並預編號碼。以免爲他人所竊聽。否則設敵人。有同樣之機械。所遞之暗號。將悉爲敵軍所得矣。然若距離過遠。則其效力亦頗有限。而最足爲礙者。則爲隆隆之炮聲。(六)暗號中之最簡便而有效者。惟飛行之暗號。是法飛機之載重減輕。可免裝載機具及乘客等。法以飛行之忽上忽下。忽環繞而行。屈折以旋。爲暗示之號碼。惟其缺點。在敵機攻掠時。倉猝之間。其上下之飛行。必爲敵機所衝破。而無線電。燈光線。返光鏡等。則雖於被攻時。仍能繼續通信。不爲間斷。故飛行之暗號。在行駛本國軍前。誠爲無上之口號。所懼者。爲敵軍所偵悉。效法冒充。然對於此事。現又籌得一法。卽如軍營之口號。不時更易。則敵軍雖欲冒充。亦可立爲察覺。不受其愚矣。(七)濃烟暗號。此等圖影。曾載於某法日報。其功效。時亦顯著。法以多數機械。發出濃厚之黑烟。當飛機航空而進。機輪旋轉。卽可使此濃厚之黑烟。沖入於空中。成一烟柱。乃以暗碼爲號。以資秘密。此法之用。於飛機翱翔空際時。似更合宜。(八)於飛機之一旁。裝一漲縮一大廻旋汽機。然此法屢試。

無效。蓋當其高飛時。而欲使此迴旋之汽機。觸人目。則其體積之重。為何如。重量加增。則其速率必為之減。且其漲大時。對於飛機之駛行。生多方之阻礙。(九)色火之暗號。自一極小之花火槍發出。惟其短處在於不能頃刻放燃。須先以發光之彈疊置成堆。然後以極有力之火藥轟擊之。始有效果。可獲。然此暗號。不可不目為無上之品。則以司機者獨駕航行時。亦能兼顧及之也。以上所述飛機之暗號。既為重要之舉。然地上所發之暗號。亦不可輕視。其最便之法。所以使已國飛機之下止者。即引伸一長白之帆布。一端可以示風向。或藉以備遮其通信之是否。或以多數之色光用為暗號。或以光射飛機用馬爾司電碼。繕得其記號。此法適與第(三)法相反。設以無線電裝置地上。而飛機中又傳有受電飛。則距離雖遠。亦能問答。至若飛機行於上。而地上之人。欲止而與語。則祇須以特別之砲火光線。俾司機者覺而下止。設或駛行已遠。則可急遣偵察飛機。追駛召回。此追駛者。須備有雛形之明燈。以達其光線。達於前機。使二機間之光線。互相交換。前行者因知其後有友人。乃折回飛旋。此外之種種方法。實不勝枚舉。要非今日所能論及。為可憾也。然即就所述者觀之。彼以裝設無線電機為惟一之通訊方法者。當亦可以自悟其所見之不廣矣。

◎膠濟沿綫日軍詳數

(錄新聞報)

近因雲南影響。青島日本守備司令署調兵佈置異常忙碌。而陸軍雖未見增加。總數仍為混一旅團。惟膠濟一帶沿綫忽增添憲

兵。比較原數增至三倍以上之多。其意向所集注者。固別有成算在也。近於高密坊子王村濟南四處增築營壘。倘一旦下動員令。自日本下關輸運日兵至青島。三天可到。而以上四處新築之營壘。合青島各營房。至多可容日兵二師團以上之兵數。至坊子更為膠濟中段日軍主力所在。與濰縣第五師相隔。不過十英里之短距離。日人別有軍略上之會心。亦可逆知矣。茲將膠濟沿綫日本憲兵最近分佈地點詳細調查列表於下。

地點	機關名稱	姓名	職銜	兵數	特務
黃台站	憲兵	王舍人	下士	三名	憲兵上
北關	憲兵	郭店	大尉	三名	軍事偵探長
龍山	憲兵	龍山	下士	三名	
棗園	憲兵	棗園	下士	三名	
明水	憲兵	明水	下士	三名	
普濟	憲兵	普濟	下士	三名	
王村	憲兵	王村	下士	三名	
大林池	憲兵	大林池	下士	三名	
周村	憲兵	周村	下士	三名	
馬尚	憲兵	馬尚	下士	三名	

膠濟一帶沿線憲兵自峯少佐以下之總數共計憲兵將校三員准士官二員下士二十六名上等兵一百七十八名

膠濟一帶日本守備軍駐防地點濟南步兵第四十聯隊第三大隊王村步兵第四十聯隊第一大隊坊子步兵第四十聯隊第二大隊聯隊長駐焉高密步兵第十聯隊第三大隊青島步兵第十聯隊第一二大隊又炮工騎輻混成隊一聯隊

◎中國政府直轄之軍旅

(錄德華新報)

東西各國在封建時代以軍權操自諸侯而不屬諸君主故國家動輒有分崩離析之變及立憲時代國有定法軍權統一不唯軍隊無嘩潰之虞而國基且日形堅固蓋軍權既統隸於中央政府則軍隊便無此疆彼界之分惟大元帥之命令是從諸侯方鎮縱有異志而無軍權亦斷不能徒手抵抗中央政府也中國在前清末季創練新軍時亦欲統一軍權有參謀陸軍等部之設立惟其行事取漸進的不取急進的當時所練成之勁旅非不衆也而實歸軍路府陸軍部等節制者屈指計之不過四師其餘悉由各省督撫提鎮統帥故辛亥年武漢軍人一聲發難天下應響此雖出於種族之見實亦號令不一之故迨民國政府成立當道深知其害首設統率處以爲改良軍政統一權之基礎惟其勢積久難返殊非倉卒所能成功近數年來又迭有內訌以爲進行之障礙較之前清已大有進步矣茲查北京統率處直接所轄團師不歸各省將軍節制者計有陸軍十二師如下

第一師師長張懷芝向駐張家口一帶原名京旗第一鎮計有步兵二協四團十二營每營四隊每隊兵士一百二十五人砲兵一團三營工輻兵各一營統計全師官兵夫役共約有一萬二千五百餘人

第二師師長石金聲原屬王占元現駐湖北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三師師長曹錕現奉命征滇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現駐淞滬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五師師長張士元現駐山東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六師師長馬繼增原駐江西現奉命征滇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原駐南苑現奉命征滇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原駐天津周圍今奉命南下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九師師長黎天才現駐湖北原名江南留鄂第一師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十師師長盧永祥現駐上海其編制人數同前

第十一師與第十二師今方從新編練人數多寡尙不得知即以

上十師亦係按平時額數而言若就戰時編制計之則其官兵夫役當再加一倍惟今當中國經濟困難之際若遣派十餘萬人恐無此財力耳此外尙有拱衛軍一軍禁衛軍一師模範隊

一旅半武衛軍數十營特其編制各殊額數亦多寡不等若就其冊報約略計之併陸軍十二師至少亦有二十五萬人

◎世界大豆之作用

(錄上海泰晤士報)

中國大豆輸入歐洲實為二十世紀商業上最大之一事件。各國中能利用大豆者以德國為最。歐洲於八年之前猶不知大豆為何物。縱有知者亦視若常品。而不知此中含有絕富之滋養質。能充各用也。字典中解釋此字亦僅含混其詞。曰亞洲之豆可以作醬而已。中國種豆垂二千餘年。滿洲廣野所產尤豐。然亦不甚重視之也。自俄日戰爭之後。日人遂與種豆區域日益接近。日人深知此物效用甚大。乃於千九百零八年組織出口公司。運赴英國。英國菜油專家試用之後。視為奇貨。紛紛訂購。應接不暇。歐洲市場當時稱為商業革命。亦足證其關係之重要。繼而各大國亦爭先購買。發起是業者。乃為利市三倍。此後中國運出之數。逐年增加。至於今日。遂成中國第二大出口品。其值約英金八百萬鎊。有奇。俄日兩國均於產豆區域築有鐵路。故大豆出口事業。自以俄日關係最切。英國則於赫爾地方建造榨油廠。以豆榨油運銷大陸。今已成一重要出口業。英國之農業學校。亦試以大豆製品。養養牛家。成績頗佳。瑞典則派專家研究。發明以豆餅食牛。而得佳質之乳。丹麥則嘗於其京城築一巨廠。吸收海參威運出之豆。而斐政府商業委員。則知大豆於實業前途不可限量。故促南斐農民與滿洲種豆者竭力競爭。巴黎則有華人設一豆腐公司。此各國經營大豆業之大要也。德國每臨一事。輒精神貢獻。故於大豆效用特別注意。初則派員赴滿洲實地調查。繼乃於滿洲設

立商行。廣購是物。千九百十二年復取消大豆入口稅。鼓勵此項商業。且於油廠添置榨豆機。其所購之豆。輒由海參威運入國內。其數甚巨也。千九百十二年。南斐商業委員。報稱大豆一物可供下列各用。菜蔬湯。代肉。代甘豆餅。製麵。粉。人造牛乳。代咖啡。乳油。病人餅食。醬油。麥畜。製油。油餅。肥料。豆餅。該委員又稱大豆榨出之油。可製下列各品。炸藥。肥皂。油圍。橡皮代品。脂見。漆。粉。油布。

紙傘。燭籠。菜油。滑油。燈油。夫以淺細物。能發偌大作用。固無怪受德人歡迎。尤勝於哥古仁也。按大豆共有三種。曰黃豆。曰青豆。曰烏豆。黃豆滋養質最富。故運歐者幾全為黃豆也。

◎揚子江航業之調查

(錄每日大阪新聞)

揚子江延長約三千英里。灌溉區域無慮達七十五萬平方英里。江幅最廣者約七十英里。宛有內海之觀。其延長較之亞瑪遜及密士失比二河。雖稍有遜色。而舟楫之便。則過之。自江口吳淞至上海宜昌。約一千英里間。雖數千噸之巨船。均能自由航行。即支流尚能航行千餘噸之汽船。特自上海至漢口之約六百英里間。於夏季增水之時。足浮一萬五千噸之大船。是揚子江流域之中國中部地方。即為中國之最大富源地者。亦無待論。因之中國中部地方。與日本之貿易極為重要。密接。而日欲對華貿易之過半。多在此等地域。茲錄民國二年之統計於下。

對華貿易總額

內中部中國

兩 兩

漢口常德線 九三五 四

輸出 一五四、六六〇、四二八 九五、〇二六、七六〇

輸入 六一、二二二、〇三八 三二、一七〇、三九四

合計 二二五、八八二、四六六 一二七、二九七、一五四

▲太古洋行(英國)

上海漢口線 六 一七、二九五 一七

漢口宜昌線 二 三、一二六 六

漢口湘潭線 二 二、四一二 八

合計 一〇二二、八三三

▲怡和洋行(英國)

上海漢口線 六 一七、三九七 一七

漢口宜昌線 一 二、二七五 三

漢口湘潭線 一 一、〇六五 四

合計 八二〇、六三七

▲招商局(中國)

上海漢口線 六 一七、二四八 一七

漢口宜昌線 二 二、一七七 六

合計 八一九、四二五

▲鴻安公司(中國)

上海漢口線 三 五、〇三五 五

▲甯紹公司(中國)

上海漢口線 一 二、五〇〇 三

總計 四九六六七

觀右列統計。中部貿易殆占總額之半數以上。而與此揚子江沿岸之貿易有重大之關係者。其為航運業亦無待言。其中如日清汽船公司已具九艘。共約三萬四千噸之船舶。尤且盡力發展。此外或自中英等之資本之航運業。有船四十一艘。凡達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噸。據最近之調查。則從事於揚子江之航業者如下。

揚子江本支流之航路 (英里)

上海漢口間 五八五

漢口宜昌間 三八七

漢口湘潭間 二二九

漢口常德間 二五二

合計 一、四五三

揚子江之航業

▲日清汽船會社(日本)

雙 嘯 每月定期航行次

上海漢口線 八 二二、七五九 二二三

漢口宜昌線 二 三、二一〇 六

漢口湘潭線 二 二、三三三 九

由以上諸公司之船而上下揚子江之貨物。每年達於百五六十萬噸以上。其中十分之三。為日清汽船會社之所占。茲錄該社最近二年之載客運貨表於下。

二年十月	運貨	四六六、六三二噸
三年九月	載客	六二二、二五六人
三年十月	運貨	三〇八、七五〇
四年九月	載客	四三四、八八八

由三年十月至四年九月之一年間。其輸送額大減於去歲。此則因受歐戰之影響。其輸入斷絕。加以中國內地金融之緊逼。銀價下落。物價大昂。商況仍然不振。又以排斥日貨。華人之運貨。一時皆空。甚蒙打擊故也。

◎上海商埠租界內華洋人口之調查

(一)中國人數

本埠公共租界工部局近曾調查租界內所寓華人總數。今據報告共有男女小孩六十二萬四百零一人。(一九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且分省列表如下。

江蘇	二三〇四〇二人	浙江	二〇一一二〇六人
廣東	四四八一一人	安徽	一五四七一人
湖北	七九九七人	直隸	七二一一人
福建	五一六五人	山東	五一五八人

(錄申報)

江西	五三三三人	河南	二四八一人
四川	三二四四人	山西	二一三五人
湖南	二七九八人	貴州	九四四人
陝西	一四二四人	廣西	一四六四人
雲南	一〇二五人	甘肅	九二六人

按公共租界共分中東西北四區。所寓華人以北區為最多。計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人。次為中區計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三人。又次為東區計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六人。末為西區計十萬零七千二百七十四人。尚有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六人。則分布於洋行廠所村莊茅屋輪船小艇之間。茲將今次及前五次所查總數臚列於下以資比較。

一九一五年	六二〇五〇一人
一九一〇年	四八八〇〇五人
一九〇五年	四五二七一一人
一九〇〇年	三四五二七六人
一八九五年	二四〇九九五人
一八九〇年	一六八一二九人

(二)各國僑民總數

工部局調查公共租界內所寓華人總數已如前所述矣。茲復由工部局宣布一九一五年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內所寓各國僑民總數如下。

選 報	比國	高麗	波斯	希臘	荷蘭	瑞典	瑞士	瑞威	土國	意國	奧匈	丹麥	西班牙	法國	俄國	德國	美國	葡萄牙	英國	日本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一八	二〇	三九	四一	五五	七三	七九	八二	一〇八	一四	一二三	一四五	一八一	二四四	三六一	一一五五	一三〇七	一三二三	四八二二	七二六九	公租界	法租界	總數	
	三三			七	二二	一〇	三五	二七	二	五五	二七	三三	四	三六四	四一	二七〇	一四一	二九	六九九	二一八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五〇	二〇	三九	四八	七八	八三	一一四	一〇九	一一〇	一六九	一五〇	一七八	一八五	六〇八	四〇八	一四二五	一四四八	一三五二	五五二一	七三八七	公共租界	法租界	總數	

羅國 一六 二 一八
 埃及 八 八 八
 阿美尼亞 五 五 五
 臘丁美籍 五 四 九
 孟國 二 二 二
 布國 二 二 二
 印度 一一〇九 十八 一〇二七
 雜類 一三 三六四 三七七
 總數 一八五一九 二四〇五 二〇九二四

上列總數較前五年增多五千九百十二人。其中所增最多者為日本。共增三千九百二十一人。查一八九〇年日人寓公共租界者僅三百八十六人。一九〇〇年為七百三十六人。相差十年數已加倍。此後來者日衆。近十年內增多三倍有餘。亦云速矣。英人於近五年內約增千數百人。然因年來歸國從戎者逾五百人。故當調查時僅增七百三十一人。此外美德兩國各增四百餘人。所減之國以法葡為最多。各一百五十八人。法因受歐戰影響之故。葡人則來者不減於前。特以多向他國領事署註冊。故反覺少。此外增減者。自數十人至數人不等。按公共租界之華人。前經宣布共六十二萬四百零一人。加以外人一萬八千五百十九人。共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一人。法租界共有華人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人。外人二千四百零五人。合計之為十四萬九千人。故兩租

界上年所寓中外人民共有七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人。若加以遺漏之數及華界戶口。則上海一埠。居民實數當在一百五十萬人左右也。

◎大力士霍元甲傳

(錄青年雜誌)

霍元甲字俊卿天津靜海人也。父恩第以技擊有名。當時生元甲兄弟口人。元甲行居四少善病年十二與里中八九歲兒角力輒負恩第。恩第曰。令此兒知技。喪霍氏名矣。宅有習技室。元甲獨見屏不得入。則穴壁窺之。夜如宅畔棗樹園中潛習。十餘年不輟。無知者。諸少年裁之與角。皆敗去。乃稍稍多元甲力。居無何。元甲之天津賃樓慶會館為藥棧。天津治技擊者。妒霍氏名。又易元甲欲辱之。羣至。盡負景州虎頭莊趙氏之徒。聞之。陽為力人。就元甲備日夜陶之。無所獲。一日三人共肩一巨捆牛膝。重可七百斤。呻而行。元甲蹙額曰。屏哉。孺子三人置之地而目焉。元甲以木承其二。引置棧中。力人夜移藥衛。二巨石塞門。元甲晨起。蹴而遠之。乃其服元甲。能庚子拳匪作。其會韓某欲致元甲。使使饋以禮。元甲具叩之。聞拳事大笑。反其物。使者慚而退。相戒不犯其處。會西教士以急難。美其徒。其徒虞匪至不免。逃且無所。之涕泣載道。元甲聞之。往曰。我雖不善君等。不忍視君等無罪受死也。晝暝就我。於是教徒皆從元甲往。室隘編葦而居。會聞之。怒曰。我以重渠。故不之授。今庇教民辱我不窮。不足以張神威。乃以書遣元甲曰。明日已初。必以教徒授我。薄午。即以千六百神軍取汝矣。元甲集衆

人而告之。且曰。某殺君等也。君等不恃某必逃。逃雖無幸。必有免者。今且奈何。衆不知所對。元甲曰。臨難而懼。無勇也。乘人於危。不義也。君等以身託元甲。元甲敢不以身報乎。明日。吾將以辰往。已歸。幸而克君等之福也。不幸。則請遲君等於地下。衆皆哭。次日。元甲從容。梳沐飲食。已佩刀之匪所。鼓聲闐闐。然騎士列廣場。左右騎步者。集其後。舉刃如霜。雪。羣待會命。會居幕中。踞案而坐。左右手挾二短銃。指揮徒黨。元甲警然入。斷首二臂。以號於衆。衆皆股栗。遂潰。津報紀其事。疑為劍仙。當此之時。元甲名聞海內。海內豪俠之士。皆以一見元甲為榮。元甲長不滿五尺。為人恭默謙虛。恂恂如也。人以是益重之。未幾。有俄羅斯人。至津。嚮武技者。嘗仰臥地上。手持百磅鐵啞鈴。各一足。挾其一。上承巨板上。置堅木之案。設四雕椅。四人環坐而博。將物事者。上下無患。傾側。登報廣告。自署為世界第一大力士。且曰。第二大力士為英吉利人。第三大力士為德意志人。元甲曰。我國虛無一人乎。時俄力士。開募泰技。而往投以刺曰。我以有技來也。力士以詢譯者。譯者為述元甲平生。遂受意出曰。西人嚮技求食。故張其詞。以顯觀者。公何必與較。短長。元甲曰。不可。某十二事。願達之力。士叩其一曰。可與我決雌雄。更請其次。則曰。易詞宣衆。謝過而已。譯者唯唯。入越數日。俄人登報。更語而去。武清李富東。年且六十矣。嘗為清侍衛教師。然內無與敵者。聞元甲名。使其弟子往風之。數往還。元甲乃之武清富東。東角弱焉。富東大喜。厚禮之。元甲歸語人曰。李公未弛衣束帶。

耳逾數年。英國有大力士者。至上海。腹上可承鐵磅重八百斤。能曳自動車倒行。元甲自津往。屬力士已之南洋。力士蓋備於人以鬻技者。其主人猶在上海。元甲偕譯者往見之。約與圖。期以明年三月。賽二千金。失諾者罰五百金。元甲以英人品福為微。及期元甲至。則力士已返自南洋。又如漢口矣。會有白人與黑人決鬪。鬪觀券者皆自命為大力士。元甲與其友二人往。門者不之納。元甲曰。我與力士較力者。亦須券乎。叩其姓氏。蕭之入座。睹其技。喟然歎曰。是亦以勇鳴於吾國。國人羞死矣。遂請鬪。黑人方克其敵。許以明日。元甲延張園園主張叔和為徵。晨往約之。逾午。黑人偕數西人至。律師與焉。謂元甲曰。子毋嚇。毋觸。毋拳擊。毋肘。毋指。毋掌。中人即與子鬪耳。元甲笑曰。然則使我臥而承之乎。懼我即竄去。安得為此無理之言。數人大慙而退。元甲遂賃張園設播臺一月。以俟英大力士。且為各國文揚言曰。我國為病夫國。我為病夫國之病夫。願與天下健者從事。越二十餘日。有東海趙其人者。請鬪元甲曰。我為此欲國人不弱人也。子不我與而敵我乎。趙曰。若設臺。我撲臺耳。胡語我為。元甲不得已。與周旋久之。推趙墮臺而隨之曰。我汝匹也。可以休矣。趙曰。不憊一人。毋休也。元甲又起。與鬪。懼失外敵。不敢盡能曳之。臥。趙銜而去。英人以力士通。品福亦不知所往。欲索罰金。法無徵者。訴不得。直事遂寢。東海趙之師曰。張文達。至上海。欲復元甲。與元甲語。甚親。滬上好事者。襄之。復賃張園。設播臺。元甲適有心疾。與其弟子劉正聲往。視文達立台上。

選 報

呼而搦焉。正聲代其師與鬪。自午及暮。未已。園主鳴鈴止之。明日復往。元甲以溫語慰之。欲釋前隙。與文達者叱曰。呼將伯以禦敵。非夫也。文達益張。元甲曰。今日之事。吾弟子且以十五分鐘。奏捷。文達曰。我僅識。若不識。若弟子。元甲曰。某雖病。敢與君約。三出外。跌。君者我負矣。躍而上一。進破文達門戶。再進。跌文達於跨下。舉掌厲聲曰。張文達。若為異邦人。吾手下無完軀矣。觀者萬餘人。皆大呼。文達倉皇遁去。有善元甲者。謂元甲宜廣其傳。遂留海上。募資設精武體育會。先是元甲友某。以喪父。通萬金。求飲於元甲。元甲與之友營商。敗不能償。元甲諸兄弟。有間言。元甲思之。遂疾。至是愈劇。或送之至秋野醫院。秋野日人也。知元甲善技擊。邀之往觀。柔道會。元甲以疾辭。固請。乃與劉正聲偕。日人欲與角。元甲不可。強之。命正聲。日人進撲。正聲欲顛之。不得。陽臥。伸足出。正聲跨下。正聲側而蹴之。傷股。繼進者。怒而前。勢甚疾。正聲迎擠之。仰跌。尋丈外。其三人。乃舍正聲。撲元甲。元甲執其手。膚裂。投之。落地。折其脊。日人皆肝。與秋野語良久。元甲歸。秋野敬之。異於他人。明日。元甲疾忽劇。強舌望陽。未幾。遂卒。年四十有三。

蕭汝霖曰。宣城農勁孫君。為余道。霍公平。生好任俠。重然諾。濟人如不及。譽人如不足。有德於人。終身不伐。負絕技二十年。不驕不餒。未嘗敗衄。之精武會。觀其遺像。質樸如村農。老圃。想像其為人。蓋篤厚君子也。寧獨無愆於古勇士哉。於辱。霍公殆進技以道者矣。

教育部審定

中華書局小學用書

◎初等小學校

新編修身	新編國文	新編算術	新制修身	同上掛圖	新制國文	新制算術	新制毛筆畫	新制毛筆畫	新制鉛筆畫	新制手工	新制體操	單級修身	單級國文	單級算術	女子修身	女子國文	女子算術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十二冊	各八冊	各八冊	各八冊
折買各三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折買各五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高等小學校

新編修身	新編國文	新編算術	新編歷史	新編地理	新編理科	新制修身	新制國文	新制算術	新制歷史	新制地理	新制理科	新制商業	新制農業	新制英文	女子修身	女子國文	女子算術	女子家事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教科書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各六冊
折買各三	折買各五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折買各四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 錄

中國文化與世界之關係 (續)

金楚青來稿

晚近歐化之披。倡於東亞。煥然改色。幾有拔趙轅立漢轅之觀矣。雖然吾國文明之以報禮而西行者。爲量亦差足相抵。在清道光中葉以降。來華之英美教士。多癡憤於儒經。而六藝四子等書。均經逐譯以介紹於歐土。若法之納非特。英之道格納二氏。則專門研究先秦九流諸子之學。而論孔老爲當時南北兩大學系。尤稱創獲。足以餽遺吾國思想界者頗多。若法之黎荏荷芬。德之哈士二氏。則專門研究吾國文史及三通制度之學。而時能以文野公例。世界眼光。推論吾神州種種進化之迹。最近美德兩國之東方學會。譯刊漢本大藏全經。僑居青島之尉禮賢宣教師 (德人) 譯老莊孟荀左氏傳等書。歸餉其國。曾得有博士頭銜。至竹簡汗青。故書雅記。吉金樂石。法器名器。與夫碑版字畫。各種美術品。其積年捆載而去者。何止如邱山。迄今五采十華。一爲其博物院藏書樓等。增大光明藏。下隸裨官小說。譯本西行。白色人笠者之者。冕藻耀欣。得未曾有。以爲聊齋誌異。可埒天方夜談。儒林外史。例諸迭更生之塊肉餘生。賊史等書。紅樓夢例諸大仲馬之茶花女。均過之不翅倍蓰也。(十年前江寧有某神甫。方擬譯水滸桃花扇

附 錄

二書據云此二書異日西行。則英德二國小說界巨子與擅長劇曲之文豪。均應退避三舍。) 由是西洋學界約吾國文化。浸淫灌既立呈活潑之象。而倫理哲學與美術各方面。借我指導。益揚耿光。彼中哲人心悅誠服。至以博大高明宏深肅括爲贊詞。斯皆事實。而匪臆說。度恒智之士。類能默喻於心。必不以吾閉門自大相詞讓也。雖然此之所述。特僅過去劫中之導引。若其來葉。則吾之文化。且將以享壽宙合。阜宇五洲。吾敢進舉吾詞。願爲世人一爲證明。吾言之不謬也。考西洋之泰古思潮。凡有兩種。(一) 係希臘之倫理哲學。(二) 係希伯來之宗教神學。兩極接近作交點。並與第三者之中世羅馬法治主義相融。以成歐美今日文明之總和。正負乘除。陰陽盪摩。直至廿世紀開幕。又發生二大主義。分道背馳。各爲古學思潮一方之代表。(一) 尸於德國之尼采氏。(二) 尸於俄國之托爾斯泰氏。今西洋之現代思潮。純粹屬此二大主義。對抗爭衡。以爲主配。東瀛新日本雜誌。頃撰「現代思潮之文明史的觀察」一文。(所謂世界將來之文明。必合尼采氏主義與托爾斯泰氏主義。裁長補短。調和融治。以打成一團。俾收執兩用中之效。換言之。即超乎此二大主義之上。別發生一不偏不易之新主義是也。) 其論可謂博切深明。蓋尼采氏尊信希臘學風。嘗謂世必有以瑣格拉底之書。爲勝新約聖經之一日。而所著之「人道」(曙光與夫) 志於力論等篇。詆斥耶穌。甚露塵上。其尤所不滿意者。則以其異儒之和平主義。日導民於污下而不自知。

豈惟基督。即當代鴻哲彌勒。約罕斯賓塞之徒。亦皆薄其說爲譏賤利。思非大人之學也。而托爾斯泰者。則較近耶教之一大龍象。彼其撰集散文小說。百有餘種。無非揚「和平」「博愛」與夫「無抵抗主義」之真精神。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試以吾國之學術思想例之。則尼采近於墨家。尙行政任游俠狹難之風。（觀尼氏所著之若那舍士脫拉傳。即與墨家非命自強之旨殆全脗合者。）托爾斯泰近於老莊和光在宥與世無爭之度。顧道墨二家之學。得儒術以調劑。遂適於用而無礙。彼西洋近日之有此尼采與托爾斯泰之兩大主義。陵轍抗爭者。豈亦反其本乎。善夫尼采氏之言曰。「人類生於世間。當懸一極以爲鵠侯。掖之使赴。而能爲生民立極。必待聖者出焉。聖者出。宜首先制法。以廢除今日不良之宗教道德。而後天庥景福。龍興鸞集。徧照大千。斯太平之實現者也。」最近嘉藤氏大唱改制之學。亦深信將來當有聖人者作。以成茲功。夫異日果有如尼采嘉藤二氏理想中之聖人生。吾不敢知。要之心理無間於海西東。則東方古聖之遺型。壽不足供代應用耶。吾爲是論。蓋於吾孔道寄無涯之思。孔子之道。其究竟義在於平天下。順天下之最不易平者。莫如社會上貧富之階級是也。此項階級。由於天然之限制。匪人力所能誰何。社會一切爭端。循波動狀。以擾攘無止時。其根本原因。皆由此起。基督教緣是而遂倡以博愛慈善爲本之人道主義。此主義即由救弱憐貧之觀念以構成者。故其教諦。宜無間然。昔儒家揭顯人性本善一義爲

太平制之前。提今鈞稽希臘學風。及代表希臘學風之尼采氏。亦類皆明認性善說。謂爲理想與事實一致者也。惟其結論。則絕對以救弱憐貧爲非人種改善之道。即聖明如亞理士多德。尙稱奴隸制爲合於公理。其他何讓焉。如是而欲弭社會之爭。俾劑之平。是適燕而南其轅之類也。嗚呼。自大宇剖判。生民貧富之差別。相即與天造地設。以俱成。歷無數年代。末由彌其缺憾。凌夷至於十九世紀。實有產業革命之大競爭。舉世洶洶。儼焉如不終日。爲世界和平之大梗。吾嘗推論及此。以爲世界祇有貧富問題。絕無貴賤問題。蓋貴賤爲貧富之附屬品。不能單獨存在者也。（西洋歷史學者。嘗言太古時。凡爲酋長之人。皆以多牲畜推定。亦由吾國古者。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之義。）故在中世。容有平民與貴族爭之事實發生。（實則所爭者。仍以生計上之不平。等爲其內幕之根本原因。）若由現在以溯方來。則惟勞働家與富豪爭一大問題。相與終古焉爾。故今後世界之戰史。非政治的。而爲生計的。殆爲一般談士所公認。即最近歐戰一役。其外觀固含有政治意味。其內幕仍不外生計政策相衝突。深識之士。蚤有以窺其微矣。此在尼采氏鴛奮圖主義。以切劑世人。固已不免爲益薪止沸之下策。若托爾斯泰氏。所代表基督教女性的和平論。又復違反社會之實際。與夫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理法。而不能相蒙。推之聖西門佛禮兒者。流欲以社會主義壺天下。而組織其均財共產之「非能曲」制度。（即千數百人同居共產

之意。該社會主義家如佛禮兒氏。嘗欲以此制通行普世界。均分世界為無數非能曲。定君士但丁堡為大都。而於此設非能曲之總政府。亦均勞而少功。此厄米氏超善惡論文中建議統一歐洲。所由率被無政府黨之嫌也。蓋人民財產。絕對無術能使之均。徇彼社會主義者所企圖。必先攘奪富豪一大部所有權。以畀之貧民而後可。若是則寧止無事自擾。而一方不勞而坐獲。一方無事而喪資。事既非平。則爭鬪之端。勢將不免。竊恐均財之理想。未現於實。而貧富兩階級。已變起倉皇。日尋干戈矣。此種學說之主張。是何異。惟恐世界有和平之一日。而故導之於搶攘。無有寧歲。誠不知為是說者。究何樂而為此。幸災樂禍之說也。惟然。吾於是乃揭擯吾孔子所倡之均平主義矣。孔子初揭示平天下三字。為大學教程之終點。其平居言論。可資引證者。如中庸言天下國家。可均也。魯論亦稱有國者不患寡而患不均。斯可知孔子之政治。觀實以均平為最高概念。雖然。均平又非可易言者。政治方面。而至有貴賤之殊。科生計。方面。而至有貧富之異位。則均平之操術。遂窮。蓋稱說均平。未能破除上述二種之最大差別。相。猶非均平之極詣也。孔子本根據學識理想。定此政綱。旋由客觀之經驗。與主觀之反省。合并深覺其終末。由剛致者。於是復倡導一種學說。以制劑其間。其結果。則不均而仍均。不平而仍平。中國社會二千年來。無過貧過富之大差。而人民恒相安于無事者。則隱受孔子之賜。為不可少也。彼歐美各國貧富階級內訌之迹。史不絕書。迄

附錄

今醜釀愈久。暴發愈烈。至為其國一般政治家。勞精敝神。無術補救之一焦點。持彼辭此。亦當代得失之林也。夫孔子所倡導一種學說為何。即知命樂天主義是也。此在西土。原非獨無。尼采之信前定論。以為天地之間一切事物。相為成虧。循環往復。而無終極。此推闡命理之說也。法之克沙因。德之拉比尼都二氏。著書垂教。又同標樂天主義。為其倫理學之基礎也。雖然。彼等發明斯旨。匪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有時且不憚以己矛而陷己盾。如尼采氏旋變更前轍。極稱命運流行之教義。大足委靡民氣。而失自強沙克因之倫理觀。一方唱道樂天。一方復囑功利主義之毒。豈若我孔子之以此種學說。微首徹尾。為政綱通其節。即為人道。叶其中。作用逾宏。有不可以思議者乎。夫同屬圓顛。方趾冠帶之倫。而或席豐履厚。下箸而費萬錢。窮奢極侈。暴殄天物。或則冬不裘。夏不葛。飲不奔。食不肴。所以為生活之道也。太毅。甚且難謀一飽。淪為傷民填溝壑以殊者。所在皆是。天下至不平之事。孰過於此。語曰。不平則鳴。此西洋「麵包暴動」之所由爆發甚烈。而不可遏抑也。惟吾國則緣孔子知命樂天之教義。深中乎人心。而播散於社會。故一般處約之士。率以為吾命如是。而吾之天可樂也。此項信條。薰習既久。則豈惟社會之各級。自自然然。萃處羣居。靜謐無擾。而貧民絕不思撼富豪之所有權。以自豐殖。且唯是之故。至造成一種美俗。旁皇周浹。昭回今古。為環球萬國之所無。所謂一種之美俗者。則社會上相習於尊貧是也。今試一緝吾國歷史。此種尊

三

貧之美德。其章章在人耳目者。何代蔑有。而推其所以成此善果之故。則實受支配於知命樂天之學說。涵蓄醞。由萌芽而根莖。經幾何年歲而始收此美滿之效果。徵諸已事。略見一斑。故有里閭同居。其寒素老儒。家世清德者。每為一時鄉望所歸。婦孺能識其姓名。權牧尙歧。其往蹟何令人之景慕。一至於此者。豈有崇愷銅臭薰天。則且視之若土苴。而避之若浼矣。不寧惟是。唐朝開國。瘠瘵求賢。往往發潛閩幽。窮巖剔穴。鶴書載而赴隴。蒲輪紛其入山。凡高尚其志。安貧樂道。龍潛鳳冥之士。類皆拔茅連茹。以去。此其至也。天子又故為降尊行貴。分庭抗禮。若待嘉賓。抑或青山白雲。高臥不起。則別遣使者。旌其門而表其廬。以示國家優禮賢士。不遺在野之微意。其或豪富甲一世。丹青土木。備極紛華。高臺曲池。駢羅珍異。不惜一食萬錢。一擲千金。座客常滿。樽酒不空。未嘗不睥睨一時。俯視一切。願有時欲招政。一二清流之士。時相過從。以為交游光寵。而卒不可得。此亦微之往籍。數見不鮮者。以此見社會之賤富尊貧。與貧者之自尊。此種風尚。由來久矣。蓋自孔子創為安命樂天之學說。以教當時之門弟子。及門如顏子原憲。殆安貧派之最著者也。數傳至孟軻荀卿。下逮漢宋兩大學統。要莫不循塗守轍。惟恐失墜。且孟子蓋嘗以辭尊居卑辭富居貧二語。以示學者矣。匪惟儒家學說。浸淫灌輸。深入一般社會之人心也。乃至國家政策。亦且采為方針。為秦漢以來。限制高賈。有不得衣色。(商賈皆衣皂不得施以色)不得乘輿。(商賈行皆徒步)諸條。

載在律章。非僅重稅以相困而已也。直至於今。此風未沫。凡起家商賈而驟致多金者。一時恒不能與世家貴族並列。(如通婚姻是也)至仕官在官者。不得兼營商業。以殖私利。且為法律所規定矣。匪直此也。苟居官數十年。垂老歸來。囊橐充盈。即為其人終身之慚德。青史之汙點。反是而琴鶴一肩。身無長物。桑株八百。遣表聲明。則世間羣詭為景星慶雲之瑞矣。凡此皆吾國尊貧之習慣。為今日各國之斷無。此不得不歸功於我孔子安命樂天之學說。於無術平均之中。而陰行其平均之道。其用為至廣。而其效為至神矣。夫身色口體之娛。貧者何敢望富人之項背。然孟子不言乎。令聞廣譽施于身。所以不顧人之膏粱文繡也。則精神之苦樂。已早剷除。貧富之階級。而底於平。故有癈遇連遭。而學業。富生前岑寂。而身後表揚。豐嗇之故。有在彼不在此者。天地之大。猶有憾貧富之階級。無術劑之於平。即其一也。聖人創為學說。以彌人心不平之憾。俾各安天命。而求天爵之尊。崇於以息。一無窮之爭。競。此聖人之所以能贊天地之化育也。故在吾國人以安貧為本。以暴富為不祥。居官者以廉為首。而以經師理學清流。殆無不以急功近利為絕可鄙夷之事。翻觀西俗。則適與吾相反焉。彼蓋尊富賤貧而用之。至于其極者也。拜金主義。為天所矯。故社會實際。歡迎富豪。若神聖然。國家行政。屈膝于資本家。率為常例。(如美國凡有關於政治大問題。總統及國務卿。往往先就其國之所謂實業大王者有所協商。俄國則就商於其國大農之領袖)其

有處境貧富。則舉世非笑之。乃至一入卑田院籍。則遂淪喪人格。萬劫不能自拔。彼貧者既爲天所天闕。復爲世所賤棄。生趣已絕。則安得不以歎羨之故。起作非分之想。鋌而走險。以圖一逞者。西洋社會。概不審之象。繼無已時。蓋匪無故焉。其尤甚者。法家制憲。再取納稅多寡爲標準。而使人民天賦平等之權利。因此竟顯分異。則是以孔顏瑣格。拉底安持斯得黎士之聖賢。而見絀於市僧也。尙復成何情理哉。故西洋社會之眼光。其衡量人物也。以富與吾中國社會之眼光。其衡量人物也。以貧。(自近世歐化東漸。吾國亦相與習其尊富之風。自古尊貧一大義。遂受動搖。至今社會已見其弊害矣。)絕對趨于兩極。利害章明。各不相掩。亦聽有轉移風俗之責者。擇善而行之耳。或謂西洋尊富。能厲人之進取心。吾國反其道而行之。此吾國之所以長此患貧也。今予復倡此言。將愈病天下。不知國家與社會。不可以不求富。而絕不可以貧富之見論人。西洋坐以貧富之見論人。致成今日社會相軋之習。此其所以當矯之也。若我孔子。在在講富國政策。大學理財之論。精約誦當。且爲西士所推稱。至中庸言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裁者培之。傾者覆之。卽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義。易言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亦合強權論之精神。蓋孔子之厲人。進取心。謂爲體天。謂爲法天。其所云樂天者。亦樂樂此而已矣。由此觀之。孔子之學。原無所蔽。非如某督教女性的和平論之可訾議者。蓋孔子本善於調劑之用。其學說頗能折衷至當。不偏不易。推之

附錄

四海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則異日吾道。西行。融合基督與尼采。託爾兩氏之新主義。而發皇張大之。以漸進於太平之世。當可預測矣。

(未完)



留 美 學 生 季 報

吾國自改革以來。一切制度。大都取法歐美。而美為共和先進國。其所設施。足資吾國借鑑者不少。留美諸君。擔登異地。繫念宗邦。特編是報。餉吾國人。內容分論說調查實業譯論等目。對於政治學術鑛產工業。無不廣蒐博引。介紹新知。而於留學界之情狀。各地學校之內容。商業推廣之方法。亦皆論述詳盡。裨益見聞。從三年份起。按季出版。每期一冊。定價五角。誠留學界唯一之雜誌也。

新中(76)

小 學 國 文 成 績 選 粹

甲 編 四 冊

定 價 八 角

小學校學生閱讀小學校學生國文成績。最為有益。最能進境。書分甲乙丙丁四編。甲編歷史類。四冊。甫經出版。舉其特色如後。

(一) 內容豐富

第一卷自唐虞至秦。篇凡九十有六。第二卷自漢至三國。篇凡七十有九。第三卷自晉至五代。篇凡四十有一。第四卷自宋至清。而以外國史事為之。篇凡五十有五。統系分明。非一鱗一爪可比。

(二) 評點精密

每篇於總評外。必有細批。以開豁讀者之心思。而於文中緊要關鍵。雖一點一圈。亦斟酌不苟。尤為有人所無。詳人所畧。

(三) 程度適當

本編以切合小學程度為主。故所選皆男女小學校學生之作。其出於私家學塾。而程度相當者。間亦采錄。以資觀摩。中學校及專門學校諸作。則概不列入。以嚴界限。

(四) 徵集富有

徵集範圍。凡全國小學校之成績。可為模範者。無不徵集。不拘拘於一校一省。有尙友海內之雅。